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八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劉 炳 雄

丘其謙 石 磊 陳清清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臺灣 南港



# 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民國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兩年度曾獲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的補助，在“馬太安阿美族民族學調查”及“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兩項研究計劃之下，以光復鄉馬太安社做為中心，進行花蓮縣秀姑巒阿美族的調查工作。這兩項研究計劃均由凌純聲所長親自主持，本所同仁共同參加。整個計劃的緣起、經過、工作人員、阿美族的概況和前人調查與著述等，李亦園先生已在本所專刊之二“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1962）第一章總說裏已有詳細的說明，故在此不再贅述。

此後的幾年當中同仁們的補充調查或整理工作繼續進行，已完成的工作有關物質文化方面有上述的專刊出版；有關宗教信仰方面則有王崧興先生的“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與神話”（1961），“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1962）發表於本所集刊第十二及第十四期。本報告是有關社會組織部份，也是第二年度主要調查的對象。其中部份的材料已在本所集刊發表，計有陳清清女士的“馬太安阿美族之人口與家族”（1961）、筆者的“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1960）及“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1961）等。

有關社會組織的調查，頭一年我們注重基本資料的蒐集，如戶口、系譜及部落地圖的製作等。其中家族結構及親屬羣構造之分析，都是從這些資料中着手整理出來的。第二年我們除了繼續以馬太安社為工作中心外，同時也把調查的範圍擴大至秀姑巒阿美族的其他地區。石磊先生曾至各社調查部落的分佈情況，筆者則選擇幾個大社，如太巴塱、拔仔、奇美等，採集比較研究的資料。民國五十一年在“馬太安阿美族的社會組織的研究整理與出版”的計劃下，筆者再得一次補充調查的機會，做增補及編纂工作。

本報告本來分成十五章，付印時得丘其謙先生之建議改為現在的分法，共分為十章，由參加田野工作的同仁分別執筆。第一章及第二章由石磊先生撰寫。第三章由陳清清女士撰寫，其原稿中有關婚姻部份則收入第六章的婚姻一節內。第四章及第五章

由筆者擔任。第六章，分成生育、命名、婚姻、喪葬四節，前兩節由石磊先生，後兩節由筆者分別執筆。第七章及第八章由筆者撰寫，惟第七章的第二節年齡階級是與石磊先生共同撰寫的。第九章及第十章則由丘其謙先生撰寫。

在上述的工作期間，我們停留在光復鄉的時間最長，因而與馬太安社人的接觸也最多，所以我們特別要申謝的是：在調查期內，光復鄉鄉公所給我們的全面的協助，村幹事田誠次先生的幫忙；王錫山先生夫婦及吳金妹女士夫婦供給我們宿舍，工作場所及一切的方便，使得我們的工作能順利進行；給我們做報導的馬太安社最高年齡階級的部落長老們，他們視報導事項為共同的職責，雖然主講人是何有柯、連再芳、張阿湖、蘇健興、江福成諸位先生，其餘組員始終在場，點頭表示同意或參與他們自己的意見，十位長老們的熱忱合作，給我們的印象特別深刻，由此也可以看出其年齡階級的精神；給我們擔任翻譯的陳阿順、王文榮、吳阿民等幾位先生，陳阿順先生與我們合作的時間最長，後來又用通信方式，解決疑難不少；此外，太巴塱社的萬人光、萬人忠兩位先生，拔仔社的陳鵬燕、林昌邦兩位先生，奇美社的楊春源先生供給我們寶貴的協助。這些都是令我們難以忘記的。

本書付印期間筆者因受哈佛燕京學社的邀請，正在哈佛大學進修，排印、校對事宜均由丘其謙、石磊兩位先生負責，這是筆者非常感激的。

最後我們要感謝本所所長凌純聲教授的指導與安排，使整個計畫能順利完成；衛惠林教授在資料與理論方面給我們指導，使本報告的內容較為充實。如果沒有兩位先生的指導，本報告是很難與大家見面的。此外，鮑克蘭女士斧正英文摘要，宋龍飛先生繪製部份地圖，也在這裏一併向兩位致謝。

劉斌雄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 目 錄

第一章 歷史與環境	1
第二章 部落分佈	13
第三章 人口與家族	29
第四章 親屬羣	45
第五章 親屬稱謂與親屬行為	77
第六章 生命禮俗	111
第七章 部落政治	169
第八章 財產制度	211
第九章 法律	229
第十章 戰爭	239
參考書目	255
英文摘要	259

## 地圖目錄

地圖壹	秀姑巒阿美部落分佈圖	xi
地圖貳	馬太安、太巴塱附近地勢圖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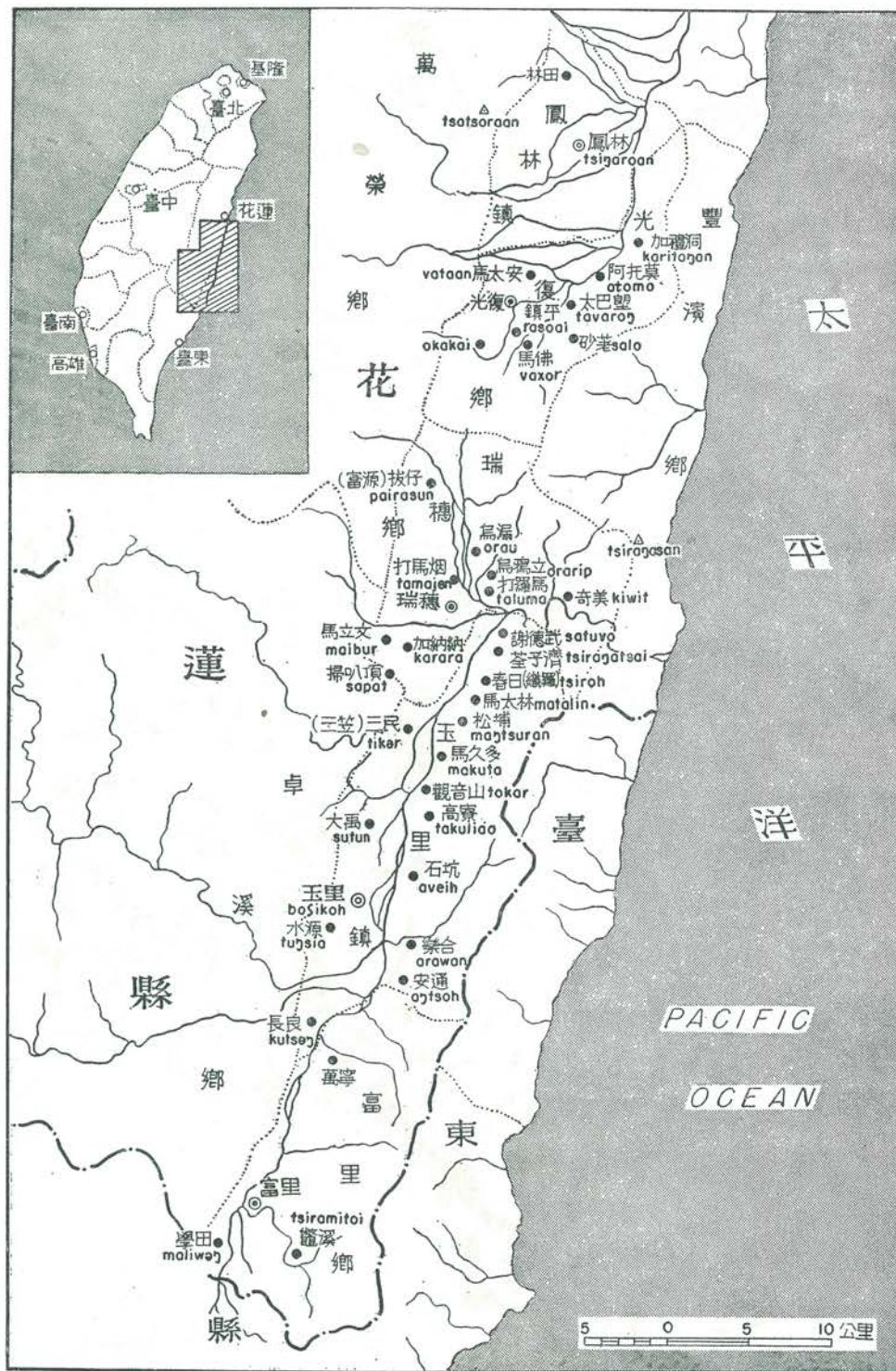
## 附圖目錄

圖一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分組	32
圖二	馬太安社世系羣系統圖	57
圖三	核心血親構成圖	64
圖四	馬太安阿美族母系血親羣範疇圖	65
圖五	馬太安阿美族 <i>pakamama<sup>2</sup>ai</i> 範疇圖	67
圖六	妻族範疇圖	69
圖七	夫族範疇圖	69
圖八	子女之姻族範疇圖	69
圖九	兄弟姊妹之姻族範疇圖	70
圖十	馬太安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4
圖十一	太巴塱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5
圖十二	拔仔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6
圖十三	喜宴座位圖	142
圖十四	屍體停放圖	156
圖十五	馬太安社的隣里分佈圖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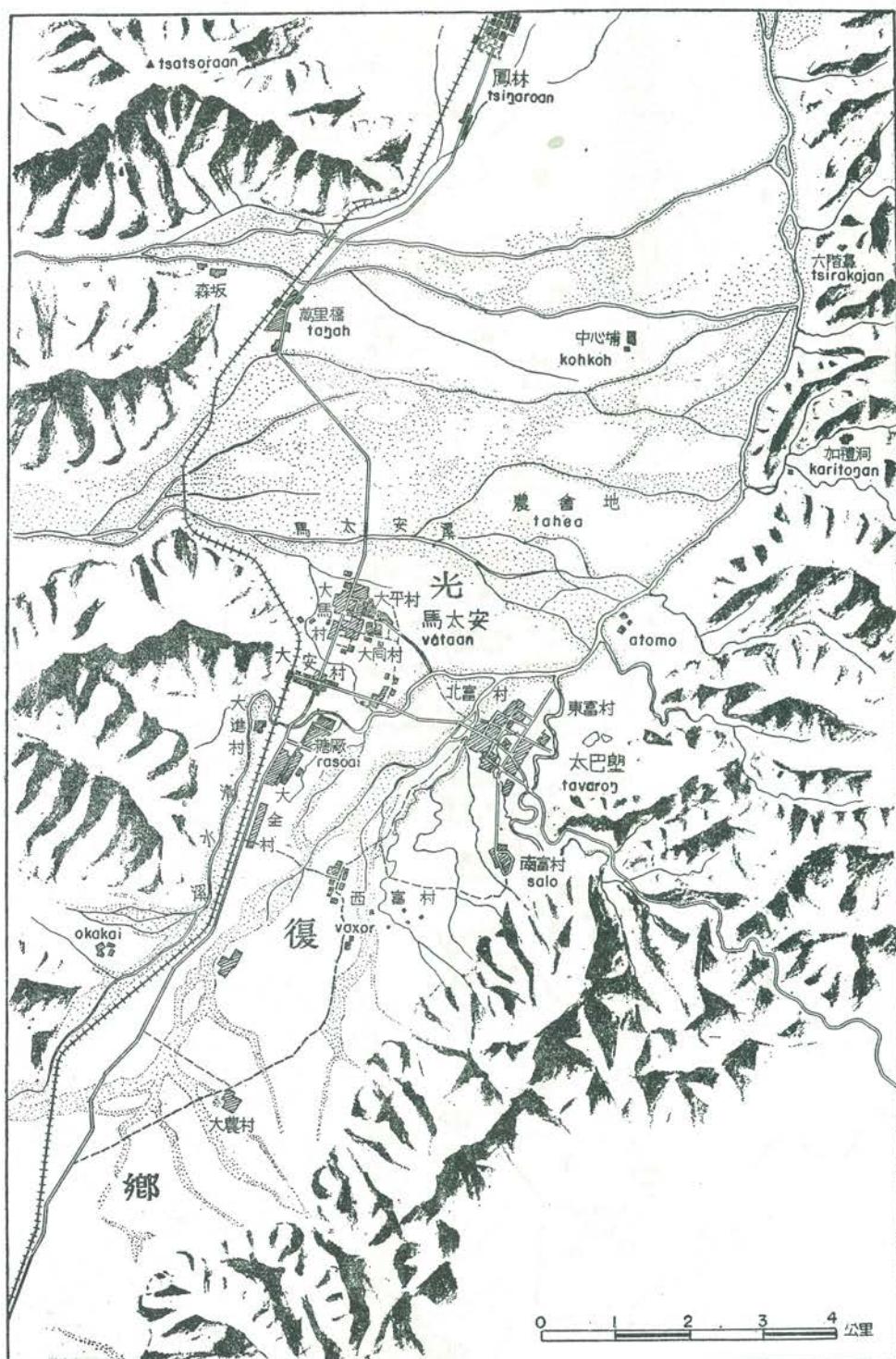
## 附 表 目 錄

表 一	花蓮、臺東平均溫度(攝氏) .....	2
表 二	馬太安阿美戶人數表.....	29
表 三	土著各族之性比例.....	30
表 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年齡分組與百分比.....	30
表 五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構成表.....	31
表 六	各土著族家族平均成員數.....	33
表 七	馬太安阿美家族之構成型式及百分率.....	33
表 八	馬太安阿美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	37
表 九	臺灣土著族家族構成形式比較表.....	41
表 十	臺灣土著族家族之構成份子與戶長之百分率.....	42
表十一	馬太安阿美母系世系羣戶數人口表.....	48
表十二	馬太安社母系世系羣始祖表.....	58
表十三	<i>patsidal</i> 之 <i>yayasawan</i> 分枝表.....	60
表十四	馬太安社 <i>patsidal</i> 之分統表.....	60
表十五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基本稱謂.....	82
表十六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直接稱謂比較表.....	91
表十七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間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93
表十八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直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95
表十九	親屬稱謂制類型分類公式表.....	95
表二十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制類型.....	100
表二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譜表(一) .....	117
表二十二	馬太安阿美族的譜表(二) .....	120
表二十三	馬太安社大頭目 <i>unak-tavoy</i> 家系譜.....	129
表二十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姻狀態.....	130

表二十五	已婚者919人之婚姻狀態.....	131
表二十六	民國十九年之婚姻狀態.....	131
表二十七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域（一）.....	132
表二十八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域（二）.....	133
表二十九	民國十九年阿美族與漢族婚姻狀態.....	134
表三十	馬太安社的隣里組織表.....	171
表三十一	<i>sapaluyau</i> 歷代的名譜.....	181
表三十二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191
表三十三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193
表三十四	太巴塱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196
表三十五	拔仔社 <i>layasan</i> 之年齡階級組織表.....	199
表三十六	拔仔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200
表三十七	拔仔社 <i>atolan</i> 的年齡階級.....	201
表三十八	奇美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202
表三十九	奇美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203
表四十	馬太安阿美族的原野管理系統.....	219
表四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漁區與管理系統.....	221



地圖壹 秀姑巒阿美部落分佈圖



地圖貳 馬太安、太巴塱附近地勢圖

# 第一章 歷史與環境

## 一、地理環境<sup>(1)</sup>

臺灣本島東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北自花蓮、南迄臺東有一條東西窄而南北長的谷地，地理學家稱之為臺東縱谷。按照自然的形勢，這片土地可以分成三大部分：花蓮溪流域、秀姑巒溪流域和卑南溪流域。

花蓮溪的上游為加籠籠溪，發源於興魯郡山東麓，集水東南趨，自大豐村附近出谷入平原，至大富村折向東北，成花蓮溪。至東富村附近匯馬太安溪、砂老溪、太巴塱溪、阿德模溪、加禮洞溪。萬里橋溪入平原後，水道分散，故與花蓮溪的匯流點有三處之多。恰堪溪下游形成一大冲積扇，扇頂在西林村附近，與主流花蓮溪匯流點有三處之多。木瓜溪位於北端，下游亦為一大形冲積扇，扇頂在初英附近。河流入平原後，河道分歧，各自注入花蓮溪。花蓮溪納木瓜溪後，於花蓮市南郊入海。

秀姑巒溪發源於池上大坡池，向北流去，縱貫臺東縱谷中央部分。在富里附近納其支流鼈溪，在安通附近納其支流清水溪、拉庫拉庫溪，在玉里鎮三軒里附近納入太平溪，在瑞美村附近納入由北流來的馬蘭鈎溪。河水至此忽然折向東流，經奇美村橫斷海岸山脈，由大港口入海。河流西側的支流均發源於中央山脈，其與主流相匯處沒有顯著的冲積扇；東側的支流均發源於海岸山脈的西斜坡，與主流的匯合處，造成了許多小形的冲積扇，如馬久達，苓子齊等。

卑南溪的上游為新武路溪，發源於脊梁山脈關山之東斜坡，在池上附近流入臺東縱谷。本為東西流向，入平原後而改為南北流向，先後與其支流鹿寮溪、北絲闢溪相匯而流入臺東平原，於臺東鎮附近入海。

臺東縱谷雖號稱通谷，但並不很平坦。除池上為卑南溪與秀姑巒溪的分水嶺、大富為秀姑巒溪與花蓮溪分水嶺外，在舞鶴村附近有一臺地。雖然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中央山脈的餘脈看待，但它伸入谷地，不得不把它當作谷地的一部分。

(1) 本節取材於林朝榮，1957；黃允豐，1958。

北回歸線在本區瑞穗附近通過，因此，本區北部屬亞熱帶氣候而南部屬熱帶氣候。氣溫常年很高，平均在 $20^{\circ}\text{C}$ 以上，茲以臺東、花蓮兩地的記錄列表於下<sup>(1)</sup>。

表一 花蓮、臺東平均溫度（攝氏）

地點	緯度	高度 (m)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平均
花蓮	$23^{\circ}58'$	17.6	17.2	17.4	19.0	21.6	24.1	26.3	27.2	27.1	26.0	23.6	21.2	18.7	22.5
臺東	$22^{\circ}45'$	8.9	18.9	19.0	20.7	23.1	25.3	27.0	27.5	27.3	26.5	24.5	22.2	20.0	23.5

夏季很長，達210日以上，沒有真正的冬季。

本區雨量很豐富年雨量在 $1,500\sim 2,000\text{ mm}$ 之間，多集中在夏季。旱季在十二月到一月之間，僅有三十五天。所謂旱季以每候（五天） $10\text{mm}$ 為標準，不足 $10\text{mm}$ 為旱季的開始，超出 $10\text{mm}$ 為旱季的結束<sup>(2)</sup>。

季風對本區的影響也很大：東北季風於每年十月下旬開始，到次年三月下旬終止，為期約有六個月之久。在這期間東北風盛吹，梯度也很大，又與東北信風合在一起，因此風力更強。且包含水份過多，陰雨的區域與季風的強度成正比。西南季風於五月上旬開始，到九月下旬結束，為期五個月。在這期間西南風盛吹，但梯度不大，風速較小，因此沒有東北季風的災害，却對農航有利。東北季風的雨量不大，但雨期甚長；西南季風的雨量大，但雨期為短。

從五月開始到十一月結束，在這一段期間內，常遭颱風的襲擊。颱風就是熱帶風旋或熱帶風暴，在我國海面者，我們叫做颱風。它的威力很大，且來時不定，又本區在中央山脈之東，沒有天然的避風屏，若在本區登陸，常造成很大的災害。暴風挾着大雨，水災風災同時而來。颱風過後，河水暴漲，本區接近中央山嶺，森林密茂，因風力而倒毀的樹木為河水搬運至平地，大小河川沿岸遍地都是木材，沿岸的居民都在風停後冒雨前往河邊檢木材。這是颱風帶給他們唯一的利益。

本區恰在本省兩大地震帶之一的東部地震帶上，因此，常常發生地震。地震無季節性，發生前毫無預知，而不能有所準備，強烈地震突然而來，房屋倒塌造成巨禍，

(1) 陳正祥，1955，pp. 60-61。

(2) 上引書，pp. 13-14。

對本區居民而言，是嚴重的威脅之一。

秀姑巒阿美族的主要住區在秀姑巒溪流域，花蓮溪流域僅有兩個主要部落。就地理學的觀點看，他們的住區不能自成一個單位。

## 二、名稱的由來及演變

### (一) 阿美族分類簡述

居住在臺灣東海岸和臺東縱谷的阿美族人，由於高山的阻隔，和外界接觸較西部各族為晚。因此，外人對於該族的認識也是很晚近的事情。最早記載該族的文獻，是荷蘭人所辦的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僅把該族的幾個部落的名字列入，而沒有較為詳細的文化方面的描寫，更沒有阿美族這個具體的種族概念<sup>(1)</sup>。

就筆者所知，漢人最先提到阿美族的文獻，是清人郁永河的裨海紀遊(p. 33)：

客冬有趣利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爲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知其唐人，爭歎之，又導之遊各番社，禾黍芃芃，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間阻，不得與山西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爲天朝民矣。又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七人所得餽遺甚厚，謂番俗與山西大略相似；獨平地至海，較西爲廣；使當事者能持其議，與東番約期夾擊，剿撫並施，烈澤焚山，夷其險阻，則數年之後，未必不變荆棘爲坦途，而化槃瓠僰笮爲良民也。

由上段引文我們可以知道：(1) 山東土番已經知道有所謂“唐人”的存在，很可能的，在此以前已有漢人到此，只是文獻上沒有記載而已。(2) 山東土番很受野番的攻擊，因此想藉官方的兵力征服野番，(3) 作者郁永河先生已經提議開山撫番了。雖然在上段引文內沒有提到土番的名字，但我們可以在藍鼎元的東征集找到更詳細的記載<sup>(2)</sup>：

土番分族八社：曰蒟榔榔、曰斗難、曰竹脚宣、曰薄薄爲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猫丹、曰丹郎爲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

(1) 原紀錄筆者無法見到，日人中村孝志所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所引 Vergekomen blieven en papioren tar Kamer Anisterclans (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期)

(2) 藍鼎元, pp. 90-91。

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麅、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

自古以來，人跡不到。康熙三十二年，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是大鷄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嚮化，附阿里山輸餉（八社與阿里山社合輸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厘）。每歲賜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經與貿易。

另外連橫先生在他的臺灣通史內也提到了這件事，內容綜合上兩家的說法，為了避免重複起見，不再引原文了。

由上兩段引文內我們可以知道：(1)文中所指的“臺東土番”是現在的南勢阿美。我的理由是：一、賴科是鷄籠（基隆）的通事，步行所能到達的地方以現在花蓮市附近較為可能；二、斗難（豆蘭），薄薄等社名與現在南勢阿美的豆蘭、薄薄相同。(2)當時到山東（現今花蓮臺東一帶）去的漢人不多，去的且多為冒險家及商人，為開發東臺灣的先頭人員。

朱一貴亂平後，清廷為了解安起見，於康熙六十一年起改變理番政策，凡是生番居住的區域不准漢人自由往返，番社對外的交通呈停頓的狀態。這種情形直到同治十三年才告結束。琅嶠事件的發生不但使官方取消了“番界”，而且積極地經營東臺灣，採納沈葆楨的建議“開山撫番”。雖然阿美族的對外交通因受當局政策的影響而停頓了多年，但“開山撫番”的政策使阿美族對外交通活躍起來。就筆者所知當時的文獻以沈葆楨的奏摺最為可靠<sup>(1)</sup>：

……居鯉良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扈扈等七社，統名曰南勢番，男女共七千七百四人；雖悉其具結就撫，而薄薄、理劉二社皆既順復貳者。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禮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

……花蓮港以南為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遊獵之場也。……該處離秀姑巒祇數十里，當時即有成廣澳之番目，秀姑巒之通事來營乞撫。其中別有大吧籠社、嗎噠唵社、皆附近強番，節經設法招撫、番目等各率耆老丁壯，由通事引至新城歸

(1) 沈葆楨，pp. 33-34。

化，各賞酒食而歸。……

以上兩段引文是說明南勢番，和秀姑巒番的由來，這兩個名詞以後就演變成了秀姑巒阿美、和南勢阿美。稍後（光緒五年，1879）夏獻倫在他的臺灣輿圖內記載有關阿美族的社名，計有<sup>(1)</sup>：

1. 南勢七社：巾老耶、飽干、薄薄、斗難（即豆蘭）、七脚川、理劉、脂魁魁  
(又名集集社現附入飽干)
2. 秀孤巒二十四社：大巴籠社、加露巒社、馬大鞍社（即嗎噠唵）、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貓公社、新社仔社、麻吉蛋社、琅仔山社、阿棉山社、膏肓社、周武洞社、人仔山社、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奇密社、納納社、烏漏社、大肚偃社、周朗社、加納納社、烏鵲立社、奇竹社。
3. 璞石閣平埔八社：丹埔社、滿興社、麻加老社、頭人社、黎仔坑社、石牌社、阿老園社（即下勞灣）、梯牛坑社。
4. 成廣澳沿海八社：水母社（即虛烏墩）、大竹湖社、石門坑社、大掃別社、小掃別社、彭仔存社、烏石鼻社、石雨傘社。
5. 成廣澳南阿眉八社：微沙鹿社、馬老漏社、五律五律社、堵力社、小馬武窟社、大馬武窟社、八里芒曇社、八里芒社。
6. 卑南覓北九社：北絲闔社、新那濫社、新武洛社、麻裏網社、班鳩社、猴子山社、杞南社、滾滾社、都巒社。

雖然夏氏所列的番社很多，但也有遺漏，像馬蘭社他就沒有列入。還有，因為夏氏（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人）沒有把「土番」研究清楚，常使卑南、阿美、布農三族混合起來。卑南覓北九社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九社中有四社（都巒、滾滾南、杞南社、猴子山社）屬阿美；二社（班鳩、北絲闔）屬卑南，一社（新武洛）屬布農。另外二社（新那濫、麻裏網）不知所屬。盡管如此，我們至少可以得到：(1) 秀姑巒、南勢等名詞的確立，且將他們劃出一個範圍；(2) 阿眉一詞已開始使用。

對阿美族沒有一個統一觀念的狀態一置拖到清廷割讓臺灣時還繼續着，胡傳在他的臺東州採訪修誌冊裏面雖然引用“阿眉”一詞，但該詞的涵義僅指，成廣澳沿海阿

(1) 夏獻倫，pp. 77-78。

眉八社，仍用“中路各社及北路各社”指稱阿美族中部羣及北部羣<sup>(1)</sup>。

日人佔據臺灣後，受過現代教育訓練的學者都先後來到臺灣，對臺灣原始居民的研究，超過了我國的方誌學家，用分類歸納的方法將臺灣的原始居民分類研究，阿美族就在這種環境下被人們統一起來。鳥居龍藏在他的東部臺灣阿眉種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て內首先討論阿美族的分類問題<sup>(2)</sup>：

現在的阿眉種族是分佈於北自喜來南到卑南間的海岸與河谷的平地番，從風俗語言上說，以秀姑巒為中心，可分為南北二派：南方阿眉其風俗類似棲息於卑南平原的卑南番，又居住於知本溪畔的知本番，男子的頭髮在前額剪齊，後部披垂於肩部。這種髮型頗像菲島的 *Igorot*。北方阿眉以喜來之南世番為典型，開化的程度比南方阿眉低的多，男子平常裸體，僅用一小塊布遮覆陰部而已。青年結髮，中年以上者剪成光頭，但留五分。

雖然鳥居龍藏氏已把阿眉一詞加於從臺東到花蓮間的原始平地居民身上，但他只把他們分成南北二大類。二年後（1899）伊能嘉矩等氏在他們的臺灣番人事情內又把阿美族重新作一分類<sup>(3)</sup>：

在臺東地方，南自卑南平原北到奇萊平原，住着一羣自稱 *amis* 的人們；漢人稱呼他們為阿眉番，阿眉就是 *amis* 的誤傳……

這些番人，不住在深山之中，而住在平原或山的斜坡上。為了說明上的便利起見，暫時把他們分成下列五羣：1. 恒春阿眉；2. 卑南阿眉；3. 海岸阿眉；4. 秀姑巒阿眉；5. 奇萊阿眉（即南勢阿美）。

這種分類只是為了說明上的方便而已，不是從人類學的觀點，而是從地理分佈的觀點上着手的。

伊能氏分類的態度他自己已經說得很明白，不需我們再加評語。至此以後，五分法成了定形。等到鹿野忠雄氏的分類問世後，又多了一種三分法<sup>(4)</sup>。

……筆者相信，將其分成北、中、南三羣較妥。即北阿美羣正相當於向來所謂的

(1) 胡傳，1894，pp. 44-45。

(2) 鳥居龍藏，1897，p. 351。

(3) 伊能嘉矩等，1899，pp. 86-87。

(4) 宋文薰，1955，p. 150。

南勢阿美；中阿美羣包括秀姑巒阿美與海岸阿美、南阿美羣括入卑南阿美與恒春阿美。

## (二) 秀姑巒阿美的演變

根據上述的文獻，所謂秀姑巒阿美，最早的是指沈葆楨在他奏摺內所稱“秀姑巒之通事”<sup>(1)</sup>，但沒有指明該通事所管轄的區域，雖然在他的另一奏摺內提到了“大吧籠等二十社”、“嗎噠唵等四社”，也沒有舉出各社的詳細名稱<sup>(2)</sup>。夏獻綸氏在他的臺灣輿圖把秀姑巒二十四社記載了出來。他把玉里（璞石閣）附近的部落另成一單位稱之為璞石閣平埔八社；而秀姑巒二十四社內又有現居海岸山脈東麓的阿美族部落，如新社仔、納子、貓公等，應該屬於現在所謂海岸阿美。

伊能氏的分類把每個小羣所住的地區分得很詳細，秀姑巒阿美也是這樣劃分的：

秀姑巒阿眉分佈在北自花蓮溪的支流馬太鞍溪起，南到新開園<sup>(3)</sup>止這中間的一大片土地上開墾田園從事農耕。除了阿美族外，平埔番、漢人亦雜居其間。按照伊能氏的定義，從現在臺東縣內的池上起直到現在的花蓮縣境的馬太鞍溪為止，這中間所居住的阿美族人我們統稱做秀姑巒阿美。

根據筆者在花蓮縣境調查的結果，認為對伊能氏秀姑巒阿美的定義有修正的必要。伊能氏的這種分法是以地理區域為根據，而忽略了部落遷徙的事實。就筆者所知，鼈溪 *tsilamitai* 和學田 *maliway*<sup>(4)</sup> 兩部落的居民，漢人除外，阿美族人可分兩部，大部分是從花蓮縣瑞穗鄉的拔仔 *pairasun* 部落遷來的，少部分則從臺東縣境東河鄉或成功鎮附近的部落遷來。鼈溪和學田以南的部落居民多半是臺東鎮附近的部落遷來的。馬太安及太巴塱兩部落又向北部移民的結果建立了鳳林、阿德模、加禮洞等部落或聚落，使得秀姑巒阿美的北限不得不向北移。因此筆者想以鼈溪及學田為秀姑巒阿美的南界，北界則以加禮洞溪。簡單的說，所謂秀姑巒阿美是指住在花蓮縣境內的土著民族，他的分佈區域以現在的行政區域而論，相當於花蓮縣境的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鄉鎮。其中以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為主要分佈區域。

(1) 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奏摺。

(2) 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奏摺。

(3) 新開園在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

(4) 鼈溪、學田二部落為花蓮縣境內最南之村落。

### 三、部落起源的傳說

#### (一) 馬太安社的始祖傳說

從前有兄妹二人，和他們的家人一齊住在舞鶴 (*karara*，或稱 *aulikitan*) 的地方。哥哥的名字叫做 *pilukalau*，妹妹的名字叫 *marokirok*。一天海水突然來了，家人全被沖走，他們兄妹二人為了躲避海水而坐在一隻打穀用的方木臼 (*doday*) 內，任海水沖流，結果流到 *tsatsula?an* 的地方而居住下來。後來兄妹各長大成人，基於生理的需要，兄向妹求歡。妹妹在半推半就下任哥哥擺佈。哥哥把一張獸皮遮住妹妹的上半身與臉而成好事。自此以後，儼若夫婦。共生子女十二人，六男六女，各自互相婚配，情形如下：

- |                              |   |
|------------------------------|---|
| 1. <i>fusai-tsuyut</i> (女)   | }——是 <u>馬太安</u> 的始祖，在 <i>tastas</i> 地方出生的。                    |
| 2. <i>majau-kalawan</i> (男)  |   |
| 3. <i>ude</i> (男)            | }——是 <u>布農族</u> <i>iwatan</i> 的始祖，在 <i>apot</i> 地方出生的。(以下均同)。 |
| 4. <i>ivo</i> (女)            |   |
| 5. <i>taimo-vaovawan</i> (男) | }——是 <u>泰雅族</u> <u>木瓜羣</u> <i>tsuyau</i> 的始祖。                 |
| 6. <i>save</i> (女)           |   |
| 7. <i>taimo-apolod</i> (男)   | }——是 <u>泰雅族</u> <u>太魯閣</u> <i>talukau</i> 羣的始祖。               |
| 8. <i>ipai</i> (女)           |   |
| 9. <i>ayai</i> (女)           | }——是 <u>南勢阿美</u> <u>七腳川</u> <i>tsikasowan</i> 社的始祖。           |
| 10. <i>komod</i> (男)         |   |
| 11. <i>dau</i> (女)           | }——是 <u>南勢阿美</u> <u>里漏</u> <i>didau</i> 社的始祖。                 |
| 12. <i>pojar</i> (男)         |   |

後來又幾經遷移，才到馬太安定居下來。

當 *pilukalau* 和 *marokirok* 兄妹二人等方木臼逃命之時，途中 *tsihtsih* (女) 和 *patorau* (男) 兄妹也乘着房屋的壁板 *tsavoy*，也在逃命，漂流到 *amanalai* (或稱 *taporo*) 定居下來。兄妹成婚也有子孫繁衍下來。

阿美族人稱方木臼系統的子孫為 *pakadodayai*；而稱壁板系統的子孫為 *pakats-*

*avoyai*。這兩個系統的人都與馬太安人有關（請參閱第四章）。

## （二）太巴塱社的始祖傳說

從前有兄妹二人，和他們的家人住在 *kalapanapanai* 的地方，哥哥的名字叫做 *lutsi* 妹妹的名字叫做 *lalakan*。突然間海水來了，將他們兩人的妹妹 *tiamatsan* 冲走，他們為了追趕妹妹，才坐一隻打穀用的方木臼 *doday*。結果沒有追上而被冲到 *tsilayasan* 的地方，遂登陸定居下來。

後來他兄妹成為夫婦，但所生的子女都是蛇和青蛙，他們很失望，就把這些蛇和青蛙放在一雙籐箱 *nanukawan* 內。因為生火的關係，而被天上的神 *sauliyau* 看到。為了明瞭真相起見，*sauliyau* 遂派遣他的兒子 *tatakosan* 到凡界察看。

*tatakosan* 到了凡界後，就問 *lutsi* 為什麼到此地來，*lutsi* 就把自己的經過告訴他，又陪 *tatakosan* 到放他們所生的青蛙和蛇的地方查看，*tatakosan* 告訴他們這種東西不能撫養，如果等他們長大後，就會危害他們夫婦，他們聽 *tatakosan* 的勸告而放棄了繼續飼養他們所生下來的動物。*tatakosan* 也就回去向他的母親 *sauliyau* 報告調查的經過。他的母親又命他二次下凡，傳達她的意旨給 *lutsi* 和 *lalakan*，她要賜給他們小米和糯米的種子。如果他頭痒而抓頭時，小米和糯米就會像蟲子一樣的掉下來，要分別貯藏保存。*taakosan* 又上天覆命，後又下凡傳達 *sauliyau* 的意旨，告訴他們開墾種田。後來又賜給他們粗竹子 *nalanhan*、細竹子 *tsilibidau*、香蕉 *wali-kawai*、籐子 *kalarkai*、生薑 *sat' u-asi?*、茅草 *taumitsmits* 等植物。這些植物按照敍述的順序一種一種從天上掉下來的，事先 *tatakosan* 曾告訴他們天上每掉下來一種植物就馬上種好，他們就按照 *tatakosan* 的吩咐做好。

*sauliyau* 又吩咐 *tatakosan* 下凡查看小米及糯米生長的情形，並按照它們生長的情況而教他們除草等工作。等小米和糯米快成熟時，*tatakosan* 又教他們收穫時應有的知識，收穫又告訴他們做米糕的方法。*sauliyau* 和她的兒子 *tatakosan* 到他們家裏，讓他們把從天上掉下來的大竹筒取出來，打開後，却是一隻豬，一會兒的工夫，豬就長得很大。用尖尖的竹刀把豬殺了，用茅草生火，用火把豬鬃燒光，然後把豬解剖，弄乾淨後用籐掛起。以 *satapas*（籐編的器物，用以盛食物）盛豬的前右腿、肝、心、肺和一片豬皮，一個米糕和一個 *ourər*（經浸水後的生米做成的米團），用以祭

祀，這就是 *ilisin* 和 *misalisin* (*ilisin* 是豐年祭，每年收穫後舉行，*misalisin* 就是祭儀) 的起源。

事後他們在一起吃豬和飯，並替 *lalakan* 和 *lutsi* 醫治不能生育真正子女的病。並且告訴他們所以不生子女而生蛇蛙，是因為他們是兄妹的關係。經此醫治後就不會再有生蛇、蛙的現象。並且又告訴他們以後行房事時應該用羊皮隔在中間，這樣就可以解除兄妹通婚的禁忌。神又告訴他們，以後會生兩位女兒，事後果然。長女取名 *tsetse-tsitav*，次女取名 *lalikajan-tsitav*。長女就是太巴塱人的始祖；次女就是奇美 kiwit 人的始祖。（請參閱第七章部落政治）。

### (三) 拔仔社的始祖傳說

從前有一個人叫做 *usuy-rabel* 的，因為打獵而來到現在的 *pairasun*，覺得這裏的環境很好，而且他原來住的地方 *tsilayasan* 因為地震而毀壞了，於是就搬到這裏來居住，娶妻生子。他的兒子的名字叫做 *usuy-kakavuy*。日子久了，人也就跟着多了起來，沒有一位 *kakitaan* 大家很感不妥。於是 *usuy-rabel* 就到海岸山脈的那一邊 *tsawei?* 的部落請他們的 *kakitaan* 的家屬到 *pairasun* 居住，並且做 *pairasun* 的 *kakitaan*。這樣一來，拔好也就成了一個永久的部落。

### (四) 奇美社的始祖傳說

在很久以前，有一對神夫婦 *kavil* 和 *akah* 的，住在 *taurajen* 的地方。在他們的北方住着一對人世間的夫婦，妻子的名字是 *komol-sabatruk*，丈夫的名字是 *lihavo*，他們住的地方叫做 *karuwa*。他們有一個男孩子名叫做 *sula*，有一個女孩名字叫 *nakau*。他們四個人在一起生活着。

一天，*kavil* 和 *akah* 向 *komol-sabatruk* 討鹿遭到拒絕，惱羞成怒就發洪水（海水）。洪水來時 *sula* 和 *nakau* 在山上和野獸們玩耍，見有一隻打穀用的木臼 *doday*，遂坐在裏面躲避洪水，而被漂到 *tsilayasan* 的地方，遂棄臼登陸，暫時住在樹洞裏，吃的是野果和野草。後來因為從 *sula* 耳朵內掉出來一顆小米 *havai* 和一顆稻米 *panai*，而使他們想起當初與父母同住時的種稻種穀的情形，遂又從事農業。收割後舉行 *misalisin* 祭拜他們的父母，請他們保祐，可以有好的收成。儀式完後，就到河邊捉魚，若不捉魚，就會生病的。從事農業後，生活就安定的多了。*nakau* 想

要子孫，遂向 *sula* 建議，二人配為婦夫，共生子五人；老大叫做 *kalukaur* 是太巴塱 tavaroy 人的始祖；老二叫做 *taboy-masla*，是芝武蘭 tsibulan 人的始祖；老三叫做 *tumai-masla*，是 *anlau* 部落的始祖；老四叫做 *oyaisasololam*，是大港口 makuta-ai 的始祖；老五叫做 *tsalaubanahai*，是 *lahatal* 地方的始祖。

後來老五的兒子 *labauyots* 到秀姑巒溪 talawadau 去打魚，遇到老二的兒子 *kalawai*，兩人為了爭一條鰻魚而吵起架來。老二見自己的兒子和老五的兒子發生衝突，遂幫助自己的兒子把老五的兒子打死。老五知道了，就把這事告訴自己的父母，父母責罵老二。*sula* 和 *nakau* 的父母 *komol-sabatruak*, *lihavo* 也認為自己的骨肉不該互相殘殺，遂罰老二；五穀不收；漁獵不獲。老二不得已就想出了搬家的辦法，遂搬到 *salibuyan*，就是現在的 *sawalai*。老五知道老二搬去後，他想把自己住的地名改變一下，但是想不起好的名字，後來他們夫婦在田地裏工作，看到很多 *kiwit* 的植物，想以植物的名字命為地名，得神的許可後，就變成了 *kiwit*。

從上述的四段始祖傳說神話裏我們可以看出：

一、洪水以前他們知道的很少，洪水以後才可以與現代的文化連接起來。除了拔仔社因為是較新的部落而沒有洪水的傳說外，其他的三個部落都有這種傳說。

二、這個傳說的共同特徵：(1) 洪水突至，洪水來的原因又可分為兩種④觸怒神靈即發洪水以報復；⑤只提有洪水的現象，而沒有說出為什麼。(2) 兄妹二人為了躲避洪水而乘方木臼任其漂流。(3) 後來兄妹成婚生男育女而有現代的人類。

三、傳說的個別差異有：(1) 發生洪水以前人類居住的地方不同：馬太安社認為人類居住在 *aulikitan*；太巴塱社則認為住在 *kalapanapanai*；奇美社則認為住在 *taurajen*。雖然如此，確有一點相同的，就是他們認為這地方在現在他們所居住的南方。而馬太安人更進一步的認為 *aulikitan* 就是現在的加納納 karara；奇密社則認為 *kalapanapanai* 是現在的掃把頂 sapat。*karara* 和 *sapat* 都是屬現在的舞鶴村所管，轄而且二地相距很近，會不會本來所指的是一個地方，因為地名的不同，在表面上看起來就像三個不同的地方了。(2) 乘長方木臼所到達的地方也不相同：馬太安人認為木臼到達的地方是 *tsatsula-an*，這個地方在現在鳳林鎮的西方，是中央山脈中的一個小山；而太巴塱和奇美人都認為木臼到達的地方是 *tsilayasan*，在現在

奇美村的東北方向，是海岸山脈的一個小峯。(3) 根據馬太安和奇美兩部落的傳說，兄妹婚配後很自然的就生小孩子了，但太巴塱的却得經過天神醫治的工作，三部落所有的傳說他們所生子女的數目並不相同，馬太安認為有十二個之多，男女各半，其中除了阿美族的祖先外，還有泰雅族和布農族的祖先。且太巴塱和奇美的人都認兄妹婚配後所生的子女不多，而且都是阿美族人的祖先。

四、從神話裏還可以看出，他們並不認為住在海岸山脈那一面的人（現在我們稱他們為海岸阿美的）與他們有什麼不同，更進一步的，他們認為二者有着共同的祖先，後來因為生活的逼迫而搬到海岸去另謀生活的出路而已。

## 第二章 部落分佈

### 一、部落的形制與意義

這裏，筆者打算討論每個部落的環境和歷史，並想指出各部落間的關係：其中包括友善、敵對和親屬等關係。

一般的講，部落就是各文獻上所記載的番社，番社和部落間的關係究竟如何，應該先弄清楚。李亦園先生認為：

本文所謂“部落”(tribe)，阿美語稱為 *niarox*，亦為一般所謂社，是一個以地緣關係而成立的最基本的社會集團。阿美語 *niarox* 的原義是：「柵圍內的人」，其屬於地域性者甚明顯，「社」的原義亦係指以土地為基礎的聚落，故兩者之間的含義大致相符合<sup>(1)</sup>。

筆者非常同意這種看法；至少，阿美族的部落和番社是一致的。

根據筆者的調查，一個標準的阿美族部落應該具備：1. 集會所 *solalatan*，這是部落的行政中心，教育中心，除非阿美文化已經不能主要的支配其社會，不然的話，這是一個部落不可缺少的要件；2. 年齡階級組織，這種組織是部落的行政骨幹，軍事組織的骨幹，缺少這個組織，整個部落就會難堪。這兩個條件常有相互關係；有一個存在另一個必然存在。筆者以下所分的部落與聚落，即以上述二條件的有無為根據。

在馬太安，部落稱曰 *tapay no niarox*，聚落稱之為 *tsiem no niarox*。聚落為部落派生之支部落，以馬太安來說，其支部落的派出多為近六、七十年來的事。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治安趨向於安定，土著族獵首之風漸革除，部落被外敵擾亂之憂慮已去，社民為農事的方便，開始在開墾地定居下來，次第的形成諸派出部落。

以上所說的是構成部落的條件，現在討論一個部落的外形。阿美語 *niarox* 是部落，原意是“柵圍內的人”；依照語意部落的外圍應該有柵欄的設備。筆者在拔仔 pairasun 社調查時，證實了上述的看法。部落的四周以竹笆籬圍起，它的構造是

(1) 李亦園，1957，p. 144。

這樣的：用一端削尖的竹子插在地下，竹子的頂端離地面約有六尺左右，竹子間的距離很小，且籬笆共排兩層。部落的入口處有門的設備，到緊急的時候，可以斷絕部落內外的交通。這是拔仔的情形，筆者以為別的部落也許會是一樣的。

防敵設施除了籬笆外，還有散兵坑 *dedepayan*、戰壕 *kunkun*、及守衛會所 *pesuyay no solalatan*。所謂散兵坑，是一個長約 2m、寬約 1m、深約 1.5m 的長方坑，分散在部落的四周，或入口處，其功用在躲藏防守者以阻止敵人的侵犯。戰壕的功用和散兵坑的類似，只是在尺寸上有些差別，較散兵坑長，分佈地點不在部落的入口處，而在部落的周圍，功用除了積極的阻止外，還有消極的斷絕作用，和竹籬笆一樣。據筆者的推測該有替代竹籬笆的作用。守衛會所分佈在部落的入口處，是為守衛人員遮蔽風雨的。其固有的形式今已不詳；但筆者在奇美 *kiwit* 曾見過一座。位於該部落的入口處。是一座山牆式的建築。門開在山牆的一側，以竹為架、茅草為頂、壁，室內有一ㄇ形的櫈子，是以竹子做成的，缺口在門的一邊，三邊則各緊靠三面牆，中間有灰，是裏面的人烤火時留下的痕跡。筆者以為這是守衛會所的遺留痕跡，形式上或許有些改變，功用上却是相同的。

阿美族的部落形態，以定居 (sedentary)、集中 (concentrated)、和幅員廣大 (large scale) 為其最明顯的特點。定居與其生產技術有關。阿美族早就以農業為其主要的生業：“刀耕火種”為其固有的農業技術，“水田稻作”是間接的學自漢人。農業供養定額人口所需土地的面積遠較漁獵畜牧的為小，人類為生活奔波的範圍縮小後，定居始為可能。阿美族居於平原，北部及中部受泰雅的威脅很大；南部則受布農的威脅，他們為了便於防敵起見，就集中的居住。集中的結果，就形成了大部落。阿美族部落成員的平均數約為五百人<sup>(1)</sup>，在秀姑巒阿美的幾個大社中，其人口常在二千乃至三千之譜，超出平均數目數倍，這在整個的土著社會中，屬於罕見的特殊形態。

## 二、部落分佈與部落環境

屬於部落一般性的問題已在上節交待清楚，下面所描述的是每個部落的個別問題。秀姑巒阿美族的部落，主要的分佈在花蓮溪與秀姑巒溪的兩岸，為敘述的方便起

(1) 岡田謙，1942，p. 246。

見，先從最靠北端的部落起：

### (一)鳳林 *tsiyarowan*

這是個新成立的部落，不見於臺東州采訪冊，更不見於臺灣輿圖，是日據時代建立的。就現在的行政區域而論，它是鳳林鎮的一里(鳳信里)，位於鳳林市區的南方，住宅分佈在花東公路的兩側。周圍地勢平坦，又有花蓮溪的支流經過，有灌溉的便利，宜於種植水稻。

這裏現住的居民都是從馬太安遷來的。在他們沒有來之前，是 *binasoan*<sup>(1)</sup> 的居住地，後來因爭田地而引起戰爭，馬太安人戰勝，驅走所有的 *binasoan* 人而佔有這塊土地。

*bateli* 日治時代為日人居住的地方，命名為林田。光復後，鳳林的阿美族人遷居於此。現屬鳳林鎮南平里所管轄。

### (二)馬太安 *vataan*

位於花蓮溪支流馬太安溪右岸，正在馬太安溪所形成的沖積扇上。原來的部落靠近河邊，日據時代日人鑑於河邊的土地良好，適於種植水稻和甘蔗，而使他們搬到離河邊較遠的地方，就是部落的現址。現在，這個部落分別地構成光復鄉的大馬、大平兩村；大同村也有它的一部分。

這個部落是很古老的，遠在荷蘭人佔據臺灣的時期外界就知道它，當時以 *vatan* 見稱於世<sup>(2)</sup>。到了清代又以嗎噠唵、馬大鞍、馬大安等出現於文獻內<sup>(3)</sup>，日治時代則以馬太鞍見稱。這些名字的由來都是以阿美族語 *vata-an* 為原始的。*vataan* 是一種樹荳類的植物，最先搬到這裏居住的阿美族人因看到這裏有很多這種植物，遂以植物的名字為地名。

馬太安的內部共分五部：*vataan*, *satsivoy*, *punoan*, *maklun*, *tapolo*。夏獻綸氏所謂的秀姑巒二十四社中有馬大鞍、馬見弄、朱則芒和本老安<sup>(4)</sup>，恐怕就是 *vataan*, *maklun*, *satsivoy* 和 *punoan* 的音譯。可見當時各部間的獨立性比現在為大。甚至

(1) *binasoan* 是阿美族的另一系統。

(2) 中村孝志, 1936, p. 44。

(3) 夏獻綸, 1880, p. 77; 胡傳, 1894, p. 31。

(4) 夏獻綸, 1880, p. 77。

就某些意義上說，如年齡階級、部落會所等各部間都具有部落的規模<sup>(1)</sup>。

根據他們的傳說，在他們還沒有來到馬太安之前，曾經在很多別的地方生活過，最後來到這裏安居下來。

下面的幾個聚落，都是從馬太安分出的：

1. *tsidawasan* 這是阿德模的一部分，也有人稱它做上阿德模，位於馬太安溪的右岸，海岸山脈的斜坡上，居民遷來的年代（約五十年前）晚於下阿德模。現在屬於光復鄉東富村的管轄範圍，水田少旱田多，居民以旱田作物為生。

最初的六家居民是從馬太安遷來的，殖民的地方為 *tsikuruyan*，經過二年後，因該地為製糖公司所有，被公司驅逐，後來纔搬到現居地 *tsidaholan* 來。在此地有三家加入，其中的一家叫做 *tono-aniriwan*，是從太巴塱社搬來的。此後他們就定居於此地，其子女也漸漸的繁殖，孩子長大後即分家，變成現在的十八家了。該地本來是太巴塱社的管轄地，而稱曰 *tsidawasan*。日據時，日人改稱曰上阿同毛 (*kamiatomo*)，但應稱呼 *tsidawasan* 為正。

現時，又從鳳林遷入一家，從 *vaxor* 再遷入一家，所以現在的 *tsidawasan* 一共有二十家了。

2. *raso<sup>2</sup>ai* 現在屬於光復鄉大全村管轄，也是日據時代開始建立的聚落。本來是一片荒地，因為有一個叫做 *aso* 的人在這裏死去，其父母為了紀念他而命名為 *raso<sup>2</sup>-ai*。根據文獻的記載；清光緒四年加禮宛平後，將一部分的加禮宛人遷到這裏<sup>(2)</sup>。或許加禮宛人因他遷而使此地荒蕪，馬太鞍人再遷來居住。這個地方的漢名是鎮平。

3. *tsivalahan* 這個小聚落位於中央山脈的東麓，是光復鄉大全村所管轄的地區，人口不多，抗戰快勝利時才開始建立的。

4. *okakai* 日人譯名為崗界，是大興村所管轄的地區，也位於中央山脈的東麓，也是日據時代所建立的新聚落，居民為馬太安人。

5. *loflof* 在光復鄉大安村，約在五十年前成立。

(1) 據報導人何有柯稱，馬太安曾有四個年齡階級的組織。准此，馬太安在不久以前還是四個部落，現在僅存一個年齡階級組織了。

(2) 苗允豐、王彥，1957。

6. *pita<sup>2</sup>oyan* 在光復鄉大安村，約在五十年前成立。

7. *tsitsi* 卽香水，在光復鄉大馬村，約在十五年前成立。

### (三)太巴塱 *tavaroy*

位於花蓮溪與太巴塱溪的交匯處。地形平坦，是兩溪沖積所致。大體上講，幾乎和馬太安溪的沖積扇連成一氣。在這一片土地上，除了上述的諸河外，還有大農溪與砂老溪，這兩條河流對於填平這塊土地的貢獻也不小。這裏雨水充足，土地肥沃，是良好的水稻種植地帶。太巴塱本有土地肥沃之意，日人命之謂富田，就是由此來的。

太巴塱也是一個很古老的部落，在荷蘭人的文獻內以 *tawaron* 見稱<sup>(1)</sup>，在清朝的文獻內常與馬太安相提並論。在名氣上甚至超過馬太安，這是因為它靠近當時的交通要道的緣故。同治年間沈葆楨建議開山撫番，從花蓮到臺東的道路是經過太巴塱的。這種道路的主要任務在傳遞官方文書，並不需要太寬廣的路面，甚至是利用部落間的交通小路。不管事實如何，當時太巴塱却是很有名氣的，不但駐有軍隊，而且也有漢民，清朝文獻稱之謂大巴籠或大巴塱，太巴塱是日治初期的名字。

根據神話傳說，他們的祖先是從 *tsilayasan* 來的，因此她和奇美、拔仔的關係較馬太安為近，雖然就地理的分佈而論，她與馬太安為近鄰。

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使太巴塱大為出名。她的南方有一條小溪，土名叫做 *lita*，盛產陶土，使太巴塱成了阿美族四大製陶中心之一<sup>(2)</sup>，產品暢銷於秀姑巒阿美各社，雖然他們不用貨幣，但以物易物。每逢製陶季節，各社婦女帶著小米或檳榔趕到太巴塱來，換走她們所需的陶器。

因為馬太安、太巴塱這兩個強大的部落相距較近的關係，很自然的，兩社間的來往就很頻繁，跟着就產生了許多友好、對敵的關係。阿美族缺少很可靠的歷史紀錄，故兩社的居民每每都想要在精神上得些勝利及優勢。馬太安人常誇口太巴塱人是他們的後代；同樣的，太巴塱人也說馬太安人是他們的子孫。他們在敘述這事情的時候，都會背上一大段系譜，從某代的某某因為某種事故而搬到那裏去，開始過生活，生子育女。

(1) 中村孝志，1936, p. 44。

(2) 阿美族的四大製陶中心為：南勢阿美的薄薄，海岸阿美的獵公，卑南阿美的加里猛甲和秀姑巒阿美的太巴塱，參閱石磊，1960。

女而成了現在的馬太安(太巴塱)。筆者在剛着手調查時，爲了他們這種敘述而常感到束手無策；後來經深入調查，並了解他們的部落組織以後，對他們的這種敘述才能了解。這兩個部落的說法都對；但並不完全，因爲它只是一種以偏概全的說法。按照他們的部落慣例，殺人的兇手及其家屬得躲到其他部落裏去，在那邊過一兩年後始可回到原來的部落，重新建屋居住。在躲避的期間，因爲別的部落需要强大、來對付阿美族其他部落或泰雅、布農的攻擊，常常的爭取避難者在這裏常久的居住下去。殺人的事件，在原始社會裏經常發生是不足爲奇的。因此兩部落的相互移民會是一種必然的現象。

太巴塱屬於現在光復鄉所管轄。就村里行政而論，她分別地構成了東富、西富、南富、北富四村的主要部分。

1. 阿德模 atomo 位於阿德模溪的左岸，在海岸山脈的西麓。全聚落分成兩部：位於山坡上的叫上阿德模，或 tsidawasan，居民多從馬太安遷來，歷史較短，約在民國六年，人口較少；靠近河邊的叫下阿德模，人口較多，歷史較久，居民是從太巴塱遷來的。

下阿德模有一個很特殊而在其他部落少見的現象，居民中有很多含有漢人的血統<sup>(1)</sup>。根據他們自己的報導，他們的祖先是漢人，都是清朝的軍人，後來退役到這裏下戶，娶阿美族女子爲妻，生育子女。雖然，他們現在都阿美化了；但敬拜祖先、娶嫁式的婚姻仍爲他們所遵守着。最先到這裏來的是他們，光緒十三年就到這裏生活着。真正的阿美是後他們的祖先而遷來的。

阿德模是阿美語中的陶製“水壺”，所以用日常用品命爲地名，據說是以前曾有人在這裏製陶的緣故；甚至，文獻上也有這樣的記載<sup>(2)</sup>。但筆者曾詢問過當地的老人，他們沒有一個人知道有這種傳說。

2. 加禮洞 kalitoyan 位於加禮洞溪的東岸，是該溪入花蓮溪的匯流處。和阿德模一樣，也是在海岸山脈的西斜坡上。由於地勢較高，水源不多，水稻不宜種植，以山地作物落花生、甘薯爲主。山地岩石洞特多，石洞又多爲猴類所佔居，加禮洞的原義就是阿美語猴洞<sup>(3)</sup>，是以地景爲地名的。

(1) 有漢人血統的共有四戶；一姓劉另一姓陳，都是廣東人，其餘兩戶因無人在家無法調查。

(2)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p. 31。

(3) 苗允豐、王彥，1957，p. 31。

她和阿德模都是屬於光復鄉東富村所管轄。居民是從太巴塱遷來的。遷來的年代不可知，因其不見於臺東州採訪冊，故不會早於光緒二十年。

#### (四)砂荖 *salo*

位於 *litaú* 溪(可能是砂荖溪)傍，在太巴塱的東南方向，背海岸山脈，面對臺東縱谷平原，因此有水田可耕，也有山田可種。

這個部落具有邊地部落的特色，雖然並不在邊區。居民非常複雜，是從三個地方遷來的：主要的部分來自海岸山脈的東麓；也有來自馬太安和太巴塱的。這三部分的居民以誰為最早的居住者，則不得而知。最早移植的年代也無法知道。唯一的線索是：她不見於臺灣輿圖的秀孤巒二十四社；却見於臺東州採訪冊。前書成於光緒五年，後書成於光緒二十年。如果不是前書的作者夏獻綸先生遺漏的話，則該部落當於光緒五年至二十年十五年間建立。部落居民如此複雜，其年齡階級、部落領袖、宗教領袖等是如何產生的，因為筆者沒有深入調查，而不敢亂下斷語。

砂荖屬光復鄉南富村所管轄。

#### (五)馬佛 *vaxor*

馬佛社位於太巴塱社之西南，為光復鄉西富村之一部。馬佛社的建社已有七十五年的歷史，最初在該地殖民者為 *kalewan* (加禮宛) 族的 *kavalan* 人，這是漢人初來花蓮港時代的事。由於漢人的來花，*kavalan* 人的部落也分成二地，一在 *vaxor*，一在 *raso?ai*。加禮宛在漢人來的時候想他遷，馬太安人請他們在這裏停留下來的，為的是馬太安人想要學加禮宛人的水田農耕技術的緣故。從此以後馬太安人也學會了種植水稻的技術。當時也有從馬太安社遷移者，大約有七、八家之數。後來加禮宛人悉數搬出他地去了，但從馬太安遷去的移民仍然停留下來。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過七十多年了，其間馬太安人陸續的移民過去。並且這塊地原來也屬於馬太安社的。光復後，其行政區域改隸為西富村了。馬佛社馬太安社的連繫到現在仍很緊密，一旦有緊急的事情發生時，馬佛社的年齡階級 *awed* 仍參加馬太安社這一方面。

馬佛社也有總頭目制度。加禮宛人仍居住的時候，*olam-mama* 是該社的第一任 *saparuyau*，馬佛社獨立以後即 *panon-mama* 為該社的第二任 *saparuyau*。

(六) 拔仔 *pairasun*

位於馬蘭鈎溪 *malayan* 的左岸，是秀姑巒溪最北的一個部落。部落背中央山脈而面臺東縱谷，有平原也有山地，因此農業和林產對他們都非常重要。

部落內共分三部，北面是模路散 *molotsan*，也就是夏氏所說的無老僧和胡氏所說的巫老僧；中間是阿多蘭，是夏氏和胡氏所說的週武洞；南邊是拉加善 *ləyasan*，是夏氏和胡氏所說的人仔山。這三部不但有顯明的界限，而且對內的行政也完全獨立，年齡階級組織也各自另成系統。在最早的時候，三部間互不通婚，恐怕部落內部的機密對外洩露。如有誤會發生衝突，也會有流血的事件發生。一旦對外，三部間就非常團結了。這種情形，與馬太安相比較，就可以知道阿美族部落結構的另一特徵了。

阿美語 *pairasun* 是固定不動的意思，正如他們自己所說的，自從在這裏建立部落以後，從來就沒有再遷移過。這種事實，居民們都引以為榮，而且常向外人誇口。因為他們所處的環境非常惡劣：在他們的南方有 *tuyaulan*<sup>(1)</sup> 整日以搶刦為生；北面有馬太安，這個部落的人蠻橫不講理，而且又非常狡猾難以應付；西面又有布農族 *iwatan*。他們在三面夾攻之下，部落內部不得不非常團結，又得維持一支經得起考驗的武力，這樣才能在這裏安定的住下來。

就現行行政系統而論，拔仔屬瑞穗鄉所管轄，模路散屬富源村，阿多蘭屬富民村，拉加善屬富興村。

在拔仔的四週，又有幾個小聚落。據拔仔人稱：這些聚落都是從拔仔分出去的：

1. 廣東莊 當地阿美族人稱做 *kənkuya*，在模路散的西北，居民多從模路散遷去，因為那裏缺乏水田，居民多以甘藷為主要食物，故有“吃甘藷者”的雅號，久而久之就變成地名。又因為住在這裏的漢人以客家人為主，故有廣東莊之稱。現屬富源村。
2. tsiviluyan 現在也是富源村的一部分。
3. tsikilian 在模路散的東北，屬富源村管轄。
4. latsihakan 在阿多蘭的正西方，居民是模路散遷去的，因為該地多 *tsihak* 的樹木，故名 *latsihakan*。現屬富興村所管轄。
5. talaalan 在拉加善之南，居民是否為拔仔遷去的，現在不能確知。屬富興村

(1) 這個名詞是報導人所口述的，到底是阿美族的一支，或者是外族的人，連幾個報導人都弄不清楚。

所管轄。

(七)烏漏 (*orau*)

(八)烏鴉立 *orarip*

(九)歐烏山 *tsiotsan*

這三個部落都位於馬蘭鈎溪的左岸，以次的由北而南，且烏漏與烏鴉立二地隔烏漏溪相對。除了烏鴉立與烏漏二社見於夏、胡二氏的著作外，不見於更早的文獻。這三個部落都是靠着海岸山脈而建立的。三地均屬鶴岡村所管。

(十)打馬烟 *tamajen*

部落建立於光緒年間，而且是平埔族加禮宛建立的，該族原住宜蘭平原，先遷花蓮，後因作亂，亂平後被遷於此。後來，加禮宛他遷，阿美族人遷此，地名仍舊。因為遭水淹沒，現址已無人居住。現在的瑞北也有人叫她做打馬烟的。

(十一)打羅馬 *taluma*

位於打羅馬溪畔、打羅馬山谷內。屬於瑞穗鄉鶴岡村所管轄。

(十二)奇美 *kiwit*

位於秀姑巒溪與奇美溪的匯流處，在海岸山脈的西斜坡上，當大磯山西稜及西南稜，四周環山，滑走似盆地。臺地共有四段，部落就建在第二第三臺地上。因此，這裏的水田較少，多為旱田。居民的生活較拔仔、馬太安、太巴塱等為苦。

奇美有個特殊現象，而少見於其他部落。一個布農族的小聚落和她離的很近。雖然沒有雜居的現象，而且布農人也是最近搬去的；但日子一久，該地的阿美文化就難免不受布農文化的影響。

奇美這個部落的歷史也相當地古老了，她為崇爻九社之一，當時以機密社見稱於世<sup>(1)</sup>。崇爻九社中不見太巴塱與馬太安，可見她先太巴塱與馬太安為漢人所知。在當時行政系統上屬阿里山總社所管轄。以前是個很強大的部落，光緒三年吳光亮想開水尾(瑞穗)至大港口的道路，為阿美族人所阻，其中以奇美社反抗最烈，後因衆寡不敵，為清軍所平，水尾至大港口的道路也就通了。現在除由秀姑巒溪維持瑞穗、奇美、大港口間的交通外，唯一的交通要道就是吳光亮所開的這條道路了。到目前為

(1) 藍鼎元，1732，p. 90。

止，仍是一條僅能供人行走的小路。

由奇美分出去的部落共有九個：vanau（瑞穗），anlau（瑞穗），karara（加納納），launok（松埔），matalin（麻太林），sailonodomai，makutaai（大港口），tsuwai，kulalot。其中因 sailonodomai，makuta-ai，tsuwai，kulalot 等分佈在海岸山脈的東斜坡上，就地理環境而論，應屬海岸阿美，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下面所敍述的是海岸山脈西斜坡的幾個部落的大概情形：

1. vanau 為現在的瑞穗村所管轄，vanau 的語義是池塘，這個部落位於兩河交匯處<sup>(1)</sup>，河水寬廣，頗像池塘故名。居民一部分來自 kiwit；另一部分來自 olau。

2. aulau 根據傳說 tumai-masla<sup>(2)</sup> 由奇美遷到這裏來。這個部落位於瑞穗附近，但不知她的正確位置，是否即為 olau（烏漏），因為筆者沒有調查清楚，而不敢亂下斷語。

3. karara 文獻上以加納納見稱。位於紅葉溪與秀姑巒溪的匯流處，是掃叭丘段的一部分。這裏的居民非常複雜：漢人除外，阿美族人可分兩派，一派來自奇美；另一派來自馬太安。在馬太安的神話裏，這裏是他們在洪水以前居住的地方，洪水來了，這個地方被水淹住，翌後餘生的人坐方舟輾轉地逃至馬太安。洪水以後，又過了多少年<sup>(3)</sup>，一部分的馬太安人又回到他們祖先原來原地住的方。

4. launok 麻汝，也叫福音，是現在玉里鎮的松埔里的管轄區，位於秀姑巒溪的右岸。

5. matalin 麻太林或馬大林，是現在玉里鎮春日里的一部分，位於海岸山脈的西斜坡。

### （十三）掃叭頂 *sapat*

這個部落位於掃叭臺地的中心，阿美語 *sapat* 是平板的意思，完全以地形而命名。由於地勢高，山地作物較水稻為盛，居民大部分是從拔仔遷來的。

### （十四）馬於文 *maibur*

在掃叭臺地上，與加納納、掃叭頂呈鼎足之勢，加納納在東是三角形的頂點，掃

(1) 可能是秀姑巒溪與馬蘭鈎溪相匯之處。

(2) 為奇美人的祖先，請參閱前章歷史與環境的部落起源傳說節。

(3) 據胡傳氏云光緒二十年時加納納無人居住，可見現住民在此後始遷入。

叭頂在南，馬於文在北各為三角形的二底點。馬於文本來在太巴塱的附近，在清朝時屬太巴塱社管轄<sup>(1)</sup>，日治時代初期由太巴塱附近遷至現址<sup>(2)</sup>，到底為了什麼原因而搬家，現在無法知道。居民除了該社原有的居民外，又有一部分來自南勢阿美的飽干社<sup>(3)</sup>。

#### (十五)謝德武 *satuvo*

亦稱 *maroray*，位於秀姑巒溪的南岸，海岸山脈的西斜坡，在謝德武丘段上。屬玉里鎮德武里所管轄。

#### (十六)菎子濟 *tsirayatsai*

位於菎仔濟溪所形成的沖積扇上，現屬玉里鎮德武里所管轄。

#### (十七)織羅 *tsiroh*

是現在的春日，為春日里的一部分，在海岸山脈的西麓。

#### (十八)松埔 *maytsuran*

也叫猛仔蘭，為玉里鎮松埔里所管轄，位於秀姑巒溪的東岸，海岸山脈的西麓。

#### (十九)馬久答 *makuta*

現名叫做宮前，屬玉里鎮觀音里所管轄。也是在秀姑巒溪的東岸，海岸山脈的西麓。

#### (二十)觀音山 *tokar*

在馬久答之南，同為海岸山脈西麓的部落。

#### (二十一)大禹 *sutun*

位於中央山脈的東麓，掃叭臺地之南，漢人稱為針塑，日人稱為末廣，光復後易今名。現屬玉里鎮大禹里所管轄。

#### (二十二)三民 *tikor*

在大禹之北，亦為中央山脈東麓的小部落。清朝時以廸階或廸佳見稱，日人改稱三笠，光復後易今名。現屬玉里鎮三民里所管轄。

#### (二十三)玉里 *bosikoh*

(1) 胡傳，1894, p. 31。

(2), (3)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 p. 32。

清時以璞石閣見稱，本爲一阿美族部落，因漢人在此居住較久，阿美族大部分漢化，除面貌可辨認外，其他與漢人同，語言以閩南語爲主。在秀姑巒阿美族羣中，爲一最特殊漢化的實例。位於中央山脈的東麓，秀姑巒溪的西岸，是花蓮縣南部的重鎮。

#### (二十四)高寮 *takuliao*

位於海岸山脈的西麓，在高寮溪與秀姑巒溪的交匯處。是一個較新的部落，在玉里之北，以太科寮見稱於世，現稱高寮，爲玉里鎮觀音里所管轄。

#### (二十五)石坑 *aveih*

在玉里之東南方向，海岸山脈的西麓，石坑溪與秀姑巒溪的滙流處。文獻上有剖牛坑、梯牛坑、石公坑諸名，光復後改今名。屬玉里鎮樂合里所管轄。

#### (二十六)樂合 *arawan*

位於下勞灣溪與秀姑巒溪的交匯處，海岸山脈的西麓。這是一個較爲古老的部落，夏胡二氏均有記載：夏氏稱其爲阿老園或下勞灣，列入璞石閣平埔八社<sup>(1)</sup>，而別於秀姑巒二十四社；胡氏稱其爲下撈灣列入水尾附近各社，屬秀姑巒撫墾分局所管轄<sup>(2)</sup>。現屬玉里鎮樂合里所管轄。

#### (二十七)安通 *aytsoah*

位於安通溪與秀姑巒溪的滙流處，海岸山脈的西麓。以現行的行政區域而論，她在玉里鎮之南端，屬樂合里管轄。這裏的居民來自拔仔、砂老、馬太安、和海岸山脈東麓新港附近的 *tsilataije*；但以拔仔遷來的爲主。據該地居民林隆福 *tsalau-loho* 先生稱：他的祖父 *vlaa* 搬到這裏時居民僅有十五戶左右，林氏今年(1960)大約五十歲左右，其祖父遷來的年代大致在日治初期。又胡氏的作者裏不見安通，可見該社遲於光緒二十年建立。

安通以溫泉出名，阿美語 *aytsoh* 卽爲臭味之意，因溫泉的硫礦味重，故命爲地名。

#### (二十八)水源 *tuysia*

(1) 夏獻綸，1879，p. 78。

(2) 胡傳，1894，p. 29。

現稱源城，即源城里，在中央山脈東麓。

### (二十九)長良 *kutsay*

在水源之南，亦在中央山脈東麓，屬長良里所管轄。

### (三十)萬寧

位於阿美溪南岸，在該溪與秀姑巒溪的交匯處。居民以拔仔遷來的為主，另有一部分海岸阿美。風俗則雜海岸阿美與秀姑巒阿美為一體，具有邊區部落的一切特徵。她過去的名字有萬人埔、番人埔、蠻人埔等。

### (三十一)阿美溪

沿阿美溪東行，至海岸山脈西麓，河的兩岸有數十家居民，以萬寧遷來的為主；但也有從馬太安遷來的。

### (三十二)鼈溪 *tsiramitai*

位於鼈溪兩岸，海岸山脈的西麓，四面環山，是個小形盆地。隔海岸山脈與臺東縣的泰源村、北源村相對，且有人行道相通。因此，這個部落除了對秀姑巒阿美各部落間有交通外，對海岸阿美部落間也有交通。這裏的居民非常複雜：(1) 漢人最先到達這裏，擁有最好的土地，住在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2) 秀姑巒阿美是第二批到達這裏的居民，他們都是從拔仔遷來的，在鼈溪北岸的斜坡上；(3) 海岸阿美，從新港附近的幾個部落遷來的，在鼈溪南岸，到達這裏的年代最晚，所以佔的土地也最壞，居民較秀姑巒阿美為少。漢人住的地方遠離山麓，在盆地的中心，和居住在山坡的阿美族人很少來往，但秀姑巒阿美和海岸阿美却聯合起來，有自己的會所 *alaway* 和年齡階級組織，但無 *kakita-an*，這是受外界文化影響的關係。

### (三十三)學田 *maliway*

和鼈溪一樣，學田是秀姑巒阿美最南端的部落，位於秀姑巒溪與其支流無名溪之間，秀姑巒溪在東，支流無名溪在西。這是一個新興的部落，日據時代日人移民於此，光復後，漢人阿美族雜居此間。漢人多來自西部；阿美族人則來自拔仔和海岸羣諸部落。由於該部落建立的太晚，缺乏阿美族部落的特質，嚴格的說來不算能一個標準的部落。

### 三、結語

總上所述，在這三十三個部落和十八個聚落分佈的情形裏我們可以知道：阿美族的部落多半沿河而建，有很少例外的情形，這或許與取水有關，因為在他們的傳統文化內沒有鑿井術，飲水問題必得靠河水來解決。

就部落建立的地點而論，我們可以分成平原型和山地型兩大類：前者以馬太安、太巴塱、拔仔等部落為代表，他們位於平地，水源較豐，大半種植水稻，收入較多，因之生活較好，往往是一個很大的部落；後者以奇美、阿德模、掃叭頂等部落為代表，他們位於山地或臺地，由於地勢較高，水源較少，農業以山地作物為主，生活較為貧困，部落的人口也沒有前者為多。或許在水田稻作的技術沒有傳入阿美社會以前兩者的區分並不顯著，因為在“刀耕火種”的農業技術階段，灌溉對作物的生產影響並不大。

就河流的範圍而論，分佈在花蓮溪流域的部落<sup>(1)</sup>共有十二個，佔全區的24%，主要的部落有二：馬太安和太巴塱；分佈在秀姑巒溪流域的部落共有三十八個，佔全區的76%，主要的有拔仔、奇美、安通、樂合等。

就山脈的範圍而論，分佈在海岸山脈西麓或靠近海岸山脈的部落有二十七個，主要的有太巴塱、砂荖、奇美、樂合、安通、鼈溪等，佔全區的52%；分佈於中央山脈的東麓或靠近中央山脈的部落有十八個，佔全區的36%，主要的部落有馬太安、拔仔、掃叭頂等。位於谷地中央僅有五個，佔全區的10%，主要的部落只有 *vaxor* 一個。

就行政區域而論，鳳林鎮僅有部落兩個，佔全區的4%。光復鄉有部落十個，佔全區的20%，其中以馬太安、太巴塱最為出名。瑞穗鄉共有部落十七個，佔全區的34%，以拔仔、奇美最為出名。玉里鎮共有部落十七個，以樂合、安通最為出名。富里鄉共有部落八個，以鼈溪最為出名。由這一點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的說，在這個區域內，南北兩端的部落較少，中間的部落較多，要解釋這種現象，李亦園先生說的

(1) 包括聚落在內，以下均同。

很澈底<sup>(1)</sup>：

在南部阿美與中部阿美之間、玉里附近地區，常是布農族 Bunun 出沒打獵之山林因而成為分隔南部阿美與中部阿美人為的界限。

中部阿美與北部阿美之間，馬太安社稍北，常是泰雅族出沒狩獵之地，又成為分隔中部阿美與北部阿美的人為分界線。

筆者在田野調查時也常聽到馬太安和鼈溪兩部落的居民受到泰雅族和布農族騷擾的情形。因此，筆者非常相信李氏的這種解釋。

---

(1) 李亦園，1957，pp. 137, 138。



## 第三章 人口與家族

### 一、人 口

#### (一) 戶數與人口

據此次調查，馬太安阿美族戶數為大安村四十八戶，大同村四十戶，大平村一百三十六戶，大馬村一百三十三戶，共計三百五十七戶（包括戶長及或其配偶中只一人為馬太安阿美者）。人口總計為二千三百六十二人（如應召入伍或出外謀生等，戶口不在此四村內者不計入。）每戶平均人數為6.62，衆數(mode)為6，中數(medium)為9。

馬太安在臺灣土著族中，可說是人口最多的一社，自公元1926年以來人口都在二千以上，戶數在三百以上，1926年之每戶平均人數為6.47，至今無多大變更<sup>(1)</sup>。

表二 馬太安阿美戶人數表 (民國47年9月)

每戶人數	戶 數	合 計 人 數
1	7	7
2	8	16
3	17	51
4	43	172
5	55	275
6	56	336
7	51	357
8	48	384
9	29	261
10	15	150
11	11	121
12	5	60
13	3	39
14	5	70
15	2	30
16	1	16
17	1	17
合 計	357	2,362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6。

總人口 2,362 人，中有 61 人是不屬於馬太安阿美族者，包括他社阿美族，其他土著族及漢人等，或為馬太安阿美族之配偶，或寄居於其家戶中，在以下各節之統計中，不計入此 61 人，而以上 2,301 人為數統計之。

## (二) 性 比 例

全體土著族平均之性比例，是男多於女，據歷年之統計觀之，賽夏、布農、鄒、排灣、雅美等族大體上是男多於女，泰雅族是女多於男，阿美則界於二者之間，有時男多於女，有時女多男。各族之性比例如下表：

表三 土著各族之性比例 (1941年，臺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

	性比例 (男每百所數) (當之女數)	性比例差數 (正數為男多於女) (負數為女多於男)
土著族	99.61	0.39
鄒	85.77	14.23
雅美	92.40	7.60
布農	94.41	5.59
排灣	99.89	0.11
阿美	100.75	- 0.75
泰雅	101.29	- 1.29
賽夏	101.79	- 1.79
馬太安阿美	97.17	2.83 (1948年)

馬太安阿美族之性別構成為男 1,167 人，百分比為 50.72%，女 1,134 人，百分比為 49.28%，男多於女，但相差不大，性比例為 97.17 (男每 100 所當之女數) 差數為 2.83。特殊年齡級之性比例差數則較大，如四歲以下者之性比例，為 85.98，差數為 14.02；六十歲以上者之性比例為 153.03，差數為 53.03，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比例為二比三（強）。

## (三) 年齡分組

馬太安阿美族的年齡分組如下表：

表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年齡分組與百分比

	男		女		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0—4	214	9.30	184	8.00	398	17.30

5—9	189	8.21	166	7.21	355	15.42
10—14	129	5.61	122	5.30	251	10.91
15—19	116	5.04	124	5.39	240	10.43
20—24	115	5.00	94	4.08	209	9.08
25—29	89	3.87	81	3.52	170	7.39
30—34	63	2.74	61	2.65	124	5.39
35—39	49	2.13	59	2.56	108	4.69
40—44	42	1.83	51	2.22	93	4.05
45—49	39	1.69	36	1.56	75	3.25
50—54	30	1.30	28	1.22	58	2.52
55—59	26	1.13	27	1.17	53	2.30
60—64	23	1.00	37	1.61	60	2.61
65—69	20	0.87	30	1.30	50	2.17
70—74	12	0.52	17	0.74	29	1.26
75—79	7	0.30	8	0.35	15	0.65
80—84	2	0.09	4	0.18	6	0.27
85及以上	2	0.09	5	0.22	7	0.31
計	1,167	50.72	1,134	49.28	2,3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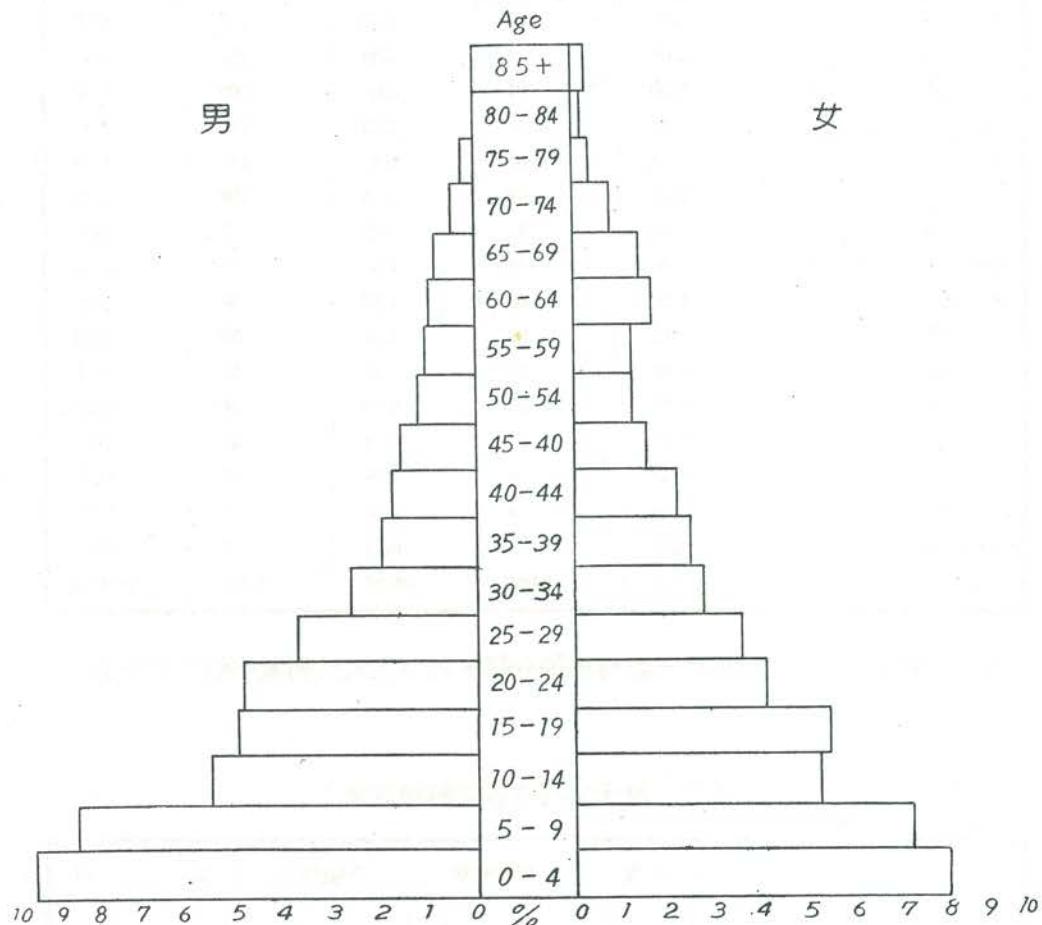
依照 Sündbarg 氏所編的年齡構成的分組，可將上表排列數字整理如下表：

表五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構成表

	0—14 歲	15~49 歲	50 歲以上	總 計
Sündbarg 所訂標 準人口	增進型	40%	50%	10% 100%
	固定型	33%	50%	17% 100%
	減退型	20%	50%	30% 100%
馬太安 阿美人口	實 數	1,004	1,019	278 2,301
	百 分 比	43.63%	44.29%	12.08% 100%

由上表觀之，馬太安阿美族之人口屬於增進型，看歷年之統計數字，自 1921 年（此年以後改屬普通行政區，此年以前為保留區）至 1936 年，年年有增加，1936 年達 2,640 人，此次調查為 2,301 人，加入外馬太安阿美之 61 人，亦只有 2,362 人，似無增加，反而減少。

圖一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分組



## 二、家 族

### (一) 家族之構成型式

阿美族之家族為母系母居制，由家族成員觀之，有營大家族生活及小家族生活者。前者盛行於卑南阿美，恆春阿美，海岸阿美及秀姑巒阿美等有氏族制度之社內，婚後避免分居而行大家族制；後者盛行於南勢阿美，無氏族別，婚後常另成新居。

馬太安阿美族雖以大家族為原則，逐漸開發後，似有趨向小家族制之趨勢，此在其他原行大家族制之土著望中，亦有相同的趨向。

臺灣土著族各族家族平均成員數如下表<sup>(1)</sup>：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 1926, 1931, 1936。

表六 各土著族家族平均成員數 (據蕃社戶口推算)

年 次		1921	1926	1931	1936	平 均
泰	雅	4.73	4.76	4.76	4.87	4.78
賽	夏	5.87	5.49	5.45	5.76	5.52
布	農	9.24	9.59	9.40	8.96	9.29
鄒	(曹)	7.62	8.42	7.68	6.09	7.45
魯	凱	4.49	4.53	4.77	4.86	4.66
排	灣	5.26	5.43	5.29	5.33	5.53
卑	南	5.64	5.48	5.03	5.54	5.42
阿	美	7.76	7.97	7.76	7.97	7.86
(馬 太 安)		6.81	6.48	6.62	7.23	6.80
雅	美	4.86	4.59	4.59	4.28	4.58

阿美族之家族平均成員數僅次於布農族，在各土著族中可算是相當高之一族(7.86)，馬太安社之平均成員數較全族平均成員數為低(6.80)，此次之調查，為6.62人。

馬太安阿美 357 戶其，家族之構成型式及百分率如下表：

表七 馬太安阿美家族之構成型式及百分率

型 式	戶 數	百分率
核心家族		
嚴格型	130	36.42
鬆懈型	29	8.12
伸展家族		
親子型		
完整式	36	17.65
不完整式	68	19.05
同胞型		
完整式	2	0.56
不完整式	2	0.56
親子同胞型		
完整式	5	1.40
不完整式	19	5.32
其他		
包括核心家族		
嚴格型	13	3.64
鬆懈型	11	3.08
包括伸展家族		

親子型				
完整式	7	11	39	10.92
不完整式	4	11	1.96 1.12 3.08	
同胞型				
完整式	1	1	0.28	
不完整式	0	1	0.00	0.28
其他	3		0.84	

註：名詞及其定採用陳奇祿先生“臺灣屏東霧臺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

一文中之名詞及定義。

### 1. 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

包括一對結婚男女，有時加入其未婚子女，本文稱為‘嚴格型核心家族’，在馬太安阿美戶數中，此型家族有130戶，佔總戶數之36.42%。核心家族中缺少戶口之配偶者，稱為鬆懈型核心家族，有29戶，佔8.12%。嚴格型及鬆懈型核心家族，二者共計159戶，佔總戶數之44.45%。

本文所指核心家族中之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隨爹兒，隨娘兒及私生子，養子女等。

### 2. 複合家族 (composite family)

複合家族的二個主要型式為‘多偶家族’ (polygamous family) 與‘伸展家族’，(extended family)。馬太安阿美族行單偶婚，未見有多夫或多妻之家族，唯有二女為漢人之妾。

伸展家族又可分為三型，因親子關係而連組在一起，有二對或二對以上配偶之家族稱為“親子型”；因同胞關係而連組在一起者稱“同胞型”；因親子關係及同胞關係聯結在一起而組成之伸展家族，稱為“親子同胞型”。馬太安阿美族戶中，親子型家族有131戶，佔總戶數之36.70%，其中完整式63戶，佔17.65%，不完整式68戶，佔19.05%。同胞型家族只4戶，佔1.12%，其中完整式及不完整式各二戶，各佔0.56%。馬太安阿美族之家戶，古來以親子同胞型為原則，但近來有趨向於小家庭制度之傾向<sup>(1)</sup>。親子同胞型家族，在父母死後常不保持同胞型家族之形態而分家，故今此型家族較少。親子同胞型家族24戶，佔總戶數之6.72%，其中完整式5戶，佔1.40%，不完

(1) 陳奇祿，1955，p. 116。

整式19戶，佔5.32%<sup>(1)</sup>。

親子型、同胞型及親子同胞型三種伸展家族合計為159戶，與核心家族戶數恰巧相同，亦佔44.54%。

同胞型家族及親子同胞型家族中同居者，皆為同性同胞，異性兄弟姊妹結婚後不能同處於一個大家族內，在婚後如新居處未築成，暫時同居於異性同胞家族內，則另起爐灶而不共同飲食。

### 3. 其他

此項下39戶中，包括有核心家族者24戶，佔6.72%，包括有親子型家族者11戶，佔3.08%，包括同胞型家族者1戶，佔0.28%；其他3戶，為只有戶主本身一人，且未婚者，嚴格說來，實不成爲家戶。

由上觀之，馬太安阿美之家族構成型式，核心家族與伸展家族約各佔一半；伸展家族中有四代同堂者。

## (二) 家族之構成份子

每個家族中除戶長外，一般有其配偶及子女，在伸展家族中，常有子女之配偶，孫、孫女及同胞等，分別討論於下。

### 1. 戶長及其配偶

據此次調查，馬太安阿美族357戶中，戶長為男性者114戶，百分率為31.94%；女性戶長243戶，百分率為68.06%。女性戶長與男性戶長之比例約為2:1。男性為戶長之114戶中，有三戶是家中無女子者；有七戶是女子年幼者（十四歲以下，未婚）；其餘男性戶長之家戶，常是其本人或配偶非本地人，如馬太安阿美女子與漢人結婚，或馬太安阿美男子與他社人結婚時，其家戶多數以男性為戶長。114戶男性戶長之家戶包括下列幾種情況：戶主非本地人者10戶（他社阿美6戶，漢戶4戶）配偶非本地人者13戶（他社阿美12戶，其他土著族1戶）。家中無子女者3戶。女子年幼者7戶。其他81戶。

由上觀之，馬太安阿美族仍以女性戶長佔大多數。

在357戶中，有戶長之配偶者243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68.07%。戶長無配偶蓋

(1) “同胞型”家族一項中，只指已婚同胞連組成之家族，包括未婚同胞者歸入‘其他’項中。

由於配偶死亡，離異，或戶長未婚等諸情形。無戶長配偶之戶數有 114 戶之多，其主要原因為女性戶長佔多數，而女性平均較男性長壽，故其配偶死者甚多，而有戶長配偶者所佔百分率不高。

#### 2. 子女及其配偶

在 357 戶中，有戶長之子女者 339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94.96%。子女包括婚生子女，收養子女，隨爹兒，隨娘兒及私生子。有養子女者 11 戶，大多是收養同胞或其他遠親之子女；其中有四戶，有婚生子女並收養子女者，可能係同胞之子女，無依靠者。

有子女之配偶者有 137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38.38%，有一對以上子女及配偶同住於一家戶中者。

#### 3. 父母

有戶長之父母者僅 11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3.08%，此包括繼父繼母。父母所佔百分率之低，可能亦是由於母系社會，戶長中寡婦居多，戶長死亡而其女繼為戶長時，有父親在家戶中之比例不高；且繼父常在配偶死亡後，不為配偶前夫子女所歡迎，常被迫退出家戶，回至己家或入前妻子女家戶。

#### 4. 孫、孫女及其配偶

有孫或孫女之家戶有 131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36.69%，比率相當高，此是營大家族生活社會之特徵；有孫或孫女之配偶之家族 11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3.08%。

#### 5. 同胞及其配偶

有戶長同胞之家族共 28 戶，每戶長之百分率為 7.84%；同胞大多為未婚弟妹，已婚同胞居於戶中者很少。有同胞之配偶者 5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1.40%。

#### 6. 同胞之子女

有同胞之子女者 12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3.36%，此包括同胞之子女之父母居於同一家戶中者（即有戶長同胞之家族）及同胞之子女之父母不居於同一家戶中者；後一情形，其父母可能死亡，或居於另一家戶。

#### 7. 其他

其他有祖父母者 1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0.28%。

有曾孫者 9 戶，與戶長之百分率為 2.52%。

其他尚有 12 戶，有戶長之遠親，或無血緣或姻緣關係之寄居者，其中一戶有一傭人，一戶有一店員（理髮店）。

馬太安阿美家族之構成份子及其比率如下表：

表八 馬太安阿美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

	戶 數	與戶長之百分率
戶 長	375	100.00
戶長之配偶	243	68.07
子 女	339	94.96
父 母	11	3.09
子女之配偶	137	38.38
孫 及 孫 女	131	36.69
孫及孫女之配偶	11	3.08
同 胞	28	7.84
同 胞 之 配偶	5	1.40
同 胞 之 子女	12	3.36
祖 父 母	1	0.28
曾 孫	9	2.52
其 他	12	3.36

### （三）分家之原因

馬太安阿美族營大家族生活，在古代，嚴行拓贅婚，男子皆出贅，女子贅婿而以營親子同胞型家族生活為最高理想，但在原始社會，視為一結合強固之共同體之大家族中，夫婦親子結合成立小家族決不受排除，並視為是最基本之結合而存在於其中。小家族之結合是基於最強烈之一體感而組成，有個別之居室，保有私產，共同擔當日常勞働，對於子女之教導，亦以雙親自負其責最為有效。原始大家族中，有基於家族本質，結合強固，基於最強烈之內在一體感而成立之小家族結合存在之一事實，是欲了解原始社會時最值得注意之事<sup>(1)</sup>。

馬太安阿美族亦然，除約有二分之一之家族為核心家族外，伸展家族中不論是親子型家族同胞型家族，或親子同胞型家族，其中大多有夫婦，親子結合成之小家族存在，有一家屋中，各小家族有隔開之寢室，更進一步，則由大家族中分出，另建家屋

(1) 岡田謙，1939，p. 68。

居住。

促成分家之原因很多，最普遍的是對於財產的處理、意見不合、或家中兒童衆多、小孩之爭吵引起大人間之衝突、子女或其配偶（常是後者）對父母不孝、工作不勤等原因，引起父母之不滿，令其分出，或子女願獨立生活而自行分出。

今未見有特別注重長子女或幼子女承繼家系的情形，有謂長子女都較先結婚而先分出，家系由最後贅婿之幼女承繼，或謂日人令他們以長子傳繼家系；但都無嚴格之限制。今分家後有長子女，幼子女或居中之子女留於本家傳繼家系者，大多是與父母意見一致，得其歡心之子女留於本家。父母有權令任何子女分出，但需分給適當之田產（原則上留於本家者兩份，分出者一份），但無權阻止子女分出，在此情形，只是有權不給予田產。例如大馬村四鄰33戶，戶長陳馬來，生育三男四女，一男出贅，一女出嫁，其餘皆娶妻或贅婿，除幼女外都分出，今幼女亦有意分出，她憤慨的說，如幼女亦分出，則要將田產賣盡吃光後死去。

出贅或出嫁之子女，視為別家之人丁，與娶妻或贅婿後分家之子女有別，後者仍視為自家人，有財產權，但父母亦很少至其家長期居住，只偶爾往訪，或白天前往幫忙照顧小孩<sup>(1)</sup>。

分家大多是結婚以後分出，但亦有未婚即分出者，其原因大多是與父母意見不合，或非親生父母，在家中不得愛護，故分出另成一戶，或入親戚戶中。例：大安村23鄰4戶，柯景昌、柯秀花兄妹，即是大安村23鄰5戶柯玉英之子女。因父母非親生父母，意見不合故未婚即分出。

#### （四）收 養

“收養”在馬太安，自古至今都有其例，在古代嚴行招贅婚時，無女嗣承繼之家戶，兒子出贅，生育子女後過繼一女（或一子）給母家以承繼家系（約十六、七歲時過繼），但很少收養外人之子女以承繼家系。

今收養之例似更普遍，一對夫婦在結婚五、六個月後未懷孕，即常認為是不會生育而有收養之意，此時，如有不在戶中之私生子，前夫或前妻之子女，常即正式收養

(1) 岡田謙曾謂，“出贅之男子與本家保持密切之關係是本族生活之特色，男子常將本家視為靈魂之憩息場所”。1939，p. 80。

入戶中，一般則結婚三、四年未生育，始收養。

養子女稱 *opadak a wawa*，意謂“非親生之子女”。

因懼所收養之子女不肖，長大成人後不能留守家業，認為親屬之子女較為可靠，故一般都收養親戚之子女；有一出生即抱養者，但普通都收養五、六歲之小孩。收養者較欲收養女孩，但一般人較不願將女兒送人，故養子、養女同樣受歡迎。數目以一、二人為多，但亦有先後收養六子女，甚至十一子女者。

例一，大馬村 5 鄰 21 戶，戶長楊阿娥 *oyo piaw*：結婚後未生育，收養二男四女。其中二人為丈夫前妻之子女，一為親戚之女，三個為朋友之子女。其中兩個在一出生後即收養，四個在六、七歲時收養，最多時曾有三子女同在戶中。一男成年後回其本家，一出贅，二女出嫁，一死，最後收養之一女贊婿，傳繼家系。

例二，大平村 18 鄰 88 戶，戶長曾葉妹 *royats abo*：婚後五、六個月未懷孕，收養其幼弟，不久即死，又先後收養十子女，大多非親屬，因鄰里知其喜愛小孩，故有子女太多，或無人撫養之孤兒，常送給她扶養。所收養十子女，只一男一女成年，其他皆夭折。成年之子女，都是太巴塱人，男孩是一對夫婦，生育數子皆死，因懼其再死亡，故送人撫養；女孩係母死，父再出贅，無人收養之孤兒。

例三，無子女亦未收養者似都有其原因，大同村 3 鄰 16 戶，戶長黃蓉妹，夫早死，無子女，有意收養，但家道貧窮，無田產，以幫人砍甘蔗為生，她說收養一兩個子女雖然是最大的願望，但將以什麼東西養育他們？

例四，大馬村 5 鄰 38 戶，戶長謝信妹，為一親子同胞型大家族，本人無子女，但其長妹有二子女，幼妹有七子，戶中小孩衆多，她都視如己出，故未想到要收養。

馬太安阿美族“收養”之一特徵，如上所見，可收養親弟妹為子女，不但出嫁（出贅）或婚後分家之子女，沒有生育而弟妹多時，常收養其幼弟幼妹，更有收養在同一戶中之弟妹者。例：

大平村 13 鄰 103 戶，戶長宋老雅 *royats mulek* 生育十四子女，六死，今剩六男二女，次女招贅，十年未生育，宋老雅第十四子，決議送予次女為子，在申報戶口時即報為次女所生，按宋老雅之意，其女沒有生育，勢必收養，要收養別人之子女，不如收養親弟妹，緣近而易管教，且其子女亦嫌多，但此只是其片面之意見，其女則不

甚願收養親弟爲子。

除可收養弟妹爲子女外，亦有收養孫子孫女者：子女成年，出嫁或分出後，家中人口稀少，覺太冷靜，又缺乏人手幫忙家務，常將子女之子女（即孫）接回家中同住。有些小孩在自己家中不得歡心，或特別喜歡某親戚而自願入其戶中，親戚不論自己有無子女，一般都表示歡迎。

馬太安阿美族收養制度上之特徵，可解釋爲與親屬稱謂制度有關。其親屬之稱呼法，主要以年齡爲依據，與父母年齡差不多者與父母同稱（父：*mama*，母：*ina*），與自己年齡相似之親友，與兄弟姊妹同稱（長於己者：*kaka*，小於己者：*sava*，但一般都直呼名字）。與父母同輩份之親戚，如年齡與自己相似，亦與兄弟姊妹同稱。親兄弟姊妹如年齡與自己之子女相似，亦視如子女而與子女同稱（*wawa*），故收養幼弟妹爲自己之子女似是自然的事。

### （五）實例

#### 1. 親子同胞型純母系家族

大馬村 5 鄰 38 戶，戶長謝信妹 *sula kaitey*。

戶中共十五人；戶長及其配偶，母、長妹及其一子一女及女婿，幼妹及其配偶及六子。其母曾生育二男五女。二男出贅，五女皆贅婿，原居於一家戶中，後因意見不合，在其父死後（七年前）次女及三女分家自立，即今居大平村 10 鄰 20 號之一，謝清玉 *ion paoy*（實例 4）及大平村 10 鄰 20 號，謝秀美 *piau qalitey*。

#### 2. 親子同胞型，由母系至父系家族

大馬村 1 鄰 2 號，戶長鄭豐玉 *talai kawah*。

戶中居住十六人，戶長及其配偶；長子、長子媳及其八子女；三子、四子；三女及其私生女。

鄭豐玉原生九子女，二死，剩四男三女。長子娶妻，受日本教育影響，認爲應男娶女嫁，由長子傳繼家系。次子出贅至太巴塱，因略癡呆，無人願意入嫁。三子、四子未婚。長女、次女皆出嫁，已各生育三子女。三女未婚，但有一私生女。

#### 3. 親子型母系家族，四代同堂

大安村 24 鄰 18 號，戶長鄭春梅 *daw game?x*。

戶中居住七人；戶長、長女、長孫女、長孫女婿及其二子女，次孫女。

鄭春梅生三子女，一死，剩一男一女。男娶妻，生二子後分出。女贅婿，生五子女，一死，剩二男二女。今與夫離婚。二孫皆出贅。長孫女贅婿，生育一男一女。次孫女未婚。

#### 4. 大平村10鄰20戶之一戶，戶長謝清玉 *ioy paoy*。

戶中居住七人，戶長及其配偶，二養子，一養子媳及二孫。

謝清玉曾生一男一女，皆死，其妹（居於其隔壁）有九子女（六男三女），願過繼一子給她，她原希望收養第二或第三子，但其妹給他第五子。

妹之長子在其姐贅婿後自願入其家為養子（但在戶口名簿上未改姓，與戶長之關係註為侄），今已娶妻並生育一男一女。其妹之第四子事實上亦居於其家中。她對此三子都表示歡迎，視如親子。

### （六）比 較

近幾年來，對臺灣各土著族之家族作調查研究者，先後曾有民國三十八年中，陳紹馨先生之瑞岩泰雅族（泰雅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分子）；民國四十二年中，陳奇祿先生之霧臺魯凱族（中國民族學報，臺灣屏東霧臺魯凱族的家庭和婚姻）；民國四十四年初，陳奇祿先生之日月潭邵族（考古人類學刊第八期，日月潭的邵族社會）；及民國四十四年底，李亦園先生之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的家庭構成）等四篇。

臺灣土著族中，排灣族、泰雅族等是人口最多之族，不能以一兩社之調查代表全族，但因資料所限，茲僅就所有資料，與此次馬太安阿美族之調查，就家族之構成形式及家族之構分子試略作比較於下：

表九 臺灣土著族家族構成形式比較表

泰雅族瑞岩邁西多邦，特比嵩二社：

	戶數	百分率
計	73	100.00
核心家族	33	45.20
複合家族	32	43.84
其他	8	10.96

霧臺村魯凱族：

	戶數	百分率
計	189	100.00
核心家族	100	52.89
複合家族	74	39.15
其他	15	7.93

日月潭邵族：

	戶數	百分率
計	40	100.00
核心家族	19	47.50
複合家族	16	40.00
其他	5	12.50

白鷺等村排灣族：

	戶數	百分率
計	273	100.00
核心家族	122	44.69
複合家族	126	46.15
其他	25	9.16

馬太安阿美族：

	戶數	百分率
計	357	100.00
核心家族	159	44.54
複合家族	159	44.54
其他	39	10.92

表十 臺灣土著族家族之構成份子與戶長之百分率

	瑞 岩 泰 雅 族	霧 臺 魯 凱 族	日 月 潭 邵 族	白 鷺 等 村 排 灣 族	馬 太 安 阿 美 族
戶 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戶長之配偶	90.41	82.54	82.5	66.40	68.07
子 女	83.56	89.95	80.0	74.72	94.96
父 母	12.33	18.52	12.5	12.82	3.08
子女之配偶	21.92	12.69	32.5	22.34	38.38
孫 及 孫 女	13.70	12.69	25.0	24.18	36.69
孫及孫女之配偶			2.5		3.08
同 胞	17.81	11.64	5.0	17.58	7.84
同胞之配偶	4.11	3.17		2.93	1.40
同胞之子女	4.11	4.28	2.5	4.76	3.36
其 他	8.22	6.35	5.0	4.76	6.16

上列五族中，泰雅族、魯凱族、邵族皆行單系的長嗣繼承制，居住以從夫居制為常。排灣族行不分男女系之長嗣繼承制（衛惠林先生所謂機會承嗣制度），居住有父居制及母居制。阿美族為原始母性社會，長女繼承制，居住以母居制的原則。

由家族構成形式之百分率觀之，除魯凱族外其餘四族，核心家族與複合家族略各佔一半，複合家族皆為伸長家族，未見有多偶家族之情形，伸展家族中又以親子型居多，同胞型及親子同胞型較少。

除排灣族外，皆是核心家族略多於伸展家族，排灣族（核心家族 44.69% 伸展家族 46.15%）據李亦園先生之研究，近年來有一種趨向，家族中核心家族以外的親屬，以後沒有親緣關係的成員逐漸增加，使伸展家族之比數逐日加大。其餘四族之情形則相反，有趨向於核心家族為主之趨勢。

由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觀之，戶長配偶與戶長之百分率，在泰雅、魯凱、邵三族父系社會中較高。在行機會繼承制之排灣族及母系社會之阿美族較低，排灣族據李亦園先生說是離婚率極高，在阿美族之情形，是戶長配偶死亡之情形為多（戶長為寡婦者多）。

子女之比率各族約同。

父母之比率，在阿美族特低，原因可能如二節家族之構成份子，父母一段之說明。據其餘四篇調查，瑞岩泰雅族，有父者零戶，有母者 8 戶；霧臺魯凱族，有父者 6 戶，有母者 29 戶；日月潭邵族，有父者 3 戶，（皆為繼父）有母者 2 戶；白鷺等村排灣族，有父者 11 戶，有母者 29 戶，除邵族外皆以母所佔百分率為多。

有子女之配偶者與戶長之百分率，以魯凱族較低，此於家族之構成形式亦是一致的，魯凱族核心家族所佔之比例，較他四族為高。

在五族中同胞之配偶與戶長之百分比，皆較同胞之子女與戶長之百分率為低，此除同胞之配偶死亡之情形外，常有同胞之子女單獨寄居於家戶中者，養育同胞遺孤之責任或許是各社會共同的。



# 第四章 親屬羣

## 一、母系世系羣

### (一) 繼嗣法則

整個阿美族的社會是一個典型的母系社會，雖然其各部落的親族組織形態有若干地域性的變異，但其繼嗣法則 (rule of descent) 的原始性質是母系的。他們的婚姻是以招贅婚為正則，女嗣承家男嗣出贅。子女的居處法則也是從母居住的 (matrilocal residence)，財產承繼制度也是母女承繼的 (matrilineal inheritance)，特殊家的祭祀權也是母女相傳的 (matrilineal succession)。因此，他們繼嗣法則必然的是母系繼嗣的 (matrilineal descentance)。

雖然阿美族以母系繼嗣為原則，但無女嗣時則以男嗣繼嗣。這種男嗣繼嗣是暫時性的補救辦法，也以一代為限。這種承嗣法在印度尼西亞文化圈頗為普遍，即所謂之 ambil-anak system。阿美族對母系親族及父系親族或母系親族中出贅的男系親族的親屬待遇範圍有嚴格的差別。在馬太安社，母系親族稱曰 *pakaina<sup>2</sup>ai*<sup>(1)</sup>，父系親族或母系親族中出贅的男系親族稱曰 *pakamama<sup>2</sup>ai*<sup>(2)</sup>，前者至平輩第五旁親為禁婚範圍，後者只至平輩第三旁親為止。承繼母家的男嗣子女仍屬於 *pakaina<sup>2</sup>ai*，適用同樣的法則。相反的出嫁的女人其本家被稱為 *pakamama<sup>2</sup>ai*，適用父系親族的法則與待遇。

我們有兩種基本資料可以用以查考阿美族的繼嗣法則，一個是馬太安社的系譜，另一種資料是現在的戶口資料。由系譜所示，父系繼嗣本來是無女嗣時纔出現的少有的現象，但近來不拘於其法則而有急遽增加的傾向。據戶口資料所示的馬太安社363個家族單位中，男嗣承繼的家庭已有98個。根據系譜，這些男嗣承繼的家庭大部分是女嫁男娶，並非無女嗣而不得已由男嗣承繼。母系繼嗣在本族仍極優勢，故很明顯的

(1.2.) 參閱本章第二節雙系血親羣與姻戚關係。

此等男嗣承繼的例子代表著一個受外來文化影響的社會變遷。

如上所述，阿美族原始的與基本的繼嗣法則是從母系統與女嗣承繼的母系繼嗣的。這種制度的承嗣原則上無嚴格的限制，但以長女承嗣 (primogeniture) 為多數，其餘的女嗣則分戶。原來的母系家族則為“本家”稱曰 *tapay* 或 *tapay no luma?*<sup>2</sup>，分出的家族則為“分家”稱曰 *nisipulaoi*。本家、分家的後裔同屬於本家的 *pakaina?ai* 一羣，而保持同族親屬關係，其與出贅的男嗣後裔 *pakamama?ai* 有很大的差別。

關於阿美族承繼或分家的一般情形，茲引錄馬太安社大頭目兼司祭 *unak-tavoy* 之談話於下：

“在古時候，承嗣制度以女嗣承家男嗣出贅為原則，除非無女嗣，男嗣承家是絕無僅有的事情。長女長大，則招贅入戶，與雙親同居。及次女長成，也同樣的招贅入戶，大家仍是同居於一家。至於孫兒女漸增，家內由孩童引起的風波漸多時，父母始得考慮分家事宜，招集親屬商量，主持分家事務，另建新屋使之居住。在一般的場合，多使次女分戶而留長女承繼本家。但有時候父母根據他們對子女的好惡或其品性技能，留次女承繼本家者也有。其餘的女嗣長大後都經同樣的過程及手續使其順次分家。但間或也有留家承繼的女嗣無子女時，則把還沒分家幼妹收為養女，當做自己的承繼者。”

從系譜資料看，長女承繼佔大部分，但非長女的承繼也有多次的出現，長女收幼妹為承繼人者有一例，無嗣收養女為繼承人者有一例。

唯阿美族的繼嗣關係在形成親族團體的作用，不僅是代表著一種親屬個人關係制度，也代表著一種家族間之關係組織，乃至於分佈在相當廣大的超聚落住區內的親族系統關係。在這種廣大關係中的親族紐帶 (kinship tie) 的聯繫是以家族為單位的。一個最早定居於某一村落的始祖家族為一個血親羣的繁衍中心。由最初的一家繁衍分出其同血緣的家族羣。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世系羣 (lineage group)，常在這種分枝制度 (segmentation system) 之下，把整個族員的系譜編成一個有系統的分枝樹 (lineage tree)。馬太安社的世系羣由一個大世系羣及六個小世系羣所構成，世代較短暫的世系羣大致仍可追溯其全套系統樹，但大世系羣因其組織過於龐大，直系旁系的分枝關係已無從查知，不過大宗直系的系譜仍被傳承下來，而相信社內最重要

的司祭家 *kakita<sup>2</sup>an* 為其直系後裔。每一個世系羣的直系宗家被稱曰 *tatapayan a luma<sup>2</sup>*，除 *kakita<sup>2</sup>an* 家以外其他家不保持任何的特殊家格或特權，不過由其在系譜上的地位其家族一向受着族員的重視及尊敬。非主枝的大枝曰分派 *piak*，其小宗被稱曰 *tatapayan no piak*，同樣的成為分派的核心單位。在這以下者常以本家分家為其親族關係聯繫的紐帶。

在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常存在着少數的特殊司祭家，如在馬太安社，除上述的掌管收獲祭及敵首祭的 *kakita<sup>2</sup>an* 家以外，還有 *vavijotan*（奉祀風箱家）、*samaradan*（奉祀冶鐵之家）、*satara<sup>2</sup>ai*（有籬笆祭祀家）、*ta<sup>2</sup>aruf*（奉祀石陷穿家）、*niliwawa<sup>2</sup>ai*（有犯忌會歪唇的特殊祭祀家）、*odats*（祖先與鹿結為夫婦家）、*pitalaman*（豐年祭前舉行予演舞踊之家）等等，這些家所奉祀者有部落性的，也有私人性的，但一律的都帶有重大的禁忌，並且其禁忌與家宅密切的聯繫着。這些特殊的司祭家其承祀權是世襲性的，因其祭祀 *lisin* 是附與家宅的，故家長權的承繼者即成為奉祀權的承繼者，分出建新家者即與其祭祀無關。在各家庭，可任意設立私人性的祭祀 *lisin* 於其家，但這些 *lisin* 一旦設置以後，決不可任意廢止，必須永遠奉祀下去。唯一廢棄 *lisin* 的辦法是遷移，讓有 *lisin* 的舊屋任其荒廢。在一般的場合，無論有 *lisin* 與否，其家無後嗣或全家死亡時，其家不再被人家居住，讓其荒廢下去，此種斷絕之家即被稱曰 *mara<sup>2</sup>adawan*。

馬太安阿美族的母系承嗣制度在一般的情形來說，不過只是一種家長權的承襲，在特殊之家並兼承奉祀權，但是對大宗小宗、本家分家之分有很明晰的意識觀念，故其整個親族組織與其說是一種繁殖的分組關係 (genetic segmentation)，不如說是有系統的向心分組 (lineal segmentation) 較為恰當。

## (二) 母系世系羣與世系傳說

### 1. 母系世系羣

阿美族的母系世系羣 (lineage group)，前以母系氏族而聞名，是由上述的居住與繼嗣法則所構成。這是有羣名而各羣成員的系譜關係全可追溯或不可追溯的母系世系羣 (traceable or untraceable named matri-lineage)。依據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

屬的研究”<sup>(1)</sup>一書的記述，秀姑巒阿美族諸社中，馬太安、太巴塱二社的氏族制度（即世系羣）的存否是很曖昧的，不如其餘秀姑巒阿美諸社或南部阿美諸社的明顯。馬太安、太巴塱兩社都是阿美族中重要的古社，其人口的衆多也少有其例，均超過二千而在近三千之數。故筆者在本族的調查曾傾全力於馬太安社，從系譜製作着手，力求其母系世系羣構造及機能的分析與闡明。其餘諸社在短暫的時間內實難窺尋其全貌，故本節只記述馬太安社的母系世系羣，以示秀姑巒阿美族母系世系羣構造之一斑。

馬太安社有七個母系世系羣，其名稱、戶數及人口如下（根據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之統計）：

表十一 馬太安阿美母系世系羣戶數人口表

世系羣名稱	戶數	人口
<i>pakadodayai (savataanai)</i>	252	1,333
<i>satavaroyai (tavaroy)</i>	10	55
<i>pakatsavoyai</i>	2	14
<i>patsidal</i>	63	612
<i>karerahajan</i>	26	165
<i>pisana<sup>2</sup>an</i>	2	9
<i>kiwit</i>	8	52

以上七個世系羣中，*patsidal*、*satavaroyai*、*kiwit* 及 *pisana<sup>2</sup>an* 四羣以其祖居地為名，*karerahajan* 以祖名為名，*pakadodayai* 及 *pakatsavoyai* 則以大洪水時其始祖漂流時所乘的器物為名。馬太安人相信現在所有的人類都是從大洪水時乘長方形大木曰 *doday* 及房屋的壁板 *tsavoy* 逃難而僅存的二對兄妹繁衍下來的，他們把所有的種族、部落乃至世系羣，其起源都歸納於 *pakadodayai* 或 *pakatsavoyai* 任何的一系統上面。馬太安社大頭目兼大司祭 *unak-tavoy* 所口述的龐大的神話傳說，充分的反映此種情形。以下摘其要，簡述與各世系羣發生有關的神話傳說。

阿美族諸大社的部落組織，其原始性質都是複合的聯社制（composite allied villages system），後來由渠等融合而統一成一大社的。馬太安社現時仍流傳着二則不同的洪水傳說，這也許由其諸小社統合的時間不久，一面也可看見阿美族文化起原

(1) 移川子之藏，1935.

的多元性 (hetero-geneous origin)。

## 2. 世系傳說

這是祖神們還在舞鶴 karara 臺地居住時所發生的故事。男神 *majau* 和女神 *tsiyatsiyau* 有一個獨生女，名叫 *tejamatsan*，她全身發光，無論到什麼地方去都不能隱蔽其光輝。海神 *panasajan* 和女神 *rijar* 的兒子，雷神 *koduykuy* 與 *kalawatsan* 兩兄弟到 *tejamatsan* 的家求婚 *miholol*。哥哥 *kaduykuy* 先到，*tejamatsan* 的父母即有許配之意，故對後來的弟弟 *kalawatsan* 拒絕了。

哥哥再來，與女的父母商量的結果定於五天後迎女成婚。跟着他的弟弟也來了，再與女之父母談判，但被拒絕。弟弟 *kalawatsan* 說：“再過兩天我一定要來娶她！”。*tejamatsan* 回答說，“我本來就有意嫁給你的，不必介意父母反對吧！”。

兩天後 *kalawatsan* 果然來了，其母立即把女兒隱藏起來。她瞞着 *kalawatsan* 說，“女兒不在”，但是她的女兒是不能隱藏的，她的光輝透過任何的東西都看得到。故 *tejamatsan* 立刻被發見了，*kalawatsan* 立即帶她向東方去。

後來其兄 *kaduykuy* 發覺此事，即向其父母 *panasajan* 及 *rijal* 大發雷霆，最後向其父母提議說，“冬天我要娶她；夏天讓 *kalawatsan* 再娶她吧！”這是兄弟娶一婦 *makakotai ko malukaka?ai* 的提議。起初父母不許，雷神 *kaduykuy* 大發脾氣，雷聲四起，海水因而大退。母親不得已而許之，海水就大漲，淹沒所有的平地。當時的住民差不多都給這次洪水淹死了。死者昇天，變成天上的繁星。現在臺地上的石柱即為當時家屋的木柱所化成的。

當洪水襲來的時候，有村民稱曰 *kakarawan* 者，在剎那間，把在傍邊遊戲的兩個子女 *pilukalau* (男) 和 *marokirok* (女) 推進方木臼 *doday* 裏去使他們避難，自己又從後面把晒乾的栗子和刀子扔進方木臼中去。但他自己却為洪水吞沒了。兩人乘着方木臼漂到現在的拔仔附近時，發見 *tsihtsih* (女) 和 *patorau* (男) 兩兄妹也乘着房屋的壁板 *tsavoy* 漂流。漂到 *motsuan* 時發見有草頭浮在水面上，他們就想着抓住這些草根，使方木臼停流，來等待後來的人，但所抓的草根不久就連根拔起來了，方木臼再北方漂流去，壁板即向西流，這兩組避難者以後不再相遇了。後來方木臼漂到現在的鳳林山 tsatsora?an 山頂上，壁板則漂到拔仔 pairasun 上面的

*amanalai* (或稱 *taporo*) 之地。後來的人類都是從這二對兄妹繁衍下來的，屬於方木臼的系統者稱曰 *pakadodayai*，屬於壁板的系統者稱曰 *pakatsavoyai*。

### (1) *pakadodayai* 世系傳說

*pilukalau*、*marokirok* 二兄妹漂到了僅免洪水淹沒的鳳林山 *tsatsora<sup>2</sup>an* 山頂後，下方木臼，並在該地建石屋而居住。現在馬太安人仍相信，當時 *pilukalau*、*marokirok* 兩人所乘的方木臼仍留在鳳林山山頂，但經過無數的長年月，原有的木質已經變成石質的方臼了。

在山頂上住過數年後，兩人成年而結成夫妻。到此時洪水也開始減退了，他們首先下山到 *tastas* 的地方來(在現在森坂第一號隧道附近)居住，在此地生了 *fusai-tsuyut* 和 *majau-kalawan* 兩人。因此地石塊多，不宜於耕作，再遷下於 *apot* 之地(從萬里橋溪上流到 *warado* 溪半途之地)。在此地生了 *ude* 及 *ivo* 兩兄妹，繼續又生了 *taimo-vaovawan*、*save*、*taimo-apolod*、*ipai*、*ayai*、*komod*、*dau*、*pojar* 等兄弟姊妹。子女長大後同胞結婚，長女 *fusai* 及長子 *majau* 承繼家嗣外，其餘都分家了。*ude* 及 *ivo* 的後裔後來變成 *iwatan* 族，*taimo-vaovawan* 及 *save* 的後裔變成 *tsuyau* 族，*taimo-apolod* 及 *ipai* 的後裔變成 *taroko* 族，*oyai* 及 *komod* 的後裔變成 *tsikasowan* 族，*dau* 及 *pojar* 到花蓮附近建社，成為 *didau* 社的始祖。後來 *pilukalau* 及 *marokirok* 兩人在此地——*paol*——死去。其子女 *fusai* 和 *majau* 生了三個子女，為 *royats*、*rinamai* 及 *nakau-paliu*。後來 *nakau-paliu* 到南部去娶了 *arunrun* 而變成了 *parewan* 族的始祖。第二代的 *fusai* 和 *majau* 也在此地死亡。

第三代的 *royat* 和 *rinamai* 長大後遷移於 *tartar* 之地，到了第十代 *royats* 和 *tsalau* 之時代，再遷移到 *saparsidal* (在森坂之對面山下，現 *kalapau* 社所在地)。*royats* 的弟妹 *radau* 和 *lo<sup>2</sup>oh* 遷移於 *takumo* (現鳳林堤防下面)，在該地生了一女 *saumah*。*saumah* 長大後跟 *pakatsavoyai* 系統出身的 *avas-toda* 和 *natsi* 夫妻之子 *kude* 結婚，但無後嗣。

在第十一代 *fusai-tsuyut* 和 *nakau-tsuyut* 的時代，兩姊妹沿河下來而遷移於 *walada* 之地。*walada* 在現萬里溪鐵橋下方，地名是取祖先 *awa* 之名而命名的。兩姊妹在該地開墾而種植 *vata<sup>2</sup>an* 草(一年生禾科植物)，現在的馬太安社社名是從

這種植物而得名的。

當時有 *malan-karo* 及 *aulin-karo* 兩兄弟跟其父親住在 *tsirakajan* (現在的六階鼻)之地。某天，其兄 *malan-karo* 望見上流有炊煙，疑心有人居住，兄弟兩人則沿河流往上走，一面探險人跡，一面找尋 *teped*。不久，兄弟兩人發見在上流有兩姊妹在河邊洗衣服，姊妹也看見生人來吃驚而逃跑了。兄弟跟隨其後，不久即發見姊妹居住的簡陋房屋。姊妹想要再逃跑，其兄走前制止之，於是互相談起來。兄弟得悉姊妹兩人孤單的住在這裏生活，自己也除了父親以外別無他人，故男向女求婚，女也答應之，於是兄和姊、弟和妹訂婚。

兩兄弟再沿河向上流找 *teped* 去。他們渡過河上岸，該地地名稱曰 *tēra*，因從身上滴下來之水稱曰 *tēra* 之故。在山麓有 *livoho* 樹。把它砍下而剝其皮，樹幹剖成二片各抬其一半回來。在中途休息 *masasa*，故稱在休息的地方曰 *tsijasa<sup>2</sup>an*。

回家後兄弟兩人告訴其父親早上的遭遇及與姊妹訂婚之事。父說‘你們都出贅去留我一人在家怎樣辦’。改天兩兄弟再到姊妹處去商量。兩姊妹都到 *tsirakajan* (六階鼻)來。大家商量的結果，決定其兄 *malan-karo* 入贅於 *fusai-tsuyut* 處，其妹 *nakau-tsuyut* 卽嫁入於 *aulin-karo* 處。這是交換婚 *mavav/itsai* 之開始。

成婚後第一年的收穫期到了。妹妹夫妻帶了裝滿青菜的瓢 *lavai* 到姐姐家去。這是 *pavates* 的開始。他們幫忙姐姐的工作，該天夜晚即回到 *tsirakajan* 去。其弟回家前其兄向他說：‘我不能回去給父親幫忙，所以我想把收穫的小米 *havai* 一半送給你帶回去。’這是 *pahavai* 的開始。妹妹也說，‘我也常要受本家 *tapay* 之照顧的，所以我願把在這裏分到的田的一部份送給姐姐。’其兄也贊成說，‘這也好，那麼請你立境界的表幟吧！’兄弟兩人到園裏去，把 *masai* 草一根一根的連起來，結果有三十丈長，因此測量園地。

定界後，在其兩端立着境界之標幟，姐姐即插着已乾枯的茅草莖 *olualu*，妹妹即插立生的茅草莖 *vadintetsan apunun*，下面排列石頭 *vakod* 為標幟。除草的季節 *palimasai* 到了，哥哥所立的標幟因在旱園的邊緣處，所以被 *masai* 等雜草掩覆了；弟弟的標幟因立在旱園中間，所以雜草還沒有延漫到該地。

收穫期到了。收成後，以前種小米的旱園再種 *karade*。哥哥的 *malan* 開始收

集木料準備蓋新房子。等待 *karade* 成熟收穫完後就動工蓋新房，新屋落成後休息五天 *misalisin*，第六天到河裏捕魚去。

種植過 *karade* 的旱園要放棄了，哥哥的 *malan* 出去尋找新的耕地。以前種植 *havai* 的旱園就要改種 *panai* 了。哥哥夫妻兩人到旱園去拔 *havai* 的殘株掉 *mismis*。妹妹夫妻倆還沒有來。哥哥夫妻開始耕作妹妹的旱園。妹妹來了，看了這種情形就氣起來了。姐姐提議說，‘我所耕作的部份，來共同工作吧！’妹妹很氣的答復說，‘已經立界了，為什麼要侵犯我的旱園？’妹妹說完就把已經拔起來的 *havai* 莖亂拋於旱園中。該天她們很氣所以立刻回去。但姐姐不關妹妹氣不氣，把 *panai* 的種子播上去了。過幾天，妹妹夫妻再來，看到這種情形更生氣，在姐姐播種的地方咒咀而再播種 *panai* 上去。這塊地就變成禁忌之地了。此為 *mavavava* 之開始。

妹妹夫妻在姐姐的旱園的旁邊開新地，耕作 *havai*。某一年哥哥在園中發見一塊細長形的石頭，其上面有很多凸凹痕。因此哥哥命名曰 *tsipotsoai vukuloa*，又向其弟弟提議曰，‘今後用此塊石頭的方向作為境界線吧！’石頭的長軸是南北向，其東側給弟弟，西側為哥哥之地。後來子孫多了，部落也大起來，故從 *walada* 遷移到 *tsitoalai* 的南方來，此地稱曰 *opaniaroan no vata<sup>2</sup>an*。

當時 *tsoyau* 人住在 *kalapau* (在 *takili* 之北)，*taroko* 人在 *sakahen* (在銅門之西)，*kasojan* 人(即 *tsikasowan*) 在 *vatolan* (銅門)之地。*kasojan* 人到 *kalapau* 去殺了一個 *tsoyau* 人，兩社人遂打起戰來，*kasojan* 人打敗，從 *vatolan* 之地被趕出來，社民四散，一部遷入 *mared* 溪之北稱曰 *mamisan no mared* 之地，一部遷入 *mared* 溪之南側稱曰 *tsupoan no tsimoyian* 之地(相當於現池南之北木瓜溪鐵橋南端之地)。此兩地之人後來被稱曰 *valojan*，其社稱曰 *tsihak* 社。此外，*tojau-lo<sup>2</sup>oh* 在豐田對面的山下建 *tsililasai* 社，*torai* 在 *likus* (壽溪)上流北側建 *kuduran* 社。*alakitak* 在 *patsinkojan* 之西側建 *kalalaka* 社(該社的對面有 *vale* 社，屬於 *paka-tsavoyai* 系統者)。*maoran* 居住在最南側處，建 *tsikajoman* 社(在鳳林與林田之間，南側)。

一方面，*fusai-tsuyut* 之妹妹 *nakau-tsuyut* 這一派，其子孫後來從 *tsirakajan* 遷到 *rasoai* (現糖廠之地)來建社，為 *tavaroy* 社之前身。

(2) *satavaroyai* 世系傳說

在 *okak* 為 *komod* 的時代，馬太安社跟 *tsikajoman* 社因宰領 *salioh* 的爭執而打起仗來。馬太安社的勇士 *kaladiu-vadah* 壓倒 *tsikajoman* 的首領 *maoran* 而得到勝利。這次的戰役，太巴塱社人沒有來援助馬太安人。馬太安人很不高興，向太巴塱人挑戰 *maluparo* (競技之一種)比賽。太巴塱人答應之。太巴塱人所使用的是用猿滑樹製的長十五尺的棍棒，馬太安人使用的是十尺長的柳樹製的棍棒，比賽的結果太巴塱人敗了，馬太安人就取太巴塱社之地；以 *raray no tsipulakau* 為兩社之境界。太巴塱人不服，兩社又起鬭，馬太安社又推其界線到 *raray no kokoa*，此時太巴塱社始從 *rasoai* 遷移到現社地。此時有一半從 *rasoai* 遷到馬太安社來，集中居住於 *tsatsivoy* 區，而形成了 *satavaroyai* 世系羣。其後不久，戰爭又起，持續九年之久。馬太安社又得地，兩社的境界線再推到 *raray no tsiodalan*，次年太巴塱投降，再取從 *pitsuvosan* 至 *raray no tsodalan* 之地。再經過幾年，太巴塱社又企圖報復，戰爭持續五年，馬太安社再得從 *tono?* 一至到 *pokulo* 之地。以後兩社的境界線不再有變更，馬太安社持有 *pitsuvosan* 溪的捕魚權是起因此的。

(3) *pakatsavoyai* 世系傳說

在大洪水時乘壁板 *tsavoy* 逃難的 *tsihtsih* 及 *patrau* 兩兄妹向西漂流，後來漂到 *taporor* 之地，就是現在的 *motsoan* 西側的 *amanalai* 之地。兩人長大後成婚，生了十個孩子、為 *idun-yalau*、*sula*、*ado-tsau*、*holalatsau*、*toda*、*maliwalau*、*matsdas*、*royau-dau*、*ako-dau* 及 *malon* 等兄弟姊妹。*idun-yalau* 及 *sula* 的後裔遷移到現在的玉里一帶之地，如 *tsupoa no palimurun* (玉里溪上流)、*alutotsai* 山 (玉里水源地)、*tavida* (*tavida* 溪上流南側之地) 等。*ado-tsau* 及 *holalatsau* 遷居於 *kadamatsiai* 山，生十個孩子，長子 *matsi* 和長女 *avas*，遷居於 *tsikuditan* 山 (在馬太安部落後西)，其後裔再遷入於馬太安社，故 *matsi* 及 *avas* 兩人被稱為馬太安社 *pakatsavoyai* 世系羣的始祖 *tato?asan*。次子 *alopal* 和次女 *ro?a* 遷入於 *lotok alopalai*，現在的鎮平附近。三子 *yutsoa* 和三女 *saumah* 遷住於 *okakai* 溪上流，生四子，*kakon* 在 *tsikakoan* (鎮平後山) *vavoi* 和 *viik* 遷入現在的 *wilian* 之地建 *patsidal* 社，末子遷入於 *pairasun* 社之 *tsianasan* 之地。四子 *muyai* 和四女

*kawah* 生 *umau* 和 *uyos*，遷入於 *tsirakajan* 後面山中。五子 *avan* 和五女 *paha?**a* 遷入於現在的 *kalanlan* 溪上流，其子女 *udan* 和 *kaniu* 再遷入於 *patsidal* 社。

*toda* 和 *maliwaliu* 生了八個子女：長子 *vayau* 和長女 *doye* 遷於 *vadayan* 溪上流，次女 *alovai* 和次子 *unak-ripai* 遷入於 *tsupoa*（現在的大港口），參子 *ayah* 和參女 *lapeh* 遷於 *arayahai*（在瑞穗溪上流），其子女成為 *pairasun* 之祖，四子 *vata?**an* 和四女 *vook*，遷入於洪水前的故地 *karara*（舞鶴臺地），其子女 *maroravas* 和 *majau-latep* 再遷入於 *takai*（現在的三笠），成為 *rarayus* 之祖。

*royau-dau* 和 *matsdas* 生了六個孩子，長子 *varios* 和長女 *vadah* 遷居於 *tsirariosan*（現在的鎮平後面），其子女再遷進於 *aralotok tsierayan*（鎮平，後改名為 *laso?**ai*）；次子 *arijodai* 和次女 *okai* 遷於 *tanal no saatun*（今水源地下面 *latejaman* 兩端）；參子 *karo* 和參女 *usap* 遷於 *tsilayasan*（為東海岸山脈最高的山），其子女 *dotse* 和 *rarakan* 成為太巴塱社之祖。

*ako-dau* 和 *malon* 遷居於馬太安溪 *satovo* 之上流，生了八個孩子，長子 *sawai* 和長女 *satopad* 遷居於 *kalamatsiai* 西側之地；次子 *tono-tavoroy* 和次女 *vadah* 遷居於 *ararotok tsivarian*（今溪口下面），後因增水而再遷移於溪口後面山上，其子女 *tahtsiu* 和 *kauro* 再遷入 *tahtsiuan* 山去；三子 *vale* 及三女 *totop* 生了 *motsoa* 及 *matau*，兩人遷於 *namotsoan*（今 *tsiwilian* 進口處），到其子女 *ayah* 和 *opiuy* 時，再遷於稍南側處 *tsiyahanu* 之地、四子 *losa?* 和四女 *doye* 遷於 *tsivude?**an*，今鳳林東側之山。

#### (4) *patsidal* 世系傳說

*patsidal* 社的建立，如上所說，為 *pakatsavoyai* 之始祖 *tsihtsik* 和 *patorau* 之次子 *adtsau* 及次女 *holalatsau* 之三子 *yutsoa* 及三女 *saumah* 之子女 *vavoi* 和 *viik* 所建的。到了 *tomon-tsatsin* 和 *wilian* 為頭目的時代（聽說 *tomon* 是 *tsikasowan* 人，*wilian* 是 *iwatan* 人），有 *rinaham* 人 *temeh-jaja* 者入贅於 *patsidal* 社。因社人虐待 *temeh-jaja*，引起 *patsidal* 和 *renaham* 兩社的衝突，*temeh-jaja* 用計謀擊潰 *patsidal* 社人，*patsidal* 人打敗結果社人相率向四方逃散了。首先，有一部份社人逃避於 *vakon*（貓公）北側之山地，此地因而取名曰 *malunlun*。有 *nahan* 和

*holonokoh* 兩夫妻避難而遷入於馬太安社，成爲馬太安社 *patsidal* 系統之始祖 *kakasan*。

#### (5) *karerahajan* 世系傳說

*patsidal* 和 *rinaham* 兩社衝突起鬭而打敗後，馬太安人獲得消息立刻社人相率到 *patsidal* 社去獵取刦後餘品，此曰 *nilivalau*。最先趕到 *patsidal* 社的 *vasa-kate* 和 *dokoi-kate* 兩兄弟，看見麻園中的樹葉動搖並且聽到小孩子的哭聲。兩人進去，果然發見一女孩名叫 *karerahajan* 者在園中哭泣。兩人無女同胞，商量的結果不殺她，把她帶回去收養爲妹妹。因當時的規定刦社時把所發見的殘留者無論老弱男女一概殺掉爲是。兩人把自己所帶來的便飯給她吃，並教她不要哭，要好好的隱藏，免得給別人發見而被殺掉。

到了黃昏時，大家帶着所獵取的物品，結隊回去。兩兄弟即裝着脚扭筋的樣子，跛着腳，跟在大家的後面，瞞着大家，帶着少女回去。到了馬太安社附近時，再把她在附近隱藏起來，一直到夜半，兩人才偷偷地把女孩子帶回家。*karerahajan* 長大後招贅社人 *sapetopiuy* 爲夫，生了三男五女，其後裔很繁衍。此一世系羣取其始祖名而曰 *karerahajan*，或因其始祖是被拾回來的，故亦稱曰 *olivok*，爲拾回之意。

#### (6) *pisana?an* 世系傳說

*pakatsavoyai* 的始祖 *tsihtsih* 和 *patrau* 的三子 *maliwaliu* 及三女 *toda* 生了八個孩子；其長子 *voyau* 和長女 *doye* 遷住於 *vadayan* 溪上流，次子 *unak-ripai* 和次女 *alovai* 遷居於 *tsupoia*（今之大港口），三子 *ayan* 和三女 *lapeh* 遷入於 *arayahai*（今瑞穗溪上流），四子 *vata?an* 和四女 *vo?ok* 遷於神代居地 *karara*（或說古代稱此地爲 *vata?an*，後來紀念洪水而改稱 *karara*，因土語吃驚曰 *misakarara*）。*alovai* 和 *unak* 在 *tsupoia* 生了二男 *lo?oh* 和 *tsalau-ripai*，二女 *tsihak* 及 *vadah*。

*vadah* 和 *tsalau-ripai* 生了一女 *alovai*，此女陰部生有牙齒 *tsiwades ko poke*，長大後前後招贅三個丈夫，都在成婚當天晚上死亡了。母親對其死因懷疑，檢查身體，發見陰部有牙齒，認爲不祥，把她用麻布捆縛，裝在箱裏，投棄於河中。箱子漂進海中，隨海流而向南流去，後來漂到 *sare?ewan*（今成功稍南之地）海岸上。該地有一男子 *tartar* 者發見之，把她救出來。他聽了 *alovai* 不幸遭遇的原故

後，就用石頭磨掉在陰部的牙齒。稍磨平後用茅莖試之，仍有牙痕，再磨，如此前後試三次，才全功告成。*tartar* 跟 *alovai* 結婚，生了 *unak-repai*、*tsalau-repai* 二男和一女 *vadah* 三個孩子。

有一天 *alovai* 教孩子們到 *tsupoa* 的祖母家去，取 *tokor*、*nanaka*、*varina*、*surur*、*komanai* 等母親留在祖母家的織布器具。孩子們到祖母家即告訴他們爲 *alovai* 之子，並且收藏織布器具的所在地，祖母果然發見 *alovai* 所留下來的織布器具，她知悉自己的女兒仍生存，又驚又喜，又回顧自己已年老孤寡，故決心投靠女兒處，就跟隨孫兒們來了。在半途有河，架着三根竹子平排的便橋，過橋時孩子們看見祖母從後跟隨而來，就把橋的竹子鋸斷二根。祖母過橋時橋斷而跌落於河裏而淹死了。死後變成 *aroyai* 鳥了。

*alovai* 的姑母 *tsihak* 生 *doye*, *doye* 跟馬太安人 *majau* 結婚而生了 *labin-tsoroko*。*majau* 之姐姐 *orok* 跟 *atun* 結婚，生一女 *nakau*。*alovai* 死後，*unak* 和 *tsalau* 到馬太安社來找其親戚，果然找到了 *orok* 一家人。最初他們住在 *orok* 之家，後來感覺太狹隘，得大頭目的許可，搬到現萬里橋後山山麓 *tayah* 之地居住。該地石塊漂石滿地，不宜於耕種，故再與 *orok* 商量，再得大頭目的許可遷移於今 *tsirakajan* 西側之地。這是馬太安社以 *okak mama* 為大頭目 *sapaluyau* 之時代的事。不久，從平地的新城來了 *molonai* 和 *nokoh* 兩個兄弟，其兄 *malonai* 跟 *unak* 的妹妹 *vadah* 結婚，*nokoh* 卽到馬太安社跟 *nahan* 結婚。*unak* 和 *tsalau* 兩人也到馬太安社來求婚，*unak* 跟 *saumah*, *tsalau* 跟 *kawah* 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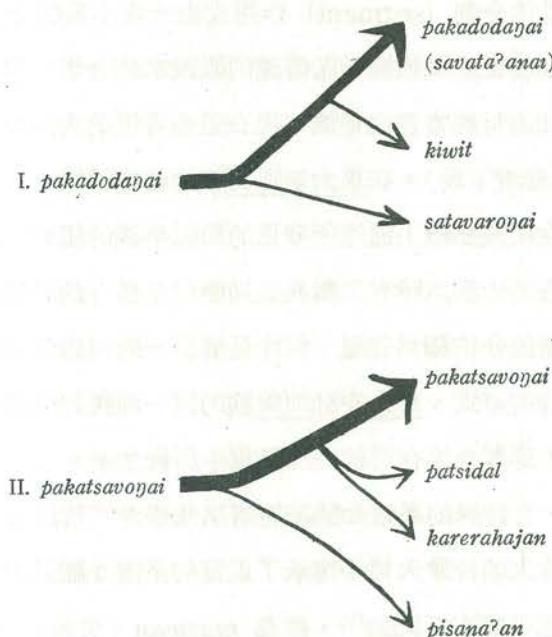
*unak* 和 *saumah* 生了三男三女，長子 *tsalau-o?on* 及長女 *ohai* 生了一男 *pajo* 和一女 *vajal*。*vajal* 和 *pajo* 兩人在平林山山麓的臺地上建 *tavajarai* 社。

*tsalau* 和 *kawah* 生了三男三女；長子 *unak-ipud* 和長女 *sana?* 生了三男二女，長子 *voyel* 和長女 *ohai* 生了一男一女 *tajo* 和 *tsihak*、兩人後來在今平林車站附近建立 *pisana?an* 社，成爲其始祖。*unak-ipud* 和 *saumah-ipun* 之養子，故他的後裔都被稱爲 *pisana?an*。

### (三) 世系羣構造與功能

以上七個世系羣或同祖羣單位由上述神話傳說的移住歷史，我們可以把牠們的系

統關係用下圖表示出來。



圖二 馬太安社世系羣系統圖

從外表上看，上表恰好把馬太安社的世系羣分成組成二級單位，並且其第一級世系羣又由 *pakadodayai* 及 *pakatsavoyai* 二個系統所統合，其外形頗完整而具有偶族 (moiety) 的組織形態。但實際上在上述的神話傳說上已經提起，馬太安人是把所有的種族 (race)、部落 (tribe) 的起源都歸屬於 *pakadodayai* 及 *pakatsavoyai* 之兩個系統上去的。馬太安社最重要的世襲司祭家為 *kakita'an*，供祭獵頭，為執行收獲祭 *ilisin* 等部落單位祭祀之中心，其家譜的傳承為大頭目兼大司祭 *sapaluyau* 的重要職能之一，相傳第一 *kakita'an* 家為 *pakadodayai* (即 *savata'anai*) 之正統大宗家 *tatapayan*。其餘兩家 *kakita'an* 家也屬於 *savata'anai* 系統，並且與第一 *kakita'an* 家有近接的血緣關係。*pakatsavoyai* 的大宗家不司特殊的祭祀，其世系羣內也無祭司部落單位的祭祀者。故在宗教儀禮上，*pakadodayai* 及 *pakatsavoyai* 二個大系統不會處於相拮抗之地位。在人口比例上，兩羣相差懸絕，*savata'anai* 一單位的總數已佔全社之三分之二，故 *pakadodayai* 系統佔絕體的優勢，兩羣間從來不存在着構成二個外婚圈等調節婚姻關係作用。

最後應注意的，是這些一級二級世系羣的發生，不是在一個部落內一個乃至數個世系羣繁衍由其自發性的分割（segment）作用或由大宗小宗的分枝作用而產生者，不過是把各異其祖居地的世系羣根據神話傳說的假設來統合者。馬太安社的七個世系羣本來各保持其祖居地的特殊方言或習慣，但在這些習慣的大同小異中，也不能看出有兩個大系統的存在（參看下段）。在馬太安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從來未曾發見過有二部組織的存在，故在親族組織上偶然所發見的類似半族的組織，不過是把所有的種族、部落的起源都附合於大洪水時有二對異姓同胞倖免僅存的神話而發生的，同胞配偶型洪水傳說在東南亞的分佈極為普遍，但倖免者以一對同胞為原則，如此馬太安人的二對同胞者是很獨特的形式，馬太安社阿美族的這一種獨特神話的發生，很可能起因於持有異質文化的小部落在連合而統一的過程中所發生者。

在秀姑巒阿美族，有特殊的系譜知識發達者夙為學者們所注目。馬太安社為最典型的例子，由每一代的大頭目兼大司祭傳承了豐富的系譜知識到現在。現任 *sapalu-yau* 所講述的宇宙神話是頗有系統的<sup>(1)</sup>，認為 *maswan*（男神）和 *marijap*（女神）兩神為天地萬物的創造神，稱曰 *kahalaruyawan*（萬物之根源之根源的意）。神代至大洪水的出現而終焉，此時倖免淹死的二對同胞為人代的始祖，稱曰 *laruyawan*，其後裔繁衍，分散於各地而建社者曰 *tatoasan*，後來到馬太安社來成為各世系羣的始祖者稱曰 *kakaosan*，每一世系羣的直系大宗者稱曰 *tatapayan*。馬太安社七個母系世系羣的各種始祖乃至現在的大宗家，如下表：

表十二 馬太安社母系世系羣始祖表

I.	<i>pakadodayai</i> ( <i>savata'anai</i> )		
1.	<i>laruyawan</i>	<i>pelukalau</i> (△)	<i>marokirok</i> (○)
2.	<i>tatoasan</i>	<i>fusai-tsuyut</i> (○)	<i>malan-karo</i> (△)
3.	<i>kakaosan</i>	<i>royats</i>	
4.	<i>tatapayan</i>	<i>koveh-ijon</i> (高各妹)	
II.	<i>kiwit</i>		
1.	<i>laruyawan</i>	<i>pelukalau</i>	<i>marokirok</i>
2.	<i>tatoasan</i>	<i>nakau</i> (○)	<i>tsarau</i> (△)
3.	<i>kakaosan</i>		
4.	<i>tatapayan</i>	<i>vajai-liya</i>	

(1) 王崧興，1961，pp. 110-111（插表）。

III. *satavaroyai*

1. <i>laruyawan</i>	<i>pelukalau</i>	<i>marokirok</i>
2. <i>tatoasan</i>	<i>nakau-tsuyut</i> (○)	<i>aulin-karo?</i>
3. <i>kakaosan</i>	(?)	
4. <i>tatapayan</i>	(?)	

IV. *pakatsavoyai*

1. <i>laruyawan</i>	<i>tsihtsik</i> (○)	<i>potrau</i> (△)
2. <i>tatoasan</i>	<i>avas</i> (○)	<i>matsi</i> (△)
3. <i>kakaosan</i>	<i>valahan</i> (○)	<i>avo</i> (△)
4. <i>tatapayan</i>	<i>kaniu-ayah</i> (李天賜)	

V. *patsidal*

1. <i>laruyawan</i>	<i>tsihtsik</i>	<i>potrau</i>
2. <i>tatoasan</i>	<i>vavoi</i> (△)	<i>viik</i> (○)
3. <i>kakaosan</i>	<i>nahan</i> (○)	<i>hololo-nokoh</i> (△)
4. <i>tatapayan</i>	<i>lamun-valahan</i> (葉鳳妹)	

VI. *karerahajan*

1. <i>laruyawan</i>	<i>tsihtsik</i>	<i>potrau</i>
2. <i>tatoasan</i>	<i>vavoi</i>	<i>viik</i>
3. <i>kakaosan</i>	<i>karerahajan</i>	
4. <i>tatapayan</i>	<i>logats-tape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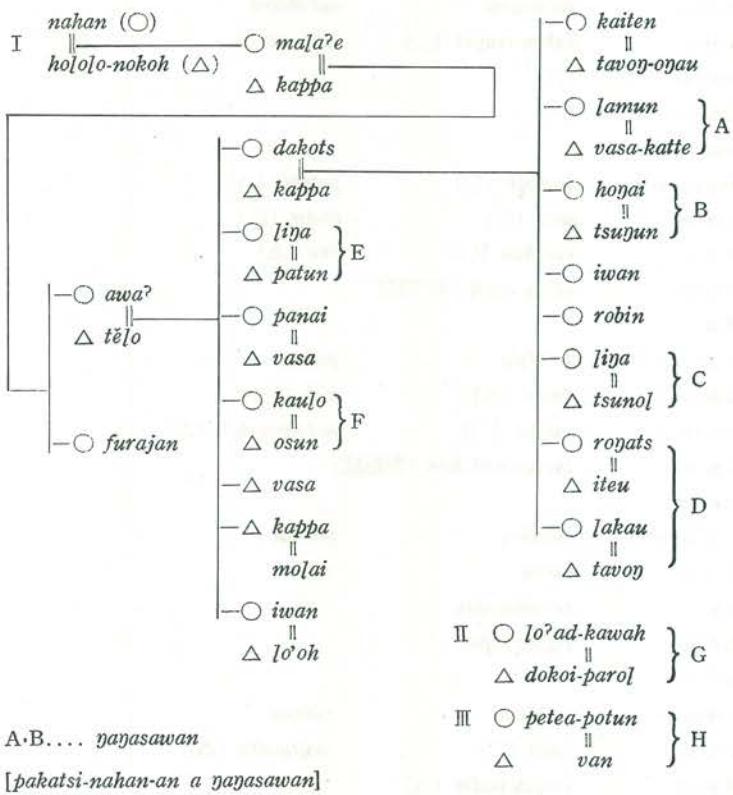
VII. *pisana?an*

1. <i>laruyawan</i>	<i>tsihtsik</i>	<i>potrau</i>
2. <i>tatoasan</i>	<i>toda</i> (○)	<i>maliwaliu</i> (△)
3. <i>kakaosan</i>	<i>tsalau-vodai</i> (△)	
4. <i>tatapayan</i>	<i>ado-molek</i>	

在每一個世系羣裏，再包含着幾個分枝系統，稱曰 *yayasawan*（在此場合，以祖名冠於前；明示從某某祖先分下來的母系親族羣，以一般的所謂 *yayasawan* 者區別）。但在大世系羣裏，如 *savata?anai*，因其人口過衆，羣內的系譜關係已無從追溯，故其分枝關係也無法弄清楚者而外，在較小的世系羣仍維持很完成的分枝關係。茲舉 *patsidal* 為例，分析示之。

馬太安社的世系羣 *patsidal* 有八個 *yayasawan* 單位，其與世系羣始祖 *kakaosan nahan-nokoh* 的系譜關係如下表：

在每一個分枝單位 [*yayasawan*]，其始祖稱曰 *kakitsoh*，單位的代表者稱曰 *kakisowal no yayasawan* 或 *utsiyapa?ai* (有口才者) *no yayasawan*。整個 *patsidal* 是出自 *nahan* 的，所以 *patsidal* 也可稱爲 *pakatsi-nahan-an a yayasawan*。世系羣內有一位最精通於系譜知識者稱曰 *mamilitos* 或 *mamikitots*。*patsidal* 的現任

表十三 *patsidal* 之 *yayasawan* 分枝表

*mamikitots* 為本文的報告人 *unak-tavoy*。

馬太安社世系羣 *patsidal* 的八個 *yayasawan* 單位之分統表如下：

表十四 馬太安社 *patsidal* 之分統表

- A. *pakatsi-lamun-an a yayasawan*
  - a. *kakitsoh lamun-dakots*
  - b. *kakisowal no yayasawan tavoy-unak*
- B. *pakatsi-hoyai-an a yayasawa*
  - a. *kakitsoh hoyai-dakots*
  - b. *kakisowal no yayasawan dokoi-vodai*
- C. *pakatsi-liyadakots-an a yayasawan*
  - a. *kakitsoh liya-dakots*
  - b. *kakisowal no yayasawan avo-avo, unak-avo, isin-kapen*
- D. *pakatsi-lakau-wan a yayasawan*
  - a. *kakitsoh lakau-dakots*
  - b. *kakisowal no yayasawan*

- avo-kolas, ijai-sae*
- E. *pakatsi-lija-awa-an a yayasawan*
- kakitsoh lija-awa*
  - kakisowal no yayasawan vasa-dawas*
- F. *pakatsi-kaulo-an a yayasawan*
- kakitsoh kaulo-awa*
  - kakisowal no yayasawan iko-karo, tsalau-tsai*
- G. *pakatsi-lo<sup>2</sup>ad-an a yayasawan*
- kakitsoh lo<sup>2</sup>ad-kawah*
  - kakisowal no yayasawan tawoy-sae, lo<sup>2</sup>oh-apak*
- H. *pakatsi-petea-an a yayasawan*
- kakitsoh petea-potun*
  - kakisowal no yayasawan tsalau-heno, lo<sup>2</sup>oh-ayah*

以上是 *patsidal* 之分統情形，比之較小的世系羣 *karerahajan* 卽無分枝的現象，整個世系羣稱曰 *pakatsi-kerahajan-an a yayasawan*, *kakitsoh* 與 *kakaosan* 相同，為 *kererahajan*, *mamikitos* 為 *doho-let*, *kakisowal no yayasawan* 為 *lo<sup>2</sup>oh-anau*。

如上所述，馬太安社的這七個世系羣非由一個或二個世系羣繁衍而由其自然發生的繁殖分組或由大宗小宗的向心分組所產生者，不過表示各異其祖居地的七個集團的存在而已。這些異其祖居地的世系集團本來各保持其個有的特殊方言及生活習慣。據說，這些特殊方言及生活習慣的廢除，是最近三、四十年來的事。下面根據老人們的報導，記述其不同處於下。

1. *kiwit* 本世系羣的成人在收穫祭時一定要上山採集藤心 *doyut* 來吃為習。在同一期間嚴禁成員沐浴。祭事用的小瓢器 *tamayan*，以五個為一組使用(其他世系羣，只用一個)。這世系羣成員家或狗有貓出生時，便舉行 *nisahavai* 的儀式，祈禱能得吉夢，而由它們帶來好運道。

2. *savata<sup>2</sup>anai* 在收穫祭時吃野菜(如藤心等)為禁忌，但肉類即可吃，此期間沐浴也嚴禁之。本世系羣的成員在人死亡後在死者的周圍舉行喪舞(參照第六章喪葬篇)，這是本世系羣的獨特的喪禮，後來別羣也學習去了。

3. *patsidal* 古時，本世系羣的人，人病臨終時，在呼息還沒有完全停止時即草

草舉行埋葬，他們到了本社後才改用 *savata<sup>2</sup>anai* 的葬俗。收穫祭時的禁忌與 *kiwit* 相同，採藤心吃，但嚴禁沐浴。

4. *pakatsavoyai* 收穫祭時吃藤心而不沐浴，與 *kiwit*、*patsidal* 相同。
5. *satavaroyai* 收穫祭時可吃肉及沐浴，但不許吃野菜。
6. *karerahajan* 其習俗與 *savata<sup>2</sup>anai* 相同。
7. *pisana<sup>2</sup>an* 其習俗與 *savata<sup>2</sup>anai* 相同。

現時這些世系羣的居住區互相參雜而錯綜的，從其住宅分佈圖看不出有絲毫的秩序出來，但過去如有某種程度的秩序存在。根據該社的傳承，該社六個區 *kuan* 之中，*matakea*、*volalats*、*taporo* 等區為 *savata<sup>2</sup>anai* 所集中居住地，其餘外來的分子都在特定的地區集中居住的。*tavaroy* 人即集中於 *satsivoy*，*pakatsavoyai*、*kiwit* 等即集中於 *maklun*。（該社居住區的引起混亂，始於民國十年以後，當時的官廳極力提倡生活改善，迷信的打破，故村民紛紛響應而棄舊宅遷移於現新開道路附近）。

此外，在清朝末期的文獻上記載有馬太安、馬見弄、朱則芒、本老安四社的存在，及現老人們傳承着過去有四個年齡階級並存的事實，我們可對馬太安阿美族的世系羣的本質，可做如下的概括：

馬太安社的世系羣，非由一個乃至數個世系羣繁衍而依其自然發生的分割作用或大宗、小宗的分枝作用所產生者，而是表示各異其祖居地的七個集團的存在。最初來此地建社居住的集團稱 *pakadodayai* 或 *savata<sup>2</sup>anai*，其餘六羣為後來的參與者。這些後來的參加者開始時集中於部落內特定的地區居住，構成幾個小社，仍維持其個有的語言風俗習慣，年齡階級、政治制度等，在清末時已有馬太安、馬見弄、朱則芒、本老安四個社，但以後不久由習俗的混合而統一成一社，其差別不亦存在。這些世系羣非外婚的單位，也不是財產、土地的共有團體，更非是親屬的功能團體。這因祖居地而成立的團體，各傳承着始祖的起源神話傳說及完整的系譜知識，其功能該繫於該族的信仰祭祀制度上（該族凡事不能離開祭祀，而祭祀時必須請天神及自己的祖靈來保佑）。

## 二、雙系血親羣與姻戚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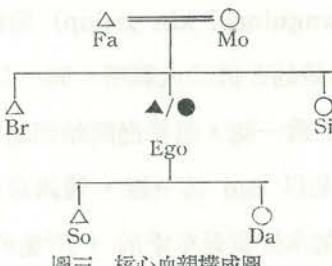
### (一) 血緣親族羣的構造原則

阿美族血緣親族 (consanguineal kin group) 的組織構造，若以關係聯繫人作為分類的出發點，即可很清楚的分成二大範疇。其一是在該社最初移住的始祖 (a remote common ancestor) 為一極，包括從該始祖繁衍下來的所有後裔的母系世系羣 (sib or lineage)。另一是以 ego 為一極，透過自己所屬的血緣家族關係所構成的各種血緣親族羣。前者的基本性質是單系的，所屬的範圍是無限制的，成員資格 (membership) 是一出生就定，每個人只能屬於一個世系羣，每一社的世系羣有一定的數目，每個世系羣都有固定的羣名。後者的基本性質為雙系性，所屬成員的範圍是有一定的限制，除了同胞外，每個人組織不同的血緣親族羣，同時一個人又分屬於幾個不同的親族羣，故其性質可說是動盪不定的，因而也無從產生固定的羣名。這兩者的功能也有很大的不同處，即前者係宗教性的為禁忌的共守團體，後者為實現許多親屬關係相互義務與責任的功能團體。雖然這兩者的外貌與功能有極大的差異，但他們選取或規定親屬關係的尺度則相同，均無例外的建立在從母居處，從母承嗣的法則 (descent rule) 的基礎上面。就是說，母系的血親羣或世系羣固然按照這個承嗣法則組織，父系親族羣也無例外的按照這個法則來組織其血親羣的。換句話說，阿美族的父系血親羣即指其父所屬的母系血親羣而言。關於母系世系羣在前一節已有所論述，本節主要討論以 ego 為出發點而形成的幾個或幾級的親族單位的構造及功能。

在以 ego 為中心所構成的近親羣的組織，所支配的法則除了承嗣法則外，還有隨出贅或出嫁而疎遠血緣關係之法則。阿美族的母系社會，母系承嗣在從妻居處的傳統籠罩下，他們因同居而重視母系親屬關係為自然的趨勢。無疑的母系親屬為組織各級親族單位的核心，而在雙系血緣親族羣裏，父系親屬雖構成重要要素之一，在親族功能團體中所履行的機能是不可忽視的，但其究竟非同居之族，因而其關係比母系親屬較為疎遠，而其疎遠之程度恰與世代與出嫁或出贅的回數成正比例。

人類血緣關係的自然形態本來是雙系的。在每一個人的血液中流着父系與母系雙方的成分，也跟着男嗣與女嗣所出的後嗣身上延續下去。不過在現實的社會裏，這些

生物學的自然法則受了居處關係，承嗣法則與由婚姻引起的疎遠法則等人的附加要素，把原來的形態改變不少，但其最原始者即以父母子女與同胞兄弟姊妹的直接血親為一切推算之出發核心，其原始完全的一個核心血親之構造與其關係分子如下：



圖三 核心血親構成圖

這是一個核心的血親家族 (nuclear family)，這種關係不但是為一切雙系血親的出發點，同時也是連繫一切姻親的出發點。在馬太安社把這種直系血親關係範圍稱曰，*tsitsai paparodan* (*parod* 為爐，共圍一個爐者，即一家人之意)，並把關係範圍內人之配偶也包括在裏面。事實上，馬太安社最大的雙系功能團體 *yayasawan*，其構成成員除了血緣親族外，姻親 (affinal kin) 也包括在裏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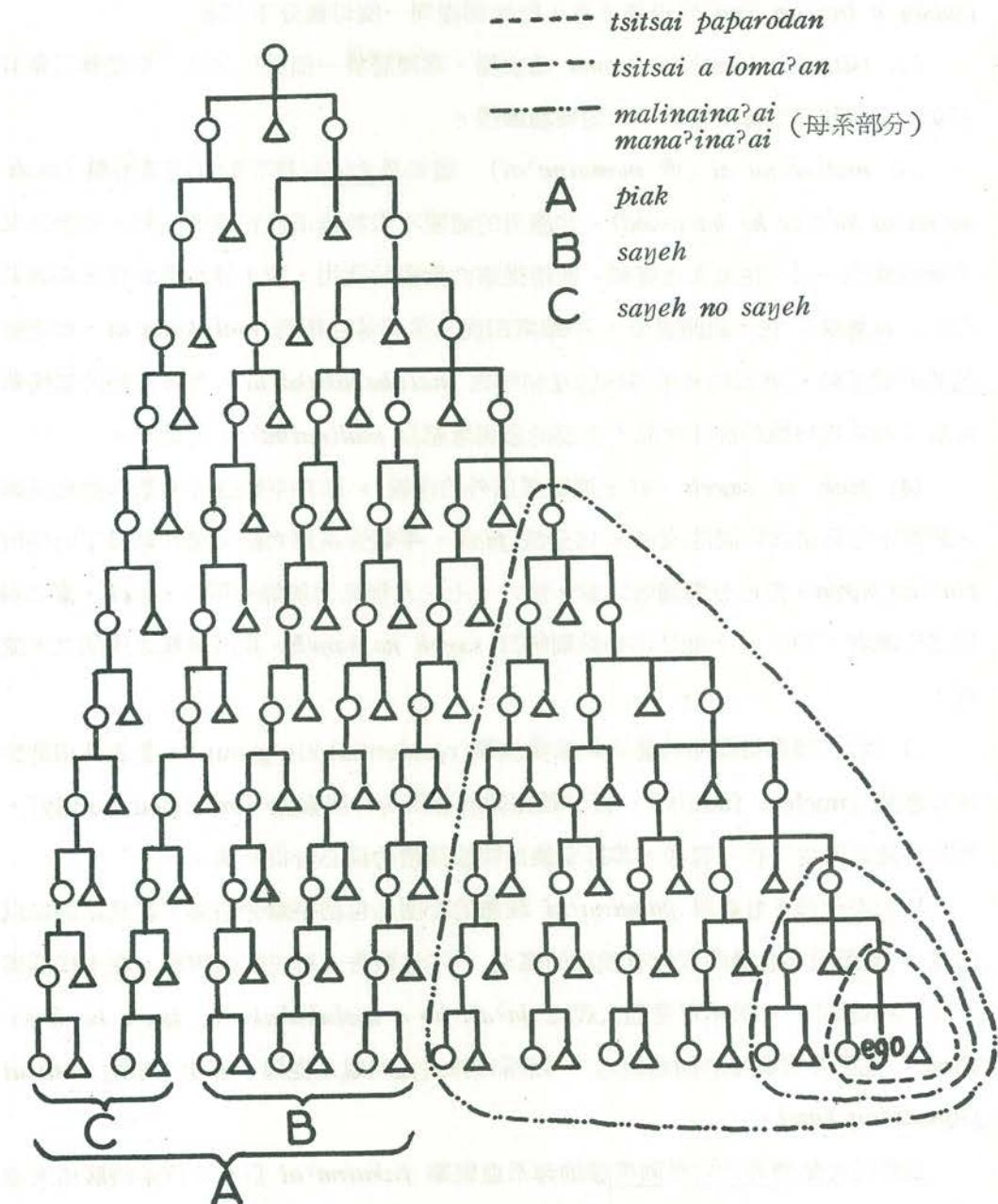
## (二) 雙系血親羣

阿美族的雙系血親羣，在母系親族優於父系親族之法則支配下，沒有向雙系等量齊觀的平均發展下去，故兩者間有明顯的區別，而各有專名指稱之。此外，近親禁婚是普遍被嚴守的婚姻戒律，其範圍與雙系血親羣者不一致，但對雙系禁婚羣有專名指稱之。在秀姑巒阿美族各社，最大的親族羣單位 *yayasawan* 是最大的最活躍的功能團體，但其構成成員除了雙系血親羣外還有所有姻親的參加，故其構造功能在另節記之。

秀姑巒地域各社的血親羣單位，其名稱，參加成員的範圍都不甚一致。本節將以馬太安社的親族組織作為記述的中心，其餘除非在馬太安社所缺者，則簡述其不同之處。

### 1. 母系血親羣 [*pakaina?ai* (馬) *makaina?ai* (太) *widawidan* (拔)]

在馬太安社，母系血親羣理想的範圍為向上代追溯到第十一代尊妣所繁衍下來的後嗣羣，旁系算到第十從兄弟姊妹為止的親屬羣，出資、出嫁者的後嗣或成員的配偶不算在內。其關係範圍如下圖：



圖四 馬太安阿美族母系血親羣範疇圖

在這範圍以內的親族，由於血緣的親疏關係，有如下的幾種親遠之區別：

- (1) *tsitsai paparodan parod* 為爐，為共同使用一個爐灶之意。係最小的親屬單位，指從尊一輩女性直系親屬即母親所繁衍下來的親屬團體。在太巴塱則稱曰

*tsatsai a ina<sup>2</sup>an, ina* 為母親之意，即指稱從同一個母親分下來者。

(2) *tsitsai a loma<sup>2</sup>an loma* 為家屋，為同居於一個房屋之意。指從尊二輩直系女性血親即母之母所繁衍下來的親屬團體。

(3) *malinaina<sup>2</sup>ai* (或 *manaina<sup>2</sup>ai*) 這是馬太安社特有的近親禁婚羣 (*malinaina<sup>2</sup>ai ho tsae ho karamod*)，其適用的範圍不限於母系血親羣的一部，也涉及父系血親羣的一部。在母系血親羣，即指從第六世祖妣所出，旁系算到第五從兄弟姊妹以內的親屬羣。在本範圍裏面，平輩第四從兄弟姊妹互稱為 *malukaka<sup>2</sup>ai*，為絕體的禁婚關係羣，第五從兄弟姊妹即互相稱為 *malukakakaka<sup>2</sup>ai*，為非絕對的禁婚關係者。母系近親羣的許多功能，主要的參與者都以 *malinaina<sup>2</sup>ai* 者為限。

(4) *piak* 與 *sageh* 在上述範圍以外的遠親，即在平輩從旁系第六從兄弟姊妹到第十從兄弟姊妹間的遠親，曰分派 *piak*。平輩旁系第六從兄弟姊妹以下則稱曰 *piak no parod*，指已分開爐灶之意，第六、七、八從兄弟姊妹則稱曰 *sayeh*，意為親族之末流者，第九、十從兄弟姊妹則稱曰 *sayeh no sayeh*，意指親族之末流之末流者。

(1)(2)二種都很顯明的屬於共處親族羣 (residential kin group)，前者是相當於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後者是相當於有限的伸展家族 (extended family)，都是日常共同生活在一起者，其認家族為親族團體的核心者很明顯。

馬太安社母系血親羣 *pakaina<sup>2</sup>ai* 理想的範圍為包括平輩旁系第十從兄弟姊妹以內者，裏面因其血緣的近遠有種種的區別，不過報告人再三的強調說，在十代關係以內者都是同胞，決不可當他人視之 *ja<sup>2</sup>an ho a malukakakaka, tsa<sup>2</sup>e ho kasa-sitao*。他們具有堅強的同祖觀念，因稱曰母系血親羣是從同一躋生下來的 *tsitsai papuna<sup>2</sup>an kami*。

雖然說秀姑巒馬太安社阿美族的母系血親羣 *pakaina<sup>2</sup>ai* 以有十代系譜關係者為其理想的範圍，但在事實上每個人都能對在這個範圍以內的直系旁系親族的系譜關係具有明確的知識，除了絕少的例外可說是絕不可期望的。一個人的系譜知識能對四乃至五代的直系旁系的親族關係弄得清楚已經很難得，故實際上的母系血親羣的範圍以系譜關係能弄清楚者為限。故在一般的情形，母系血親羣只指在禁婚範圍以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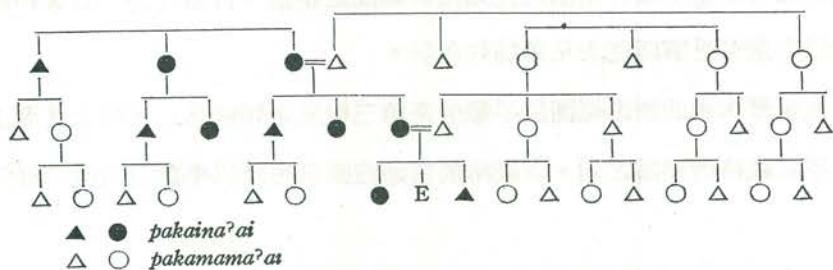
因對自己的禁婚範圍圈，非持有明確的系譜知識，是無從確定的。馬太安社以平輩旁系第五從兄弟姊妹為非絕對的禁婚範圍，是基於其間的系譜關係常不能弄清楚所致。

馬太安社嚴格的母系血親禁婚範圍為平輩旁系第四從兄弟姊妹以內者，太巴塱社與此相同，拔仔社即以平輩旁系第二從兄弟姊妹為止。一般人的系譜知識，以向上追溯兩代乃至三代，平輩旁系即涉及第二乃至第三從兄弟姊妹為常，其餘更遠的親族即仰賴於二、三輩尊輩親屬的系譜知識來補助。故在親屬內有老人存在時常維持更大而整齊的母系親族羣，缺乏者即容易於分裂為更小的幾個母系血親羣。

母系血親羣有時候也被稱為 *yayasawan*，但是 *yayasawan* 為所有血親及姻親所組成的功能團體，不過 *pakaina<sup>2</sup>ai* 為其中人數最衆，無論何事都不能缺少的主要構成份子，故應稱其為 *pakaina<sup>2</sup>ai no yayasawan* 為正。

## 2. 父系血親羣 [*pakamama<sup>2</sup>ai* (馬)、*makamama<sup>2</sup>ai* (太)、*mamitoas* (拔)]

如上所述，阿美族是典型的母系社會，但他們對於父系血親羣也予以相當的尊重。父親本人在母族中的地位如父系社會的母親一樣，除非在母族無女嗣的特殊情形下，他可以成為個過渡的傳嗣者外，他本人在他本族中的地位只限於他本人以為氏族成員，但他所出之子女對於他自己的母族却發生了父族關係。父系血親羣，除了父族以外，還包括着外祖父(母之父族)、舅父族、表舅父族、外舅公族等某一定範圍以內的屬於母系親族之男人所出的親族。馬太安社父系血親羣，其關係範圍如下圖：



圖五 馬太安阿美族 *pakamama<sup>2</sup>ai* 範疇圖

在這範圍以內的親屬，包括上述的五種親屬單位：

A. 父 (Fa) 族 其範圍向上關係到尊三輩女性血親，即父之母之母，平輩旁系即關係到第二從兄弟姊妹。

B. 外祖父 (MoFa) 族 其範圍向上追溯到尊三輩女性血親，即外祖父之母 (Mo-FaMo)，平輩旁系則關係到第二從兄弟姊妹。

C. 舅父 (MoBr) 族 在平輩，其範圍關係到旁系第一從兄弟姊妹，卑輩即到三輩為止。

D. 表舅父 (MoMoSiSo) 族 其範圍關係到平輩旁系第二從兄弟姊妹為止。

E. 外舅公 (MoMoBr) 族 其範圍關係到平輩第三旁系從兄弟姊妹為止。

以上所示者為馬太安社父系血親羣的嚴格的範圍，在其他諸社，其範圍比較窄隘些。這個範圍，大致與其父系親族禁婚範圍相一致。太巴望社的父系血親羣其範圍與馬太安社相同，拔仔社即於平輩旁系第一從兄弟姊妹為限。

此外，在拔仔社，外舅公族、表舅父族、舅父族等稱曰 *manina?ai*，與父族的 *mamitoas* 有別。

### 3. 雙系禁婚血親羣 [*malinaina?ai*, *manaina?ai*]

*malinaina?ai* 或 *manaina?ai* 為馬太安社特有的稱謂，在太巴望、拔仔等社即缺乏專稱禁婚血親羣之稱謂。此係指稱母系血親羣 *pakaina?ai* 及父系血親 *pakama?ai* 中，有禁婚關係的血親的總稱。

母系血親羣的關係範圍為從第六世祖妣所出，旁系關係到平輩第五從兄弟姊妹為理想的範圍，不過第五從兄弟姊妹實際上不在嚴格的禁婚之列，假若二、三輩尊輩親屬聯繫人尚在時則禁平輩旁系第五從兄弟姊妹間之婚姻，否則可婚，故嚴格的禁婚範圍只可說以平輩旁系第四從表兄弟姊妹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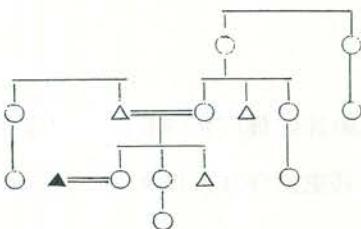
父系血親羣本來的禁婚範圍以平輩旁系第三從兄弟姊妹為止，但在實際上第三從兄弟姊妹不在嚴格的禁婚之列，故嚴格的禁婚範圍只可說以平輩旁系第二從兄弟姊妹為限。

現時馬太安社人所稱的母系血親羣 *pakaina?ai* 或父系血親羣 *pakama?ai*，其範圍多指在禁婚關係以內者，故 *malinaina?ai* 在大多數的場合指稱其母系及父系雙方的近親，等於血緣親族 (consanguineal relatives) 的總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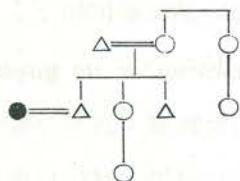
## (三) 媳 親 關 係

姻親關係是由婚姻關係所連繫起來的親屬關係，包括直接血親之配偶與配偶之血親兩種範圍。我們稱前者曰姻屬，普通只限於直接核心血親之配偶。後者是由每一個姻屬所連繫起來的間接姻屬我們稱之為姻戚；從核心血親之配偶連繫起來的阿美族主要的姻戚有妻族、夫族、子女之配偶之族及兄弟姊妹之配偶之族等。

1. 妻族 [*pikadavoan*]、夫族 [*tapay no vainai*] 夫對妻族與妻對夫族，不過是由婚姻而連繫起來的姻戚關係，其親屬待遇只是準親族關係，妻族或夫族的關係範圍如下圖：



圖六 妻族範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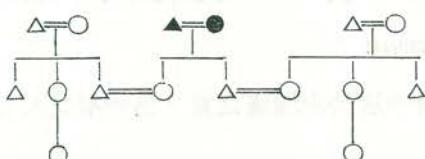


圖七 夫族範疇圖

對於配偶之父母 *toas* 與兄弟姊妹 *ale* 是近親避忌 (avoidence) 的範圍；對於配偶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aput* 為特殊親嫌之範圍。

2. 子女之姻族 [*pikadavoan no wawa, tapay no kada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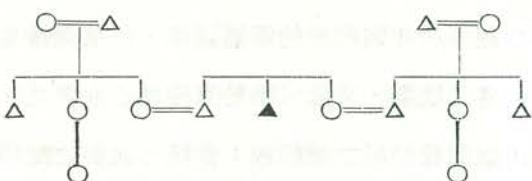
為由子女之婚姻所發生的姻戚關係，只是兩家互為超友好關係，其關係範圍於子女之配偶同居親屬為限，如下圖：



圖八 子女之姻族範疇圖

3. 兄弟姊妹之姻族 *pikadavoan no putoy*

因兄弟姊妹之異性配偶與自己互為 *ale* 關係，是一種互相尊敬而避忌之親屬。其關係範圍如下：



圖九 兄弟姊妹之姻族範圍圖

#### (四) 親族功能團體

在秀姑巒地區的阿美族，責任義務行為，祭祀儀禮單位常配合於雙系血親乃至姻親關係上，然而推行這些功能的親族羣則被稱曰 *yayasawan*。馬太安社的親族功能團體其理想的構成單位如下：

##### 1. *pakaina?ai no yayasawan*

即母系血親羣，以至平輩旁系第十從兄弟姊妹為理想的範圍，但實際上，以平輩旁系第五從兄弟姊妹關係以內的禁婚血親為其主要參加人員。

##### 2. *pakamama?ai no yayasawan*

即父系血親羣，包括父、外祖父、舅父、表舅父及外舅公等族，其理想的關係範圍為平輩旁系第三從兄弟姊妹為限。

##### 3. *latosa?an no yayasawan*

指稱從父系親族中，出贅或嫁出者的子女，其理想的關係範圍為平輩旁系第二從兄弟姊妹為限。

##### 4. *pikadavoan no yayasawan*

指廣義的姻親，如妻族、夫族、子女之姻族及兄弟姊妹之姻族等。

##### 5. *sayeh no yayasawan*

為 *yayasawan* 之成員中居於末流者之意，指女婿之父母之姻親或孫子女之姻親者關係極為疏遠的姻親。

在拔仔社，非親族的一種特有的親友團體稱曰 *yasau* 者也常包括在 *yayasawan* 之內，故其親族功能團體的構造範圍是：

*widawidan* (母系血親羣)+*mamitoas* (父系血親羣)+*manina?ai* (舅、表舅、外舅公族)+*yasau* (親友團體)=*yayasawan*

*yasau* 是指互相分讓土地而耕的特別友好的親友家族，雖非親族，但由其來往親密，平常以親族之禮待遇之，如檳榔、煙卷之互贈、慶喪時互相援助等。

*yayasawan* 最重要的功能為共負罪責等血仇責任，參加喪葬共守禁忌，參加禳祓祭儀及慰問餽贈等等。不過，在個人事件所引起的糾紛，由被害人與肇事人所邀集其本人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組成的 *yayasawan*，其召集範圍是因事而不同的。茲列舉太巴塱社 *yayasawan* 的主要行為關係如下：

#### A. 誤殺事件 *makasuloai*

因流血而致死亡的事件，無論其起因於誤殺或謀殺，在阿美族這是最嚴重而不祥的事件，絕對不能單由賠贖而和解，族人相信兩造的近親永遠被咒祟着，互相間通婚者立刻要離婚，不關其間有無子女，親屬關係永遠斷絕，兩造的子孫永遠不能結婚。

事件發生後，被害者 *omasuloai* 立即邀集其全 *yayasawan*，則為 *makaina<sup>2</sup>ai*, *makamama<sup>2</sup>ai* 及 *vavahe no makaina<sup>2</sup>ai* 於其家，謀求善後對策，但習慣上不直接向加害者或其親族立刻報讐 *tsa<sup>2</sup>e para<sup>2</sup>ap*；肇事人及其母系血親羣 *makaina<sup>2</sup>ai* 全員立刻逃避於部落外，由其遠親或部落的頭目 *komod* 等為和解人奔走於其間，辦賠償等事宜。肇事人及其母系血親羣逃外後應在部落外居住數年，但普通經過兩者間的交涉或部落有力者的斡旋，經過半年後即復歸於部落來居住為常。

#### B. 傷害事件 *padoka<sup>2</sup>ai*

在部落內發生傷害事件時，被害人、肇事人兩造均立刻召集其 *makaina<sup>2</sup>ai*、*makamama<sup>2</sup>ai*（限於 *tapay no mama*）及 *pikadavoan*（限於其 *tapay no vavahe*）等人，各派代表談判，最後多由部落的有力者 *komod* 等來斡旋解決，加害者罰豬或牛做賠償，並在會所舉行和解的酒宴。酒宴時兩造之 *yayasawan* 集合在一起，先由各 *yayasawan* 之代表者 *mama no yayasawan* 交換和解之酒杯 *matatakid*。次之，肇事人及被害人兩人也交換和解的酒杯，然後即由肇事、被害兩人請部落之有力者 *komod* 喝酒。最後，大家開始和解之酒宴 *malipah*（為多數人的酒宴，少數人的酒宴即稱曰 *mantopah*）。

此外，所罰的豬或牛則在會所由 *matoasai*、*kalas no niarox*、*komod*、*papikdan* 等集合而吃之，此曰 *ma<sup>2</sup>un to nivavojan*，為吃被罰之猪之意，與案件有關係者即

不參如此會。

C. 謗謗事件 *makatoridai*

被誹謗者先邀集其母系血親羣 *makaina<sup>2</sup>ai* 及妻族 *pikadavoan* 商討對策並派代表談判，誹謗者也同樣的召集其母族及妻族對抗，事件鬧到不可解決的地步時，即請部落的有力者 *komod* 等來裁判，敗者罰豬或牛做賠償。後在會所舉行和解式，其方式以上同。

D. 辱祖事件 *patoasai*

自己的直系親族被侮辱時，立即邀集所有的母族 *makaina<sup>2</sup>ai* 來，侮辱者也召集其父族 *tapay no mama* 及妻族 *pikadavoai* 來對抗之。解決的辦法與上相同。被侮辱者為已故之親族時，這種事件即稱曰 *mili patajai*。

E. 幫助建屋 *misaloma<sup>2</sup>ai*

互幫建屋，也是 *yayasawan* 的重要功能之一<sup>(1)</sup>。參加者稱曰 *miravoai*，為協助者之意。參加者之範圍為母族 *makaina<sup>2</sup>ai*、父族 *makamama<sup>2</sup>ai*（限於 *tapay no mama*）及夫族 *tapay no vainai*（平輩旁系至第二從兄弟）等。

落成後舉行入屋祭 *mitsumod* 時，全 *yayasawan* 必須被邀請，其範圍遠及夫之母族及夫之父族，酒宴即在晚上舉行。入屋祭之主要步驟如下：*yayasawan* 的各戶代表帶餅 *otuko* 酒 *opah* 前來，此曰 *patuko*，禮家即殺豬饗宴客人。禮家的祭主 *silisinai*，首作 *miftek*，並把 *tokal* 附於家屋，此曰 *patokal*。禮畢，即開始饗宴所邀集的親族 *patokoai* 及客人，此曰 *pakalave to patokoai ato ravan*。翌晨召集巫士 *sikawasai* 來做祈禱，此曰 *mio<sup>2</sup>oe*。此日再殺豬，執行祭儀者則由夫族作主。

禮家另有新招贅的女婿時，其親族概不邀請，及於有子女時，即招待其兄弟、從兄弟等。

F. 舉行 *pamaratawai* 祭

在 *pitorol* 以上的家庭有病人時所舉行的禳祓祭儀，祭 *maratau*。男子患病而不易全癒時，由占卜 *dau* 來決定舉行 *pamaratawai* 之可否，同時再占卜舉行之地點。在贅家舉行時，即由妻方之 *makaina<sup>2</sup>ai* 及 *tapay no mama*，夫方之 *makaina<sup>2</sup>ai*

(1) 在馬太安社幫助建屋為 *sakavijau* 的主要功能之一，請參閱第七章第一節。

及 *makamama<sup>2</sup>ai* (限於 *tapay no mama*) 參加；夫回本家舉行時，即由其 *maka-in<sup>2</sup>ai*、*tapay no mama* 及妻族 *pikadavoai* 來參加。祭 *maratau* 時必須殺豬，參加的 *yayasawan* 即做糕幫助其禳祓儀禮的舉行。

儀式開始時，*sikawasai* 們位於前面作歌唱、祈禱、跳舞等法術，*yayasawan* 之男子則坐在後面，其中最能說話者坐在右翼前端當主席 *okawanan*，為當日祭儀之祭主 *silisinai*。各男子在坐位之前面放一只芭蕉葉 *papah no lioh*，上面放置着一小片豬肝 *atai*、生糕 *orod* 一塊、酒一杯，全員南面而坐（他們相信 *muratau* 住在南方），儀禮從灌祭 *miftek* 開始。其家族的女人一人也當做祭主 *silisinai*，稱曰 *opapatavo*。*sikawasai* 之跳舞完畢後，*okawanan*、*opapatavo* 及 *sikawasai* 之三者共同舉行最後之灌祭 *miftek*。舉行 *pamaratawai* 當天早上，參加儀禮的 *yayasawan* 男子全員上山打獵或砍柴去。當天忌諱 *paisin* 性交、吃魚、吃蔬菜，參加的男子甚至連水、飯也被禁吃。儀禮完畢後，水及飯始可吃。

#### G. 舉行 *omiliwajai* 祭

與 *pamaratawai* 祭相同，但其儀式繼續舉行五天之久。舉行禳祓祭儀的地點為男子之本家，參加的 *yayasawan* 為 *makaina<sup>2</sup>ai*、*makamama<sup>2</sup>ai* (限於 *tapay no mama*) 及 *pikadavoai*。

#### H. 禰祓祭儀 *pasail*

在一般的家庭所舉行的禳祓祭儀，內容與 *pamaratawai* 祭相同。

#### I. 立頭目 *parowal to marakomodai*

新當選為頭目 *komod* 者招待部落的各頭目、長老 *kalas no niarox* 等開慶祝酒宴，舉行的地點為新頭目的本家。此時，新 *komod* 的 *yayasawan* 也參加，並帶糕、酒等來援助之。應參加的 *yayasawan* 之範圍為 *makaina<sup>2</sup>ai*、*makamama<sup>2</sup>ai* (限于平輩旁系第一從兄弟姊妹) 及妻族 *pikadavoai*。新頭目在本次的酒宴中舉行其第一次的演說。

*saparuyau* 之就任禮也與此相同。

#### J. *omimatajai*

家運隆昌時，即殺豬或殺牛招待 *yayasawan* 的男女全員。被請者為戶主（招待

人)之 *pakaina?ai*、*pakamama?ai* 及 *pikadavoai* 等。

### K. 葬葬 *makapatajai*

到喪家去吊葬、這是死者所有的血親、姻親應盡的禮節。這是 *yayasawan* 之幾種集合中，參加者的範圍最廣，人數最衆的場合。喪葬一共舉行六天，在每一天的主要行事如下：

第一天稱曰 *misapatai*, *mopatai* 為死亡之意，在屋內床上，架構一小床，死屍安放在其上，來吊喪者集合於小床的周圍，哭泣 *mayits*，歌昌 *mika?ai* 而跳舞 *misakuro*，徹宵行之。

第二天稱曰 *mitadom*，在前庭舉行埋葬禮。

第三天稱曰 *mitokol*，年青的男子上山打獵或砍柴，女人在家舂米蒸糕 *hakhak* 男性 *silisinai* 到部落外舉行灌祭 *miftek*。

第四天曰 *mivehveh*，早上先舉行 *masarots*（去遠處除掉凶運之意）。當天請巫師 *sikawasai* 來舉行禳祓之儀式，*sikawasai* 來前或去後，男子上山打獵或砍柴去。

第五天稱曰 *mariarats*，到川裏去捕魚、當天吃魚而忘掉悲傷。

第六天曰 *tarapara*, *yayasawan* 內之 *matoasai* 約二十人(男、女)集合而到旱園去。喪葬至此而完畢。(詳細內容請參閱第六章)。

### L. 其他

此外，由平輩旁系第一從兄弟姊妹以內的血親集合而開會 *masoput* 者，有以下諸事：

- a. 招贅女婿的商量 *masoput to saparomed*
- b. 土地、水牛分配之商量 *masoput to sapisakirats to sula ato koron*
- c. 土地買賣的商量 *masoput to sapatsakai to sula*
- d. 教訓家人時 *misaya to patsuvaai a tamdau no rarod*
- e. 商討離婚問題 *sisoput to sakaraijas*
- f. 竊盜事件 *sisoput to makakorinowai*
- g. 獵物分配 *sisoput to makatama?ai*
- h. 舉行小祈禱會 *masasowal to saka pasidoi*

由 *pakazaja* 階級所舉行的最簡單的祈禱會。平常請男女巫士 *sikawasai* 各一人，準備糕 *misatolun*、酒、肉、*olud* 五個、*sikawasai* 卽做祈禱，跳舞等，儀禮做半天即可完畢，家人當天所守的禁忌為不吃魚、蔬菜、不工作等，肉則可吃。



## 第五章 親屬稱謂與親屬行為

### 一、親 屬 稱 謂<sup>(1)</sup>

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是以不分辨稱謂人的性別和親屬繫聯人的性別為通則。換句話說，男稱謂人所稱和女稱謂人所稱，其稱謂是相同的；母方親屬的稱謂和父方親屬的稱謂也沒有什麼區別。這些通則使阿美族的親屬稱謂簡化了不少，其基本稱謂為數並不多。但這些稱謂實際上運用起來時並不見得運作簡便而所指擴統，促使其增加複雜的主要因素有三：

第一、間接稱謂 (term of reference) 和直接稱謂 (term of address) 的不一致。前者除基本稱謂外，還採用大量的記述稱謂來描述被稱謂人和稱謂人的關係，後者即僅採用基本稱謂中的幾個，來稱呼所有的親屬。

第二、各社所採用的基本稱謂的數目，不相同。由稱謂的數目不同引起親屬的分類有所不同，結果使稱謂的質起變化，即稱謂的涵義，其所指的親屬範疇發生差異。

第三、該族社會年齡階級制度所給予的影響。在這一統屬嚴密的組織中，成員互相的稱呼都沿用或借用親屬稱謂，如父輩者則稱為“父”或“父某”。這種依據年輩而面呼的方法也被直接稱謂所採用，例如同胞中有年齡相差二十歲以上者，幼者稱長者為“父”或“母，而不稱為”“兄”或“姊”為常。如是，行輩尊卑之別在直接稱謂的運用上，是常被忽視的。

筆者作分析時，注重阿美族間接稱謂和直接稱謂異同的辨明，各社間稱謂異同的梳理及稱謂的應用規則等。在後段研討阿美族親屬稱謂制的構成原則及其類型，主要

(1) 本篇採錄了秀姑巒阿美族馬太安 (Vataan)、太巴塱 (Tavarong)、拔仔 (Pairasun) 及奇美 (Kiwit) 四社現行的親屬稱謂。報告人有馬太安社的大頭目兼大司祭何有柯先生 (*unak-tavoy*，約 80 歲)；太巴塱社的前光復鄉長萬仁光先生 (*malan-karo*，60 歲) 拔仔社的前任頭目陳鵬燕先生 (*vuyen-apak*，68 歲) 及奇美社的村民代表楊春源先生 (*komol-olats*，58 歲)；翻譯人為馬太安社的陳阿順先生 (*vasa dawas*)

是要看看個別的稱謂的小異同給整個稱謂制類型的形成，有何種影響。進而對秀姑巒阿美族親屬稱謂制的原型做若干的推測。

### (一) 間接稱謂釋義

本節考釋秀姑巒阿美族馬太安、太巴塱、拔仔、奇美四社的間接稱謂。因阿美族的男稱謂人和女稱謂人的稱謂相同，故茲僅分血親及姻親二項分別釋義。文中所使用的略號，其意義如下：

Fa=father Mo=mother Pa=parent Br=brother Si=sister  
Sb=sibling Hu=husband Wi=wife Sp=spouse Ch=child  
O=old Y=young N=name E=male ego e=femole ego  
V=vataan T=tavaroy P=pairasun K=kiwit

FaMo=father's mother，餘可類推。

#### 1. 血親及其配偶

##### A 二輩尊親：

- (1) 父之父 (FaFa) [V] *kudar*、*mama no mama?* [T] *mama no mama?*  
[P] *kudar* [K] *mama?*
- (2) 父之母 (FaMo) [V] *kadau*、*ina no mama?* [T] *ina no mama?*  
[P] *kadau* [K] *ina?*
- (3) 母之父 (MoFa) [V] *kudar*、*mama no ina?* [T] *mama no ina*  
[P] *kudar* [K] *mama?*
- (4) 母之母 (MoMo) [V] *kadau*、*ina no ina?* [T] *ina no ina?* [P] *kadau*  
[K] *ina?*

按，馬太安社在其傳統的母系社會裏原使用基本稱謂指稱母方尊二輩直系親屬，記述稱謂指稱父方的尊二輩直系親屬，在行男系承嗣者，即相反。輓近婚姻制度已紊亂，現時村民多用基本稱謂，少用記述稱謂來區別之。

二輩旁系尊親，如“父之父之同胞 (FaFaBr)”，馬太安社稱為 *putoy no kudar*，太巴塱社為 *putoy no mama no mama?*，拔仔社為 *salukaka no kudar*，奇美社不

詳；以下可類推。

三輩尊親，如“父之父之父(FaFaFa)”，馬太安、拔仔二社爲 *mama no kudar*，太巴塱社爲 *mama no mama no mama?*，奇美社爲 *mama?*；以下可類推。

#### B 一輩尊親：

- (5) 父 (Fa) [V、T、P、K] *mama?*
- (6) 母 (Mo) [V、T、P、K] *ina?*<sup>(1)</sup>
- (7) 父之兄弟 (FaBr) [V、T、P] *vake* [K] *vake*、*salikaka no mama?*
- (8) 母之兄弟 (MoBr) [V、T、P] *vake* [K] *vake*、*salikaka no ina?*
- (9) 父之姊妹 (FaSi) [V、P] *va?e?* [K] *salikaka no mama?*
- (10) 母之姊妹 (MoSi) [V、P] *va?e?* [T] *vai* [K] *salikaka no ina?*
- (11) 父母之兄弟之妻 (PaBrWi) [V] *va?e?* [T、P] *vavahe no vake* [K] ?
- (12) 父母之姊妹之夫 (PaSiHu) [V] *vake* [T] *vainai no vai* [P] *vainai no va?e?* [K] ?

按，上例 7 至 10 在馬、太、拔三社如需分辨父系或母系時，“父之兄 (FaOBr)”即改稱爲 *putoy no mama?* 或 *kaka no mama?* 等，以下可類推。

#### C 平輩親屬：

- (13) 夫 (Hu) [V、T、P、K] *vainai*
- (14) 妻 (Wi) [V、T、P、K] *vavahe?*
- (15) 配偶 (Sp) [V、T、P、K] *ramud*
- (16) 兄和姊 (OSb) [V、T、P、K] *kaka?*
- (17) 弟和妹 (YSb) [V、T、P、K] *sava?*
- (18) 同胞 (Sb) [V、T、P、K] *putoy*
- (19) 同胞之配偶 (SbSp) [V、P、K] *ale* [T] *ali*
- (20) 父母之兄弟之子女 (PaBrCh) [V、T、P] *wawa no vake* [K] *wawa no salikaka?*

(1) 馬太安社的古語(神語)稱父 (Fa) 為 *tama*；母 (Mo) 為 *tina*，其稱謂與現時的布農族 Bunun 的父母稱謂相同。

- (21) 父母之姊妹之子女 (PaSiCh) [V、P] *wawa no va?e?* [T] *wawa no vai* [K] *wawa no salikaka*
- (22) 父母之兄弟之子女之配偶 (PaBrChSp) [V、T、P] *kadavo no vake* [K] ?
- (23) 父母姊妹之子女之配偶 (PaSiChSp) [V、P] *kadavo no va?e?* [T] *kadavo no vai* [K] ?

D 一輩卑親：

- (24) 子女(Ch) [V、T、P、K] *wawa*
- (25) 子女之配偶 (ChSp) [V、T、P、K] *kadavo*
- (26) 兄姊之子女 (OSbCh) [V、T、P、K] *wawa no kaka?*
- (27) 兄姊之子女之配偶 (OSbChSp) [V、T、P、K] *kadavo no kaka?*
- (28) 弟妹之子女 (YSbCh) [V、T、P、K] *wawa no sava?*
- (29) 弟妹之子女之配偶 (YSbChSp) [V、T、P、K] *kadavo no sava?*
- (30) 同胞之子女 (SbCh) [V、T、P、K] *wawa no putoy*
- (31) 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bChSp) [V、T、P、K] *kadavo no putoy*

按，25項之 *kadavo*，原指稱贅入的女婿或嫁入的媳婦，“贅出之子之配偶”或“嫁出之女之配偶”則稱爲 *vavahe no wawa*, *vainai no wawa* 或 *ramud no wawa* 等，餘可類推。

E 二輩卑親：

- (32) 子女之子女 (ChCh) [V、T、P、K] *wawa no wawa*
- (33) 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ChChSp) [V、T、P、K] *kadavo no wawa*

按，三輩以下卑親，如“子女之子女之子女 (ChChCh)”爲 *wawa no wawa no wawa*，以下可類推。

平輩以下稱謂需分辨性別時，男性則如 *vanainai* [V] 或 [T、P、K] *vainai*，女性則加 [V] *vaivah?* 或 [T、P、K] *vavahe?* 以稱謂之後；參照下一節複合稱謂項。

2. 媳親及其配偶

## A 一輩尊親：

- (1) 夫之父 (HuFa) [V] *to<sup>2</sup>as* [T] *mama no vainai* [P] *mama?* [K] ?  
 (2) 夫之母 (HuMo) [V] *to<sup>2</sup>as* [T] *ina no vainai* [P] *ina?* [K] ?  
 (3) 妻之父 (WiFa) [V] *to<sup>2</sup>as* [T] *mama no vavhe?* [P] *mama?* [K] ?  
 (4) 妻之母 (WiMo) [V] *to<sup>2</sup>as* [T] *ina no vavahe?* [P] *ina?* [K] ?

按，旁系姻親，如“夫之父之兄弟 (HuFaBr)”為[V、T] *vake no vainai* [P] *putoy no mama*，“夫之父之姊妹 (HuFaSi)”為[V] *va<sup>2</sup>e no vainai* [T] *vai no vainai* 等，以下可類推。

二輩尊親，如“夫之父之父 (HuFaFa)”為[V] *mama no to<sup>2</sup>as* [T] *mama no mama no vainai* 等，以下可類推。

## B 平輩親屬：

- (5) 配偶之同胞 (SpSb) [P、V、K] *ale* [T] *ali*  
 (6) 配偶之同胞之配偶 (SpSbSp) [V、T、P、K] *aput*

## C 一輩卑親：

- (7) 配偶之同胞之子女 (SpSbCh) [V、P、K] *wawano ale* [T] *wawa no ali*  
 (8) 配偶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pSbChSp) [V、P、K] *kadavo no ale* [T] *kadavo no ali*

按，二輩以下卑親，如“配偶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SpSbChCh)”為[V、P、K] *wawa no wawa no ale* 或[T] *wawa no wawa no ali* 等，以下可類推。

## (二) 間接稱謂的語詞形式及其應用規則

上面把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列成四十餘種加以考釋其意義。茲將把這些稱謂語詞的形式，依據 G. P. Murdock 氏的定義，分成下面的三類：

第一類為基本稱謂 (elementary term)，指該語詞為不可分之單位，不帶有可再減去的部份，不能析出另一帶有親屬意義的語詞者，*mama?*、*ina?*、*vake*、*va<sup>2</sup>e?*等稱謂屬於此。

第二類為複合稱謂 (derivative term)，指基本稱謂和本來無帶親屬意義的語詞相結合而成的親屬稱而言，在秀姑巒阿美族，一級親屬 (primary relatives) 需要分

辨親、繼時，或其他特殊的場合才使用之。

第三類為記述稱謂 (descriptive term)，指使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基本稱謂相連起來指稱某特定的親屬者，*kadavo no vake*、*wawa no wawa* 等稱謂屬於此。以下根據語詞的形式而討論之。

### I. 基本稱謂

綜合上節所釋的稱謂，可得 *kudar*、*kadau*、*mama?*、*ina?*、*vake*、*va?e?* (*vai*)、*to?as*、*kaka?*、*sava?*、*putoy*、*vainai*、*vavahe?*、*ramud*、*ale (ali)*、*aput*、*wawa*、*kadavo* 等十七個基本稱謂。其中屬於馬太安社者有十七個，太巴塱社十四個，拔仔社十六個，奇美社十三個。這些基本稱謂在四社間的使用情形，有若干的相異點，下面列表比較之。

表十五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基本稱謂

基 本 称 谓	馬 太 安	太 巴 順	拔 仔	奇 美
<i>kudar</i>	PaFa	—	PaFa	—
<i>kadau</i>	PaMo	—	PaMo	—
<i>mama?</i>	Fa	Fa	Fa•SpFa	Fa•PaFa
<i>ina?</i>	Mo	Mo	Mo•SpMo	MoPaMo
<i>vake</i>	PaBr•PaSiHu	PaBr	PaBr	PaBr
<i>va?e? (vai)</i>	PaSi•PaBrWi	PaSi	PaSi	—
<i>to?as</i>	SpPa	—	—	—
<i>kaka?</i>	OSb	OSb	OSb	OSb
<i>sava?</i>	YSb	YSb	YSb	YSb
<i>putoy</i>	Sb	Sb	Sb	Sb
<i>vainai</i>	Hu	Hu	Hu	Hu
<i>vavahe?</i>	Wi	Wi	Wi	Wi
<i>ramud</i>	Sp	Sp	Sp	Sp
<i>ale (ali)</i>	SbSp•SpSb	SbSp•SpSb	SbSp•SpSb	SbSp•SpSb
<i>aput</i>	SpSbSp	SpSbSp	SpSbSp	SpSbSp
<i>wawa</i>	Ch	Ch	Ch	Ch
<i>kadavo</i>	ChSp	ChSp	ChSp	ChSp

如上表所示，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中，有關平輩及卑一輩親屬的基本稱謂是完全一致的；表示血親者有四，為 *kaka?*、*sava?*、*putoy* 及 *wawa*，表示姻親者有六，為 *vainai*、*vavahe?*、*ramud*、*ale (ali)*、*aput* 及 *kadavo*。表示尊輩親屬

者，因每一社所採用的數目不同，致使其所指的親屬範圍也有寬窄不一。表示尊一輩直系親屬者有二，為 *mama?* 及 *ina?*，這是四社所共同的，但在拔仔、奇美二社，其適用被擴展至兼指配偶之尊一輩直系親屬（拔仔社），或兼指尊二輩直系親屬（奇美社）。表示尊一輩旁系親屬者有二，為 *vake* 及 *va?e?* (*vai*)，前者為四社所共，後者則唯奇美社缺之。在馬太安社其用途被擴展，兼指其配偶。表示尊一輩姻親的稱謂有一，為 *to?as*，僅見其在馬太安社使用，他社均缺之。太巴塱社乃使用記述稱謂，拔仔社乃用尊一輩直系親屬的稱謂兼稱，奇美社則不詳。表示尊二輩親屬的稱謂有二，為 *kudar* 及 *kadau*，僅在馬太安、拔仔二社使用之。太巴塱社乃使用記述稱謂，奇美社乃用尊一輩直系親屬的稱謂兼稱之。

總之，四社對一級親屬 (Fa、Mo、Br、Si、Hu、Wi、So、Da) 及、平、卑輩姻親的表示是一致的，唯尊輩親屬則因四社所用的稱謂的數目不齊，致使對該稱謂發生相當大的差異。

## 2. 複合稱謂

本稱謂在平常是不使用的，僅在一級親屬需要分辨親、繼時，平輩及卑輩親屬需要分辨性別時才使用之。下面記述其使用情形。

### A 一級親屬需要分辨親、繼時：

在基本稱謂的前面如 *paduk*、*nijaliwai*、*nijaliwan*、*nirikit* 等語詞資於分辨之。例：

- (1) *paduk a mama?* (MaHu) 指稱母親的再贅配偶，即繼父。
- (2) *paduk a ina?* (FaWi) 指稱父親的再娶配偶，即繼母。
- (3) *paduk a wawa* (SpCh) 指稱非已出之配偶之子女，即繼子或繼女。
- (4) *nijaliwai a mama* (Fa) 指稱和母親離婚而他去的親父親。
- (5) *nijaliwai a ina?* (Mo) 指稱和父親離婚而他去的親母親。
- (6) *nijaliwan a wawa* (Ch) 指稱和離婚的配偶同去的親子女。
- (7) *nirikit a wawa* (Ch) 指稱不屬於現配偶的親子女。

### B 平輩及卑輩親屬稱謂需要分辨性別時：

在親屬稱謂之後加表示男性的 [V] *vanainai* [T、P、K] *vainai* 及表示女性的

[V] *vaivahē?* 或 [T、P、K] *vavahe?* 等語詞識別之。

- (1) 兄 (OBr) [V] *kaka to vanainai* [T、P、K] *kaka to vainai*
- (2) 姊 (OSi) [V] *kaka to vaivahē?* [T、P、K] *kaka to vavahe?*
- (3) 弟 (YBr) [V] *sava to vanainai* [T、P、K] *sava to vainai*
- (4) 妹 (YSi) [V] *sava to vaivahē?* [T、P、K] *sava to vavahe?*
- (5) 子 (So) [V] *wawa to vanainai* [T、P、K] *wawa to vainai*
- (6) 女 (Da) [V] *wawa to vaivahē?* [T、P、K] *wawa to vavahe?*
- (7) 女之夫 (DaHu) [V] *kadavo to vanainai* [T、P、K] *kadavo to vainai*
- (8) 子之妻 (SoWi) [V] *kadavo to vaivahē?* [T、P、K] *kadavo to vavahe?*

在馬太安社，男、女及夫、妻的稱謂是有區別的，其餘的三社則無此區別，混淆不清。因此，太、拔、奇三社的這些稱謂應視為記述稱謂方妥。茲為比較及記述的方便姑列於此，而在下節則不再提之。

以上所舉的例子是限於和基本稱謂有關者，及於有關下述的記述稱謂需要分辨性別時，其應用方法與此相同，故從略之。

### 3. 記述稱謂

使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基本稱謂來指稱某特定的親屬者，大行於阿美族，實是其親屬稱謂制的特質之一。有關第一次親屬的例子在上文已提及，故茲記述在二級親屬 (secondary relatives) 中所使用的記述稱謂：

- (1) *mama no mama?* [V、T] FaFa
- (2) *ina no mama?* [V、T] FaMo
- (3) *salikaka no mama?* [K] FaBr、FaSi
- (4) *mama no ina* [V、T] MoFa
- (5) *ina no ina* [V、T] MoMo
- (6) *salikaka no ina?* [K] MoBr、MoSi
- (7) *wawa no kaka?* [V、T、P、K] OSbCh
- (8) *wawa no sava?* [V、T、P、K] YSbCh
- (9) *mama no vainai* [T] HuFa

- (10) *ina no vainai* [T] HuMo
- (11) *mama no vavahe?* [T] WiFa
- (12) *ina no vavahe?* [T] WiMo
- (13) *wawa no wawa* [V、T、P、K] ChCh
- (14) *wawa no putoy* [V、T、P、K] SbCh

三級及三級以上的親屬 (tertiary and distant relatives)，除“配偶之同胞之配偶 (SpSbSp)”一詞用基本稱謂 *aput* 稱呼外。其餘一律應用記述稱謂稱呼之。其中較為常用者有：

- (15) *vainai no va<sup>?</sup>e? (vai)* [T、P] FaSiHu、MoSiHu
- (16) *vavahe no vake* [T、P] FaBrWi、MoBrWi
- (17) *wawa no vake* [V、T、P] FaBrCh、MoBrCh
- (18) *wawa no va<sup>?</sup>e? (vai)* [V、T、P] FaSiCh、MoSiCh
- (19) *kadavo no kaka?* [V、T、P、K] OBrChSp、OSiChSp
- (20) *kadao no sava?* [V、T、P、K] YBrChSp、YSiChSp
- (21) *kadavo no vake* [V、T、P] FaBrChSp、MoBrChSp
- (22) *kadavo no va<sup>?</sup>e? (vai)* [V、T、P] FaSiChSp、MoSiChSp
- (23) *kadavo no wawa* [V、T、P、K] ChChSp
- (24) *wawa no salikaka* [K] PaSbCh
- (25) *wawa no wawa no wawa* [V、T、P、K] ChChCh

其餘的稱謂由之可類推，故從略之。記述稱謂的特長是對任何一個親屬，都可記述其血緣關係而指定之。不過親緣關係越遠，用於記述的稱謂越多，其整個稱謂語詞越長，這顯然是不方便的。族人應這稱場合另有一種補救辦法，即用指示廣泛範圍的親屬團體 (kin group) 的集合名詞來代替。

#### 4. 親屬稱謂之應用規則

以上所舉者為親屬稱謂的語詞形式，在其應用時，必加冠詞 “o” 或人稱冠詞單數 “tsi” 複數 “sa” 於原形之前面，人代名詞一人稱單數屬格 “ako” “mako” “no mako” 或複數屬格 “niam” “no niam” 於後面。下面，記述馬太安社親屬稱謂應用規則。

A 基本稱謂 十七個基本稱謂的應用情形如下：

- (1) *o ma-kudar-ai niam, o ma-kudar-ai no niam*
- (2) *o ma-kadau-wai niam, o ma-kadau-wai no niam*

限用一般冠詞“*o*”，不可用人稱冠詞“*tsi*”，後面所加者限於人代名詞一人稱複數屬格，而不用單數代名詞。這二個基本稱謂不單獨使用其語詞原形，必加表示強調之接頭辭“*ma-*”於前，表示人、物之接尾辭“*-ai*”於後才可。

- (3) *o mama ako, tsi mama ako*
- (4) *o ina ako, tsi ina ako*
- (5) *o vake ako, tsi vake ako*
- (6) *o va<sup>2</sup>e ako, tsi va<sup>2</sup>e ako*

二種冠詞“*o*”及“*tsi*”可併用，後面僅加人代名詞一人稱單數屬格，複數者則不用。

- (7) *o kaka ako, tsi kaka ako*

與上述相同，但冠詞或可省略之。

- (8) *o to<sup>2</sup>as ako (mako, no mako)*
- (9) *o vainai ako (mako, no mako)*
- (10) *o vavahe ako (mako, no mako)*
- (11) *o ramud ako (mako, no mako)*
- (12) *o sava ako (mako, no mako)*
- (13) *o putoy ako (mako, no mako)*
- (14) *o wawa ako (mako, no mako)*
- (15) *o kadavo ako (mako, no mako)*

限用一般冠詞“*o*”，或可省略之。

- (16) *sa ale ako (mako, no mako)*
- (17) *sa aput ako (mako, no mako)*

限用人稱冠詞複數“*sa*”，單數及一般冠詞則不可用。

B 複合稱謂 冠詞的應用法和前述者相同，以人代名詞一人稱單數屬格“*ako*”

接於基本稱謂之後，例如：

- (1) *paduk a mama ako*
- (2) *nijaliwan a wawa ako*
- (3) *o kaka ako to vanainai, tsi kaka ako to vanainai*
- (4) *o sava ako to vainai*

C 記述稱謂 與基本稱謂相同。以人代名詞一人稱單數屬格“*ako*”接於語尾。例如：

- (1) *o wawa no wawa ako*
- (2) *o kadavo no wawa ako*
- (3) *o wawa no wawa no wawa ako* 等等。

### (三) 直接稱謂釋義及應用規則

秀姑巒阿美族所用於直接稱呼親屬的稱謂 (term of address)，不過是上述基本稱謂中的一部份，但其適用的範圍是很廣泛的，不僅能涉及於全血親及姻親，而且非親屬的人員也在其包括之中。雖然可用於對稱的稱謂為數不多，但四社各自所採用的稱謂還是彼此有出入的，每社各異範疇。茲分別記述之。

#### 1. 馬太安社

用於直接稱謂的親屬稱謂一共有八個，計尊輩親屬四、平輩親屬四、卑輩親屬則直呼其名。八個親屬稱謂所指的關係範圍如下：

##### A 尊輩親屬

- (1) *kudar* 用以對稱尊二輩或二輩以上的男性血親和姻親。
- (2) *kadau* 用以對稱尊二輩或三輩以上的女性血親和姻親。
- (3) *mama?* 用以對稱尊一輩的男性血親和姻親。
- (4) *ina?* 用以對稱尊一輩的女性血親和姻親。

##### B 平輩親屬

- (5) *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的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 (6) *sava?* 用以對稱輩幼於己的平輩血親，不分性別。也可直呼其名，後者較為常。

(7) *ale* 用以對稱平輩旁系血親之配偶及己之配偶之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8) *aput* 用以對稱己之配偶之平輩血親之配偶，不分性別。

上述的稱謂應用時，直呼之，不加任何冠詞或人代名詞於稱謂之前或後。例如父、父母之兄弟、配偶之父等則直呼為“*mama*”，母、父母之姊妹、配偶之母等則直呼為“*ina*”。配偶及卑一輩者直呼其名。

以上所述者為馬太安社直接稱謂應用之理想形態，在平常使用時，則忽視行輩尊、卑之別而根據被稱親屬的實際年齡稱呼之。不論被稱親屬為己之尊輩、平輩或卑輩，年齡相等於祖父、母者直呼為“*kudar*”或“*kadau*”，年齡相等於父、母者稱為“*mama?*”或“*ina*”，幼於己者直呼其名。年齡稍長於己者直呼為“*kaka?*”，稍幼於己者直呼為“*sava?*”，幼於己者直呼其名。年齡稍少於父母而稍大於 *kaka?* 者，間有被稱為“*vake*”或“*va?e?*”者，這是偶而有的現象。姻親平輩者一律直呼為“*ale*”或“*aput*”，僅對稍幼於己者稱為“*sava*”，年齡相距得大時，對幼者直呼其名。

## 2. 太巴塱社

用於直接稱謂的親屬稱謂一共有八個，計尊輩親屬四、平輩親屬四，卑輩親屬則直呼其名。八個直接稱謂所指的親屬關係如下：

### A 尊輩親屬

(1) *mama?* 用以對稱尊一輩直系男性血親及旁系女性血親的配偶，尊二輩以上之男性親屬及己之配偶之尊一輩男性血親。

(2) *ina?* 同以對稱尊一輩直系女性血親及旁系男性血親的配偶，尊二輩以上之女性親屬及己之配偶之尊一輩女性血親。

(3) *vake* 用以對稱尊一輩旁系男性血親及配偶之尊一輩旁系男性親屬。

(4) *vai* 用以對稱尊一輩旁系女性血親及配偶之尊一輩旁系女性親屬。

### B 平輩親屬

(5) *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的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6) *sava?* 用以對稱幼於己的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7) *ali* 用以對稱平輩血親之配偶，及配偶之平輩血親。

(8) *aput* 用以對稱配偶之平輩血親之配偶。

以上所述者為理想的稱謂形式，平常應用時行輩尊卑之別被忽視，而依據被稱謂人的實際年齡稱呼之。被稱人的年齡大於己二十歲以上時，不關行輩的尊卑或血親姻親之別，一律稱男性為“*mama*”，女性為“*ina*”。被稱人的年齡大於己十歲左右時，尊一輩旁系男性血親稱為“*vake*”，女性血親為“*vai*”，其配偶不分性別一律稱為“*ali*”；平輩第二輩以上的血親，其稱謂與尊一輩旁系血親相同，男性直呼為“*vake*”，女性為“*vai*”。被稱人的年齡稍大於己幾歲時，不行輩之尊卑或性別，一律直呼為“*kaka*”；年齡幼於己者，差數少時直呼為“*sava*”，差數大時則直呼其名。對於姻親，即配偶之親屬，其尊輩的稱謂和對己之血親稱法相同。配偶之同胞，大於己者，不分性別，一律直呼為“*ali*”，其配偶即為“*aput*”，年齡稍大於己時也可直呼為“*kaka*”。其餘的平輩姻親，由年齡的大小可直呼為“*mama*”、“*ina?*”、“*ali*”、“*kaka?*”等，其配偶即為“*mama*”、“*ina?*”、“*aput*”、“*kaka?*”等。年齡幼於己者即不分性別或行輩之尊卑，差數少者直呼為“*sava*”，大者直呼其名。

### 3. 拔仔社

用於直接稱謂的親屬稱謂一共有八個，計尊輩親屬四、平輩親屬四。八個稱謂所指的親屬關係如下：

#### A 尊輩親屬

- (1) *mama?*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直系男性親屬。
- (2) *ina?*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直系女性親屬。
- (3) *vake*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二輩以上之男性親屬及尊一輩旁系男性親屬。
- (4) *va?e?*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二輩以上之女性親屬及尊一輩旁系女性親屬。

#### B 平輩親屬

- (5) *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之平輩第一旁系血親，不分性別。
- (6) *salu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之平輩第二輩以上的血親，不分性別。
- (7) *ale* 用以對稱平輩血親之配偶及配偶之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 (8) *aput* 用以對稱配偶之平輩血親之配偶，不分性別。

以上是拔仔社直接稱謂的理想形態，在行使時，行輩尊、卑之別即被忽視，而根

據被稱人年齡來修正稱謂者和上述的諸社相同。對尊一輩或二輩以上者，被稱人的年齡大於母親時，男性稱爲“*vake*”，女性稱爲“*va?e?*”；年齡少於母親者，男性稱爲“*mama?*”、女性稱爲“*ina?*”；同時平輩親屬其年齡大於已二十歲以上者也稱爲“*mama?*”或“*ina?*”。平輩年齡稍大於己者稱爲“*kaka*”，不分性別，同年輩者則稱爲“*salukaka?*”，幼於己者則直呼其名。

對於姻親，配偶之尊一輩或尊二輩以上親屬的稱法和對己之尊屬稱法相等，惟此外，對配偶之尊一輩旁系親屬可稱爲“*ale*”，其配偶爲“*aput*”，但不可稱爲“*vake*”或“*va?e?*”。平輩者原則上稱爲“*ale*”或“*aput*”，此外依據被稱人的年齡可稱爲“*mama?*”、“*ina?*”、“*kaka?*”或直呼其名。

#### 4. 奇美社

用於直接稱謂的親屬稱謂一共有六個，計尊輩親屬三、平輩親屬三。六個稱謂所指的親屬關係如下：

##### A 尊輩親屬

- (1) *mama?*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直系男性血親及尊二輩以上的男性親屬。
- (2) *ina?*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以上的女性親屬。
- (3) *vake* 用以對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旁系男性親屬。

##### B 平輩親屬

- (4) *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的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 (5) *ale* 用以對稱平輩親屬之配偶或配偶之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 (6) *aput* 用以對稱配偶之平輩血親之配偶，不分性別。

應用時，則忽視行輩尊、卑之配而根據被稱人的年齡來修正稱呼者和其餘各社相同，如尊一輩旁系男性年齡相差很大者稱爲“*mama?*”；平輩親屬同樣的長於己二十歲以上者一律稱呼爲“*mama?*”“*ina?*”等。年齡幼於己者則忽視其輩別，一律直呼其名。

上述四社的主要直接稱謂，列表如下。

第十六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直接稱謂比較表

親 屬 關 係			馬 太 安	太 巴 塑	拔 仔	奇 美
第一級親屬	父 (Fa)		mama?	mama?	mama?	mama?
	母 (Mo)		ina?	ina?	ina?	ina?
	兄 (OBr)		kaka?	kaka?	kaka?	kaka?
	弟 (YBr)		sava?	sava?	N	N
	姊 (OSi)		kaka?	kaka?	kaka?	kaka?
	妹 (YSi)		sava?	sava?	N	N
	夫 (Hu)		N	N	N	N
	妻 (Wi)		N	N	N	N
	子女 (Ch)		N	N	N	N
第二級親屬	父之父 (FaFa)	kudar	mama?	vake	mama?	
	父之母 (FaMo)	kadau	ina?	va?e?	ina?	
	父之兄弟 (FaBr)	mama?	vake	vake	vake	
	父之姊妹 (FaSi)	ina?	vai	va?e?	ina?	
	母之父 (MoFa)	kudar	mama?	vake	mama?	
	母之母 (MoMo)	kadau	ina?	va?e?	ina?	
	母之兄弟 (MoBr)	mama?	vake	vake	vake	
	母之姊妹 (MoSi)	ina?	vai	va?e	ina?	
	同胞之配偶 (SbSp)	ale	ali	ale	ale	
	同胞之子女 (SbCh)	N	N	N	N	
	配偶之父 (SpFa)	mama?	mama?	mama?	mama?	
	配偶之母 (SpMa)	ina?	ina?	ina?	ina?	
	配偶之同胞 (SpSb)	ale	ali	ale	ale	
	子女之配偶 (ChSp)	N	N	N	N	
	子女之子女 (ChCh)	N	N	N	N	
第三級親屬	父母之姊妹之夫 (PaSiHu)	mama?	mama?	vake	vake	
	父母之姊妹之子女 (PaSiCh)	kaka? sava?	kaka? sava?	salukaka?	kaka? N	
	父母之兄弟之妻 (PaBrWi)	ina?	ina?	va?e?	ina?	
	父母之兄弟之子女 (PaBrCh)	kaka? sava?	kaka? sava?	salukaka?	kaka? N	
	同胞子女之配偶 (SbChSp)	N	N	N	N	
	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SbChCh)	N	N	N	N	
	配偶之同胞之配偶 (SpSbSp)	aput	aput	aput	aput	
	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PaSbChSp)	ale	ali	ale	ale	
	配偶之父母之兄弟 (SpPaBr)	mama?	mama?	vake	vake	
	配偶之父母之姊妹 (SpPaSi)	ina?	ina?	ina?	ina?	
第四級親屬	配偶之父母之兄弟之妻 (SpPaBrWi)	ina?	ina?	ina?	ina?	
	配偶之父母之姊妹之夫 (SpPaSiHu)	mama?	mama?	mama?	vake	
	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 (SpPaSbCh)	ale	ali	ale	ale	
	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pPaSbChSp)	aput	aput	aput	aput	
	配偶之父母之父 (SpPaFa)	kudar	mama?	vake	mama?	
	配偶之父母之母 (SpPaMo)	kadau	ina?	va?e?	ina?	

#### (四) 親屬稱謂的構成原則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發現秀姑巒阿美族對指稱及對稱採用了完全不相同的態度，對於前者，即大量的使用記述稱謂來精細的描述被稱謂人和己的親屬關係；對於後者，則各社只採用極有限的幾個親屬稱謂來籠統的稱呼所有的親屬。下面依據 A. L. Kroeber<sup>(1)</sup> 和 G. P. Murdock<sup>(2)</sup> 兩氏所定立的幾個準則，分別檢討兩種稱謂的構成原則。

##### 1. 間接稱謂

本節就其基本稱謂討論之。

尊一輩，在馬太安社，直系親屬父、母之稱和旁系各別，而旁系男女兩性各只有一稱。即、男性直系血親稱 *mama?*，女性直系血親稱 *ina?*，男性第一旁系親屬稱 *vake*，女性第一旁系親屬稱 *va?e?*。這些旁系稱謂都不分辨血親和姻親之別。惟在太巴塱及拔仔兩社則再分辨血親和姻親之別，而對旁系血親配偶以記述稱謂稱之。奇美社，男性第一旁系血親的稱謂和他社同，女性第一旁系血親即缺基本稱謂，以記述稱謂稱之。即“父之姊妹”稱為“*salikak no mama?*”，“母之姊妹”為“*salikaka no ina?*”，旁系血親配偶之稱謂則不詳。

其次，在平輩和卑一輩，四社的稱謂是完全一致的。基本範圍只限於平輩第一旁系血親及卑一輩的直系血親(姻親另提)，而對此不分辨被稱人的性別而僅分辨長幼之別，從而產生了三種稱謂，即對平輩長於己的第一旁系血親稱 *kaka?*，幼於己的第一旁系血親稱 *sava?*，卑一輩直系血親則稱 *wawa*。對其餘的旁系親屬則缺乏基本稱謂，均用記述稱謂描述其親屬關係。

在尊二輩，四社間的差異最大，馬太安和拔仔兩社相同，只分辨其性別，而產生了二個稱謂。*kudar* 指稱男性直系親屬，*kadau* 指稱女性直系親屬。太巴塱社則缺乏基本稱謂，而用記述稱謂。奇美社則借用指稱尊一輩系親屬的稱謂兼稱之。

卑二輩以下者均無基本稱謂，只用記述稱謂。

關於姻親的稱謂，四社共通的基本稱謂有六，即(1) *vavahe?*，女性配偶；(2)

(1) A. L. Kroeber 1909, pp. 77-85.

(2) G. P. Murdock 1949, pp. 102-106.

*vainai*，男性配偶；(3) *ramud*，配偶；(4) *ale (ali)*，同胞之配偶或配偶之同胞；(5) *aput*，配偶之同胞之配偶；(6) *kadavo*，子女之配偶。對於配偶之尊一輩直系親屬之稱謂四社各異。馬太安社稱為 *to?as*，而不分辨其性別，太巴塱社則用記述稱謂，拔仔社則借用指稱尊一輩直系血親的稱謂兼稱之，奇美社不詳。除了拔仔社的尊一輩直系血親的稱謂忽視血親和姻親之別而使用外，其餘的七個基本稱謂却一貫的分辨血親和姻親之別，又除了 *vavahe?* 和 *vainai* 兩個稱謂分辨被稱謂人之性別，其餘五個稱謂均忽視了這個標準。

此外，忽視極性之別的稱謂，只有表示平輩稱謂的 *ramud*、*putoy*、*ale (ali)*、*aput* 四個稱謂。

綜合上面的記述，秀姑巒阿美族四社基本稱謂的構成原則可列表如下：

表十七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間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稱 謂	行 輩 尊 卑	被 稱 親 屬 性 別	血 親 媳 親 之 別	直 系 旁 系 之 別	同 輩 長 幼 之 別	極 性 之 別
	VTPK	VTPK	VTPK	VTPK	VTPK	VTPK
<i>kudar</i>	∨ ∨	∨ ∨	∨ ∨	∨ ∨		∨ ∨
<i>kadku</i>	∨ ∨	∨ ∨	∨ ∨	∨ ∨		∨ ∨
<i>mama?</i>	VVV	VVVV	VV V	VVVV		VVVV
<i>ina?</i>	VVV	VVVV	VV V	VVVV		VVVV
<i>vake</i>	VVVV	VVVV	VV	VVVV		VVVV
<i>va?e?(vai)</i>	VVV	VVV	VV	VVV		VVV
<i>to?as</i>	∨		∨	∨		∨
<i>vainai</i>	VVVV	VVVV	VVVV	VVVV		VVVV
<i>vavahe?</i>	VVVV	VVVV	VVVV	VVVV		VVVV
<i>ramud</i>	VVVV		VVVV	VVVV		
<i>kaka?</i>	VVVV		VVVV	VVVV	VVVV	VVVV
<i>sava?</i>	VVVV		VVVV	VVVV	VVVV	VVVV
<i>putoy</i>	VVVV		VVVV	VVVV		
<i>ale(ali)</i>	VVVV		VVVV	VVVV		
<i>aput</i>	VVVV		VVVV	VVVV		
<i>wawa</i>	VVVV		VVVV	VVVV		VVVV
<i>kadavo</i>	VVVV		VVVV	VVVV		VVVV

由上表觀之，它們顯然是多多少少的表現了行輩尊卑之別，被稱親屬性別，血親、姻親之別，直系、旁系之別，極性之別，同輩長幼之別等六個範疇，但對親屬繫聯人性別，稱謂人性別及生沒之別三個範疇是完全忽視的。

## 2. 直接稱謂

四社所應用的親屬稱謂，只有六個乃至八個，除去相同者即可得十一個不同的基本稱謂，其不使用複合稱謂或記述稱謂，為和間接稱謂最不同處。這十一個稱謂為 *kudar*、*kadau*、*mama?*、*ina?*、*vake*、*va?e?* (*vai*)、*kaka?*、*sava?*、*salukaka?*、*ale* (*ali*)、*aput*，前六個屬於尊輩稱謂，後五個屬於平輩稱謂，卑輩稱謂則沒有。十一個稱謂對稱謂人之性別、親屬繫聯人之性別、存沒之別三個標準是完全忽視的，這一點和間接稱謂相同。此外，對其餘的幾個標準都有多多少少的表現茲為記述的方便計，將十一個稱謂分作尊輩稱謂、平輩血親稱謂、平輩姻親稱謂三類，各別記述之。

尊輩稱謂有六個，即為 *kudar*、*kadau*、*mama?*、*ina?*、*vake*、*va?e?* (*vai*)，都嚴格的遵守性別及極性二個標準，並部份採用了行輩尊卑之別及直系旁系之別這二個標準，而忽視了血親、姻親之別，長幼之別這二個標準。關於行輩尊卑之別，*kudar*、*kadau* 二稱謂在馬太安社被用稱尊二輩以上者時，忽視之。*mama?* 及 *ina?*，在馬太安及拔仔二社限用以稱尊一輩親屬，太巴塱、奇美二社則用以兼稱尊一輩及尊一輩以上的親屬。*vake* 在太巴塱、奇美二社用以稱尊一輩旁系男性親屬，拔仔社則用以稱尊一輩及尊一輩以上旁系男性親屬。*va?e?* (*vai*) 在太巴塱社用以稱尊一輩旁系女性親屬，拔仔社則用以稱尊一輩及尊一輩以上旁系女性親屬。

關於直系旁系之別，馬太安社把尊二輩以上的親屬用 *kudar*、*kadau* 二稱謂稱之，故不辨別之。*mama?* 及 *ina?*，只有拔仔社用以稱己及配偶之尊一輩直系親屬；太巴塱社在尊一輩則分辨之，但稱尊二輩以上的親屬時即不分辨之；其餘二社的用例，是完全忽視這個標準。*vake* 及 *va?e?* (*vai*)，太巴塱社用以稱尊一輩己及配偶之旁系親屬，拔仔社稱尊一輩親屬時即分辨之，稱尊二輩以上親屬時即完全忽視這個標準。奇美社只用 *vake* 一個稱謂，稱尊一輩男性親屬，完全遵守這個標準。

其次，平輩血親稱謂有三個，為 *kaka?*、*sava?* 和 *salukaka?*，均嚴守着行輩尊卑之別，血親姻親之別，直系旁系之別，同輩長幼之別，極性之別，而只有忽視了被稱親屬的性別。

最後，平輩姻親稱謂有二個，為 *ale* (*ali*) 及 *aput*，嚴守着行輩尊卑之別，血親姻親之別，直系旁系之別，而對被稱親屬性別，同輩長幼之別，極性之別即完全忽

之。

綜合以上所述，將秀姑巒阿美族的直接稱謂構成原則作表如下。

表十八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直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稱 謂	行 輩 卑 之 尊 別	被 稱 屬 性 別	親 係 親 之 別	直 系 親 之 別	旁 係 親 之 別	同 輩 長 年 別	極 性 之 別
	VTPK	VTPK	VTPK	VTPK	VTPK	VTPK	VTPK
<i>kudar</i>		✓					✓
<i>kadau</i>		✓					✓
<i>mama?</i>	✓ ✓	VVVV		✓			VVVV
<i>ina?</i>	✓ ✓	VVVV		✓			VVVV
<i>vake</i>	✓ ✓	VVV		✓ ✓			VVV
<i>va?e?(vai)</i>	✓	VV		✓			VV
<i>kaka?</i>	VVVV		VVVV	VVVV	VVVV		VVVV
<i>sava?</i>	VV		VV	VV	VV		VV
<i>salukaka?</i>	✓		✓	✓	✓		✓
<i>ale(ali)</i>	VVVV		VVVV	VVVV			
<i>aput</i>	VVVV		VVVV	VVVV			

### (五) 親屬稱謂制的類型

親屬稱謂制的分類，開始 Morgan 氏<sup>(1)</sup>的「類分」(classificatory) 和「敘述」(descriptive) 二分制。後來，Lowie<sup>(2)</sup> 和 Kirchhoff<sup>(3)</sup> 兩氏曾以男、女兩性尊一輩的直系和第一旁系四親稱謂為基礎，依其對直系、旁系之別及親屬繫聯人性別的分辨或不分辨制定四型。近來，Murdock 氏<sup>(4)</sup>依二氏的分法更將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也各分為四型，於是一輩尊親、平輩親屬及一輩卑親三個行輩的稱謂，每一輩各有四種類型。Murdock 氏的分類囿於資料，僅以男性對女性的稱謂為限。芮逸夫師<sup>(5)</sup>鑑於此，參合三氏的分類法，定立四型，每一型又各依稱謂人對被稱親屬三輩，兩性之別，各分為十二式。茲為本文引用方便計，將其再錄如下。

表十九 親屬稱謂制類型分類公式表

A型(即二分旁系型)——既分辨直系、旁系、又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

(1) L. H. Morgan, 1870, pp. 12, 143-469.

(2) R. H. Lowie, 1928, pp. 265-266.

(3) P. Kirchhoff, 1932, pp. 46-49.

(4) G. P. Murdock, 1949, p. 130.

(5) 芮逸夫, 1954, pp. 2-4.

(1) $\frac{Fa \neq FaBr = MoBr}{E/e}$	(2) $\frac{Fa \neq FaSiHu = MoSiHu}{E/e}$
(3) $\frac{Mo \neq MoSi = FaSi}{E/e}$	(4) $\frac{Mo \neq MoBrWi = FaBrWi}{E/e}$
(5) $E/e \rightarrow Br \neq FaBrSo = FaSiSo$	(6) $E/e \rightarrow Br \neq MoSiSo = MoBrSo$
(7) $E/e \rightarrow Si \neq FaBrDa = FaSiDa$	(8) $E/e \rightarrow Si \neq MoSiDa = MoBrDa$
(9) $\frac{E/e}{So \neq BrSo = SiSo}$	(10a) $\frac{E}{So \neq WiSiSo = WiBrSo}$
(10b) $\frac{e}{So \neq HuBrSo = HuSiSo}$	(11) $\frac{E/e}{Da \neq BrDa = SiDa}$
(12a) $\frac{E}{Da \neq WiSiDa = WiBrDa}$	(12b) $\frac{e}{Da \neq HuBrDa = HuSiDa}$

B型(即直系型)——只分辨直系、旁系，不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

(1) $\frac{Fa \neq (FaBr = MoBr)}{E/e}$	(2) $\frac{Fa \neq (FaSiHu = MoSiHu)}{E/e}$
(3) $\frac{Mo \neq (MoSi = FaSi)}{E/e}$	(4) $\frac{Mo \neq (MoBrWi = FaBrWi)}{E/e}$
(5) $E/e \rightarrow Br \neq (FaBrSo = FaSiSo)$	(6) $E/e \rightarrow Br \neq (MoSiSo = MoBrSo)$
(7) $E/e \rightarrow Si \neq (FaBrDa = FaSiDa)$	(8) $E/e \rightarrow Si \neq (MoSiDa = MoBrDa)$
(9) $\frac{E/e}{So \neq (BrSo = SiSo)}$	(10a) $\frac{E}{So \neq (WiSiSo = WiBrSo)}$
(10b) $\frac{e}{So \neq (HuBrSo = HuSiSo)}$	(11) $\frac{E/e}{Da \neq (BrDa = SiDa)}$
(12a) $\frac{E}{Da \neq (WiSiDa = HuSiSo)}$	(12b) $\frac{e}{Da \neq (HuBrDa = HuSiDa)}$

C型(即行輩型)——既不分辨直系、旁系，又不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

(1) $\frac{Fa = FaBr = MoBr}{E/e}$	(2) $\frac{Fa = FaSiHu = MoSiHu}{E/e}$
(3) $\frac{Mo = MoSi = FaSi}{E/e}$	(4) $\frac{Mo = MoBrWi = FaBrWi}{E/e}$
(5) $E/e \rightarrow Br = FaBrDa = FaSiSo$	(6) $E/e \rightarrow Br = MoSiSo = MoBrSo$
(7) $E/e \rightarrow Si = FaBrDa = FaSiDa$	(8) $E/o \rightarrow Si = MoSiDa = MoBrDa$
(9) $\frac{E/e}{So = BrSo = SiSo}$	(10a) $\frac{E}{So = WiSiSo = WiBrSo}$
(10b) $\frac{e}{So = HuBrSo = HuSiSo}$	(11) $\frac{E/e}{Da = BrDa = SiDa}$
(12a) $\frac{E}{Da = WiDa = WiBrDa}$	(12b) $\frac{e}{Da = HuBrDa = HuSiDa}$

D型(即二分合併型)——不分辨直系、旁系，而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

(1) $\frac{(Fa = FaBr) \neq MoBr}{E/e}$	(2) $\frac{(Fa = MoSiHu) \neq FaSiHu}{E/e}$
(3) $\frac{(Mo = MoSi) \neq FaSi}{E/e}$	(4) $\frac{(Mo = FaBrWi) \neq MoBrWi}{E/e}$

(5) E/e → (Br = FaBrSo) ≈ FaSiSo	(6) E/e → (Br = MoSiSo) ≈ MoBrSo
(7) E/e → (Si = FaBrDa) ≈ FaSiDa	(8) E/e → (Si = MoSiDa) ≈ MoBrDa
(9a) $\frac{E}{(So = BrSo) \approx SiSo}$	(9b) $\frac{e}{(So = SiSo) \approx BrSo}$
(10a) $\frac{E}{(So = WiSiSo) \approx WiBrSo}$	(10b) $\frac{e}{(So = HuBrSo) \approx HuSiSo}$
(11a) $\frac{E}{(Da = BrDa) \approx SiDa}$	(11b) $\frac{e}{(Da = SiDa) \approx BrDa}$
(12a) $\frac{E}{(Da = WiSiDa) \approx WiBrDa}$	(12b) $\frac{e}{(Da = HuSiDa) \approx HuBrDa}$

下面將以上列親屬稱謂制類型為準據，來探求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制的歸屬。

### 1. 一輩尊親

A 間接稱謂 對直系血親的稱謂四社相同，稱父(Fa)為 *mama?*，稱母(Mo)為 *ina?*。對旁系親屬，四社的稱謂不完全一致。父之兄弟(FaBr)，馬、太、拔三社稱為 *vake*，奇即稱為 *vake* 或 *salikaka no mama?*。父之兄弟之配偶(FaBrWi)，馬為 *va?e?*，太、拔為 *vavahe no vake*，奇不詳。父之姊妹(FaSi)，馬、拔為 *va?e?*，太為 *vai*，奇為 *salikaka no mama?*。父之姊妹之配偶(FaSiHu)，馬為 *vake*，太為 *vainai no vai*，拔為 *vainai no va?e?*，奇不詳。母之兄弟(MoBr)，馬、太、拔為 *vake*，奇為 *vake* 或 *salikaka no ina?*。母之兄弟之配偶(MoBrWi)，馬為 *va?e?*，太、拔為 *vavahe no vake*，奇不詳。母之姊妹(MoSi)，馬、拔為 *va?e?*，太為 *vai*，奇為 *salikaka no ina?*。母之姊妹之配偶(MoSiHu)，馬為 *uake*，太為 *vainai no vai*，拔為 *vainaino va?e?*，奇不詳。以上用上揭公式表現，可得下列的公式(阿美族的男稱謂人所稱和女稱謂人所稱的稱謂相同，故在公式不在區別之)：

- |                            |   |
|----------------------------|---|
| (1) Fa ≈ (FaBr = MoBr)     | <u>馬</u> 、 <u>太</u> 、 <u>拔</u> 、 <u>奇</u> |
| Fa ≈ FaBr ≈ MoBr           | <u>奇</u>                                  |
| (2) Fa ≈ (FaSiHu = MoSiHu) | <u>馬</u> 、 <u>太</u> 、 <u>拔</u>            |
| (3) Mo ≈ (MoSi = FaSi)     | <u>馬</u> 、 <u>太</u> 、 <u>拔</u>            |
| Mo ≈ MoSi ≈ FaSi           | <u>奇</u>                                  |
| (4) Mo ≈ (MoBrWi = FaBrWi) | <u>馬</u> 、 <u>太</u> 、 <u>拔</u>            |

馬太安、太巴壘、拔仔三社完全相同，和B型（即直系型）稱謂制完全相符合。奇美社，公式(1)有A型（即二分旁系型）、B型兩種，公式(3)屬於A型，公式(2)、(4)不詳。

B 直接稱謂 對直系親屬，四社的稱謂相同，稱父(Fa)為 *mama?*，母(Mo)為 *ina?*。對旁系親屬，四社的稱謂相差很大。父之兄弟(FaBr)，馬為 *mama?*，太、拔、奇為 *vake*。父之兄弟之配偶(FaBrWi)，馬、太、奇為 *ina?*，拔為 *va?e?*。父之姊妹(FaSi)，馬、奇為 *ina?*，太為 *vai*，拔為 *va?e?*。父之姊妹之配偶(FaSiHu)，馬、太為 *mama?*，拔、奇為 *vake*，母之兄弟(MoBr)，馬為 *mama?*，太、拔、奇為 *vake*。母之兄弟之配偶(MoBoWi)，馬、太、奇為 *ina?*，拔為 *va?e?*。母之姊妹(MoSi)，馬、奇為 *ina?*，太為 *vai*，拔為 *va?e?*。母之姊妹之配偶(MoSiHu)，馬、太為 *mama?*，拔、奇為 *vake*。以上用公式表現，可得下列的公式：

- |      |                    |                                |
|------|--------------------|--------------------------------|
| (1') | Fa=FaBr=MoBr       | <u>馬</u>                       |
|      | Fa≠(FaBr=MoBr)     | <u>太</u> 、 <u>拔</u> 、 <u>奇</u> |
| (2') | Fa=FaSiHu=MoSiHu   | <u>馬</u> 、 <u>太</u>            |
|      | Fa≠(FaSiHu=MoSiHu) | <u>拔</u> 、 <u>奇</u>            |
| (3') | Mo=MoSi=FaSi       | <u>馬</u> 、 <u>奇</u>            |
|      | Mo≠(MoSi=FaSi)     | <u>太</u> 、 <u>拔</u>            |
| (4') | Mo=MoBrWi=FaBrWi   | <u>馬</u> 、 <u>太</u> 、 <u>奇</u> |
|      | Mo≠(MoBrWi=FaBrWi) | <u>拔</u>                       |

馬太安社的稱謂制完全符合於C型（即行輩型）；拔仔社相符合於B型；太巴壘社，血親者屬於B型，姻親者屬於C型；奇美社，男性親屬的稱謂相等於B型，女性的稱謂相等於C型。

## 2. 平輩親屬

A 間接稱謂 四社之中，馬、太、拔三社的稱謂是一致的，只有奇美社稍有不同。兄(OBr)、姊(OSi)四社同稱為 *kaka?*。弟(YBr)、妹(YSi)四社同稱為 *sava?*。父之兄弟之子女(FaBrCh)、母之兄弟之子女(MoBrCh) 馬、太、拔三社稱為 *wawa no vake*，奇為 *wawa no salikaka*。父之姊妹之子女(FaSiCh)、母之

姊妹之子女 (MoSiCh) 馬、拔為 *wawa no va?e?*, 太為 *wawa no vai*, 奇為 *wawa no salikaka?*。以上用公式表現，可得下列的公式：

- (5)  $Br \neq FaBrSo = FaSiSo$  馬、太、拔  
 $Br \neq (FaBrSo = FaSiSo)$  奇
- (6)  $Br \neq MoSiSo = MoBiSo$  馬、太、拔  
 $Br \neq (MoSiSo = MoBrSo)$  奇
- (7)  $Si \neq FaBrDa = FaSiDa$  馬、太、拔  
 $Si \neq (FaBrDa = FaSiDa)$  奇
- (8)  $Si \neq MoSiDa = MoBrDa$  馬、太、拔  
 $Si \neq (MoSiDa = MoBrDa)$  奇

馬太安、太巴壘、拔仔三社的親屬制符合於A型，奇美社的即符合於B型。

B 直接稱謂 馬、太、奇三社的稱謂相同，不分第一旁系和第二旁系以上之別，而只分長幼之別，即長於己者稱 *kaka?*，幼於己者稱 *sava?*。拔仔社分辨第一旁系和第二旁系以上之別，第一旁系又分長幼之別，故得三個稱謂，即同胞長於己者稱 *kaka?*，幼於己者稱 *sava?*，第二旁系以上的親屬一律稱為 *salukaka?*。以上用公式表現，可得下列公式：

- (5')  $Br = FaBrSo = FaSiSo$  馬、太、奇  
 $Br \neq (FaBrSo = FaSiSo)$  拔
- (6')  $Br = MoSiSo = MoBrSo$  馬、太、奇  
 $Br \neq (MoSiSo = MoBrSo)$  拔
- (7')  $Si = FaBrDa = FaSiDa$  馬、太、奇  
 $Si \neq (FaBrDa = FaSiDa)$  拔
- (8')  $Si = MoSiDa = MoBrDa$  馬、太、奇  
 $Si \neq (MoSiDa = MoBrDa)$  拔

馬太安、太巴壘、奇美三社的平輩親屬稱謂制符合於C型，拔仔社符合於B型。

### 3. 一輩卑親

A 間接稱謂 四社對一輩卑親的稱謂完全一致，子女 (Ch) 不分性別，稱為

*wawa*；同胞的子女(SbCh)使用記述稱謂稱之，可稱爲 *wawa no putoy*，也可稱爲 *wawa no kaka?* (OSbCh) 或 *wawa no sava?* (YSbCh)。這就是說己之子女和同胞之子女稱謂不同，同胞的子女有數種稱法，但兄弟之子女和姊妹之子女間的稱謂即無區別。配偶之兄弟之子女 (SpBrCh) 和配偶之姊之子女 (SpSiCh) 同稱，爲 *wawa no ale* (*ali*)。以上用公式表現，可得下列的公式：

- (9)  $So \neq (BrSo = SiSo)$  馬、太、拔、奇
- (10)  $So \neq (SpBrSo = SpSiSo)$  馬、太、拔、奇
- (11)  $Da \neq (BrDa = SiDa)$  馬、太、拔、奇
- (12)  $Da \neq (SpSiDa = SpBrDa)$  馬、太、拔、奇

這些公式和 B 型稱謂制是完全相符合的。

B 直接稱謂 四社對卑一輩親屬直呼其名，不用任何親屬稱謂。

綜合上面的記述，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制類型可列成如下表。

表二十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制類型

稱謂 社 區		行 輩	尊 一 輩	平 輩	卑 一 輩
間 接 稱 謂	馬	太 安 (V)	B	A	B
	太	巴 塑 (T)	B	A	B
	拔	仔 (P)	B	A	B
	奇	美 (K)	AB	B	B
直 接 稱 謂	馬	太 安 (V)	C	C	—
	太	巴 塑 (T)	BC	C	—
	拔	仔 (P)	B	B	—
	奇	美 (K)	BC	C	—

如上表所示，間接稱謂，在馬、太、拔三社的稱謂制類型是完全一致的，爲 B—A—B 型。奇美社有小異，爲 A B—B—B 型。A、B 兩型的差異，前者分辨親屬繫聯人的性別，後者則否。但忽視親屬繫聯人的性別本是阿美族親屬稱謂的主要構成原則之一，故 A 型親屬制類型的產生，似乎與其根本原則相衝突。這種互相矛盾現象的發生，實是由記述稱謂的採用所引進來的，因尊一輩第一旁系的親屬稱謂是分辨直、旁系之別及性別的，又其子女的稱謂缺乏基本稱謂，故用記述稱謂時，其稱謂就帶上

分辨繁聯人性別之意味了。由此觀之，秀姑巒阿美族間接稱謂的原始性格，亦屬於B型稱謂制的。

直接稱謂，在馬太安社的屬於C型，拔仔社的屬於B型，其餘兩社的是B、C合併型。B、C兩類型也是極端相反的，前者分辨直系、旁系之別，後者則否。如前文所提及，在年齡階級的組織內，成員間的互相稱呼是普遍的採用直系親屬的稱謂，如直呼年齡相當於父輩者為“父”或“父某”，影響所至，對稱親屬時其行輩尊卑之別完全被忽視，常依照年齡來修正其稱謂。C型稱謂制，可能是在這種環境下所產生的。假若這一假設可成立，阿美族直接稱謂制的原始形態應為B型，以後受年齡階級制度的影響，漸漸的走向C型稱謂制演變。然則，拔仔社的B型稱謂制可說是最保守，且仍存留其原始形態，而馬太安社的C型稱謂制則為最急進的演變形態。

要之，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其原始形態為B型，間接稱謂因旁系親屬的稱謂多採用記述稱謂，致使部份稱謂制變成A型，而結果為AB混合型，直接稱謂則受年齡階級制度的影響，正在從B型演變為C型的途上。

## 二、親 屬 待 遇

關於親屬間互相有連關性的種種義務和權利，是隨着親屬關係而異，而這些行為的定形，對全社會積成的形成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者不待而言。在阿美族範圍頗為廣泛的親屬羣中，其中朝夕相處而成為最重要而基本者無疑是所謂的一級親屬 (primary relatives)，包括在生長之家 (the family of orientation) 的父親、母親、姊妹、兄弟及在生殖之家 (the family of procreation) 的丈夫或妻子、兒子和女兒間的親屬待遇；除此以外，根據該社會的特性，如母系承繼、從妻居制及另外一些因素，在上述以外的近親或遠親中，有些親屬間的關係也顯得很特殊而重要的。下文則記述親子、同胞、夫妻、舅甥、祖孫、連襟、岳婿、親家等阿美族主要八個親屬間具有典型的親屬行為的一般規範及概要，分別敘述於下。

### (一) 親 子

在阿美人的日常生活裏，父母子女間的待遇關係無疑是一個最起碼而最重要的道

德規範。首先，照一般的說法，父母對其子女的養育及教養是負有責任的；但關於這點，如見於其他的社會，這裏也存在着根據於性別的更嚴格的工作分擔；同時，隨著子女的年齡，其待遇也相對的變遷；一面，子女對父母的愛慕與尊敬，也正如父母對待子女的情形一樣的並非完全相似。這裏，我們主要就父子、母子、父女、母女等幾方面的關係討論之。

在嬰兒時期，阿美人是由其母親負責養育之全責任，做父親者很少有所從事。相反的，父親對嬰兒的撫養，根據他們蒂固根深的巫術觀念，似乎是近於禁忌的。嬰兒是軟棉棉的，男人抱着他(她)，尤其是年青的父親，將會傳染上其軟弱性，如腰酸骨軟，以後上山打獵、出草獵首、參加戰爭或服役公務時，因氣力差而腿會跑不動，將會影響其整個的活動。但，從阿美族的婚姻形態上看，行母系社會的阿美族以招贅婚為主，男性在女家的地位根本微小而不足道，又子女是承嗣母方的世系而與父方無關，加上婚姻紐帶的不堅固而容易解體等種種因素，其集積無疑是形成母負養育之責而父不負責這一習慣的重要因素。事實上，男喪妻時，子女養育之責即落於亡妻之家屬，男除非再與亡妻之姊妹結婚外，即離妻家而再出贅於他家去。

子女稍長大後，父親則開始對男子的訓練負責任，但對女子的教育仍很少關心。在這個時期，母親是對女子的訓練，特別是對家裏事務之處理等訓練負責任的，但對男子的訓育即委於父親，母親很少過問之。孩子長及五、六歲時，父親常帶他們到河裏去捕魚，給他們有見習之機會，或帶會所去，學習老人們編籃技術。到了十歲左右，即教男孩子上山砍柴，女子即去泉水處汲水，開始幫助做家事。成人不在時看家或帶年幼的弟妹，都是這些年歲的孩子們應做的工作。到了十五、六歲，即開始教農事，帶到田園裏去教開墾或耕種的方法，尤其為男子，父親即教他設穿捕獸的種種方法。

一方面，子女應該尊敬或服從父母。男孩子對父親多少帶有幾分的懼怕心理，他方女孩子即很小心的服從其母親；父女或母子異性的關係無寧是很親愛的，但決非是很狎暱的關係。

扶養年老的父母也為子女的責任。繼承本家的長女即父母年老以後扶養到其盡天

年，分家者 *misipuloh* 在其分戶後第二年贈送一個倉庫多的小米給本家，報答養育之恩，稱此曰 *patsakat*。照常理，男孩子長大後要出贅的，出贅後在其第二年整年回家，幫做狩獵、砍柴、建築等家裏的一切工作，稱此曰 *pahavai*，前後舉行二次。此後等待自己的長子長大而達到差不多可以參加年齡組織的時候，派他到本家去替父親做 *pahavai*，也需前後做二次(即兩整年)。

在日常生活裏，父母子女之間應遵守的禮節或禁忌如下：

- (1) 父與女或母與子不合牀而睡。
- (2) 不裸體給異性的父母或子女看到。
- (3) 不許走過父母的面前。
- (4) 不許在父母的面前放屁。
- (5) 不許在父母的面前吐痰。
- (6) 吃飯時，子女不可先於父母舉筷。
- (7) 喝酒時，子女不可先於父母舉杯。
- (8) 出外工作時，不給父母擔擔重的東西。
- (9) 男孩早飯前不去砍柴，即感覺羞恥。
- (10) 子女不讓父母炊朝飯。

## (二) 同胞

兄弟姊妹間的親屬待遇，可以說是一種被應用最廣的行為關係，在阿美人的日常生活裏，同輩與同輩間的許多待遇關係都以此為籠本，其為人與人間的一個待遇形態典型的基本範疇者實無可疑。

在同性的同胞間，其關係是由很密切而親密的羈絆所連繫着。如在兄弟間，他們是生活在一起，工作也在一起，玩耍也在一起，事事依靠，處處互相幫助為常。弟如年幼年長的哥哥則幫助雙親或自己直接照料幼弟，同時弟弟也應尊敬年長的哥哥並且聽順其話為要。如此長提幼，幼順長為其特色之一。雖然如此，但兄弟間也無須太過於拘泥於形式的。兄弟間可以互相開玩笑取樂，但他們所開的玩笑只可取溫和的方式，粗野的或卑猥的玩笑則被視為同胞間不應該開的。

姊妹間的待遇關係也與兄弟間的待遇關係相同，她們始終一起工作，一起玩耍，

互相幫助爲常。但是她們的關係比兄弟間的關係更密切的連繫着，她們長大而成家後仍保持着本家分家的關係，尤其姊妹之一亡故，所遺下的孤兒不由其父而由其姊妹之一來扶養，姊妹羈絆之深，實爲阿美族母系親族結合的最基本原動力。

異性同胞間的關係是因年齡而異。幼年時在一起玩耍，無性別的顧慮；稍長，年長的姐姐則幫助照料弟妹爲常，但年長的哥哥即較少做這一類的事。到了思春期，異性同胞間的行爲將受了很多的拘束，兄弟應尊敬姊妹，但不許異性同胞坐在一起，攜手走路，或在姊妹之前談論猥褻有關性的談話。姊妹對兄弟也受了同樣的束縛，但他們常照料兄弟們，如供應他們所需要者或所關心者，來表示她們對兄弟們所抱的愛情。

雙親去世後，出贅的兄弟則成爲本家的監護人，協助其姊妹辦理家務，同時也回到本家向承繼本家的姊妹做 *pahawai*，此特稱爲 *depot*。分戶者則無需向本家做 *patsakat*(雙親去世後)。老後無嗣者則收養兄弟姊妹之子女爲後嗣，稱此曰 *nidepot*。

### (三) 夫 妻

夫妻間的待遇關係常受其婚姻形態的影響。阿美族最優勢的婚姻形式爲招贅婚，故夫妻間的待遇形式也大大的受了這種婚姻形式的支配。阿美族初入贅的男子在妻家所佔地位是極低微的，他必須尊敬妻子之家族，尤其對岳父母絕對服從；新婚的頭幾年必須格外的努力工作，態度也要謙恭有禮，才得妻家人的賞識。故在這個時期的妻子需要處處回護其丈夫爲務。舉一例說，在吃飯時其夫不敢和大家坐在一起而坐於稍後處，其妻則必坐位於其夫與雙親之間，可讓其夫位於她背後或側蔭處，從岳父母處不容易看見，而可使他的行動較自由些。在平常，妻則爲夫捲製煙葉、縫織衣料給丈夫作衣服，晚上臨睡時爲夫鋪墊蓆被；夫妻在園上工作時，妻必爲夫炊煮晝飯，回家前砍柴時，妻則替夫捆縛之，如此的處處表示服貼其夫之情。夫也同樣的夫妻同去園裏工作時(園裏的工作夫妻必要一起去，又妻走在前夫走在後爲其禮俗)，必替妻擔負工具，在園裏夫必比妻更努力工作，回家時所捆好的柴薪一定由其夫擔負，有餘暇夫則做簷衣等給妻子等。又，就其在一般的經濟上的活動來說，夫妻間的工作是受其男女分配勞動的原則，則狩獵、漁撈、建築、製作器具、砍柴、伐採、開墾等重勞動都屬於男人的，家庭管理、做飯、織布、做衣服、椿米、洗衣服、田園的除草等是

屬於女人的。此外，家庭祭事的主持，因為其社會為母系社會，家世的繼承者為女人，故司祭者也為女人掌之。對於夫妻間所生育的子女，其扶養、照料、教育，在嬰兒時期完全屬於母親的工作，但到了少年時期以後，教育子女的工作則由夫妻雙方分別負責。

財產權是完全屬於妻方的（在招贅婚的場合，在嫁娶婚則相反）；田園裏的一切收穫物，如米、粟等，其他如家屋或器具（包括由丈夫所製作者）等一切家具，其所有權悉數屬於妻方。妻子要處理財產時，需得丈夫的同意，但丈夫不同意時，妻得家屬半數以上的同意時，也同樣的可以處分之。家庭內的主權也屬於妻方的，丈夫最多表述其意見而已。譬如丈夫準備建築材料而欲改建房屋時，若遭妻子的反對，如該年歉收不能幫工吃等時，丈夫只好延期其改建計劃。

夫妻離婚，其權多操在妻子之手裏（參看第六章）。男在妻家無系釐的權利可享受（尤其在初婚時），夫妻間的感情破裂，或不受妻方家族的歡迎，男子只好離去再覓對象。不過由婚姻而結合的兩家或兩人的親戚關係不由離婚而完全解消。離婚的夫妻間有子女時，其親戚關係仍繼續存在，男稱前妻曰 *mano vavahe*，女稱前夫曰 *mano vainai*，兩家仍互相往來，有冠婚喪祭時均以姻親的禮相待遇之。無子女時，其親戚關係立刻消失，但其親屬稱謂仍繼續使用之。因事件成世仇而離婚者，無論其子女之有無，親屬關係立刻消失，親屬稱謂的使用也永遠禁止之。

#### （四）舅 脩

在阿美族的親屬圈裏，伯叔父與姪子間不存在着有特別的待遇關係，但在舅父與甥子之間，其關係甚密切，並存在着愛情與幫助的特殊待遇關係。照阿美族自己的說法，他們對母親的兄弟 *vake* 和姊妹 *va<sup>2</sup>e<sup>2</sup>* 卽舅父與姨母，感覺着很大的羞恥 *mayodo*。譬如說，在冬天舅父們來訪問時，甥子們一定在火爐裏起火給舅父們取暖，並奉酒。平常上山打獵、或在河裏捕魚，所得到的魚或獸肉必須分其一部份給舅父或姨母，在家庭內發生糾紛時，一定請舅父來參加討論，解決問題。或者在家裏發生的事故解決時，一定求舅父們的承諾，解決的辦法始可付施。家裏有人決定要分戶時，須得舅父們的承諾後纔可，同樣的土地的分配都由舅父們來決定。孩子們對自己的父親是感覺有幾分的懼怕的，但對自己的舅父即不同，無懼怕的概念，是一個可撒

嬌的待遇關係。故在平日，對某一項工作的順序有不明處，質問父親而怕受其叱責時，即跑到舅父處請他說明或教其方法。求婚的對象不得父母的贊同時，即請舅父們向父母說項。母親的姊妹即姨母對甥女們的待遇關係也相等於舅父與甥子間的待遇關係。

### (五) 祖 孫

外祖父母對孫子女的待遇關係的特點有二，一是愛護、一是幫助。據一般的說法，外祖父母是常慣壞孫子女的。父親對待子女過於嚴厲苛刻的時候，外祖父母常會出來回護其孫子女的。因是故孫子女也尊敬他們的外祖父母，但其感情無帶有懼怕的成分，而近於友愛的成分。

又因外祖父的年高、經驗豐富、通於世故並藏有豐富的故事知識，故他們常是孫子女們玩具的製作給與者，並是神話、傳說、故事、祭祀、儀禮的解說者，講故事者。外祖母即常幫助孫女們的家事的實習，同樣的對孫子也樂於照料的。外祖父母們常用渾號來叫孫輩，孫子即叫成 *hai* (傻瓜)、*katayal* (頭顱)、*pla* (呆子)、*mamul* (意義不詳)等；孫女叫成 *apoa* (平鼻子)、*pa* (意義不詳)、*kutsaliu* (樹名，為火把的材料，因火把容易着火，故寓意着女人的多產、家屬之容易繁殖)。

孫子到祖父母家去玩時，常送柴薪為禮（多在十四、五歲的時候），此稱曰 *pakasoi*，祖母則織布製衣贈送給他 *pavodojen no ina no mama*。孫女則到祖父母家去玩時幫助汲水，此稱曰 *pananom*，祖母則製腰布給她，此稱曰 *pahatai*。

### (六) 岳 婿

感覺羞恥 *mayodo*，為阿美族人表示親屬間特殊感情的最常用的常套語，大多數的場合是卑輩親屬沒有做到對尊輩親屬應做的事時所表現其內疚的感情，實為形成其人格，驅使他們維持道德常倫的最基本的原動力。在一般行母居制的阿美族母系社會裏，族人認為入贅的女婿 *kadavo* 對其岳父母 *toas* 感覺莫大的羞恥心，因此在妻家，對其家族一定要很尊敬他們，對家務要格外恪勤精勤，並且要奮而擔任家裏內所有的卑賤工作，免得被外人批評譏笑。女婿的日常生活常軌如下：

早晨一起來就要上山砍柴，此為早餐前應做的工作。假若上午不上山砍柴時，下

午從園裏回來時一定要擔柴回來。懶於砍柴的人就會被譏笑為懶惰的女婿 *matokaai kadavo*。

對岳父母的工作分配或命令，女婿一定要絕對服從，不許反抗。與岳父一塊外出時，必需代其岳父帶所攜帶的東西，如煙袋 *alovo*、槍 *elots* 等，否則會被外人譏笑 *osere, osere* 為山羊，母羊公羊均有角，兩人各帶東西，其狀像各山羊頭上生有角之意。與岳父一塊上園工作時，其工具即由女婿代他搬運，日暮回家各人都有所背負東西時，女婿在半途先跑回家再折回去接運岳父所背負的東西。

女婿在家裏休息時，即應坐在門口南側的柱子下，不坐倚子或安坐，多蹲着，家裏一有事立即起來服務零碎的雜事；否則，會被譏笑屁股重的人 *vaukut koparaa*。

開墾伐採而燒田後需要在園裏蓋小屋時，女婿即不接受別人的援助要獨立建造；晚上自動的住宿於小屋當夜警。晚上要去會所宿泊任警備時，必先告訴岳父，不可不告而出。平常出外工作，也要先得岳父的許可。

在家裏吃飯時，絕對不可坐在墊子上面，必需離遠一點吃飯，飯也要比別人先吃完。平常對待所有的妻族，相遇時要對他們鄭重的問好，不說笑話，要比他們做更多的工作。

女婿在夜晚，也要勤於出去打獵，否則也會被譏笑“不能離開太太的人” *tsae pakalaliu to papara?an*。夜獵有：

- (1) *patsukuv* 在自己的田園裏看守，獵來吃農作物的野獸。
- (2) *paturup* 是日有人打傷野獸時，當晚帶狗去覓尋受傷的野獸。
- (3) *nitsakuv* 白天發見野獸的通路時，晚上到該地點去獵野獸。
- (4) *niwatso* 帶狗去獵場打獵。
- (5) *niatuv* 捕魚。

女人對丈夫的雙親的態度却不是那麼拘束的。但她必需尊敬丈夫的雙親，每天早上到夫家去幫忙汲水、晚上去舂米；遇着丈夫的家族時也要對他們鄭重的問好，對他們說笑話也是被禁止的，長談也被認為失禮。

女婿、媳婦與岳父母、公婆之間是無特別的禮品交換的儀式存在。但在一般的慣例上，女家招贅不久岳父贈送一把刀及槍給女婿，岳母即織布製衣服、煙袋等東西給

女婿。這一方面表示老人們對女婿的愛惜之情，另方面企圖由這些禮物的贈送使他早除去陌生人的感覺。這些禮物的贈送，其中衣料 *don*、*vudoi* 及袋子 *aliwo* 的縫做是越快越好的，槍一定在十天以內給他（這並有使女婿晚上可帶槍上園去警備的含意），刀 *kawan* 也在半年以內給他。女婿入贅滿一年以後離婚時，即可攜帶上述的東西離開其家。

### （七）連 裳

在義理同胞間的親屬待遇，是因性而異的。在異性間，如女婿 *kadavo* 與姨姊姊妹間，互相感覺羞恥，互相待着很客氣，而絕不倆結伴出外工作。但在家，姨姊妹們製捲煙或檳榔送給姊妹夫為禮，否則表示她不歡迎他；但在外邊即不表現如此的行動。

在同性，如在連禁之間，是互相可談心，但說笑話仍為禁忌之列；新入贅者對萬事都要表現客氣，互相幫助工作，但新入贅需要多勞動些自不待言。

媳婦對丈夫之同胞的能度也略相同。對年幼者即愛護之，送香煙給丈夫的兄弟者與上相同。

### （八）親 家

親家稱曰 *o toas no wawa*，親家與親家間為互相尊敬 *mayodo to toas no wawa*、禮物往來 (*pavates* 女家送男家，*palavai* 男家送女家) 及互相幫助 (*nipadan* 男家幫女家，*talatoas* 女家幫男家) 的關係。在一般的場合，是女方的親家較為客氣的，因根據他們的看法，婚姻在女家是得勞動力，男家即損失勞動力。故兩家的禮、物往來多少帶有補償上述失衡之性質。

兩家平常的禮物往來，以女家送給男家為多，男家送給女家較為少。如女家捕魚 *miften*、打獵 *miadop*、採藤心 *midoyuts* 或採野菜捕蝦蟹等 *mikararaan* 而有收獲時，一定把收獲物的一部份由其女送給男家為禮。野菜之中除藤心外，*datun*、*hen-almai* 兩種是最受族人的歡迎的，故其女平常够多採集這種野菜送給婆母討其歡心。

在男家，因捕魚或打獵而有野味時，就遣小孩到女家去叫孩子夫妻回來吃晚飯，女一定要攜帶野菜或番薯葉為禮物。吃過晚飯後，男家包些魚或肉作為回禮給他們帶回去，此稱曰 *lavai*，為 *pavates* 之一。

在一般的勞力幫助，其情形也相同。如女家修蓋房屋時，男家只有男親家 (*kadavo* 之父) 來幫忙，此稱曰 *mipadan*。反之，在男家修蓋房屋時，女家即全家族到男家去幫忙。

孫子女的出生，更使親家間的關係趨於親密友善。當出產的當天或第二天，男家的親家(在大部份的場合是 *kadavo* 之母)到女家來看孫子，此稱曰 *nilosof to sovots*。女親家頭一次看到孫子時，祝福而曰：

“*tovor kararajan, sakatsai ho katovid*”

幼獸 山 鹿 勿 瘦

像山鹿子樣的長的肥胖，不要瘦。

頭一胎孫子的命名，以取親家的名為常，如是女即取女親家之名，如是男即男親家的名。假若其名不合(嬰兒生病、常哭等等)，再改取祖父母或其他親屬之名。取外祖父母之名而嬰兒順利長大時，為親家最大的快樂，相反的因取己名而嬰兒常生病或死亡時，即感莫大的羞恥。假若孫輩的取名最初不取親家的名時，會被誤解該親家不受歡迎 *maosi to toas*，會導演成兩家不睦的開端。嬰兒長大能吃東西時，外祖父在外面，如在會所分得的魚或獸肉，一定留一部份帶回來給外孫子吃，稱此曰 *pahatsop-tsop to wawa no wawa*。以後雖然孩子們離婚，但有孫子女的話，這些親屬待遇仍然繼續下去。



# 第六章 生命禮俗

## 一、生育

### (一) 懷孕 *mapojapoja* 或 *tsitejadai*

懷孕雖然是男女性關係所產生的後果，如果沒有 *doye* 女神在暗中相助，也不會有懷孕的現象。*doye* 女神是主宰生命的神 *ina no papaorip*，有八個子女都與生命有關。

1. *koy* 女神，她可告知人們胎兒的性別。如果晚上聽貓頭鷹 *koy* 叫的聲音是 *kukuku*，就將生女孩，如果叫 *vavat yiuyiu yiuyiu yiuyiu* 就將生男孩。
2. *vanolu* 男神，有一種鳩稱 *vanolu*，據說以前的石頭是有生命而會長大的，天神 *lopalayau* 擔心若石頭繼續長大的話，世界將有一天無法容納石頭。因此，他就命 *vanolu* 在石頭上放屁。此後，石頭就喪失了生命不再長大了。
3. *sa?atoyoh* 男神，管理結胎之神。
4. *sadalejal* 女神，管理胎兒形成之神。
5. *atoitsai* 男神，使胎兒在肚子內動。
6. *lalamohan* 男神，使胎兒成熟之神。
7. *karamodot* 女神，使胎兒出生之神。
8. *lalovasan* 女神，她對新生兒吹息，使嬰兒能呼吸的神。

上面第 3 至第 8 項的六位男女神，是直接管理生育的，在懷孕至出生之全部過程中，只要有一位不合作，該孩子就會流產或死產，故這六個男女神也被稱為 *sa?atoyoh ni doye, sadalejal ni doye* 等等。

俗信婦女懷孕後她的耳朶會變成拉長狀，人們因此而知道她的懷孕。照理婦女於停經後而知道自己懷孕。通常都羞於把自己懷孕的消息告訴自己的家屬，即是她的丈夫也不例外。等到家屬（通常多為長者）發現後而加以承認。在懷孕期間，孕婦有數則禁忌要遵守的。

1. 不許用圍布 *sokon* 接受東西。用圍在腹上的圍布接受 *niapid* 芋類時，生出來的嬰兒頭上會生瘤。用圍布接受蔬菜時，嬰兒的身體上會生赤色或青色的痣子。用圍布接受衣類時，嬰兒的身體上會生黑痣。
2. 不許強要他人的東西 *yitayit*、強給東西於別人 *payitayit* 或有東西人家要而不給 *mapodoh*，都會引起難產。
3. 不許殺蛇、蟲等類 *nipatai to o?yur*。犯之，嬰兒會得吐舌頭的習慣。

婦女懷孕的消息並不需要特別的通知夫方（丈夫的家屬），他們知道與否不很重要。一般說來，他們總會知道的。夫方得到消息後，可能到女家去探望一兩次；如果不去，也不算失禮。

未婚少女懷孕，並不是十分嚴重的事情，父母僅認為她不該在婚前與人發生性關係，略加責罵。追查胎兒的父親是誰；然後向她提出結婚的要求。如果男方答應求婚，事情就算解決了；如果不答應求婚，則由部落頭目和女孩的親屬，以開會的方式決定處罰男方。通常所罰的僅為物質的賠償，不負刑事的責任。罰的東西以牛、豬、小孩所穿的衣服和背小孩所用的帶子為限，而且只能從這三種東西中任選一種。選擇的權利屬於女方。

不論是已婚婦女或未婚的少女，發覺懷孕時，都聽其自然地讓胎兒發育。沒有打胎和避孕的習慣。孕期通常為八個月到十個月。

婦女婚後不生育者舉行 *jakayodo to doye* 的祈禱（責 *doye* 女神使她感到羞恥之意），求懷孕。這種儀式多在其他無子女的婦女收養女（或子）的當天晚上舉行。地點在自己的臥處，手拿着檳榔串及晚飯的殘餘，一面在頭上繞一面說：

“結婚後已經過了好幾年了，還沒有孩子。你不感覺羞恥嗎？把我的厄運改掉吧！”

檳榔串及殘飯丟於枕頭下的牀下。當晚所做的夢，可預卜其命運的好壞。

## （二）出生 *masovots*

孕婦感覺肚子疼痛的時候，就是胎兒出生的預兆。由於阿美族為母系社會的關係，通常都在產婦的父母家裏生產。生產的地點，多在原來睡覺的地方——屋裏後排大柱子的背後，也有至屋外去生產的，但不需要另外再搭蓋生產房。生產的姿勢是蹲

的。生產多單獨行之，難產時即由其母親或姊妹來幫助；未婚少女也可以在場，唯有男人不許在場。孩子落地後，用竹片割去臍帶 *palipuna*，再用冷水洗淨 *palilots*，然後包起。胞衣 *niaroan* 由其母姊妹處理，拿到戶外離家較遠的地方埋下。忌埋在平常倒垃圾的地方。犯之，嬰兒身上會生稱 *tatusion* 的皮膚病。胞衣埋得過深，俗信嬰兒的發牙會延遲。男人不能觸摸胞衣，觸摸者戰爭失利，打獵不獲。

第二天，其丈夫到河裏去捕魚 *paklan to sovots*，慶祝孩子的出生，捕回來的魚煮湯（不加鹽）給產婦吃。

產後產婦感覺肚子疼時，剝 *podte*（芭蕉樹之一種，外皮紅色）的外皮當腹帶用，稱此曰 *paliëtots*（使之冷卻之意）。

難產時，其母對產婦用手禳祓禱告而曰：

“請出來吧！其他的孩子已經出來而可以去打魚檢柴了，你不要害羞，趕快出來吧！假若你不是，也不要客氣而趕快出來吧！”

婦女產後息重病時，請巫師 *sikawasai* 來祈禱，稱此曰 *padoye*，即向 *doye* 女神祈禱之意。祭品的種類很多，如下：

1. 猪一條，以尖竹向腹部刺殺。只取豬的前腿 *elev*、肝 *atai* 和心臟 *valotsoh* 為祭肉，其餘煮熟當中飯菜吃之。祭肉不煮，祭後由主祭的巫師平分給參與的巫師們。
2. 糕都是用米做成的，因為大小的不同還有可他分成下列三種：
  - a. 直徑二尺五寸的 *kakunisan* 一個。
  - b. 直徑一尺的 *sapatsayan* 和 *tavo* 各一個。
  - c. 直徑七寸的 *kalite* 七個。

所有的祭品分別的放在兩個舖有芭蕉葉 *papah no looh* 的籜籩 *tapila* 上。由於 a 項所述的糕特別大，故單獨的佔一個籜籩，其他的祭品合佔一個籜籩。巫師們做灌祭 *miftek* 完後，就用小刀切 a 項所述的糕為四等分。如果切的很好，即刀上不沾糕屑時，表示容易回復。相反地，如果刀上沾有許多糕屑，表示回復相當的困難。之後，巫師和 *tsisakawehai*<sup>(1)</sup> 每人手持芭蕉葉圍着產婦跳舞。一面用芭蕉葉拂拭 *misaer* 產婦；一面口唸咒語。連續拂拭三、四次後，儀式就告完成。舉行 *padoye* 的祭儀後

(1) *tsisakawehai* 是巫師的助手，請參閱：王崧興，1961。

有效而康復者，以後永遠不許打豬，或有人捉豬時站在旁邊聽豬叫（豬的叫聲會使小孩吃驚，其 *papaorip* 會逃走，而引起生病）。在一般的慣例，女人產後二個月間要小心，不要打豬或有人捉豬時站在附近看，或將家裏的東西賞給他人。

如果產婦在戶外生產，也沒有多大的妨害，產婦仍舊可以回到自己的家裏，不必舉行特別的祭儀。待產時，如果家裏有人死亡的話，產婦必須得到鄰家去生產；不然，產婦有遭遇死亡的危險。

私生子女在阿美族的社會，不會受任何的歧視。其社會地位和婚生子女的完全相同。不管是婚生子女或私生子女，一律不會受到殺嬰的厄運。雙胞胎和一胎三嬰也不認為是不吉利的事；只認為嬰孩太多父母撫養辛苦而已。在母系社會裏，當然大家都喜歡女嬰，但對於男嬰也不過分的歧視。

產後休息沒有一定的期限，身體健康的婦女休息三五天就可以了；身體較弱的婦女需要休息的日子多些。對於產婦而言，除上述者外，沒有什麼特別的禁忌要遵守的，只要能够行動，就可以到處走動了。本族沒有 *convade* 的現象。產後，夫方得悉後通常其母親來探望產婦或嬰兒，以示關懷。

### (三) 育兒法

所謂育兒法，是指養育小兒的方法而言。包括(1)哺乳、(2)睡眠、(3)抱兒法，茲分述如下：

1. 哺乳 小兒生下後五六天產婦才會有奶。在無乳期，多將小兒抱到別家哺之。由於小兒長大後得報答乳母的關係，所以盡量到一家或兩家，最多三家去哺乳，等到自己有奶而不需要再到別人家去哺乳時，得送小許的禮物給乳母。報答乳母的方法，就是替乳母打柴或者在農忙時到乳母家裏幫忙。孩子與乳母間的關係至為密切，如同親生母子一樣。

哺乳沒有一定的時間，一日內也沒有一定的次數。小兒啼哭時，母親認為小兒餓了，就給他吃奶。小兒吃奶時以橫臥的姿式躺在母親的懷裏。小兒在吃奶時若咬母親，是要挨打的，但並不嚴重。沒有斷奶的習慣，直到小孩不吃或母親無奶時為止。

2. 睡眠 初生嬰兒，即令他在睡眠的地方睡着，不抱起來。小兒與母親同睡在一起，不另外分開。小兒與母親同用一個被窩。

3. 抱兒法 他們常用的抱兒法有下列幾種：

- A. *pasavit* 用背布將小兒背於背上。這種方法為常用的一種。且中國大陸的東南沿海和在臺灣的漢人都用這種方法，是否受漢人的影響也未可知。
- B. *bavovo* 以雙手抱小兒，初生嬰兒常用此法。
- C. *tamuron* 令小兒坐於負者兩肩上，小兒的兩腿叉開由負者的頸部分垂於胸前，小兒的雙手抱住負者的頭部，以免摔下。這種方法常用於負三歲以上的小兒，多為男人採用之。
- D. *nivava* 令小兒匐於負者的背上，負者以雙手抱住小兒的臀部，小兒的雙手扣住負者的頸部。
- E. *mimokmok* 將小兒置於衣服的背部，下緣以帶紮緊。
- F. *laluma no vudoi miavuvu* 將小兒藏於懷內，以自己的衣服罩於外。

## 二、命 名

### (一) 命名禮

命名禮 (naming ceremony)，是指在命名時所經的宗教儀式而言。這種儀式在秀姑巒阿美羣中是存在的，但並不太被人重視，而且並不是每個人在接受命名時必得經過的儀式，儀式的內容又因部落的不同而有差別。在正常的狀態下，馬太安人在小兒出生後三天才替這個新生命舉行命名禮，因為在這一天父族家屬（如祖父母等必攜帶禮物）到母族家裏探望小兒，他們認有父族家屬在場，才能舉行命名禮。儀式非常簡單：由小兒的父親祭拜 *miftek*，向 *doye* 神稟告小兒的名字後即可。太巴塱人則認為舉行命名禮的時間並不受限制，且舉行時不一定要求父族家屬在場，但在必要的時候得請巫師來主持這個儀式。儀式的舉行是在新生小兒的家裏，平常由小兒的父親主持，請巫師來時當然由巫師來主持，儀式的內容與馬太安的相似。拔仔人認為命名禮必得當天舉行，若小兒在早上出生，吃中飯時就是舉行這個典禮的時候；若小兒在午後出生，吃晚飯時就是舉行這個典禮的時候；若在夜裏出生，則必須起來做飯，吃飯前舉行命名禮。總之他們認為舉行命名禮時必須在飯桌上舉行，而且得全家的人參加，這個儀式由全家最老的主持，祭拜 *doye*，稟告小兒的名字。

## (二) 命名規則

在沒有敘述命名規則之前，先在這裏討論一下阿美族的人名的性質。阿美族人把人名稱做 *yayan*，可以分成前後兩部分：前面的一部份叫做己名 *yayan no kakau?*；後面的一部份叫做親名 *yayan no mama*，或 *yayan no ina*。己名的功用在區別自己，為本人的標幟；親名的功能在表示自己的系統，使別人知道，自己為某某人的子女。因此通常很熟習的人，而且關係較近的人，均呼己名，親名是很少被人呼及的。

1. 己名的命名規則 前面已經說過，己名為本人的標幟，就命名制度而論，應該是最重要，而最值得考慮的一部份。根據筆者在各部落調查的結果，己名的選擇不外下列的幾個原則：

A. 在祖父輩中挑選合適的名字：這是阿美族人最常用的原則，它的用意在紀念自己的祖父一輩的人，下面的系譜（表二十一）是我們的理論根據。

這個系譜是我們在馬太安搜集的。筆者所以採用這個系譜並不是這個譜系有特殊的情形，而是因為這個系譜人數較少的關係。為了節省篇幅起見，筆者又略去二房和三房的子孫。系譜中所用記號在此地稍加說明，以免誤會。兩人之間以“||”表示婚姻關係，就是他們兩位是夫婦；以“↔”表示出贅或嫁出的關係；人名之後以(○)表女性；以(△)表男性。由於這是個母系單系系譜，所以男子在出贅或女子在嫁出以後所生的子女就不再在這個系譜上出現了。

從上面的系譜我們可以看出：(a) 己名大部分却是由祖父(母)輩中找出的，如 *kaiten-kapa* 的長房 *voyos-kaiten* 之長男 *majau-iko*；次女 *kaiten-rojos* 的己名各為其祖父母的己名。二房 *ijots-kaiten* 之次女 *ine-ijots* 的己名為她的叔祖母(她祖母的妹妹) *ine-kapa* 的己名；其他的例子仍有很多，不再列舉。筆者在襲用自己祖父(母)輩之己名為己名者之名下用線條作記號，直線者表示襲用自己祖父(母)之己名；曲線者表示襲用伯(叔)祖父(母)之己名。在這個系譜共有人數66人，其中襲用祖父輩的己名為己名的共有十四人。在這十四人之中；七人襲用祖父(母)的己名；七人襲用伯(叔)祖父(母)的己名。(b) 有以父親的親名為己名的(名下標以×)，如 *looh-doh* 則是用其父親 *doh-looh* 的親名。父親親名的來源有三種可能；

表二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體表(一)

-(1) <u><i>rapos-kaiten</i></u> (○)    <u><i>iko-takil</i></u> (△)	-(1) <u><i>majau-iko</i></u> (△)    <u><i>ine-saumah</i></u> (○) (2) <u><i>kaiten-royos</i></u> (○)    <u><i>avo-sawat</i></u> (△)	-(1) <u><i>ili-kaiten</i></u> (△)    <u><i>iko-sae</i></u> (○) -(2) <u><i>sawai-avo</i></u> (△)    <u><i>ijoy-pite</i></u> (○) -(3) <u><i>kaul-o-kaiten</i></u> (○)    <u><i>ayo-hpanoh</i></u> (△) -(4) <u><i>ik-o-avo</i></u> (△)    <u><i>avo-isin</i></u> (△) -(1) <u><i>tavoy-saumah</i></u> (△)    <u><i>ili-i-peh</i></u> (○) -(2) <u><i>ine-iyits</i></u> (○)    <u><i>isin-majam</i></u> (△) -(3) <u><i>kapa-saumah</i></u> (△)    <u><i>tale-ado</i></u> (○) -(4) <u><i>ayo-majau</i></u> (△)    <u><i>nakau-iwas</i></u> (○) -(5) <u><i>kaul-o-majau</i></u> (△)    <u><i>fusai</i></u> (○) -(6) <u><i>oyo-kaiten</i></u> (○)    <u><i>majau-tsalaū</i></u> (△)    <u><i>tsalaū</i></u> (△)	-(1) <u><i>ili-kaiten</i></u> (△)    <u><i>iko-sae</i></u> (○) -(2) <u><i>lat-s-kaulo</i></u> (○) -(3) ? -(4) <u><i>ik-o-avo</i></u> (△)    <u><i>avo-isin</i></u> (△) -(1) <u><i>royos-vadah</i></u> (○)    <u><i>royos-vadah</i></u> (○) -(2) <u><i>royos-ine</i></u> (○)    <u><i>looh-apok</i></u> (△) -(3) <u><i>kapo-looh</i></u> (△)    <u><i>ahah-looh</i></u> (△) -(4) <u><i>ijots-ine</i></u> (○)    <u><i>minoru-ayah</i></u> (△) -(2) ? -(1) ? -(4) <u><i>kentsian-isin</i></u> (△)    <u><i>funok-tsihak</i></u> (○) -(5) <u><i>vadah-ine</i></u> (○)    <u><i>kaniu-avo</i></u> (△) -(1) <u><i>kaiten-opy</i></u> (○)    <u><i>karō-tsalaū</i></u> (△)    <u><i>doh-looh</i></u> (△) xx: -(7) <u><i>poyal-kaiten</i></u> (○)    <u><i>kaniu-desai</i></u> (△)    <u><i>avo-kenius</i></u> (△)
--	---	---	---

一是祖父的己名；一是祖母己名；另一種可能是既不是祖父的己名，也不是祖母的己名。在這種情況下，男人的己名也可能襲用祖母的己名，而且可能是男女共名的原因。

B. 以出生的季節命名 這種情形，在馬太安社沒有調查出來，在拔仔調查出來的。根據調查所知，凡叫 *panai*（水稻）*hawai*（旱稻）的都是在該種作物的收穫的季節或播種的季節出生的。

C. 以出生的時辰命名 凡名字叫做 *lahok*（午飯），*lavei*（晚飯），*lanm* 早飯等的，都是在名字所代表的時間內所出生的。

D. 以出生的地點命名 凡名字叫做 *butar*（晒穀場），*atsun*（秧籃），*valahan*（垃圾堆）等的，都是出生在該名字所代表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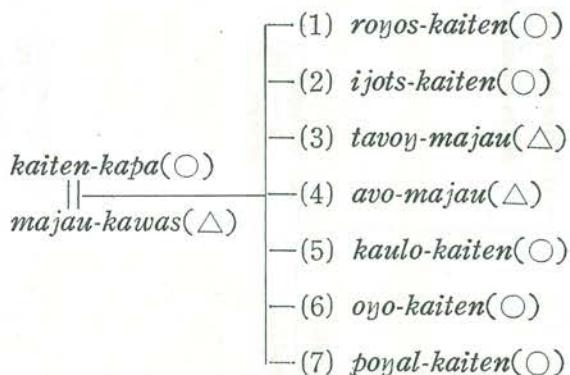
E. 以惡名命之而希望自己的子女強壯長壽的，如 *mulik*（小地瓜）。

2. 親名的選擇規則 所謂親名，就是父親或母親的己名。它的功用在於使別人可以辨知某小孩的父親或者母親是誰，就是說表示某人的系統。筆者現在所知道的親名選擇的規則有下到幾種情形：

A. 子連父名 男子在自己的己名之後，加上父親的己名，而成全名。這種情形最為普遍，大多數的男孩子都採用這種規則。

B. 女連母名 女子在自己的己名之後，加上母親的己名而成全名。這種形式也是最為普遍的，是大多數的女孩子所採用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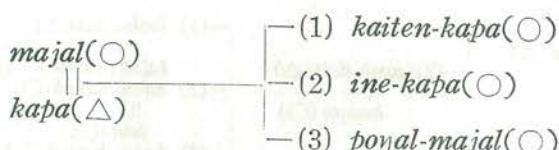
A B 的兩種規則，下面的一段系譜，可以給我們一個充分的說明：（為表二十一的一部分，長房的第一代。）



*kaiten-kapa*（妻）和 *majau-kawas*（夫）共有子女七人：五女；二男。女的均以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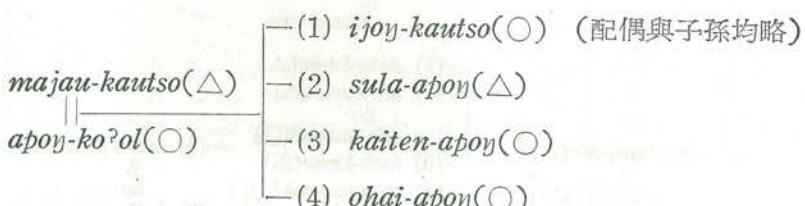
親的己名 *kaiten* 為親名；男的均以父親的己名 *majau* 為親名，沒有一個例外。

C. 女連父名 女子在己名之後加上父親的己名而成全名，這種情形很少。（為表二十一的前段，即第一始祖的子女）。



*majal*（妻）和 *kapa*（夫）共生三個女兒，長女和次女均名父親的己名 *kapa* 為親名，唯有三女獨用母親的己名 *majal* 為親名。一對夫婦所生的子女，採用親名的標準不一致的情形也是不多見的。

D. 子連母名 男子在自己的己名之後加上母親的己名而成全名的。這也是一種很少見的情形：（表二十二第三房）。



*majau-kautso*（夫）和 *apoy-ko?ol* 共生子女四人：一男三女。長男 *sula-apoy* 的親名為母親己名，長女的親名為父親親名（詳後），二女和三女均以母親的己名為親名。又一個同一對夫婦所生的子女採用不同的選擇親名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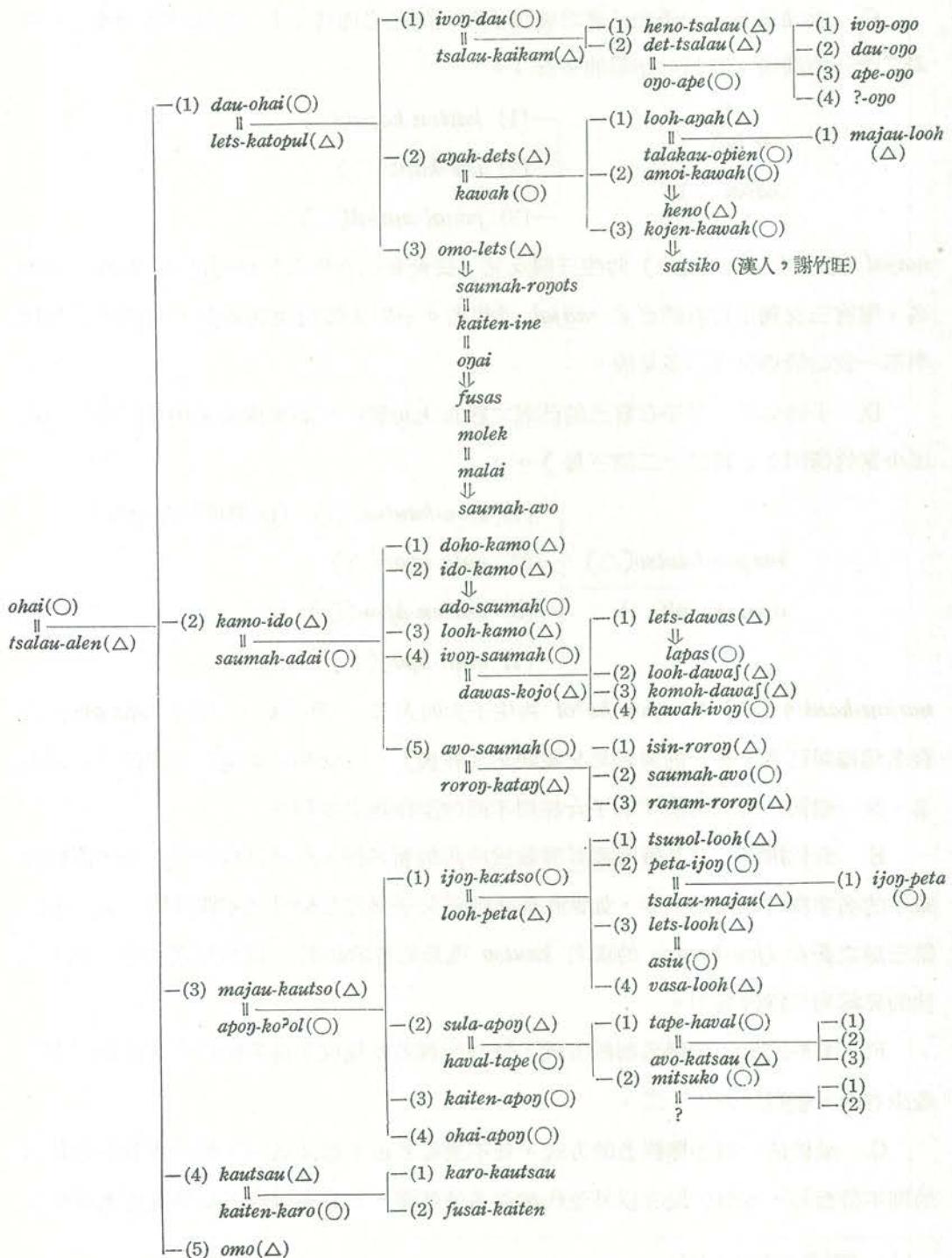
E. 世代排名 這是吾師凌純聲教授所起的新名稱，所謂世代排名，在不同的行輩中的名字亦有相同的一字，如世代先後的祖父子孫都是排名而不避諱<sup>(1)</sup>。表二十二第三房之長女 *ijoy-kautso* 的親名 *kautso* 就是父親的親名。這種現象只有一次，其他的兄妹均又採聯名制。

F. 另外還有一種聯名制的方式，哥哥的親名竟變成了弟弟的己名，這種現象也最少有的。發現於表二十二。

G. 最後的一種選擇親名的方式，是不選母名也不選父名的，他的親名到底是誰的則不得而知，本羣居民有以外號代替親名的習慣，或許這個親名是外號也未可知。

(1) 凌純聲，1952，p. 194。

表二十二 馬太安阿美族的譜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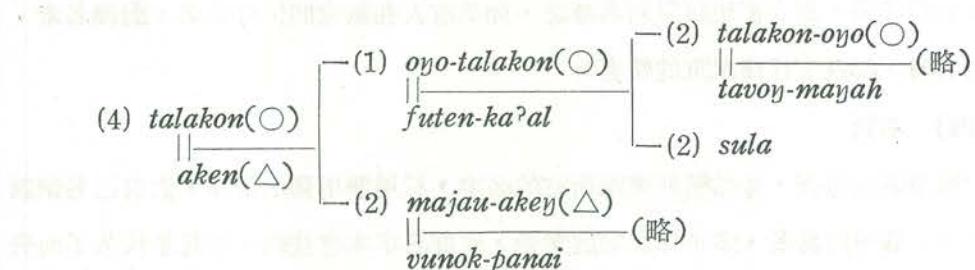


D. E. F. G. 四種選擇親名的實例都是在表二十二，由此可知該系譜對於命名制度的重要性，為了慎重起見，將原系譜抄錄於上，使讀者對該系譜的情形更加了解。

3. 全名 全名就是己名加上親名。就聯名制度而論，它就應該是核心的問題了。一般說來，親子聯名制可分為“親名前聯”和“親名後聯”的兩個類型。所謂親名前聯，就是把親名排在己名之前。這個類型分佈在中國大陸西南的緬藏系民族的社會裏面。親名後聯，就是把親名排在己名之後，在臺灣的阿美、泰雅、賽夏三土著民族都採用這種類型。關於親名和己名的先後問題，不論我們以系譜的上升或下降來解釋，或者以聯名制的差異來解釋，至少我們必須承認這一點：就目前的情形而論，這兩種類型却是實在而分別地存在着。

雖然臺灣的三個土著民族均採用親名後聯，但是他們之間也有差異。阿美族所採用的聯名制度，僅僅是把親名排在己名之後就可以了，親名與己名之間在形態上沒有什麼分別，同是名字既可做親名，亦可作己名。賽夏族却在親名與己名之間加上一個“a”，這個“a”相當於英文中的“of”<sup>(1)</sup>。泰雅族的一部分的親名與己名不相同，凡己名為首的拼音字母為y的，親名一律改為n<sup>(2)</sup>；除此以外，其他的親名與己名之間沒有變化，與阿美族的相似。

由於阿美族行親子聯名制和子從親名制的關係，而有自己的全名和祖父的全名完全相同，而恰與父親的或母親完全相反的現象現在舉例如下（系譜第十七號第四房）。



賽夏族也有與這相同的現象<sup>(3)</sup>。由於男子的親名大多從父，而女子的親名大多從母，

(1) 楊希枚，1957，p. 326。

(2) 茲逸夫，1950，p. 4。

(3) 楊希枚，1957，p. 329。

因此同胞兄弟的親名必定相同：同胞姊妹間的親名也必定相同。這種情形，與漢族的兄弟排行制有點相似。還有世代排名制的形成，即代代都有一個相同的親名，在表面上看起來，這種情形又與現在西洋通行的姓氏名放在個體名後的情形有點相似。

### (三) 換名

所謂換名 *batisos do yayan*，就是把現在所使用的名字加以廢止，重新再另外取一個新名。當然了，換名的範圍只在己名，親名沒有更換的可能和必要。

馬太安人認為只有小兒才可以更換名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得換更：

1. 小兒時常生病，而且病勢非常嚴重者。
2. 小兒時常啼哭，而且是在夜間，情形非常嚴重，且連續不斷者。
3. 母乳不能充分供給小兒食用，或者母乳突然不至者。他們認為上述的三種情形，是受小兒名字的影響，唯一補救的辦法，就是更換名字。要更換的名字由父母以占卜式 *me?lau* 的方法來決定，並且以占卜式的方法請示神靈，由神靈決定，是否更換名字。因為他們認為人在一生之中只能換名一次，不可以草率的行動。

太巴塱不但接受馬太安人的觀念，並且更進一步的認為換名並不僅限於兒童期，成人後仍然可以換自己的名字，不過就更換的成序上而論，成人換名時要比兒童的複雜的多了，必得舉行盛大的儀式，請 *tsikawasai* 來主式，祭品得有米糕 *doven* 五個，米粉團 *olat* 五個，和酒若干。舉行儀式時，欲換名的成年人必定在場，等典禮完成後，所有的祭品都歸巫師所有，以為報酬。

經過換名後，別人都應該以新名呼之，如果有人在無意間仍呼舊名，對換名者、及呼舊名者，都沒有什麼嚴重的妨害。

### (四) 名譜

根據筆者的調查，秀姑巒阿美羣所有的名字，採用襲用舊名的多，而自己另創新的較少。襲用的舊名，多不知道它的意義，或許名字本有意義，因為年代久了而失傳。另創的新名則有意義，正如筆者在己名命名規則裏所述，在這裏不在重覆地討論。筆者根據系譜而作了一個統計，發現了它們的名字的幾個特徵：

- (1) 在大體上說起來，有嚴格的男女兩性的分別，男性很少用女性的名；同樣地，女性也很少用男性的名字。但有兩性共用的名字，這種名字筆者發現了四個。

(2) 雙音節的名字特別多，沒有四個音節以上的名字，三個音節的名字也佔少數。

(3) 男性除了自己的本名以外，還有渾名。

1. 真名 先在這裏敘述真名，所謂真名，是自己的長輩家屬經過命名儀式而正式命定的名字。女性的真名，根據筆者的統計共有七十九個，依據拼音字母的順序排列如下：

<i>adai</i>	<i>ado</i>	<i>amoi</i>	<i>aya</i>
<i>ape</i>	<i>apoy</i>	<i>asiu</i>	<i>avo</i>
<i>atsam</i>		<i>badah</i>	<i>balon</i>
<i>bo?ok</i>		<i>dau</i>	<i>dote</i>
	<i>funok</i>	<i>fusai</i>	
<i>hajan</i>	<i>hava</i>	<i>ha?ai</i>	<i>heno</i>
	<i>i joy</i>	<i>ijot (ijots)</i>	<i>ilil</i>
<i>ine</i>	<i>ipai (ipeh)</i>	<i>iroy</i>	<i>ivoy</i>
<i>iwas</i>		<i>kaiten</i>	<i>kalira</i>
<i>kalo</i>	<i>kautso</i>	<i>kaval</i>	<i>kawah</i>
<i>koil</i>	<i>kojen</i>	<i>kolai</i>	
<i>lakau</i>	<i>lamun</i>	<i>lapesh</i>	<i>lemb</i>
<i>liya</i>	<i>lohok</i>	<i>luts</i>	
<i>majar (majal)</i>	<i>malai</i>	<i>matau</i>	<i>molek</i>
	<i>nakau</i>		<i>yol</i>
	<i>ode</i>	<i>ohai</i>	<i>olek</i>
<i>omo</i>	<i>oyai</i>	<i>oyo</i>	<i>opien</i>
<i>panai (banai)</i>	<i>pape?</i>	<i>peta</i>	<i>pete (pite)</i>
	<i>ro</i>	<i>royos</i>	<i>royats</i>
	<i>talakon</i>	<i>tale</i>	<i>tape?</i>
<i>tapes</i>	<i>tsie</i>	<i>tsihak</i>	<i>tsue</i>

pian	poyol (poyal)	sama
saval	tewai	tipos
vadah	valon	

男性名字有九十三個如下：

aets	akau	aken	alen
alum	amed (amid)	ayah	anau
apak	atsum	avo	
badah	basa	bajo	
dawas	det	desai	doho (doh)
dokoi		fodai	fujen
futen		hamoh	haop
heno	horam		ido
iki	iko	iyai	isin
iteu	itsai	itsia	
kalet	kaikam	kameh	kaniu
kaoran	katsau	katte	kaupil
kawah	kajo	kolai	kolits
komu	kowan	kulas	kurai
labe	layai	lapas	lets
loho	lo?oh		majau
mamakai	mayah	mohod	motso
	odal	ofen	okah
olam	omo	opiey	oto
	pajo	panon	paola
peta		ranam	ravoy
	sapet	satsik	sawai
somu	sau		takil

<i>talol</i>	<i>tavoy</i>	<i>tayai</i>	<i>tentain</i>
<i>tsalau</i>	<i>tsiula</i>	<i>tsunol</i>	<i>tuyul</i>
	<i>uha</i>	<i>ukai</i>	<i>unak</i>
	<i>vasa</i>		<i>wada</i>

男女共同的名字共有四個，如下：

<i>saumah</i>	<i>sa<sup>?</sup>e</i>	<i>sula</i>	<i>kapa</i>
---------------	------------------------	-------------	-------------

日據時代，日人常與山胞接觸，尤其是阿美族和卑南族。受日本文化的影響後，有些人就有了日本式的名字，這些都是男性的名字居多，如：

次郎      三郎      四郎      五郎

光復以後，阿美族人受漢人的影響很大。各鄉鎮的戶政機關給每一位阿美族人起一漢名，以便利辦理戶口。除了老年人不能記憶自己的漢名者外，從四十歲左右的人起直到在國民學校讀書的小朋友，不但都知道自己的漢名，大部分的人還可以寫自己的名字的。由於漢名太多，不準備在這裏舉例了。

近年來，基督教的勢力侵入本區，新舊兩派勢均力敵，基督教文化對本區也有很大的影響，舊有的原始宗教完全被破壞了，在這羣人中，也發現了基督教式的名字，如：

周約翰      周約瑟

2. 漢名 除正名之外，他們還有外號。年齡相彷的人平常不呼正名，而代之以漢名 *ulumai yayan*。漢名的作用，時常代替親名，在系譜上有時常發現例外的親名時，可能那個親名就是外號而不是本來的親名。漢名的來歷，多以每人的日常言行為根據，而且多半與性有關聯。如果因為自己失言而得了漢名，大家就跟着呼喚，被叫的人雖然極力否認，結果也是無濟於事的，日子一久，自己也只好默認了。漢名僅限於男性，而女性是沒有外號的。年幼的人不得叫年長者的外號，若有這種事情發生，大家都認為是非常不禮貌的行為。筆者共搜集到了十餘個的外號，現在記在這裏，並且解釋它所代表的意義。

- (1) *babei*：女性的生殖器，因為這位仁兄結婚的次數太多，因而得此雅號。
- (2) *ba<sup>?</sup>autsitey*：直視，因為他曾見到一位女子，美麗動人，目不轉睛的看的緣故。

- (3) *tebyau*：因為他很會捉弄人，欺騙人，而得到騙子的雅號。
- (4) *kablas*：大便，因為他曾以大便來形容女人的乳房的大小而得名。
- (5) *talusinik*：窺浴，因為他曾偷看女人洗澡的得名。
- (6) *vatsalau*：白，因為稱讚女人的皮膚很白而得名。
- (7) *kamamas*：陰毛，因無意間看到女人的陰毛而得名。
- (8) *kediu*：變小，因為自己覺得自己的陽具太大，想變得小些而得名。
- (9) *kamatsal*：本是山上野生的小果子，顏色是紅的，樣子像女人的陰核。怎樣變成人的外號就不太清楚了。
- (10) *heneniy*：黑
- (11) *talivawai*：陰唇。
- (12) *ikin*：脫臼，因為他曾脫過臼而得名。
- 此外，還有 *kalauyas*, *babau*，不知道他們的意義。

### 三、婚姻

#### (一) 婚姻類別

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類型，以配偶組合的形式而論，是以單偶婚、招贅婚、嫁娶婚、收繼婚（妻姊妹婚及夫兄弟婚）為其主要的內容，其通婚的一般方式即以戀愛為媒介，但偶而有交換婚的發生。

##### I 單偶婚

本族的婚姻是嚴格的採用一夫一妻的單偶婚 (monogamy) 制度。雖然離婚再婚的風氣相當盛，但除了在神話上有多偶婚 (polygamy) 的傳說外實際上沒有這種例子而且是被視為禁忌的，阿美族人稱之曰 *akaka ramol a pakape*，意思是“不可娶妾 *kape*”。

*kape* 的原義是指男人挑二擔柴薪者而言，後來轉而指稱男人所娶的第二房即妾之意。根據戶口及系譜資料，現時本族女子做漢人的妾等有一例，古時在清朝末期駐於該社的總理（漢人）娶該社女子為妾者有一例。這些例子均發生於本族女子，和外族的通婚上，本族間內即未曾發現過有多偶婚的例子。

馬太安社的洪水神話傳說着種種特殊的婚姻形態，除了有幸免於水災的兄妹後來結婚成為人類始祖的兄妹婚 (brother-sister marriage) 以外，還有兩兄弟共娶一婦的一妻多夫婚 (adelphic polyandry)。這些神話裏的婚俗反映着他們現在認為不合理的婚姻觀念。

## II 招贅婚

男人入贅於女家為阿美族正常的婚姻法則，稱為 *mikadavo?ai*。這種婚姻與母系承繼法則有密切的關聯，蓋本族的社會原是一個典型的母系社會 (matrilineal society)，其承嗣 (descent)、繼承 (inheritance)、襲位 (succession) 的原始性質都是母系的，婚姻居住法則 (residence) 也是以從妻居的招贅婚為正則。

阿美族的招贅婚帶有濃厚的服役婚的性質，男先到女家服務數天後始行同居，結婚手續至此方可認為完成。這種招贅婚本來就缺乏隆重的儀禮，不過女家迎接女婿時亦有數種婚禮儀式存在（參看婚姻儀禮項）。

男人入贅後的第二年，白天需回母家幫助家事，如狩獵、上山砍柴、建築房屋、開墾等工作，謂之 *pahavai*。以一整年為一期，前後共需服務二期。婚後妻子也常到丈夫家去幫忙，如早上汲水、晚上舂米等，也謂之 *pahavai*。

## III 嫁娶婚

嫁娶婚限在某家無女嗣時，為延續家嗣計而行之。這種為繼承而行的權宜方式的婚姻在印度尼西亞文化圈裏頗為普遍，稱之為 *ambil-anak marriage*。

男家無女嗣而欲娶妻時，即請媒人 *kajakai* 去女家說項。媒人多請姨母 *va?e* 擔任之。假若女家答應，當晚男家的母親隨同媒人或二、三個近親去女家把新娘帶回來，此時不要聘禮（與招贅婚的場合相同）。新娘來後，與家族一同吃飯，頭二、三夜新娘跟婆婆睡在一起。第四天黃昏，乘女家吃飯的時間，新郎抬着當天從山上砍下來的柴薪到女家去，從後門走進，靜靜的把木柴放在屋簷下，旋即回家，以後每隔數天便送柴一次，曰 *pakasoi*。

經過一年後，新娘始回娘家去幫工，曰 *pahavai*。此後每遇娘家開墾或農忙時 *tavudan*，便回去幫工。媳婦回去娘家後過了五天或六天，婆婆乃在家做好了糯米糕 *sahakhak*，到女家去把媳婦接回來，大家一起吃糕。女婿如聞知岳家將行採伐 *vale-*

*wan*、開墾 *tavudan*、種植 *sapanajan*、或收穫 *pipanajan*，便偕同其妻到岳家去幫工，亦曰 *pahavai*。這種嫁娶婚，稱之曰 *milikidai*。

入贅的男子因與岳父母感情不洽而離開贅家時，其妻有隨夫到男家來者，曰 *nido-doi?ai*，其後他們從男家分戶自成一家，稱曰 *ipaladah*。其子女即承繼父系，故例應認為嫁娶婚的另一種形式。

近十年來，嫁娶婚這一形態有繼續增加的趨勢。這顯明的是受了漢族文化的影響。其伴隨而來的現象為賣買婚——聘金制度。就筆者所採集系譜的例子觀之，全家族仍舊單行女招男贅的傳統方式的已不多見，大部份的家庭已是女有嫁有招、男有娶有贅的混亂狀態。但是，全家族改行漢式的嫁娶婚者絕少，也僅有一例。由是，與其說馬太安阿美族已在從母系社會轉變到父系社會的過程中，不如說該族的婚姻有兩可居處的傾向較為實際。

#### IV 收繼婚

喪偶的鰥夫和寡婦常被視為有禁忌的人。這種人帶有危害別人的巫術力能，但其再婚不在禁忌之列。經過一段時期的守忌後仍可再婚。當鰥、寡可以再婚時，入贅的鰥夫和原配偶的姊妹之結婚或入嫁的寡婦和原配偶的兄弟之結婚常被優先考慮，因而往往有妻姊妹婚（sororate）或夫兄弟婚（levirate）等收繼婚的發生。這些婚姻形態，均稱為 *ma?arodai*。

1. 妻姊妹婚 這種婚姻是說贅婿喪偶時再贅於其妻的姊妹者。本族對喪偶者無論男女均稱為 *madapohai*，應守五年的喪期。在此期間鰥夫必須在贅家服喪，不許離贅家，並禁止參加一切的公共活動。在服喪的第三年，贅家和本家的雙方親家即可商量收繼婚事宜，若兩家協議並徵得當事者的同意，第四年鰥夫即可與其亡妻的姊妹成婚。否則，鰥夫服滿五年的喪期後，離開贅家回本家去，以後即可自由覓尋再婚對象。

2. 夫兄弟婚 夫兄弟婚是在行嫁娶婚家寡婦再嫁於亡夫之兄弟時所發生者。這種再婚的手續與妻姊妹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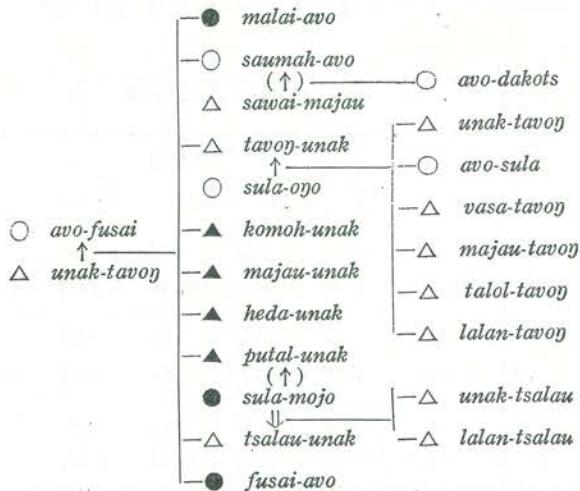
阿美族的這種收繼婚，似與其子女撫養制度有密切的關係。通常行招贅婚之家，母親死亡時其子女的撫養責任不落在父親身上而落在亡母之姊妹身上，即姨母有撫養

其甥輩之責，此撫養關係稱曰 *milipotai*。假若撫養甥輩的姨母尚未結婚（或已離婚或為寡婦），其與姊夫或妹夫結婚則被認為最合適，因對其所收養子女的養育更為方便。實際上，假若收養子女的姨母有某種的理由而不能另招夫婿者，這種妻姊妹婚是更容易發生的。如是，妻姊妹婚是與招贅婚並存的現象。嫁娶婚則反之，其妻死亡時撫養子女的責任落在父親的肩上，與妻家無關，故這種鳏夫再娶亡妻之姊妹的事，除了偶然的場合外是無從發生的。

夫兄弟婚只能發生於行嫁娶婚之家，其理與上述相同。阿美族本來以招贅婚為最優勢的婚姻形態，嫁娶婚是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發生的，故夫兄弟婚可說是較罕見的婚姻形態。

關於收繼婚的實例，筆者以現大頭目 *unak-tavoy* 家一例記錄於下：

表二十三 馬太安社大頭目 *unak-tavoy* 家系譜



*unak-tavoy* 夫妻有九個子女：長女 *malai* 天折；次女 *saumah-avo*（外號 *dakots*）招贅夫婿生一女後離婚；長子 *tavoy-unak* 娶婦後分家，現有五男一女；次子 *komoh*、三子 *majau*、四子 *heda*、均夭折；五子 *putal* 娶 *sula-mojo* 為婦後從軍而戰死，寡婦 *sula-mojo* 再與亡夫之弟 *tsalau-unak* 再婚，生二男後死亡；最幼的 *fusai-avo* 天折。現頭目夫妻跟次女 *saumah-avo*、六子 *tsalau-unak* 及三個孫子女同住於一家。

## V 交換婚

兩家互相交換女婿或媳婦的婚姻為交換婚。這種婚姻方式是很受歡迎的，其原因不是由於求偶的困難，而是由於求人力之均衡。蓋招贅婚在男家說，是一筆勞動力的損失，然因女婿的互相交換會使兩家的勞動力恢復平衡。報告人稱“交換婚曰 *matsatsuvurisai*，多數是出於兩家雙親協議而決定的，只有兩家往來親密，家況相若，又有恰當的子女可互相配合時，這種婚姻始有實現的可能。但在偶然的場合也有相同形態的婚姻發生。唯這種婚姻常是不受歡迎的，因為如有一方的夫妻失和而離婚時，常影響到另一方的情緒，有時也往往促使後者的離異”。

除上述的各種婚姻形態而外，偶而有一對兄弟 (*siblings*) 或從兄弟 (*first cousins*) 為連襟者，族人稱曰 *madadovoyai*，為較罕見的婚姻形態。

## (二) 婚姻狀態

馬太安阿美族 2,301 人，中已婚者 919 人，未婚者佔 1,382 人，比例如下表：

表二十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姻狀態

	0~14歲			1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計	532	472	1,004	432	419	851	203	243	446
百 分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 婚	0	0	0	204	276	480	200	239	439
百 分 比	0.00	0.00	0.00	47.22	65.87	56.40	98.52	98.35	98.43
未 婚	532	472	1,004	228	143	371	3	4	7
百 分 比	100.00	100.00	100.00	52.78	34.13	43.60	1.48	1.65	1.57

由上表可見，十四歲以下者皆未婚，四十歲以上未婚者極少，男三人二為瘋子，女四人，其中三人有私生子。

已婚之 919 人包括有配偶者，離婚者及鳏寡。離婚再婚事例甚多，但不論男女，離婚後一般都再婚，故在下表中離婚者所佔之百分比不高，離婚後子女皆歸女方，極少隨爹兒。

表二十五 已婚者 919 人之婚姻狀況

		實數	百分率
男	計	404	100.00
	有配偶	初婚	354
		再婚	29
		離婚	3
女	死別	18	4.46
	計	515	100.00
	有配偶	初婚	367
		再婚	32
計	離婚	18	3.50
	死別	98	19.03
	計	919	100.00
	有配偶	初婚	721
女		再婚	61
		離婚	21
	死別	116	12.62
	計		

民國十九年（1930）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姻狀態如下表<sup>(1)</sup>：

表二十六 民國十九年之婚姻狀態

	有配偶			無配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824	408	416	1,575	729	783
十五歲以下	—	—	—	1,055	527	528
十五~二十四	140	42	98	313	202	111
二十五~三十九	347	189	158	70	36	34
四十歲以上	337	177	160	137	27	130

上表因統計數字不甚完全，故未能與目前之情形作更進一步之比較研究，但有幾點是顯而易見的事實，即：十五歲以下者，不論男女，皆無配偶。十五至二十四歲級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pp. 88-89。

者，女子有配偶者約爲男子之二倍，男子只有六分之一有配偶。二十五歲以上無配偶者，可能未婚、離婚、或鰥寡，二十五歲至三十九歲級者，男女無配偶者數目大致相同，但四十歲以上無配偶者女子約爲男子之五倍，此因女子一般比男子長壽，及離婚者多之故。

婚域：馬太安社位於馬太安溪與支流交匯處，除大安村外，其他三村中雜居之外人（馬太安阿美族以外者）極少。大安村因係鄉公所所在地，界內有一電力公司，故外人較多。由調查資料觀之，其婚姻以社內爲主，與外社阿美，其他土著族或漢人通婚者不多，比例如下表：

表二十七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域(一)

	實 數	百 分 率
本地男子 婚姻	計 404	100.00
	社 內 380	94.02
	他社阿美 24	5.98
	其他土著族 0	0.00
	漢 人 0	0.00
本地女子 婚姻	計 515	100.00
	社 內 485	94.17
	他社阿美 22	4.27
	其他土著族 2	0.39
	漢 人 6	1.16
男女合計	合 計 919	100.00
	社 內 865	94.08
	他 社 46	5.05
	其他土著族 2	0.21
	漢 人 6	0.65

上表中所指他社，大多爲太巴塱社，其他土著族之二人，皆爲平埔族；漢人中包括外省籍與本省籍。男子沒有與漢族女子結婚者；女子與漢族男子結婚者則有八個。其詳細情形如下表。

表二十八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城(二)

配偶者之社名	實 數	百 分 率
社 內	865	94.10
太 巴 塑	22	2.39
鳳 林	6	0.56
田 埔	3	0.33
豐 濱	3	0.33
加 禮 宛	2	0.22
池 上	2	0.22
鎮 平	1	0.11
馬 佛	1	0.11
六 階 鼻	1	0.11
壽 豐	1	0.11
掃 叭	1	0.11
長 賓	1	0.11
拔 仔	1	0.11
花 蓮 阿 美	1	0.11
平 埔 族	2	0.22
本 省 人	3	0.33
外 省 人	3	0.33
共 計	919	100.00

據報導人言，在古代，頭目規定社民不可與外人結婚，即是與同族鄰社之太巴塑人也不行。此限制極嚴格，社人亦不會有與社外人結婚者，日據以後，此限制漸鬆弛，有與社外人結婚者，但不多<sup>(1)</sup>。今則除與 *iwatan*（布農族）人外，與同族外社人、泰雅族人、漢人、日人等都可通婚，且認為只要男女雙方相愛，和社外人或和社內人結婚，都無分別，但與 *iwatan* 則仍嚴禁通婚，因曾有獵頭之仇。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馬太安、奇美、薄薄等社都無與他種土著族或日人結婚者。與本省人結婚者，女人與本省人結婚者似都較男子為多。

(1) 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p. 89-154。

表二十九 民國十九年阿美族與漢族婚姻狀態

社名	計	男	女
馬太安	34	13	21
奇美	4	2	2
薄	21	9	12

民國二十七年之情形，奇美社之婚姻，除二件外皆為社內婚。薄社之情形，社內婚佔65%，如算入里漏、荳蘭二社，則佔80%，其中本省人一人，佔0.7%，其他皆為他社阿美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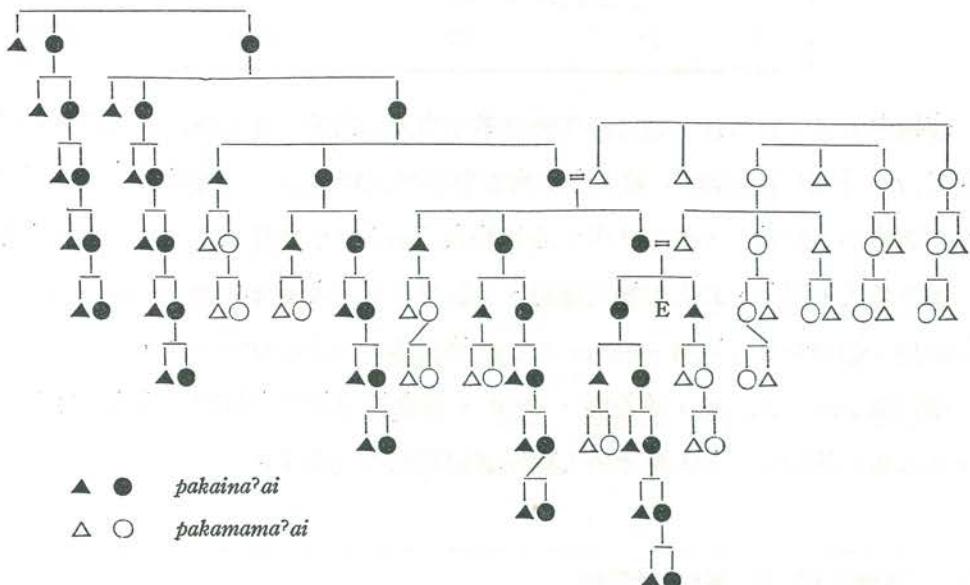
交通便利，流動性大，與他社接觸頻繁如阿美之種族，對其婚姻，仍重視以社內為中心，此是特別值得注意的事。

### (三) 禁婚規定

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並無嚴格的羣體外婚 (exclusive group exogamy) 制度，然有血親團體內近親禁婚 (incest taboo) 的法則，及仇敵禁婚以及養育於同一家屋者禁婚的法則，前者是血親內之關係，後兩者是非血親羣間的關係。

#### I 近親禁婚

圖十 馬太安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依血緣關係在父、母雙系一定範圍以內的血親禁止婚配，其適用範圍，於母系嚴而於父系寬，但其程度在阿美族各社不盡相同。

馬太安社，在整個阿美族之中，可算是近親禁婚規定最嚴格的一社。特稱在禁婚範圍內之血親為 *malinaina<sup>2</sup>ai* 或 *malaina<sup>2</sup>ai*。其關係範圍如上圖。

圖上表示嚴格的近親禁婚範圍，其一般原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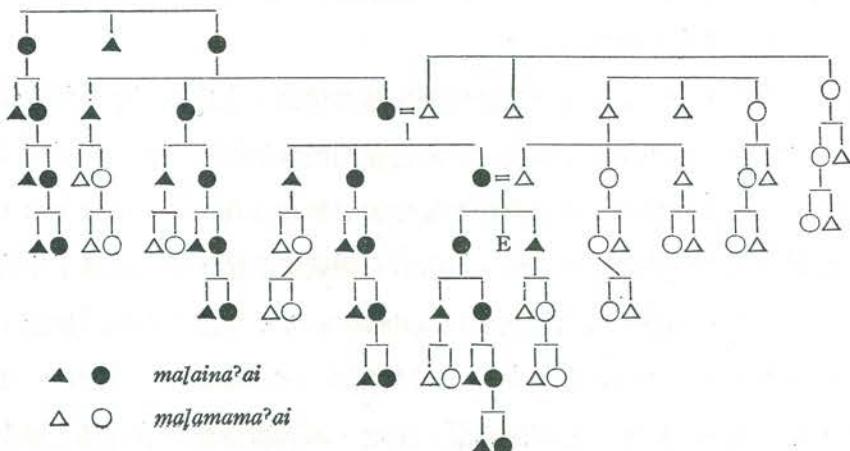
1. *pakaina<sup>2</sup>ai* 母族親屬在平輩旁系第四從兄弟姊妹 (fourth cousin) 關係以內者嚴禁婚。按，本族人平常稱在女族平輩旁系第五從兄弟姊妹 (fifth cousin) 關係以內者應禁婚 *akakalamod to sakalima asadak pakaina<sup>2</sup>ai*，但其第五從兄弟姊妹不在嚴禁婚之列，若其尊二、三輩血親，如曾、高祖母等尚在世而卑輩的第五從兄弟姊妹的系譜關係仍可追溯清楚時即禁其婚，否則仍可通婚故在表上略之。

2. *pakamama<sup>2</sup>ai* 親屬聯繫人為男性的親屬，包括父族、外祖父族及舅父、表舅、(母方)舅公等的子孫，其在平輩旁系第二從兄弟姊妹 (second cousin) 關係以內者嚴禁其婚姻。按，族人稱在平輩旁系第三從兄弟姊妹 (third cousin) 關係以內者也應禁其婚 *akakalamod to saka-toro asadak pakamama<sup>2</sup>ai*，但第三從兄弟姊妹間的婚姻不在嚴禁禁止之列，故在上圖略之。

近親禁婚的範圍，每一社嚴寬不同，下錄太巴塱與拔仔兩社的禁婚規定，以資參考。

太巴塱社，其禁婚範圍如下圖：

圖十一 太巴塱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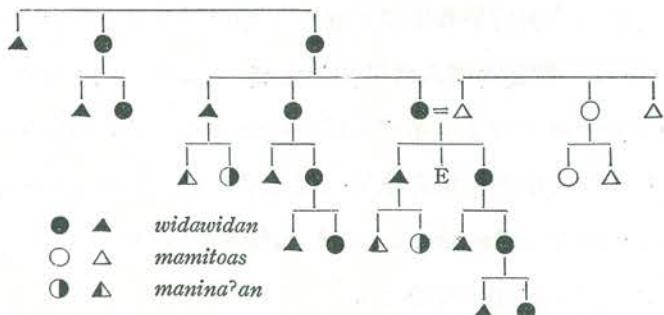


父系親族禁婚的範圍與馬太安社相同，母系親族少一旁系。其禁婚範圍如下：

1. 母系親屬 *malaina?ai* 在同高祖妣之從表兄弟姊妹 (third cousin) 之間。
2. 父系親屬 *malamama?ai* 在同曾祖妣之從表兄弟姊妹 (second cousin) 之間。
3. 在男性同胞之子女 (first cousin) 之間。
4. 在異性同胞之子女、孫子女 (second cousin) 之間。
5. 在同父異母者之子女、孫子女 (second cousin) 之間。
6. 同母異父者與第 1 項同。

拔仔社其禁婚範圍如下圖：

圖十二 拔仔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拔仔社的近親禁婚規則較鬆，其範圍如下：

1. 母系親屬 *widawidan* 在同曾祖妣之從表兄弟姊妹 (second cousin) 之間。
2. 父系親屬 *mamitoas* 在同祖妣之從表兄弟姊妹 (first cousin) 之間。
3. 輿父的子女 *manina?ai* 在同祖妣之從表兄弟姊妹 (first cousin) 之間。
4. 男性同胞之子女不禁其婚姻。

以上是馬太安、太巴塱、拔仔三社的近親禁婚情形。上述範圍以外的血親都是可婚的對象，無論母系親族或父系親族，不同行輩間的親族皆可通婚。但是，本族沒有血族內婚的傾向，或親族關係愈近愈好的優先婚配制之存在。馬太安的報告人常強調說，凡系譜關係已不清楚者即可結婚，但假若系譜關係清楚，雖是經過了十代，其婚姻也應禁止。又說，血族內婚必然的會使 *yayasawan* (親族、姻族的總稱，為親族功能團體的最重要單位) 的人數減少，這將會削減 *yayasawan* 之勢力，是很不利的；或說，離婚時將會影響親族間的和氣。總之，本族有忌諱親族內婚之傾向。

雖然近親禁婚，並且連遠親間的婚姻也不受歡迎，但是阿美族的婚姻却完全建立於男女當事者的自由選擇，故間或有侵犯近親禁婚的規定者。該族自述近親禁婚的理由如下：

- a) 其行為如禽獸，是很不合理的 *riyusus*。
- b) 夫妻間的失和將會破壞親族間的和諧 *pora?ad to kasamara?inaina?ai*。
- c) 不能擴大親族功能團體 *mikut sop to yayasawan*。
- d) 會生育不良的兒女 *mavura ko wawa*。

## II 有仇敵關係者禁婚 *tsai kalamodamod ko silarisinanai*。

其構成仇家之條件如下：

1. 借貸不還者 *kala?alawan* 如杵 *asolo*、臼 *tefukan*、篩 *sasiwasiu* 等類日常的家具用器，久借不還時便會鬧成大事件。被借的一家經過許多次的索取而仍未歸還時，即憤而召集所有血親和姻親 *yayasawan* 集合商討，再派代表交涉，對方也同樣的召集血親和姻親 *yayasawan* 對抗之，交涉不得結果時最後訴於直接行動，由一方（多為被借者）破壞另一方的房屋，至此事件即可認為告一段落，但以後兩家即結下永不解的怨仇。其後裔假若結婚，族人相信會獲得嚴重的肺症 *vutos* 而死。

2. 侵奪土地者 *kavavava?an la?ad* 阿美族本來的農業為原始的燒田農耕法，每年增換新地耕作。新耕地由社民共同伐採開墾，並平等的分配於各社民。因新耕地必須從新分配，間有會引起境界紛爭者，此時多由頭目 *komod* 來解決之。頭目解決不了，在發生糾紛之土地上兩家重覆的播種時，這塊地成為爭執之地稱曰 *kavavava?an*，兩家都不能收穫。紛爭至此；兩家均召集其 *yayasawan* 相抗爭，事情發展到一方燒掉或毀掉另一方的房屋為止。事件一經發生，兩家從此結下不解之深仇。兩家的家族更深深地被咒詛着，假若其間有人結婚，相信必受其祟，會患腳病或生的子女夭折而不能長大成人。

3. 圍牆堵塞通路者 *pakasaya?ai* 在房屋四周的圍牆把鄰家的通路也堵塞時所引起的事件。鄰家抗議但未得改善，即破牆通過。兩家於是立即召集其 *yayasawan* 相抗爭，最後鬧到一方燒掉另一方的房屋，曰 *nanatslan no na?ilohai*，肇事者及其近親逃亡於部落外暫避一、二個月，兩家從此變成仇家。

4. 傷害流血者 *tsirumēsai* 誤殺乃至傷害流血事件發生時，加害者及其近親逃亡於部落外居住半年乃至一年，其間由部落中有力者或遠親斡旋賠償事宜，如得被害者的親族的諒解後可以復歸，但是兩家親族間從此結成仇家。

5. 曾犯通姦者 *tadan* 丈夫查悉其妻有新歡而抓到證據時，立刻拿證據給岳父母看，攜帶私物回本家去。其母多勸他容認而不把事情擴大，其子不同意時只有召集近親們商量。最後仍不能使他同意時，大家只好順着他的意志當晚到女家去談判，一到先剝離屋板破壞該屋開始。談判多半延續二、三天之久，最後女方理屈辭窮，賠償 *tovots* 謝罪，古時多供出大豬一條，由男方帶牠回去。再過幾天，女家請男家及其親屬們到女家來舉行和解之酒宴，稱此曰 *maitop*（這是怕兩方的青年們因此結怨而起事，如在狩獵或獵首的途上互相砍殺起來），並當場查請三家（姦夫 *nisaapaa*，姦婦 *tsitsapawai*，姦婦之夫 *tsiwatsajai*）之親屬關係，其中有結婚者從此以後脫離其婚姻關係。男家回去即宰犧牲的豬而請參與的親屬們共食之。姦夫有婦而因此事而離婚時這四家成為仇敵關係，其子孫十代不能結婚。故由通姦事件而發生的後果對部落的影響頗大，通常 *komod*, *sapaluyau* 都出來調解此事，盡量把事情由大化小，調解不效時，即宣告退出否則男家把他們也算在仇家之內。

以上五種仇家禁婚十代，如仇家相婚 *patsitsialamod*、會招致吐血 *mota? torumus*、腳病(水腫) *mavotos*、子女夭折 *masatar to wawa* 或家庭不和 *matarokaan* 等不幸的結果。

### III 養育於同一家屋者禁婚

1. 同住在同一家屋使用同一灶者稱曰 *tsatsai a parol*，無論是母系或父系其血緣如何疏遠，皆不可通婚。
2. 無嗣者收養之養女或養子要遵守生母養母兩家的婚姻禁忌。
3. 所收養的孤兒 *mili potai* 與親生子女間，應遵守親兄弟姊妹間的禁婚規則，或者說，其禁婚範圍不宜限於五代以內，倘若記憶能及，應延到十代。

### (四) 求偶方式

#### I 結婚年齡

阿美族男子必須經過年齡階級的最初幾個階段後，始被認為具有結婚資格。年齡階級的組織因社而異，從而青年必須經過的階段在各地也不盡相同。在馬太安社，最新的一級稱為 *atolots* 或 *sapalilots*，即最幼之子弟級，有常守會所和服務公役的義務，並是學習一切重要的技能，如狩獵、漁撈、獵頭等等之段階。經過這一階級以後，始被認為是一個完成的青年。青年開始參加年齡階級的年齡在二十至二十五，故男人的結婚年齡應在二十五至三十之間。

女人無年齡階級之組織，只有自然年齡的分組。從十五至十八左右者稱 *masalimutsdan*，十八至二十二、三左右者為 *limutsdan*。後者為已俱備一切女人應有的技能者之意，前者是指正在學習 *limutsdan* 的意思。女人到 *masalimutsdan* 階段即可結婚，但進 *limutsdan* 階級後結婚者也常見，故女人的結婚年齡多在十六、七至二十二、三之間。

在一般的場合，夫妻的年齡是男大於女數歲，族人也認此為理想的配偶，稱曰 *matotoyai* 或 *ma?odum*，但由於本族離婚、再婚的風氣很盛，長幼相婚者也常見，族人指稱妻之年齡大於夫者或夫之年齡大於妻十歲以上者曰 *mapodai*，相反的夫之年齡比妻年輕或妻之年齡輕於夫十歲以上者曰 *matsakatai*。

## II 理想的配偶

馬太安人所列舉的理想配偶的條件有三，風度、禮貌及善良。這些德性適用於男女雙方的。

1. 風度 稱曰 *asisiu*，指活潑的動作，有節度的談吐，健康的身體，明朗的品性等。
2. 禮貌 稱曰 *saritsai*，原義為問好，族人在路上相遇時，必須先由年幼者向長輩問好，勤於問候者表示其性情溫和，否則被視為其性陰鬱或傲慢。
3. 善良 稱曰 *katariai*，指沒有不良的嗜好，性情純良者。在女人則表示貞淑而勤於工作。

此外，族人對女人的美貌 *katoriai* 或家產 *tsihavajai* (或稱 *kakita?an*) 都不甚重視。而且說貌美者其性情善變，對於富裕的家庭也持有保留的看法，他們說，入贅於富家，自己的勤勞便不易顯出，而入贅後贅家的家道衰落時，則又會感到很大的羞

恥。

最不受歡迎的女人是性子粗魯，行爲不檢曰 *ma?amitelai*，淫蕩者曰 *mawa?el*。男人之不受歡迎的性格爲遊手好閒，首尾不能貫徹者曰 *tsajai pimulan*，態度輕薄者曰 *mapula?ai*，有竊盜癖者曰 *karakoliniwai*。這類人常常過了結婚年齡而找不到配偶。

此外，身體的或精神的缺陷，常常構成結婚生活的障礙。族人認爲不適於結婚生活的，有以下幾種：

- a) 僵僵 *takonol* 患此症的男女均不可結婚。
- b) 粗皮 *mapodasai* 男的尚可，女即無人入贅。
- c) 跛子 *malilomai*
- d) 瞎子 *movodehai*
- e) 癱子 *mapokohai*
- f) 噎吧 *makajai*
- g) 瘋子 *tadamakajai*

上述的在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者，也有結婚的，男的多有生活技能者，其配偶多爲寡婦 *madaponohai*，或超過結婚年齡女人 (*olawa no torik*，爲編條的殘餘部分之意)。

### III 求偶

本族的婚姻完全建立於男女的合意上，求婚完全出於男女當事人的主動，但未經自由戀愛而由父母主婚的也有。男女一般的求婚形態如下：

族人在路上相遇時，無論老幼男女，互相問好爲禮。女對意中人 *kaimahan* 借這個機會索取檳榔，向男示意。男知悉女意之後，對她懷有好感，便在當天晚上或次日晚上，到女家附近去等女出來或從外面回來的機會，奏口琴 *teftef* 表示來意，男女的交際從此開始。男女相會之處常爲女家穀倉 *alili* 簾下床板突出處 *pala?aday*，坐下來談心。青年男女相會時羞被其家人撞見，故無人敢進女家去。本族的習慣，一個女人常有幾個求愛者，一個男人也常追求幾個女人。故每一個青年男女晚上都可能有幾次的約會，其時間多在事前約好的。每次約會，女人都用煙卷 (cigar) 款待男友，

約會時，多把意中人的時間故意排在最後，談心時可隨意的延長。夜晚到了 *kasariusiwan*（約相當於十二點乃至一點左右）時刻氣候轉冷時，所有的約會便都結束。這種婚前的交際，其期間至短者也有半年或一年，長者即達數年之久。男女經過長期的交際，互相了解對方的性格，一方面由對方待遇之厚薄，各自選擇理想的伴侶。

男女兩人想結婚時，在夜晚相會時商量，商定後，各自回家告訴雙親求其承諾。女人怕羞不敢直接告訴其父母時，多請姨母轉告，或先告訴母親，再由母親和父親商量，或召集近親一起商量。如果是招贅，女家雙親的承諾是絕對必要的。假若女的雙親反對，這件婚事只好作罷，否則只有女人私奔到男家去的一途。在女家，對結婚的許可與否，其決定多着重父親的意見，因父親常在會所和青年們接觸，較知其品性的好壞或勤惰，男即回家告訴其雙親曰“我現在對家事的工作感覺嫌怠了，我要離家出去”，間接的表示其有出贅之意。在招贅婚的場合，男的雙親通常不會阻撓。

婚姻的決定，首先由女家的雙親邀集近親商量，假若認為男的品性不壞，合適於其家時，再調查男女兩家的血緣、仇敵和收養關係，假若查到有觸犯上述的任何一條禁婚規定，這樁婚姻即被拒絕。另方面，雖不觸犯禁婚規定，但男方不中女家之意時，亦多托辭於兩家的仇敵的關係，拒絕男女兩人以後的往來。

### （五）婚姻儀禮

阿美族婚姻即以招贅婚為主，而招贅婚的本質又帶有濃厚的服役婚性質，故其婚禮簡單，缺乏隆重的儀式（如舉社盛裝舉行盛大的宴會或跳舞會等），男先到女家服務數天的工作後即行同居，結婚手續至此始認為完成。其結婚時期本來沒有任何的限制，不過初婚者男的受其年齡階級的約束，另一方面入贅者為着討取女家的歡心，多選擇豐年祭 *ilisin* 及農忙期結婚。婚禮的頭一天，女家迎接女婿的方式有數種不同的儀式存在。初婚者的婚禮稍隆重，再婚者則極簡單。其代表性的婚姻禮式，有如下的種種：

#### 1. 鳴臼報喜禮 *rokirokun*、*rokirokanai*、*koyakoyan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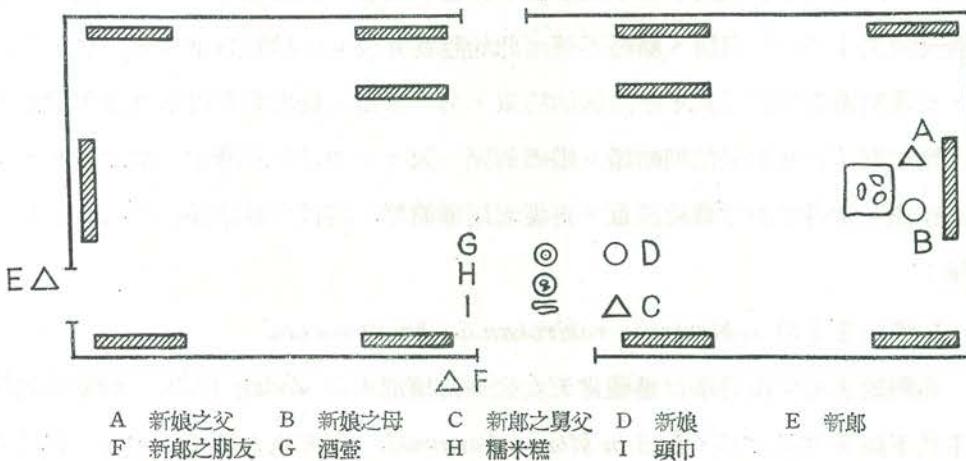
名稱的來源係由於舉行婚禮當天女家鳴打槽形木臼 *doday* 而得。戀愛成熟的男女先私下談妥招贅之事，此曰 *nikton sakaramod*。原來兩人晚上的相會是在女家穀

倉簷下舉行的，女人馬上進入屋內與其雙親商量，此曰 *nikton to sowal*。男人即在屋傍等候消息。女家必要時再邀請近親們來商討，經過種種考慮而認該青年為合適的女婿時，即給女兒同意的答覆，應舉行的婚禮方式由女家決定。男女均為初婚時，古時大多數的場合舉行鳴臼報喜禮，祝賀其女兒的成婚。這是馬太安阿美族許多婚禮方式之中最隆重的一種。

女家此時立刻敲打槽形大木臼，打者多為女之母親，其打法是兩手拿着木杵兩根，連續不斷的敲打槽臼的兩壁，此稱曰 *nikoyakon*。女的即出來向男的報告，男的聽到好消息後立刻回去，但不直接回到自己家裏而跑到舅父(*vake*，無者即伯叔父)家去。女的看到男的回家後立刻拿糯米 *hamai* 出來放在槽形臼裏舂搗，此稱曰 *nirokirok to hamai*。女的有姊妹者，都出來幫忙舂米。女家同時起火燒開水，舂好的糯米即用開水洗乾淨再用蒸器蒸之。在蒸米的期間仍繼續不斷的敲打槽形臼，此刻的打法即改為首先的敲打法，*nikoyakon*。在靜寂的夜裏起了鼴鼴隆隆的臼聲，部落民就曉得有一樁婚禮正在進行了。

新郎隨着其舅父來到女家，舅父進屋，新郎留在屋外等候。女家把蒸好的糯米糕 *hakhak* 及酒 *topah* 擺在客人面前，新娘穿了套袖衣坐在客人旁邊，新娘的父母即坐在爐邊。此時客人說，拿頭布 *sokin* 來，在外邊等侯的新郎立刻從窗外把頭巾拋進去。客人把頭巾、糯米糕及酒三件東西排好(參圖下圖)，即開始禱告 *miftek*，坐在

圖十三 喜宴座位圖



旁邊的新娘也模仿客人的動作而作禱告。此禱告稱曰 *mitodon miftek no vake no vanainai*。客人先把右手食指指頭浸於酒壺裏沾濕，然後再捻一塊糯米糕持於手掌，做禱告時用指頭把手裏的糯米糕捻成小塊，一面拋一面禱告：

“*ira kamō ikodollai a mama, ira lopalayau-sapaturok matene san*  
 你們 在天上 父 神名 現在  
*maramod kowawarai, paluyawei ho, komikaumahan, no wawa, ira*  
 結婚 孩子 圓滿生長 所作的事 孩子  
*tomaool-sapaturok tsiyatsiyau-sapaturok avodoai-sapaturok mateni ko*  
 神名 神名 神名 現在  
*katataos no wawa rai; kaoni paool to nikavmahan no wawa ato palatsiya-*  
 結合 孩子 總是 露水 所作的事 孩子 及 結很多的  
*tsiyun ho, ko hutsi no pinaloma kaoni patavodoa kono namo o matoasai,*  
 果子 果子 種植 總是 蕊 你們 老人  
*kaoni palaapeape ho, to sadak no savots no wawa, ira ano masadak ko*  
 總是 二胎 出自 生 孩子 出自  
*wawa rai kaoni palitumoh to nisadajan no tsidal ato volad, ira ana*  
 孩子 總是 相遇 衰弱 日 月  
*malirunrun ko wawa rai kamato-atepal kamato-tsilitsili kamato-takurin*  
 在衆人中 孩子 像 *atepal* 鳥 像 *tsilitsili* 鳥 像 *takurin* 鈴  
*kamato-tawidwid atsakosayahap no wawa kira ano misalimau ko*  
 像 *tawidwid* 鈴 不渴 孩子 打鹿  
*wawarai ira kiso varopajan kaoni piropai to masasakawai amasai ato*  
 孩子 您 神名 把路弄平 打結 狗藤 及  
*matokinilai vokuloa ato mitsoyulasai atsoyuras kaoni pidepot to wawa*  
 突出 石頭 及 向上突出來 刺類 總是 好好照顧 孩子  
*palakaramun vaturikun saisajun soriun ko wawa……。”*  
 增強魄力 身體富為彈力 平安 涼爽 孩子

“在天上的神祇們，請照覽吧！現在我們的孩子們舉行婚禮了，*lopalayau-sapaturok* 神，使孩子們所播種的農作物，都能發芽生長吧！*tomaool-sapaturok, tsiyatsiyau-sapaturok, avodoai-sapaturok* 諸神，孩子們已經結合在一起了，請

把他們所種植的農作物給很多露水吧！使牠們結很多果實吧！使他們的種植物都有蕊，都能成功吧！賞賜孩子們常生有二胎的嬰兒吧！孩子出去打獵時，使他能獵到給太陽及月亮晒的已衰的野獸吧（經過長年月的大獸之意）！若是孩子與衆人在一起時，使他能像 *atepal* 及 *tsilitsili* 鳥似的，或 *takurin* 及 *tawidwid* 鈴似的說話流利聲音又響亮吧（使他能當 *kakisowal* 之職之意）！若是孩子出去打鹿時，您 *raropajan* 神，把他該走的路弄平：除去狗藤草結成的障礙，突出的石頭，向上突出來的刺突物，保護我的孩子吧！使他的靈質增強、身體健康、平安、心地爽快吧！……”

客人正在做禱告時，有一位新郎的朋友（這位朋友應有很多兄弟姊妹，而沒有一個死亡者）從正門進來，偷偷摸摸的把糯米糕偷去。此刻客人看到他出去後即說一聲：

“*saftek aka wawa*”

禱告 我 孩子

“年輕人，我是正在做禱告的！”

新郎的朋友聽到客人的這一說，就從外邊抓一團糯米糕遞給客人。

禱告畢，女家乃款待客人喝酒吃飯，但新郎不參加，仍留在屋外等候之。當晚新郎不留宿於女家而回去自家或會所住宿。以上的婚姻形式稱曰 *pa?aliai*。

第二天，新郎一天亮就起床，上山砍柴，但運回來的薪柴仍放置於自家，再出去找昨天晚上一塊兒到女家去的偷糯米糕的朋友的父親，相伴到女家去。此時，新郎帶長槍 *elots*、網袋 *alovo* 等私物去。到女家要進門時，假若新郎是部落的重要人物，朋友的父親就把放置於屋簷下的木臼抬進去，把牠施下時大聲的說：

“*tamo no × × × !*”

獸肉（新郎的名字）

“新郎帶來的獸肉哦！”

在女家，新娘及其父親招待新郎及客人共同吃早飯（其他的家族先吃飯，不參加）。飯後客人告辭回去，新郎即留在女家，開始在女家工作。當天晚上新郎仍不留宿於女家，而到會所去住宿。

第三天新郎早起上山砍柴，此時所檢的薪柴應為已乾枯的 *kuwatsin* 草的莖部，稱曰 *alal*。已乾的 *alal* 是比生木容易生火的，故特選優良的薪材送去女家可以表現新郎的工作能力。第三天也與第二天相同，新郎整天在女家工作，到了晚上即回到會所去休息。

在第四天或第五天中的一天，岳父叫女婿到山上去採簾心 (*doyuts*)，女婿採回來者即分為二束，其一由新娘送到男家去，稱之曰 *pavates*。新娘從這天開始到夫家去幫忙一些零工，如早上汲水或晚上舂米等工作。

到了第八天乃至第十天（最早者則在第五天），黃昏一過新娘家即關門，表示留新郎於家之意。新郎從此開始與新娘同居，結婚手續至此才告完成。從此以後，新郎每天早上上山檢柴，但不一定需要採取乾枯者，砍生木也可。

馬太安阿美族人稱夫妻曰 *palamod*。但行上述的鳴槽臼而結婚者稱曰 *pa?ale*，或 *mipa?ale?ai*。男女初婚時 *mahaka pikatsau* 古時多採用這種方式，再婚者則不可用之。報告人之一連再芳先生初婚時即舉行這種婚禮，可能為該社舉行過鳴臼報喜禮的最後一人。

## II 執炬親迎禮 *miala?ai*

戀愛中的青年男女先得家長的同意後，婚禮的樣式即由當事者的青年來決定。成婚的當天一早，新娘託其親友到新郎家去通知該天不吃野菜，男家即知道該天新娘會來迎親。當晚，新娘手拿一把火炬 *lonlon* 走在前面，後隨伴着其舅父 *vake*、姨母 *vae* 等，走到新郎家去迎接新郎。新娘及其同伴進入新郎家而翁母及其親屬們寒暄並請吃檳榔，此為見面禮，不久新娘拿着新郎的網袋 *alovo* 及佩刀 *hawan*，帶新郎回來；回來時由新郎執拿火炬，走在前頭，新娘次之，舅父、姨母們最後。到女家後先吃晚飯，飯後開酒宴。酒由新郎從年齡大的長者開始敬酌，老人們喝酒前做禱告而祝福之（禱告辭見上節）。當夜新郎回去會所住宿。從第二天回到女家來工作，以後幾天的節目與上述同。點火炬而結婚的 *niala?an a kadavo* 夫妻稱曰 *miala?ai*，為阿美族最普遍的婚禮形態，這種婚禮多在收穫祭以後舉行之。

## III 賛糕禮 *pahamajananai*

這是一樁不由男女自由戀愛，而由女家父母決定的婚姻。假若某家有一位到達結

婚年齡的女子，而她所交遊的青年都有仇敵關係而其父母認為不理想時，由父母替女物色一位青年堪做其理想的女婿者，找到時即由其父母直接與男的父母商量決定。最後得青年男女兩人的同意，在成婚的當天，女家特做一個直徑約九十公分、厚十五公分大的糯米糕 *toron*，在黃昏後晚飯前的時刻，由新娘連同火炬背着當禮物送到男家去。以後的婚禮的進行，其節目與執炬親迎禮相同。

#### IV 郊遊禮 *katatavaroyan*

利用太巴塱社舉行豐年祭 *ilisin* 的第二天（該天招待馬太安社的親友為例），想結婚的男女相偕訪問太巴塱社的親友，並在每一家接受獸肉禮物，黃昏時帶這些禮物回來，先在男家把一部份禮物拿來做菜吃，飯後再一塊兒到女家去，再吃晚飯，後再開酒宴，以下與第Ⅱ項相同。在這一天舉行婚禮者稱曰 *katatavaroyan*，即遊太巴塱社而結婚之意。

#### V 借佩煙袋禮 *mahapisoraratan*

馬太安社豐年祭的第七天稱曰 *mahapisorarat*，舉行新年齡階級的入會式，當天有以每個年齡階級為單位的跳舞會。未婚的女子到會場，取未婚男人的煙袋掛在自己的肩膀上為樂。友好，但不是自己意中人的煙袋當天還他，意中人的往往藏之達數月甚至數年之久。當天有意結婚的男女，經女的取了男的煙袋後，在會所等待跳舞終了，兩人相偕到女家去。在這天結婚者稱曰 *mahapisoraratan*，意為在舉行年齡階級入會式當天結婚者。

#### VI 幫女家收穫禮 *pipanajan*

豐年祭過後半年，為小米收穫季節。在這時期想結婚的男女，多在收穫開始前商妥，男人利用幫女家的忙來完成他們的婚姻。女家決定在小米收穫的日期時，女的在晚上相會時告訴男人。收穫當天男人在會所等待，女家一家人來到時男的替女父挑工具，並攜帶竹筒 *tenos* 或瓢器 *tanoma* 等容水器二個，一塊兒到旱田工作，傍晚自動的挑收穫物回女家。這種幫小米收穫而結婚者稱曰 *pipanajan*。

#### VII 幫女作田禮 *malupaliwai*

鳏夫寡婦或離婚者想再婚時，男的早上伴着女的一塊兒到女的旱田去工作，黃昏時一塊兒到女家去，立即舉行同居生活，婚禮手續至為簡單，等於我們社會的同居關

係者。這種結婚方式稱曰 *malupaliwai*。一年四季均可舉行。

### (六) 離婚與再婚

#### I 促使離婚的幾個因素

在阿美族，離婚 *malalijas*、再婚都是合法的；離婚、再婚者不受社會的歧視，雖然有不少白頭偕老的夫妻，但本族離婚，再婚的頻繁，為其婚姻制度特色之一。

在母系而行招贅婚為主的阿美族社會裏，入贅以後，男人在女家的地位是很低微的。家裏的主權屬於妻方，丈夫無權過問，又必須辛辛苦苦的日夜為女家勞動，在家時還要小心翼翼的服侍女家家屬，可說是辛勞備至。故族人異口同聲的說“與其當女婿*kadavo*，不如當牛馬”，可知其境遇之壞。夫妻失和，或女婿與妻家失和 *matoka?ai tsae pimulan* 時，男的則逃回本家，離婚於是成立。失和可以說是本族離婚最大動機之一。

其次，配偶的通姦行為也是離婚的重大理由之一。族人不過問婚前的性關係，但婚後一定要絕對的貞潔。假若一方發見對方有姦情，可立刻離婚。以後兩家所屬的親族便成仇家，永遠不準通婚。

久婚不育或子女夭折之夫妻，也認為必須離婚。在他們的觀念裏，這是父母剋子女的緣故，這種迷信與族人對鳏夫寡婦的看法出於同一觀念。為着避去這種厄運，必須離婚，或採用下節所述的幾種再婚的辦法。

最後，本族還有一種離婚的動機，不基於夫妻兩性間所發生的事件，而基於兩性所屬的親屬團體所發生的事件，這種動機可以說是社會性的。夫妻兩人所屬的親族發生仇敵關係時，兩親族間不但要停止通婚，連所有互通婚姻者也必須立刻離婚，雖已久婚生育子女也不能例外。由仇敵關係而引起的憎惡呢咀，會深深的作祟對方——這種巫術觀念是，強有力的支配着本族——兩族間結婚者會引起吐血、子女夭折等等不幸。

#### II 離婚的幾個步驟

族人想離婚時，所採用的方式相當多，以下係馬太安社常見的幾種離婚的步驟。

1. 妻嫌夫時 *osi no vavahe* 男人發覺妻之態度轉變冷淡而對已表示厭惡時，便乘晚上在會所當夜值的時候 *misorarat awed*，攜帶自己的私物，如衣服、長槍、佩

刀、網袋等東西去，在任務完成後仍住留於會所，或回去自己的家裏，此稱曰 *niraliu* 卽出走之意。過了二、三天，岳母到女婿家把他帶同去，稱曰 *mi?ala*。夫回來以後妻的態度仍不改變時，當夜夫再出走到會所住宿。上述的行為重演了幾次以後，女家不再叫他回來，最後其妻把一切留在其家的丈夫的私物送去夫家，稱曰 *mitsudo*。兩人的關係發展到此即被視為完全結束，以後男女再婚，各聽其便。

2. 岳父母厭惡女婿時 *osi no ina ato mama* 岳父或岳母厭惡女婿時，常借瑣事罵他，謂之 *misaradai*。女婿不耐其呵責時，多在收穫期開始前攜帶日用品逃回其家（其方法與前同）。其妻便去叫他回來 *mi?ala ko vavahe*，但他看岳父或岳母的態度仍沒有改變時，當夜不留宿再住到會所去。以後岳母把女婿的私物悉數送去 *mitsudo*，女婿與女家的關係於此完全斷絕。

3. 男被妻子及岳父母嫌時 *milaliwai to domak* 男人出走後 *niraliu*，其妻馬上送其私物回去 *mitsudo*，夫妻的婚姻關係就此斷絕。

4. 婆家嫌媳婦時 *tatehai ko saritsai* 婚後女對夫待遇很好，但對夫之父母頗為冷淡時，婆家對媳婦可不滿意，會唆使其子離開贅家回來，此稱曰 *pakarat*。夫出走後，其妻想找其夫回去，但男人却避之不見，或出去再找女友，妻子無奈，只好把夫的私物送回去，兩者的關係至此結束。由父母的唆使而離婚者稱曰 *saritsai*，此外，由朋友的唆使而離婚者稱曰 *pavarat*。

5. 妻子別戀時 *sa?apa* 男的知悉其妻有新歡時，就帶了自己所有的東西，不留一物於女家，也不偷偷摸摸的逃走，他走時在門口向女說“妳跟他結婚吧！”，說完立即回去。這樣離別的夫妻以後絕不能破鏡重圓，兩家也成為仇敵關係。

6. 夫嫌妻時 *dantosana osi* 夫嫌其妻而想離婚時，故意把家事做不好，惹起妻子或岳父母的不滿，或故出謠言 *salikaf* 使其岳父母發怒，謂之 *milata?an*。岳父責罵，但他挨罵也不走曰 *misaradai*。至於其岳父氣的不能再忍時，把女婿的煙袋扔到屋外去 *nivahokolai to alov*，表示趕他走的意思。但他把煙袋檢回來，仍留在女家不走。過了二、三天岳父氣的再扔其煙袋。這種事情重演到第三次時，男始離開女家回去。這樣被女家趕出來的人在習慣上是可以馬上再婚的。

7. 夫故稱有別戀而離婚者 *pakatsayawai* 夫嫌惡其妻而妻不想離婚時，借

故使妻發怒。夫多從朋友處借首飾品來故意放在自己的衣服堆裏面，讓妻整理衣服時發見疑他有別戀而叱責之。夫受叱罵後，馬上返回其家去 *niraliu*，以後女家又把他找回去 *mi'ala*，經過幾次的逃走及挽留，最後女家把男的所有的東西送去 *mitsudo*，夫妻關係至此終了。

8. 爲 *pahavai* 而離婚者 *pahavajai* 男人入贅滿一年時，回到本家去幫忙家裏的工作一年，此稱曰 *pahavai*，前已述及。入贅的男子未滿一年而擅自回家幫忙自家工作時，女家即發怒而把男的私物送回去 *mitsudo*，離婚於此成立。

9. 妻有類似不貞行為時 *watsai* 夫不在家時，妻有不貞嫌疑的行為時，也不被寬恕，需受通姦 *tadan* 罪的處罰。假若丈夫晚上從打獵回來時發見其妻與別的男人談話，立刻上前奪取男的頭巾 *sokin* 等東西，以這些東西作不貞的證據提出離婚的要求。男女離婚後兩家成仇敵關係，兩家的親族十代不能結婚。

10. 親族間發生仇敵關係而離婚者 *paka'elo'ai asapilariu* 夫妻雙方的母系親族間發生嚴重的事件而成仇敵關係時，該夫妻必須立刻離婚。

11. 發見其祖先間有仇敵關係時 *palalias* 結婚後夫妻發見其祖先間曾有仇敵關係時，兩者應商量而離婚。

### III 離婚後的權利義務

1. 子女的歸屬 因其婚姻形態而定，招贅所生的子女歸於母親，嫁娶婚則歸於父親。因本族以招贅婚為主，故後者的例子較少。離婚後男離開女家，但他與所生子女間的關係仍繼續維持，生父等到長子成人後通常送給他一支火槍或長槍，無者則給佩刀一口，此曰 *niaror to no mama*；對長女則給 *paliokun*（男用的腰布，給女後則改稱曰 *hatau*）一條，此稱曰 *niaror to hatau mama*。

2. 男的入贅後，女家做給女婿的東西均應還給男人，否則，女家會被稱為“剝光男子 *nialawai to losid no vainai*”的家庭，以後就沒有男人敢入贅她家。

3. 夫妻共同墾作的旱園，悉數歸屬於女的。

4. 有子女時，離婚後兩者間的親屬關係仍不改變，稱前妻曰 *a'ajau a vavahe*，稱前夫曰 *a'ajau a vainai*。兩家仍互相來往，有喜、喪事時，均以姻族相待。

5. 無子女時，兩者的姻族關係立刻消失，但其親屬稱謂仍沿用。

6. 因仇敵關係而離婚者，勿論子女的有無，其姻族關係及親屬稱謂均立刻解消作廢。此稱曰 *marasawal konika tsiyayasawan*。

#### IV 再婚

在一般的情形，再婚時不再舉行如初婚時所行的鳴白報喜等較隆重儀式，僅採用幫女作田的簡單方式，婚期無特定的季節，一年四季均可。除了鰥夫寡婦之外，離婚的男女無需遵守嚴格的禁婚期間，普通找到新對象時即可結婚。族人稱離婚後找新對象結婚者曰 *nitiolai* 或 *nisomadai*。本社再婚的大半數都屬於這一類。離婚過的夫妻，間有棄其前嫌而復婚者，族人即稱之曰 *mitsukosai* 或 *mitsuvajai*。也有一對夫妻離婚後各自再婚，後又各自離婚而原先的一對又再婚者，族人稱這種再婚者曰 *patsuna?ai*。

以上是馬太安社再婚的一般形態，至於鰥夫或寡婦的再婚，偶爾形成妻姊妹婚或夫兄弟婚等特殊形態的收繼婚。關於其細節，在上文已說及。此外尚有根據於本族的巫術觀念，暫行離婚後再行復婚者（與 *patsuna?ai* 不同），其詳節在下文記述之。

#### (二) 基於巫術觀念的特殊婚俗

阿美族人以為離婚固為婚姻的失敗，並不是不法的行為，故離婚者可以儘早得到再婚，惟鰥、寡 *madaponohai* 與子女不育者則被認為有危害未來配偶或子女之生命的可能，終於破壞婚姻，故必須使其有一段期間守寡、鰥或脫離婚姻，以避免危害。這種人，族人稱之為 *ma?ennai to tamdau*，意思是“吃人者”。下面記述鰥、寡應守的禁忌及子女夭折者常採用的幾種諱避祟禍的特殊婚俗。

##### I 鴻、寡在服喪期間應守的禁忌：

1. 在整個服喪期間應在喪家（女婿即在贅家）不許外出訪問別人家 *moaraf*。服喪期間在古時候為八年（在 *okak* 時代），後改為七年（在 *alas* 的時代），至於 *panon-mama* 的時代乃改為五年，近年服喪的期間繼續縮短，在 *olam-kasapal* 的時代四年即可，最後到 *tuyjud-karo* 的時代再縮到三年，以後一直沿用到現在。鰥寡只有他家有喪事 *tadum* 時纔出去喪家吊唁之。

2. 嚴禁到旱田去工作 *tsae kamaumah*，相信鰥寡們所種植的農作物，雖然生長，決不會結子 *mavodeh konikau mahān*。鰥夫寡婦的外出相信也會引起雨災的

*matsion*，故在久旱時所舉行的求雨 *misa?odal* 儀式中，有由鰥夫寡婦擔任的節目。族人相信部落內所有鰥夫寡婦排成一列到河裏，裸體沐浴，一定會招一陣大雨來。

3. 鰥夫不得參加年齡組織的活動 *tsae pisaawed*。
4. 鰥夫寡婦均不得穿黑色衣服，必須穿白色的 *atilats ko vodoi*。
5. 不得把東西直接用手拿給別人 *tsae patorod*，受者會患瞎眼症，此稱曰 *mapohau*。
6. 在家時應坐在屋內後排角隅處 *sararuman*。
7. 不得由正門進出 *tsae paka-a?ajau a masadak*。
8. 不得與外來者共同吃飯 *tsae kapolon amaay*。
9. 不得在路上與相遇的人問好 *tsae pilitsai*。

## II 子女夭折者常採用的幾種避厄的習俗：

1. 一對夫妻婚後不生育，或子女不到週歲而夭折時，夫妻即商量離異，各與他人結婚一個時期，企圖把自身的厄運染給別人，然後原配夫妻再行結婚，他們相信以後其運勢可好轉。舉行這種婚姻者稱曰 *pala?adai*。
2. 子女連續死亡時，夫妻協議先行離婚，然後從新舉行隆重的婚禮儀式，此稱曰 *pasumadai*。夫妻協議後，先由其夫逃回母家，稱曰 *naliu*，然後妻把其夫的私物悉數送回 *mitsudo*，經過一、二個月後，晚上其妻拿着火把，用最初的婚姻禮式把其夫帶回來。
3. 當子女患病連續死亡所舉行最後一個孩子的喪禮時，不願舉行上述 2 項婚禮的夫妻（懼怕在離婚的一、二個月當中，配偶再與他人結婚者），便在喪禮當中兩人裸着身體合圍院中的一棵小檳榔樹，平常選樹齡有五、六年而未曾結過果實者，隔着樹幹互相擁抱而立，參加喪禮的親屬友人們羣起向之吐痰而惡罵 *sopa?an sumamatajan to lipusun* 曰：

“*tsisatar tsitsiduk to vinaolan aka?okayits amulok tsimuro to tamudau*”

厄運 特別大 部落民 特大 龍 獸名 吞下 人

“你們的厄運比任何部落居民都大，像大龍或 *amulok* 如的把人（此指其子女）都生吞下去了”

接着吐痰 *tēvaai* 再說：

“*tsitsai jan kayodo*”

不感覺 羞恥

“（你們吃這麼多人）不感覺羞恥麼？”

族人相信，夫妻身上的煞氣將傳染到檳榔樹上，以去厄運而其運勢將會轉好。舉行過這種儀式者稱曰 *misakarivatsan*。因此族人認為初生的檳榔多帶有煞氣，吃之即會傳染，因此禁止年青人吃。

## 四、喪 葬

### (一) 靈魂、靈界觀念

#### I 靈魂觀念

阿美族人的靈魂觀是相信多靈魂的 (polypsychism)，稱生人的靈魂為 *aleyo* (此辭亦有影子之義)，死靈為 *kawas*。生靈 *aleyo* 的數目有三個，其中住在頭上者特稱 *papaorip*<sup>(1)</sup>，為生命之靈，係支持肉體以維持生命的神秘力量，人未死時絕少游離身體，人死後始離去其所棲的形骸，往天界飛去。其餘的二個生靈 *aleyo* 卽住在兩肩膀上<sup>(2)</sup>，是游離魂。右肩的是善靈，能任意徘徊於身體之外，晚上睡覺時所做的夢是由於其出遊而引起的。左肩的是惡靈，會變成獸類(是靈界的獸類，非下界者)，如果被獵神 *kalejah* 獵取時，其人即倒斃，死亡。這些靈魂都有一種魂質或靈質稱之曰 *avay*，各人的 *avay* 有強弱不同。如 *sapaluyau* 因常做灌祭 *miftek*，其 *avay* 較別人為強，平常的人和他握手，如果 *avay* 太弱了，會有昏倒的情形<sup>(3)</sup>。

女神 *doye* 是人生命的賦與與宰奪者，役使獵神 *kalejah* 出草 *miadop*，獵取她所註定該殺者。每個人的身體內有和植物的蕊相同者，稱之曰 *taurin* 或 *tavudoa*。人患病就是這些 *taurin* 或 *tavudoa* 正在瀕於枯竭或衰弱的狀態。馬太安人相信住在天界的祖靈們 *kawas* 強要招拉其在人間的子孫們上去天界時，會引起被拉人的 *taurin*

(1) “*papaorip* 是人的靈，*papaorip* 魂離開人體時，在耳朵可聽到嘯——的聲音，如果離開不回來，人即倒斃，*papaorip* 是住在人的頭上。”王崧興，1961，p. 119。

(2) “每人在兩肩宿有 *kawas*，右肩的是善靈左肩的是惡靈。”古野清人，1945，p. 16。

(3) 王崧興 ibid.

或 *tavudoa* 枯衰，假若 *kawas* 的要求未得 *doye* 女神的許可，其人不致於死亡，一直在患病的狀態中。同時，患病的輕重與 *taurin* 或 *tavudoa* 的衰枯程度是相比例的。

關於 *kalejah* 獵取靈魂的事，在馬太安流傳着如下的幾個傳說：

1. *vasa-wasilan* 是馬太安社的一個出色的巫師 *tsikawasai*，為現大頭目 *unak-tavoy* 的本家的人，已故。他在附神的狀態中即 *mikawas* 時，常神遊天界。假若此時他看見 *kalejah* 神正在磨刀時，他就曉得在近期中一定有村人要死亡。

2. *kalejah* 神雖然奉 *doye* 女神的命而出草，獵取女神所指定的人，但在路上偶然給他碰到的人也偶可給他殺死。從前，在 *pitaoyan* 信號臺下附近有奉祀 *kalejah* 神的小屋，靈質 *avay* 薄弱的人路過這個地方，也會給他殺死。這類無意中碰到 *kalejah* 而死亡者稱曰 *makalejahai*。

## II 靈界觀念

依據馬太安阿美人的信仰，人死後，其住在頭上的生命靈 *papaorip* 應去的地方有二個，一個是在天上的靈界，一個是在地下的靈界，前者是善死者應去的地方，後者是凶死者所到的地方。

天上的靈界在北方天上的島上，從東到西再分成幾個階段，每一層由不同身份者所居住。由地上到天界的路，在中途分成三條；在東側的顯一條大路可到達天界的最高處，惟這條大路只有大頭目 *sapaluyau* 可以走，*sapaluyau* 到達最高層後在這裏與天神們共住。

第二條大路在半路再分成三條中路，其東側的一條是巫師 *sikawasai* 所走的路，可達到第二層的靈界；中間的一條再分成二條小路，其一是 *tsitavadai*（曾獵過敵首者）、*sakopayai*（年齡階級內守禁忌者）、*papikdan*（年齡階級內的領導者）等所走的路，可達到第三層靈界，另一條小路是 *tsilipasai*（用槍或火槍殺死敵人，但他本人沒有砍過敵首者）所走的路，此小路在末端又分出，是讓給 *tumaloanai* 所走者。*tumaloanai* 為獵首回來時盛裝而携酒接待者，獵首隊出發前由 *tsitavadai* 用 *holol* 而選定的部落內的美女，被想信是 *tsitavadai* 的異性盟友，被選定為 *tumaloanai* 者應嚴守五日為期戒律，如禁欲、不吃蔬菜等等。第三條中路是 *saosalai* 所通過的。

*saosalai* 為特殊信仰之一，想做 *saosalai* 者必需殺一只豬並由 *sapaluyau* 灌祭 *miftek* 祈禱後始可，他將成為 *sapaluyau* 之密友之一。

在西側的第三條大路，再分成二支，東支是 *tsivodolan* 所走的路，*tsivodolan* 是指未婚的男女，他們在天上另成一團住在一起；西支即最後一條是不屬於上述各階級的一般人 *mapatajai* 所走的路，所走到的靈界位於天界的最下層。

到地下冥府的路，也同樣的分成三條；頭一條是被砍首者 *maluvotai* 所去的地方。此外，戰鬪中戰死而被敵人馘首者即稱曰 *mavitayalai*，這些人是要上天界去的，其中以前獵過敵首者即到 *tsitavadai* 所到的地方去。

第二條路是 *a?limem* 應走的路。為 *a?limem* 無同胞或親屬者，死亡時沒有人給他（或她）作便當 *tavo*（死者帶 *tavo* 到靈界上，當禮物送給祖靈們，無 *tavo* 者羞見祖靈，不敢進天上靈界）者，或者流行病及其他種種不善的原因而死亡者。

第三條路是吊繩等自殺者 *makinasootai* 應去的地方。自殺者也是 *a?limem* 之一種，喪葬時不給 *tavo* 時即去第二條路到一般的 *a?limem* 所到的地方去，假若給 *tavo*，就走第三條路到另一個冥府去云。

## （二）一般的喪葬

### I 臨終呼名 *palukal*

病人斷氣時，在傍看護的家族 *marohof*，其中一人（限於男人）蹲在或坐在死者 (*itoanai* 或 *awa?ajai*) 右肩旁邊，把口附於死者的耳朵邊，用嚮喚的聲音大聲呼其名字而曰：

“mama! mama! wa—o!                                       aka?a pisikol  
 (尊輩的男性稱 *mama*，女性即稱 *ina*，同輩以下即叫名)      不 向後看  
 hau, katairaan itsiinaan atsimama, o kolon o vavoi o ajam o  
 去～之處 母在的地方 父在的地方 (冠詞) 牛 猪 雞  
 wawa ammin haurai depottun hau, aka?a kaopitoro? aka?a kaopisikol  
 孩子 皆 有這些東西 照顧                                  不 用指頭指 不 向後看  
 miso konomiso aka?a kamorarau wa-o!”  
 你 是你 不 迷

“不要彷徨，一直到你父、母親的地方去吧。牛、豬、雞、孩子們這些東西都會

好好照顧，不再用指頭指，不再向後看（這些東西已經不是你的，不要再看它），  
你是你，不再徬徨吧（你已斷息了不要回魂，你去應去的地方，過該過的生活去  
吧！）”

斷氣後，家人坐在死者的四周，一面哭一面道述死者生前的故事懷念死者，其曲調頗哀怨，稱之曰 *paolitsai amayets*。

在喪家，男人開始製作死者專用的寢臺，稱曰 *takal*，女人即給屍體擦乾淨換衣服；一面派 *mitakosai*（連絡人之意）通知 *vavakean* 等極近的親屬們，此稱曰 *takosun tsimama*。

接受通知的極近的親屬立刻趕到喪家來，哭着從大門進來，站在或蹲在死者的兩側（左右均可）喊叫死者的名字並唱喪調 *paolitsai amayets*。

極近的親屬們集合以後，由他們來料理喪事，再派人 *patakosai* 到部落外去通知住在部落外的親屬朋友們。

鰥夫、寡婦們 *tsibukusoi* 即從後門進來，站在或蹲在屍首左側，看着死者的臉而喊叫其名。

會喪者稱曰 *mitadum*，穿日常所穿的衣服，不許盛裝，也沒有特殊的喪衣，男人不攜帶武器來。

## II 停放屍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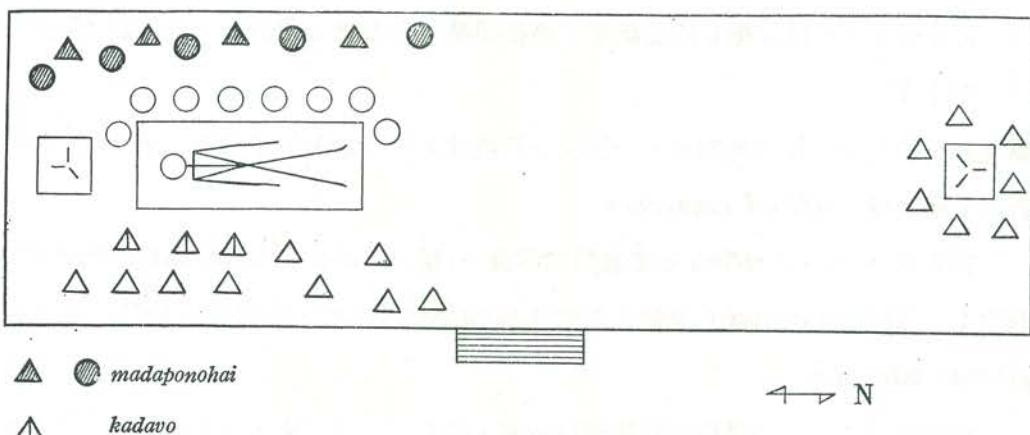
在喪家，停放屍體有一定的地方，其位置在室內南翼（阿美族的房屋大門向東為正），中央，死者專用的寢臺 *takal* 放南北向，屍體伸展仰臥，頭向南；會喪者女坐在死者左側，男在右側，其中死者的女婿們站在屍首前頭部附近，死者的兄弟或近親男性則站在其後，其餘的男性們分在靠近進口處，老人們即坐在室內北側的爐址附近；鰥寡們則位於屋後隅處（參看插圖）。

晚上，在前院要生一乃至二、三處的營火，關於其起源，有如下的傳說：

“從前，有一次在夏天舉行喪事。晚上太悶熱，參會者除去前壁使其通風，正在納涼時有一陣強風吹進來把室內的油燈熄滅，乘其隙，死者的首級給砍走了。”從此以後，在前院生營火任警戒為常則。

死者專用的寢臺 *takal*，多由 *vavakean* 的指揮而開始製作，從事製作者以男性

圖十四 尸體停放圖



爲限，但無資格的限制。材料限於新採集的茅草莖(*kowatsin*)，忌用舊材料製作之。臺 *tsah?tsah* 七臺尺長三至四臺尺寬，用竹製支脚，其高在二・五臺尺左右。

在製作 *takal* 的同時，在室內者給死者換衣服。這工作主要由婦女來執行，開始時先向死者說說：

“× × ×, *sakaome?an koterun pavodoyan kiso oitoan kiso ataira?an*  
某某 使柔軟 身體 穿衣服 你 出發 你 往～去  
*itsimama?an atsi?ina?an sakaome?an*”  
父在的地方 母在的地方 使柔軟

“某某，把身體放柔軟些，要給你換衣服，因爲你是要到你父、母所居的地方去的，把你的身體放鬆些吧。”

死者的身體有酒時即用酒，無時即用水擦乾淨 *palilots*，交換以前只有穿過一、二次的新衣服，稱之曰 *pavodoi*。換衣服多由死者的子女、雙親、同胞來執行，死者爲男性時下體由男、女時由女來交換，餘無限制。

死者頭上帶飾帶 *ripatas*，女帶 *ruyut*，並把盛裝用的衣服排在屍體上（不給穿用，埋葬時便於收藏起來）。

屍體上面屋梁上插着一支長竹桿，把死者一切的衣服掛在上面，在竹桿的末端即掛 *iris*（羽毛）、*tedoyan*（耳飾）等頭飾品，稱之曰 *haihai*。在其旁，另插一支竹桿，末端掛着檳榔果子一串，稱之曰 *tsuwo*。吊在竹桿上的頭飾品 *iris* 及 *tedoyan*

限於死者生前使用者，已讓給子女者即不吊。

### III 跳喪舞 *misapatai*

死者的寢臺作成後，立刻把屍體搬到其上面 *patalatakal*。此時，坐在死者四周的會葬者一齊站起來，臉面着死者，一齊開始跳喪舞。喪舞，其歌詞、動作都極單純，但只要反覆不停的跳到該天深夜為止。

大家站着，兩腳略開半步寬，但手不互相拉着。舞步從右腳開始，踏一步跟着左腳拉近，次左腳踏步，跟着把右腳拉近，反覆動之。男女各唱的調子有些不同，如下：

女： *iyea-ha a-i*

男： *ii-e-ya ha ha ha-i*

歌詞唱一次則跳三次踏步。青年男人跳喪舞時，稍屈腰，揮手當拍子，老人們在後排，右手拉着從屋梁上吊下來的繩子跳喪舞。一般的會喪者喪舞跳到半夜為止，但死者的女婿 *kadavo* 要跳到第二天埋葬完畢為止，最辛苦。

死者之父母不參加喪舞，母坐在 *takal* 上面哭唱喪曲 *paolitsai amayets*，父則與老人圍爐旁同坐在一起。死者的同胞多坐在 *takal* 上面，死者的子女尚幼時，即站在左側腳邊。死者未成年時 *makhopikasojai*，不製作 *takal*，只安置在床上。

到深夜十二時以後，*kadavo* 以外的會喪者都回家去，*vavakean* 即留於喪家，老人們在喪家有空位時也有留宿者，*kadavo* 即繼續不斷的跳喪舞到明早上者如上所述。

### IV 搬回本家 *milinah*

阿美族舉行屋外埋葬，死者應埋在其出生之家（本家）為原則。族人分家後，若其家庭成為富裕者 *deho?ko vao?dut*（暖和之家庭之意）即可在其新宅舉行埋葬，但必需宰一條豬宴請所有的會葬人，稱之曰 *patsakat to tapan* 或 *palikor to tapan*。否則，非搬死者回本家埋葬不可。在分家，其父母已埋葬於分家者其子女即可埋葬於其出生之家，否則也要搬回本家去埋葬。但父母有意把自己埋葬於其分家時，也可把先死亡的子女們埋葬於其分家。死者上午死亡時，即在其下午，下午死亡時即在第二天上午搬運回家為俗。

第二天早上，天亮後會葬者又集合於喪家，繼續舉行跳喪舞。參會者大略來齊

時，死者本家來的人催喪家趕快把死者搬回本家，舉行葬禮；喪家的 *vavahejan* 卽極力挽留之，以表示他們對死者哀悼之意的深。運屍出發前，本家來的一名做代表向死者訴說：

“×××：*itoan to kita hau, tairaan tsainaan kita palatsal kita itoan*  
 某某 同去 我們 往 母 我們 過去 我們 同去  
*to kita tairaan itapan”*  
 我們 往 本家

“某某，我們一塊回去吧！我們要回到母家去，我們要回本家去。”

屍體連帶牀臺 *tsah?tsah* 紬在竹桿上前後由兩人抬回去。抬者多為死者的女婿 *kadavo* 或孩子，限於男性。回本家的葬列，抬屍體者領先，死者的家族及弔喪者跟隨在其後哭着走。喪家 *pakapatajai a romah* 留些老人看家（夫死即由妻方老人，妻死即由夫方老人看家）。

該天早上，在死者的本家，留一些人在家裏裝作放 *takal* 用的牀架。喪隊回到本家後，*tsahtsah* 把放在牀架上。屍體安置好，一如昨天會葬者開始跳喪舞。喪家的 *haihai* 由死者的妻、長女或次女帶過來，從新掛在位於屍體上面的竹桿上。喪家的 *sovo* 即由看家的老人分吃，但果房留在原處。在本家，從新拿出一串檳榔果房 *sovo* 吊在屍體上面。

#### V 掘墓 *nisaronum*

屍體安置好後，本家的人與遺族在前庭上物色埋葬的地方（多由本家的老人來決定）。埋葬的地點決定後，立即砍一根或拔一根三、四個月大的香蕉樹 *lo?oh toulin*，橫置於挖墓穴的予定地面上，樹南北向，根向南。挖墓者稱曰 *mahapisaronumai*，二人，多由死者的女婿或孩子來擔任，用小鋤 *ravarar* 連地面上的香蕉樹一起挖掉。挖土及設墓廓的工作大概需要數小時，此間工作者不休息，不吃中飯，又忌水。墓穴的大小為長3~4尺，寬2尺半，深3~4尺左右。墓底橫置四根橫木 *valan*，上面鋪着 *tsahtsah*。墓壁四周用茅草莖 *punun* 圍着，再用契子 *sarere* 固定之 *paterunyun aniatup*。墓廓的口緣部稱曰 *porikrikkan*，墓廓全體稱曰 *taruf*。（現時 *taruf* 用木板，底板稱曰 *tsidaf*；頂板曰 *satahof*）。

到下午二、三點鐘左右，墓廓 *taruf* 略可做好，此時本家，分家各準備飯盒 *tavo* 一包，立刻放在墓廓的南西角隅。夫妻之一方死亡時，飯盒的飯在本家分家均由寡婦來炊爨，子女死亡時由其母、姊妹或會喪者炊之。飯炊半熟，用香蕉葉包裹，上面再用破布包紮好。放置飯盒時告曰：

“××× *inoto ko tavo nosiso* {  
 某某 這裏 飯盒 你的  
 (母) *ha ina*  
 (父) *ha mama*  
 ((name)

“某某，你的飯盒放在這裏了。”

#### VI 埋葬 *sapitadun*

墓廓的設備完成後，會喪中的一老人，選擇適當的時候，向跳喪舞的參會者宣告：

“*hateraun to kotayetsu no mamo patatodo yun to, valahai to, nomita*  
 完了 哭 大家 够了 丟(埋) 我們  
*anohatsowai satoe, watsika o vavalahan to, osaanai kinian are to wawa*”  
 何時 必要 丟的東西 說 這個 作 孩子

“諸位，不再哭了，已經哭的够了，我們可以出殯吧！早晚終要出殯的，到此為止吧！孩子們，把（屍體）運出去吧！”

喪舞至此而停止，此時遺族們放一段高聲哭泣。在牀臺圍的青年六人至八人，用手連支架上的 *tsahtsah* 載着屍體運出，以腳部為先，從正門抬出臺架的另四根脚也拔起一起帶去。到墓廓，立即把屍體移進於墓廓內，仰臥屈肢，手放在腹上，頭向南脚朝北，臉略向東，並用衣服做枕頭塞於頭下。屍體除所穿的衣服外，放在身上的盛裝用禮服或裝飾品等，在出發前統統收藏起來，埋葬時不再用任何殉葬品。墓廓口緣要比屈折高起的膝蓋部高出二、三寸為宜，在口緣部橫置着數根木柱，並把載屍體的 *tsahtsah* 折成適當的大小，當蓋子掩蓋於墓頂上。本家、分家供出的 *tsuvo*，即捻成小塊散布於頂蓋上。隨後填砂土，最後把土壤成高出地面約五寸高的土塚狀，該土塚稱曰 *ronum*。

塚土壤好，在塚上再蓋一所小屋曰 *tapah*，其支柱即使用 *takal* 之支脚等。

屍體從 *takal* 搬出後，遺族中的一女性，多為年紀較大的媳婦兒，把掃帚尾點火

做火把用此打掃停放屍體處，火把掃過後再用普通的掃帚掃之。此種曰 *nidaudan*，爲用火烤之意，其義要靈魂到靈界去後不要再回來，因族人相信靈魂是怕火的，有病時也用火焰來清除之。

### VII 禮拜 *misorots*

埋葬完畢後，有幾位女子用陶罐 *atomo* 從河裏汲幾罐水回來放在院子上。最初，向掘墓者 *mahapisaronumai* 從頭上撥水，次之，大家（會喪者全部）從水罐取水洗手，稱之曰 *pakamunananau*。手洗畢後，全員在庭上，切一片手或腳的指甲，用右手拿着，不停的在頭上揮繞而做着禳祓 *mitapoh*，呪詞由會中老人領導而曰：

“no kalolotsan aka, no sumamotai nako, no pirairayan aka,  
 頭髮脫落 我 在夢裏吐口沫罵人(不能平安) 走危道  
 no mihutsukan aka, no katalaisean aka, no katalata?an aka, no  
 夢裏釘木樁(短壽) 在夢裏小便(家庭有不幸) 在夢裏放大便  
 kataladepayan aka, no katalasulutan aka, o no pavolad aka, no  
 夢裏跌進坑裏(短壽) 夢裏掉進泥中(生產) 夢裏看月亮(父死)  
 satayitsu aka, no kaumadeuan aka, no  
 夢裏哭泣(會發生事故) 夢裏唱歌(自己先唱，家中有喪事)  
 kaumulian aka, no katalariyaran aka, no nikauvuran aka,  
 夢裏被驚(遠親用喪事來通知) 夢裏進入海(瀉肚子) 夢裏飛翔(自己會死亡)  
 no katavurusuta aka, no katalaotuttan aka, o nipadoyosan aka, no  
 深夜走路(有凶事) 暗夜找不到路(會得重病)夢裏見太陽(父母親會死亡)  
 bitsukoran aka, no pavois aka, no kadakawan aka,  
 夢裏看望下處(望屍體) 夢裏看星(同胞會死) 夢裏坐東西(會坐在 *takarl* 上面)  
 no kayito?an aka, no patso?aran aka, no  
 夢裏掉落牙齒(子女會死亡) 夢見 *tso?ar*(竹製尖器，插在路上)  
 kavayahən aka, no piisuisan aka, o nipalikanos akolai, tēvai,  
 夢見頭髮剃光(喪盡財產) 吹口笛 指甲 吐口痰  
 kaiterato”  
 到那邊去

“請不要讓我在夜裏夢見頭髮脫落（會家道中衰，破產），吐口沫罵人（家裏

不能平安），走危險的路（會碰到凶事），打木樁（自己的壽命會縮短），小便或大便（家裏不平安，會生病或有其他事故），跌進坑裏（縮短壽命）、掉進泥巴裏（會生瘡瘍）、看見月亮（父會死）、哭泣（會發生事故）、唱歌（自己先唱，家裏有喪事）、被驚（會接遠親有喪事的通知）、進海中（瀉肚）、飛翔（自己會死亡）、黑夜走路（有凶事）、黑夜找不到路走（會患重病）、眼送太陽或月亮（父母會死亡）、向下看望（有喪事）、看星（同胞會死亡）、坐在東西上面（會坐在死者的牀上，即會死亡）、掉落牙齒（子女會死亡）、看見 *tso<sup>2</sup>ar*（竹製尖器）插在地下（吉去凶來）、頭髮剃光（丟光財產）、吹口哨（函義不明）等等；請這些惡運跟着我的指甲，到那邊去！”

大家一起吐痰，把手裏拿着的指甲片向前丟去。老人即說：

“*sakalakowau sakalapalan satsonihalun sasaūpiaun kowawa no*  
 如鷹樣的      如 驚樣的      心開      爽涼      孩子  
*makoauimin*”  
 我 大家

“我的孩子們，大家都如飛翔於天空中的鷹或鴟樣的心開又爽涼了。”

其餘的人即說：

“*sakalakowau sakalapalan satsonihalun sasaupiaun, sakapaisomad*  
 如鷹樣的      如 驚樣的      心開      爽涼      使他變  
*ho no mako*”  
 我

“把我的命運改變成如飛翔於天空中的鷹或鴟樣的，爽朗涼快吧！”

接着大家一起向後轉，向北方蹲着跳一步說：

“*sakaumamis to nomako!*”  
 向北方      我

“我向北方去了（族人認向北方最為吉利，企求其厄運能轉變為吉利）。”

以上的禳祓稱曰 *palikanoos*，接着各自自頭上拔一根髮卷在小竹糸上，用此再祈禳禳邪，其呪詞及動作，一切與以上相同，稱之曰 *palivoloh*。*palivoloh* 完畢後，再用卷着茶仔糸的粟莖做 *mitapoh*，呪詞及動作，與上同。

外面的 *misalots* 完畢後，挖墓者 *makapisaronumai* 二人再由指導做 *misalots* 的老人領入屋內，另行改運的禳祓。在屋內中央放置一個籐籠 *tapila*，其中放置着約一人份大的糯米飯團 *hakhak*，三人以老人為中心，蹲在 *tapila* 的東側，向西側，捻着 *hakhak* 做 *miftek*，開始時先把 *tapila* 順着時針的方向向左少轉一些後開始祈禱。首先，向該家的祖先做 *miftek*，即 *tatoasan no lomah aftek* 接着做狩獵 *sapiadop no miftek*，出草 *sakayajau no miftek* 及 *olalan no miftek*。每一次開始做新的祈禱即把 *tapila* 即向左轉一些，*miftek* 做完，把 *tapila* 反過來，籐籠中的 *hakhak* 倒於床上，叫狗來吃，人吃這塊 *hakhak* 為禁忌。

第二天的葬禮到此為止，會喪者全員回家。當晚在本家及分家兩處，均有少數親屬留宿慰問喪家遺族。

第二天的畫飯由本家的 *sakavijau* 準備，招待所有的會喪者，假若會喪者人數過多時，改由該本家所屬的 *kuan* 共同接待。

### VIII 漁撈 *paklan*

第三天一天亮，死者的妻或子女起床後，出來走死者生前常走過的地方去懷念故人而哭泣，稱之曰 *valihaloa to nirakatan*。親屬們慰安遺族而帶回家。

此日死者的近親及 *sakavijau* 中的男子青年，用 *tsuriyun*（竹網）在 *rakau* 捕魚<sup>(1)</sup>。*sakavijau* 所捕者少數分送給喪家。下午四時左右大家都要回來，所捕的魚當菜吃。

### IX 重赴故園 *talapalapalaan*

上午九點左右，留在家中者隨伴着新鰥或新寡到旱園去。新開墾地不能去，犯之，族人相信農作物會因此而枯死。所選擇的地方大多是靠近家宅的舊田圃 *tekas* 為常。出門時新鰥或新寡手上拿着用粟莖搓成上面再加稻草卷成的火炬 *tenaruravuran*，俗信靈魂怕火，故有防死者的靈魂附體及像徵將來會有火炬如的充滿光明。初度到故園上來，新鰥寡思念故人而痛哭，但以後一個人再來時，可輕減過度的傷心。回路，大家在河裏沐浴，火炬即留在河邊，不再帶回去。天旱時，即利用此機會舉行求雨儀禮。就在河心，大家圍着新鰥寡，向之互相撥水。新鰥寡的向力強時，當天傍晚會下

(1) 參閱丘其謙，1960，p. 79。

大雨。以後此新鱗或新寡，成為求雨的主要人物。

此日，年青的女子，一早就出去採野菜，飯前回來。又，喪家親屬的女子們各帶一些米來送給喪家，稱之曰 *pahamai*，當日中午，用此炊飯吃。留下來的米即另外保存，此米以後做便當用。此天晚上，老人中願意留宿者即留宿，次天朝飯前回家。

喪禮在開墾期或收穫期舉行時，在第三天沒有參加捕魚者全員幫忙喪家的開墾或收穫。在農閑期，一早大家就上山採薪給喪家。家中有獵狗者，此日出去狩獵，獵物在喪家處理。

#### X 供養亡靈 *nipaupau*

在經過數天後，喪家請巫師 *sikawasai* 來招亡靈回家供養並給他們沐浴，營最終的法事，稱之曰 *nipaupau* 或 *nipakaün to mapatajai*。是日喪家忌吃蔬菜。上午舂米做糕，準備種種的祭品。巫師們在中午時刻來，先請他們吃午飯。迎亡魂回家的儀式從下午三點鐘左右開始。

巫師們(男、女各二、三名)先向東方唱歌迎接自己的守護靈 *saloavan no terěn* 下來。接着，改向南方唱迎神曲，降所有的祖靈下來。到四點半鐘左右，巫師認為祖靈都降下來時，叫家人拿供養的祭品出來，家人將檳榔 (*vavaod*, 巫師專用語，以下同)，蒟醬 *paspas*、糯米糕(熟) *samiümi*、糯米團(生) *mowamoa*、酒 *liyalawan* 等放在籐籩 *tapila* 上，籩邊放在巫師們稍後處，喪主(限於男人)蹲於 *haihai*(祭品)後面，跟着巫師做灌祭 *miftek*，其餘家人蹲在後面兩側處。巫師們做灌祭而曰：

“*o-i, kamo tenatena tamatama sowai lopene?au dadokai amasolit*  
 你們 母 父 弟 妹 小孩子 大家  
*katahene kono namo o maa?n ko wadosajai no haihai*”  
 來這裏 你們 全有 全部 祭品

“喂，母親、父親、弟妹、孩子們(向祖靈稱呼)你們大家都來這裏吧，這裏什麼祭品都有。”

喪主也跟巫師們做灌祭而曰：

“na-a ko namo masolinai omaan ko wadasajai liyalawan iniatsa,  
給 你們 死者 全有 全部 酒 這裏  
mowamoa iniatsa, samiumi iniatsa, vavaod iniatsa, omaan ko wadasajai  
糯米團 這裏 糯米糕 這裏 檳榔 這裏 全有 全部  
katahine kononamo”  
來這裏 你們

“你們死者(祖靈)們，我給你們應有盡有的祭品了，這裏有酒、這裏有糯米團、這裏有糯米糕、這裏有檳榔，什麼東西都有了，請你們下來這裏吧！”  
祭畢，少許，巫師說：“祖靈們都到了”，喪家的家族們即懷念故人，開始哭泣。等待祖靈們吃完時，巫師搗手持的香蕉葉 *papaleh* 數片向前撒，做水道，右手拿着的香蕉莖拿到口裏咬一口使香蕉汁流出，香蕉葉放在左手掌上，拿着香蕉莖的右放在口邊，從口吹氣說一聲“*tso-s*”，表示水出來的想思，巫師即請新亡靈 *odehalau* 來洗身說：

“ira lopineao<sup>(1)</sup> somudi to ko vodovodoa kamonanau to lima ato  
下來 水 洗 手 和  
saūkeh ato poloy no miso”  
足 和 身體 你

“水出來了，洗你的手、腳和身體吧！”

新亡靈洗澡完畢時，喪家的家族集在放置祭品的西側邊，向北方蹲着，巫師用香蕉葉給他們禳祓 *pohpoh* 厄運，接着唱如下的歌：

“haehae inikokasijoran, haehae masijormasijorai, haehae vodawan  
哈廿-哈廿-走這條好路吧 從這裏過去從這裏過去 金  
kasijoran, haehae pakapalanovasai, haehae pakanisaomahan, haehae  
轉彎處 一人在廣場 播種前的開墾地(無雜草)  
pakani palalanan, ta-ta- tatodadokai, haehae tamitatodokai”  
上好的路 走吧 走吧

“哈廿-哈廿-大家來去吧。這裏有一條好路，走這條好路去吧，哈廿-哈廿  
從這裏走過去吧，哈廿-哈廿大家的身體都變成像金子似的潔淨，從這裏走回去

(1) 已婚者為 *atoyoh*，妻為 *tenatena atoyoh*，夫為 *tamatama atoyoh*，出草有功者為 *viteliau*，未婚男為 *lopineao*，未婚女為 *odehalau*。

哈廿-哈廿-像一人在廣野如的吸了新鮮的空氣，心身很爽快，哈廿-哈廿，像播種前的新開墾地，雜草拔乾淨如的，大家的身體的塵埃已除掉，變成乾淨了，哈廿-哈廿-大家走着修好的路，大家從這條路走回去吧！”

唱到此，巫師向前跨一步，蹲者一濟說：

*“sakaumamis ho no mako”*

向北方 我

“我向北方跳去了”

同時蹲着向前跳一步，巫師接着繼續揮動香蕉葉向大家禳祓說：

*“a-se-e, saisaen soriun sakalakowau sakalapalan”*

梳頭髮 整濟 如鷹樣的 如鶯樣的

阿-戶廿-，你們的命運都變成梳好的頭髮那樣的漂亮了，變成飛翔於天空中的鷹或鶯那樣的爽朗涼快了。

最後，巫師把亡魂們送回去：

*“ole-e kamo ivinayai, omaan ko wadusajai o haihai namo iniatsa,*  
回去吧 你們 天國的住民 什麼都有 應有的 祭品 你們 有  
*o demata namo ineatsa ole-e”*

扛 你們 有 回去吧

“你們住在天上的祖靈們，回去吧！把所有的祭品都供給你們了，多餘的你們都可以扛回去的，你們回去吧！”

巫師們仰望天上，口裏唸着：

*“haitsa, haitsa, hae-hae”*

是 是 請 請

而把祖靈們送回天上去。

假若死者是凶死，遺族們希望亡靈與家族之間要完全隔開時，巫師們再舉行 *mi-vulus* 的法事，即口中含酒向天上噴之 *vulus*。巫師們回去後喪家拿數枚鳳梨葉拋在屋頂上，並在房屋外壁上稍高處插芒仔葉 *talod*。

### (三) 特殊的喪葬

阿美人葬禮的長短與簡繁由於會社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別。*sapaluyau*、*aisidan*、

*kakitaan* 及 *sakopayai* 為政治、宗教或兩者兼有的領袖，頗受社人的尊敬與擁戴。他們的喪葬由全部落人參加，頗帶有公葬的氣味。茲記述其與一般人喪葬不同處。

### I 巫師長 *aisidan* 的喪葬

*aisidan* 斷氣時，立刻把他扶起使他坐在床上，臉面北，背後用一根竹枝支持其上身直立，腳向前伸張。用酒擦手，足及身體，並換衣服，頭上卷帶着頭巾 *taupau*。*taupau* 為約六、七尺長、黑色，兩端附有赤、黃或青色的流蘇。頭上帶頭飾品，並插一根薑葉於後頭上。其衣服，男穿 *padadau*、女穿 *hatau* 為古禮。

屍體移到死者之牀 *takar* 上後，仍維持原有安坐的姿態，在其右側放置平常巫師長所有的法器 *tamayan* 為常。跳喪舞 *nisapata?ai* 時，老人與青年所站的中間空出來，讓給 *sikawasai* 與 *nipakawasan* 們拿着香蕉葉 *sakoweh* 跳舞於其間。舞跳到深夜一、二點鐘，始一齊停罷而回家。

第二天舉行埋葬時，把屍體放下墓壙前，先停在墓穴傍邊，遺族站在內側，會喪者即站在外側，巫師 *sikawasai* 們在其中間圍繞而跳舞，禳祓不祥，使巫師長的靈魂能平安上天去。舞畢，巫師們圍着墓穴而蹲在其四周，口唸着 “*saisajau, saisajau* ....” 而搗香蕉葉片投入於墓穴中，香蕉葉片是當巫師長所坐的草蓆而用的，香蕉葉投畢，始下土安葬。埋葬後的 *misarot* 完了後，巫師們再進入家屋中跳舞，祈禱巫師長的靈魂能平安上天，跳舞繼續達於三、四個鐘頭之久。

第三、四天，喪家親族中有飼養狗者帶狗出去打獵 *miadop*，所獲野獸當場處理一半，一半帶回來送給喪家。

第五天，喪家 *marohawai* 的 *yayasawan* 青年約二、三十人上山去採山狗藤 *nivilaa*，其餘去打獵。山狗藤由一或二人採，其餘者即採藤心。所採的山狗藤 *vila<sup>le</sup>* 掛在杖上，回路上唱獵首回家的歌曲，稱此曰 *dadai*。回到喪家後由 *sapaluyau* 向他們噴酒 *pavusvus* 禱祓厄運。接着由 *sikawasai* 向他們噴酒禳祓。

第六天為 *paklan*，部落民全體出去漁撈。

在 *aisidan* 的喪葬期間，即到漁撈 *paklan* 的日為止，部落民全體停止工作，不出外，此稱曰 *miaduf*。在 *miaduf* 的期間，部落違反規定出去工作者，會引起作物的枯萎。

## II *sapaluyau* 的喪葬

*sapaluyau* 斷氣後，跟巫師長 *aisidan* 同樣，扶起他坐在床上，背後用一根竹枝支掌使其上身直立，兩腳向前伸長。*sapaluyau* 本身為農作物生成的象徵，是故死屍仰臥伸張時相信部落居民所種植的農作物一切會枯萎倒下去。其臉，身體用酒（不用水）洗擦，改穿 *sapaluyau* 的盛裝，右邊置法器 *tamayan* 及手杖 *si?kor*，上面掛着有羽毛的禮帽，或戴在頭上。禮帽上羽飾都是農作物的象徵，*porok* 為穗、*akawai* 為莖、*opeh* 為葉子，鎖鏈 *tsayau* 為根之意。故必須放在其傍。死者之牀 (*sapaluyau* 所用者特稱為 *parpots*，其構造與一般人使用的 *pakal* 相同) 做好後改移於其上，仍維持直立的安坐姿勢，*tamayan* 及 *si?kor* 仍移放在其右邊。*haihai* (*tsuvo* 與 *sapaimai* 之合稱) 之設備與一般人相同，只缺 *iris*。

*sapaluyau* 的喪期，普通為六至七天，富裕者即可延長到十天，此間社民不許出去墾作，犯者其園的作物會枯死。假若 *sapaluyau* 的死亡發生於早、中午時，*papi-kdan* 立刻奔馳於部落內通告村民，部落民立刻停止工作遵守禁忌 *paisin* 以後天天參加 *sapaluyau* 的葬禮，*sapaluyau* 家要供參禮者的食料，平常在喪葬期間要消耗二個穀倉的食料。*sapaluyau* 的死亡發生於下午三時以後時，該天不必守停工的禁忌。在喪葬期間，喪家家族不許吃菜類，但肉類即可。

喪葬的第三天及第七天，上山去採籐心，此曰 *mivila*。在第三天從 *mivila* 歸來後殺一只豬祭祀，稱此曰 *palivavoi*。其餘三天（第四至第六天）部落民連續出去打獵。最後一天晚上，巫師們 *sikawasai* 在 *sapaluyau* 家舉行 *pamalatau* 的儀式，稱此曰 *misalots*，即終止之意，從此以後，*sapaluyau* 家解除過去所守的特殊的禁忌，還元為一般普通的家。此時，下一代的新 *sapaluyau* 出來指導舉行各種的 *miftek*。

翌天部落民全體出去捕魚 *paklan*，此曰 *lialats no malatau*，婦女們即到舊園 *tekas* 去掘芋藷回來。在新園採掘為禁忌，犯之，相信新園的芋類全會腐爛掉。

在第七天巫師們舉行 *pavusvus* 的祭儀，為驅除害蟲及疫病的祭祀。喪期過後，部落民即可出門到園裏去工作，回復其原來的生活。



## 第七章 部落政治

領袖制度與年齡階級是阿美族部落政治的兩大基本要素。他們部落裏的最高領袖是大頭目，在大頭目之下有地域領袖、年齡階級領袖及司祭。這些部落領袖領導着部落居民從事經濟、政治、軍事及宗教等活動；這些活動通常經由部落裏的二大組織推動着。這二大組織，一為地域組織，一為年齡階級，前者為縱的組織，後者為橫的組織。凡是成年的男人都給納入了這兩種組織，且身兼兩種組織的成員。這一縱一橫的組織，在部落領袖的指導監督下交互的運用着，使及他們既能內除莠民，復可外禦強敵；讓部落裏的人民都能豐衣足食，安居樂業。

### 一、領袖制度

#### (一) 地域領袖

##### 1. 地域單位

馬太安社的地域團體，其單位有三級：第一級為 *niarox*，我們稱它為部落。第二級為 *kuan*，我們稱它為區。第三級為 *sakavijau*，我們稱它為鄰里。馬太安整個部落稱為 *vataan no niarox*，其下可分為六區：*matakea (vataan)*、*volalats*、*taporo*、*maklun*、*punoan*、*satsivoy*。在區之下的 *sakavijau*，或五十家(古時)為單位或十數家為單位其戶數不定。

在整個部落 *niarox* 之下，*kuan* 是自治的基本單位，關於這些 *kuan* 的變遷，有如下的傳說：

“在第一代大頭目 *solol-arimolo* 的時代，始在各 *kuan* 建集會所，並定各 *kuan* 之名稱。當時在 *volalats* 的東側還有一 *kuan* 稱曰 *malivoh*，後來在 *sawai-luvu* 為 *saparuyau* 的時代被洪水流走了(稱之曰 *kasaiyuray*)，居民不得已遷居於部落西側之 *maklun* 及 *punoan* 之地。此後有一大批 *tavaroy* 人從現在的鹽糖(即現在糖廠所在地)之地大舉遷來，大頭目把他們安屯於 *satsi-*

*voy*，然把原居民悉數搬過 *maklun* 居住。在 *sae-mama* 的時代，有 *tsiodoyan*、*iwatan*、*pailasun*、*tara<sup>2</sup>aran*、*olau-kojo*、*kiwit* 等諸社人來，通統遷入於 *maklun* 居住。後來，住在 *maklun* 的 *ijon-deki* 紿 *tsikasowan* 人獵首，該 *kuan* 居民害怕起來，大半數遷居其他 *kuan* 內，只留存了 *tsiodoyan* 一家、*kiwit* 三家、*kojo* 一家；後來 *kojo* 一家也絕嗣無後裔。”

以上現存的六個 *kuan* 之中，*matakea* 居其中心地區，故又稱 *vataan*，為中央會所所在地。這六個 *kuan* 中，有四個見於古文獻上，即夏獻綸氏所謂的秀姑巒二十四社中有馬大鞍、馬見弄、朱則芒和本老安。其為 *vataan*（即 *matakea*）、*maklun*、*satsivoy*、*punoan* 四個 *kuan* 之音譯者殆無疑義。這四個 *kuan* 可能當時是各獨立的小社，現任大頭目所述的傳說，頗與書上的記述暗合：

“從前，馬太安部落有四組年齡組織的存在。即 *matakea*、*volalats* 及 *taporo* 三個毗連的 *kuan* 共同組織一組年齡階級，其他三個 *kuan* 如 *maklun*、*punoan* 及 *satsivoy* 各自組織個別的年齡組織。這四組年齡階級各有會所，各自舉行成年儀禮，只有同年進級者享有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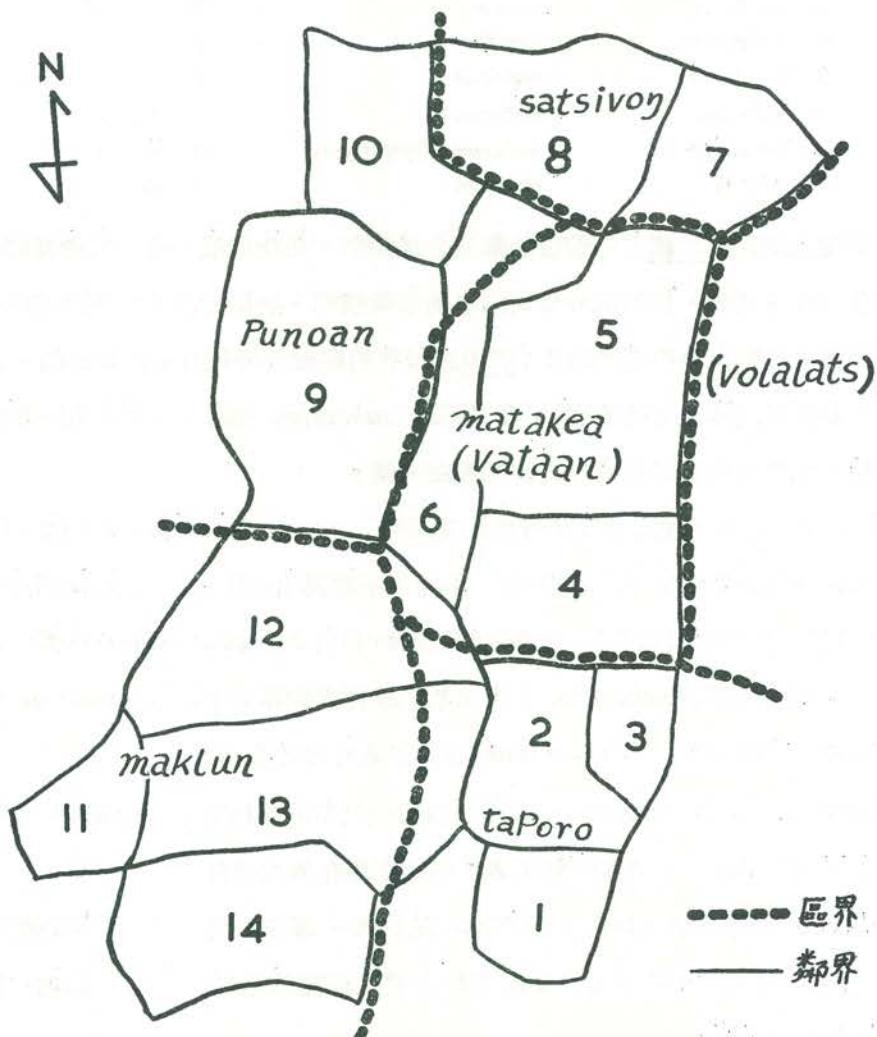
這與上述各 *kuan* 的沿革，又有密切的關連，即 *maklun*、*punoan*、*satsivoy* 三個 *kuan* 都為外來者的居住地，就中 *sativoy* 為 *tavaroy* 人的集中居住地，*maklun* 為 *tsiodoyan*、*iwatan*、*pailasun*、*tara<sup>2</sup>aran*、*olau* 等人的雜居地。這些現象很可能的暗示着各 *kuan* 本來為獨立的部落單位，後來經過了長時日的演變，慢慢的它們融洽成如現在所見的一個整體。社民現在仍稱呼每個 *kuan* 為 *matakea no niarox*、*punoan no niarox*……等，也許是其痕跡之一。此外，從一個單位膨脹而發展成為幾個單位，也有可能。*matakea*、*volalats*、*taporo* 三個 *kowan* 自古就組織一組年齡階級的這一傳說，很可能就是根據於這一發展而來的。

位於馬太安社南方的拔仔社，現仍由獨立的三小社 *marotsan*、*atolan*、*layasan* 連合而成立，三小社相毗連並且設在共同防衛施設之內，仍保存了大社成立初期的原始狀態。

## 2. 地域領袖

### (1) 鄰里 *sakavijau* 組織

*sakavijau* 的原義為鄰居，是馬太安社最小的地域團體，每單位由數家至三十數家不同的家族所組成，實係最基層最實際的互助組織。各區 *kuan* 由二個至四個的隣里所組成，但兩者的地域分區有時候不一致。馬太安社固有的隣里 *sakavijau* 有十四個，其名稱、戶數如下表：



圖十五 馬太安社的鄰里分佈圖

表三十 馬太安社的隣里組織表

鄰名 <i>sakavijau</i>	區名 <i>kuan</i>	戶 數
1. <i>tsiikahan</i>	<i>taporo</i>	8
2. <i>sapapidaanai</i>	<i>taporo</i>	11~2

3. <i>satajoanai</i>	<i>taporo</i> 部分在 <i>matakea</i>	15~9
4. <i>sopuritan</i>	<i>matakea</i>	13~4
5. <i>saparaai</i>	<i>matakea</i>	29~30
6. <i>tsiminawan</i>	<i>matakea</i> 部分在 <i>punoan</i>	12~3
7. <i>sawalean</i>	<i>tsatsivon</i>	12~3
8. <i>tsatsivon</i>	<i>tsatsivon</i>	34~5
9. <i>sapararai</i>	<i>punoan</i>	30
10. <i>tsiakowayai</i>	<i>punoan</i>	12
11. <i>tsivokawai</i>	<i>makurun</i>	7~8
12. <i>kaiiwakiu</i>	<i>makurun</i>	21~2
13. <i>kakawehun</i>	<i>makurun</i> 部分在 <i>taporo</i>	30~40
14. <i>mivrats</i>	<i>makurun</i>	17~18

上揭的地圖表示民國十年前後的鄰里分佈情形，在此以後，社民由於當時政府所提倡的生活改善運動，被強迫放棄其固有的宗教信仰，居民紛紛的放棄原有的房屋而遷到部落西南側新大路附近去居住（阿美族特有的宗教信仰是與家相接連的，脫離該信仰，只好放棄該特種傳統的家），從此以後 *sakavijau* 已經不是居住在一個地域的地域團體，但原有的互助機能仍維持到現在未墜。

*sakavijau* 最大的職能是互相幫助修蓋房屋。凡同一 *sakavijau* 內的某一戶需要修蓋房屋時，*sakavijau* 內所有的能工作的男子都要出來幫工，從開始到落成爲止（女人在最後一天出來幫雜務）。建築所需要的材料由事主 *pisalomaan* 準備，但該家人手少時也可以商請全 *sakavijau* 人出來幫忙找採或搬運。十四個 *sakavijau* 中，有幾個保有特殊的慣例，而其 *sakavijau* 的名字是由此而得來的。

*taporo* 區的 *sapapidaanai*，保存一個約一尺高的粗釉甕 *papidaan*，建築落成時，事主用該甕準備一盞酒饗宴幫工者，現該甕保存於大頭目家。

*tsatsivon* 區的 *saparaai*，在建築落成的當天，事主須用一個臼從早到晚搗米。*paraai* 為米搗得很細不再留有原有的痕跡之意。該鄰的居民很富裕，照例一定要做上等的餅饗宴幫工者。

*punoan* 區的 *sapararai*，建築時所用的基石，不用鵝卵石而用打割的石材 *parar*，鄰名由此而得。

每一個 *sakavijau*，有二名至三名的召集人或照料事務的人，稱之曰 *mamidepots* 或 *mamiromrom*，由有辯才精通建築事務的人擔任。在建築房屋時，分配工作或策

劃工程的進度等等，平常時並無特殊的任務。

*sakavijau* 除上述的互助幫建房屋外，也是鄰內有喪事時的互助團體，共同接待弔喪客為務。平時，鄰內有病人或窮苦的孤兒時，鄰人都會來探病或送一點食物給孤兒協助其生活 *niliptot pakojots*。

*sakavijau* 原是一個地域團體，故其成員是可以脫離 (*masasawal* 或 *malipowak*)，也可以有新的成員加入的 *nitsomod isakavijau*，搬到新的地域去者也可以脫離原有的隣里而參加新的隣里 *nisatatal to sakavijau*，但脫離者或加入者必需得 *sakavijau* 全體的承認。

現時的馬太安社在大移動後各隣里的居民已錯雜居住，原有的 *sakavijau* 組織雖仍維持着，但新的隣居也稱曰 *sakavijau*，在建房時也來幫忙，故現狀是相當混亂的。另方面，居住於遠方者次第的在脫離原有的組織中，故適應於新形勢的 *sakavijau* 也許緩慢的在形成中。

## (2) 區代表

在馬太安社，*kuan* 是實際行政的基本單位，每個區推薦出正副二名的 *kuan* 代表，來管理 *kuan* 衆人的事務。正代表稱為 *kakisowal*，副代表稱為 *sadupdup no kakisowal*。*sadupdup* 為次者之意，*sowal* 為說話之義，*kakisowal* 卽指能說話的人，善於口才、能辦是非善惡者。今將部落居民認為理想的區代表應具備的資格，開列於下：

- a. 有口才 *mavana?ai a tsiyurau*
- b. 身體強健 *tadama?anai ko terun*
- c. 品行端正 *manonuyai*
- d. 受上面的命令時可立刻實行 *o malarokai a tamdau*
- e. 家庭富裕 *tadama?anai ko parod*
- f. 有衆望 *toyiranai no tamdau ko sowal*

*kakisowal* 的主要職責 *o marotajal no kakisowal* 有：

- a. 為頭目 *komod* 的使用人 *o tsatsotsoruy no komod*
- b. 解決在 *kuan* 內發生的事件 *o mamisaya to elo? no kuan*

- c. 傳達頭目的訓示或命令 *papaine ikuan to sowal no komod*
- d. 在 *ilisin* 時或有外村來客時湊集 *kuan* 內供出的酒 *o mamisorot to upah no kuan*
- e. 有客人時湊集 *kuan* 內供出的米及飯 *o mamisorot to vurats ato hamai*
- f. *kuan* 內有喪事時，善其後，及準備午飯供應弔喪者 *o mamidepot to kowan ano simapatajai*
- g. 照料 *kuan* 內的窮人，或處理失火等事 *mavanna?ai anidepot*

當 *kuan* 的代表者除需 *kuan* 內人民的推薦 *o navarotso?an no kuan* 外，還得頭目的認可 *o navarotso?an no komod*。關於當 *kuan* 代表的機會有如下幾種場合：

- a. 前任者死亡 *ano mapatai ko aajau*
- b. 前任被罷免 *ano maratsaay ko aajau*
- c. 前任遷往他處 *ano midariu ko aajau*
- d. 前任成為鱉夫 *ano madaponohai ko aajau*
- e. 前任昇任頭目 *ano madakomod ko aajau*

但是 *kuan* 代表犯姦淫 *sitsapau*、竊盜 *mikriniu*、打人 *nipalo*、怠惰 *matoka*、反抗上級 *patsuri* 等罪行時，頭目 *komod* 接受 *kuan* 民的報告後即可罷免 *papisawadun* 之。

*kuan* 代表是一個有名望的地位 *tata?ay ko yayan itamda*，受 *kuan* 內人民的尊敬 *kaorahan no tamda*，*kuan* 內有祭祀時常受居民的招待，如吃酒、肉、餅糕等食物 *papakaun no kuan to tete ato toron ato pah*。同時他也是有力的頭目候補者之一 *malatolots no komod*。

在太巴塱社，*kuan* 或稱 *sakavijau*，隣里即稱曰 *sarinrin*，各行政構造與馬太安社相同。惟 *kuan* 即 *sakavijau* 的代表不稱 *kakisowal* 而稱 *papikdan*，但其資格、職責、罷免或任命一切與馬太安社相同。

### (3) 部落 *niarox* 頭目

部落的領袖 *o mama no niarox* 稱曰 *komod*，相當於我們慣稱之頭目。*komod*

的原義為結束，通常每一社置有四乃至六人來管理部落事宜。理想的頭目應具有德性才能如下：

- a. 精湛於演講術 *taloloyai ko papulo*
- b. 身體強健 *tadama?anai ko terun*
- c. 親屬衆多，並且裏面有很多富裕者、有勢力者 *tadama?anai ko yayasan*
- d. 前任頭目認為適合 *paivarotso?an no aajau a komod*
- e. 精通於各種場合的應對及演說 *o mavana?ai a mikimal to sasowalun*
- f. 善於接待隣社或外來客人 *o mavana?ai to sakilavay*
- g. 精通於他社的事情 *o mavana?ai to sakirapits*
- h. 精通於部落內共同行事 *o mavana?ai to sakilalautsan*，如 *sakisulup*（歉收時舉行的各種禳祓儀式）、*sakilivon*（瘟疫流行時所舉行的各種禳除儀式）、*sapisa?adop*（狩獵）、*sapifuten*（漁撈）、*sakailisin*（收穫祭）、*sapalavan*（他社人來訪後的回禮訪問）等等。
- i. 有處理部落內發生事件的能力 *o mavanna?ai amisaya to elo? no niarox*
- j. 精通於部落之防敵設備 *o mavana?ai to sakavorau*

頭目的主要職能有：

- a. 召開部落居民大會 *pakamauts to binauran*
- b. 傳達政府的政令 *pa?ine ivinauran to sowal no sakaka?ai*
- c. 處理發生於部落內的事件 *misaya to elo? no niarox*，如發生於年齡階級內或階級間的事件 *o elo? no masasularai* 及發生於各家庭內的大事件 *o elo? no piparoparol*。
- d. 處理與他社間發生的糾紛 *o mamisaya to elo? no sakirapits*，如境界 *makasala?adanai*、狩獵物的糾紛 *makatama?ai*、漁區的糾紛 *makafuteyai* 等問題。
- e. 接待客人 *milidavan*
- f. 代表部落訪問他社 *padavan*

- g. 開軍事會議 *para?uts to sakira?es*, 如部落居民被敵人殺害時 *sipatai no ada ko niarox*、有關部落防禦事宜 *paroad to sapisivat*、部落居民在園裏工作需要警備時 *paroad to mamisinil to ada*、舉行獵首時 *para?uts saka-yajau*
- h. *kuan* 代表的任命 *paterun to kakisowal*
- i. 對新任命頭目的同意 *paterun to kapot amalakomod*
- j. 指派年齡階級搬運行李到他部落去 *paro?ad to sakatara ada no sural*
- k. 指揮 *kuan* 代表行事 *paro?ad to kakisowal*
- l. 部落共同財產之管理 *mamitatoi to kaporoyan no niarox*, 如會所 *sas-oratan*、看守所 *adawan no niarox*、部落四周的圍牆 *saya? no niarox*、部落共有之魚池 *sa?aton no niarox*、道路 *o lalay no niarox* 等。

頭目是由長老會議來選出的，最後的決裁者為大頭目，從 *kuan* 代表中選出一名任之。頭目是部落的代表者，有如下的特權可享受 *sakasiyayan no komod*：

- a. 穿紅色禮衣 *sivudoi to siriyan*。此外，*matoasai* 也可穿紅衣服，但一般部落居民只可穿黑、白、青等顏色衣服。
- b. 戴有插羽毛的帽子 *sitamohon to pakowawan*
- c. 土地由青年代耕 *pa?adap to pala*
- d. 為終身職 *tayasa ikapatajan*

## (二) 大頭目

大頭目 *sapaluyau* 為秀姑巒阿美族中馬太安、太巴塱兩社特有的領袖制度(後來馬佛社也採用此制度)，起源於馬太安社。太巴塱社採用大頭目制據說是近代的事。*sapaluyau* 為大頭目兼大司祭之職，實為部落之最高領袖。*sapaluma* 為種子、*luyau* 為芽生，其名稱的原義與植物的茂生有密切的關連，實為農耕儀禮司祭之義。*sapaluyau* 之別稱有二：一稱曰 *avudoai*, *tavudoa* 為植物之蕊之意；另一稱為 *kaopea*, *opea* 為附於帽子上面的裝飾用的羽毛，指 *sapaluyau* 所戴的帽子而轉來者。*sapaluyau* 為演說時 *papulo* 的稱謂，後二稱為平常時的稱謂。

在清朝時政府官派的官職有三，為：

- (1) *tsitson* 卽總理，由漢人任之。
- (2) *sautiu* 卽社長，由 *sapaluyau* 任之。
- (3) *kotsiu* 卽甲長，由 *komod* 任之。

現時 *sautiu*、*kotsiu* 兩詞仍與 *sapaluyau*、*komod* 兩詞並用。

膺任大頭目者應具備的條件，有：

(1) 精通系譜知識 *mitoris tatoasan* 其範圍包括 a) 神代的系譜，b) *aisidan* (巫師長)歷代的名譜，c) *kakita?ay* 之系譜，d) *sapaluyau* 之系譜，e) *tumaloanai* 之名譜，f) 日、月、星之名譜，g) 風雨之名譜，h) *tsilavadai* 之名譜，i) 自己的 *pakainaai*、*pakamamaai* 之系譜等。

- (2) 能約束部落居民 *salikuts to niarox*
- (3) 精通於禱告 *saftek atores*
- (4) 能維持部落之傳統於不墜 *sapisaniarox*
- (5) 能照料部落 *salipot niarox*
- (6) 能遵守戒律 *sapiamut no terun*
- (7) 精通部落各種特殊信仰 *sadumak no niarox*
- (8) 精通獵首儀禮 *sadumak sakayajau*
- (9) 精通年齡階級之事務 *sadumak no sapisa?awed*
- (10) 精通於各種演說 *sakapapulo*

大頭目之主要職責有：

- (1) 決定部落之一切祭日之次序及主持祭祀 *salikuts to lisin no niarox*
- (2) 遵守一切的禁忌 *salikuts to paisin*
- (3) 主持部落會議 *raot no vinoulan*
- (4) 裁決發生於部落內的各種事件 *mamikton to elo? no niarox*
- (5) 主持與他部落之交際 *papaini to piada?ada*

*sapaluyau* 為終身職，但是在任中若部落內有不吉利的事連續發生時，由長老階級、頭目等集合，從頭目中選出一位新大頭目。以後一切職權由新的大頭目來推行之。

在馬太安社，當大頭目者其家特稱 *vitorol*，可加裝飾，此外大頭目除有與頭目相等的享受外，可持有鐵製杖 *sitsukol to simaradai* 為其權力之象徵。死亡時享有特殊的葬禮（詳生命禮俗章）。

關於馬太安阿美大頭目的推舉及就任的情形，社人陳阿順 *vasa-dawas* 有一詳盡的描述，茲錄之於下：

“*sapaluyau* 是馬太安社特有而不見於他社的政治制度。以下將說明這制度的淵源及組成。

*sapaluyau* 是全社的王，或是政治上的總領袖，這是部落居民的一般看法。向來 *vataan* 社被鄰近的諸社稱為“部落的父母”（部落中的大部落之意），所以他社的居民都稱馬太安社為“*ina ate mama*”（母及父）了。

*sapaluyau* 是漢人遷進來以前已經存在的制度。聽說遠在神代時期就有這種制度的存在。因此到現在還有些人能很清楚地記着在神代時期 *sapaluyau* 的名字，*lapalau-sapaturok* 更是家曉戶傳盡人皆知了。

我對 *sapaluyau* 漫底的認識是最近的事情。再想馬太安社的 *sapaluyau* 制度大概有一千五百年以上的歷史，因為牠是最古老的制度，所以我們對古代的知識也就很模糊了。

我已經親眼看見的兩次 *sapaluyau* 的就任儀式。第一次在我十歲左右的時候。當時我還沒有進學校唸書，因為我的年紀太小，當時的情形那我現在已經記不清楚了，我對前任 *sapaluyau tuyud-karo* 的事蹟，也不大清楚，這是因為我對 *sapaluyau* 本人認識不夠的緣故。現任的 *sapaluyau unak-tavoy* 就任的情形我就記得很清楚，當時當了壯丁團的副團長，當天我被招待去觀禮，所以我能很清楚的參觀這嚴肅的禮儀了。我看過這次儀式後，始了解要當 *sapaluyau* 是很不容易的事情。最使我驚嘆的，是 *sapaluyau* 在就任儀式中所背誦及講述有關神代及祖先的很長的名譜。其內容有神代各種神的系譜，支配領土者的名譜及管轄的範圍，草根樹木神的名譜，*sikawasai* 代代的名譜及 *sapaluyau* 本人的祖先的系譜。*sapaluyau* 對每一項都做了很詳細的陳述，最後他做了講演，希望全部落的居民能互相團結，使部落永遠繁榮地發展下去。舉行儀式的那一天

*sapaluyau* 家的院子裏擠滿了觀禮的人。我看完了以後深深的感覺 *sapaluyau* 真是一位了不起的領袖。

在詳述就任式儀禮的細節以前，我先說明推舉 *sapaluyau* 的經過。

*sapaluyau* 因死亡、衰老或其他的事故而出缺時，由部落內年齡最高的 *kalas* 階級的老人們和各社區的頭目 *komod* 相聚開會來推舉新的 *sapaluyau*。但新的 *sapaluyau* 並不只是由這一會議就產生的，還需得到被選舉者的承諾，所以平常要經過半年或一年才有新的 *sapaluyau* 誕生。由 *kalas* 及 *komod* 推舉適當的人選後，再派 *papikdan* 到新當選的 *sapaluyau* 家裏去交涉。受命的 *papikdan* 階級則以 *sakopayai* (在階級內守禁忌者) 率領，同階級內的 *kakisowal* (雄辯者)，於每晚到新當選的 *sapaluyau* 的家裏去，代表著部落向他交涉，慇懃他答應就任 *sapaluyau*。*sapaluyau* 候補者經過長期的熟考後，始置可否。*papikdan* 每晚去交涉時都帶酒去(帶一斤酒或半斤酒)。這樣的每晚去 *sapaluyau* 候補者的家裏交涉者稱為“*miholol to malosaluyau*”。候補者的回答，最快時需要三個月，經過半年或一年才答應者，聽說也不是罕事。

選出現任 *sapaluyau* 時，每天晚上去 *unak-taroy* 家交涉者有六名，大家都還健在，他們的名字我也記得很清楚。其名單如下：

*tsalau-heno*，爲 *laowau* 階級的 *kakisowal*

*ayah-doho*，*laowau* 階級

*niru-majau*，爲 *maowai* 階級的 *sakopayai*

*tsakai-pason* 同上

*iyai-sai*，爲 *maowai* 階級的 *kakisowal*

*tsalau-sawai* 同上

*sapaluyau* 的就任儀式稱曰“*palowad to sapaluyau*”是在 *ilisin* (豐年祭) 以前舉行的。準備的工作在舉行就任式的三天前，就得開始，其間，新任的 *sapaluyau* 須忌食肉類以準備迎接就任的大禮。

第一天 *misavulats*，意指新任的 *sapaluyau* 的 *yayasawan* (父母雙系的親戚的總稱)全體集合。當天 *sapaluyau* 所有的親族均來齊，男人即上山砍柴，女

人即留在家裏幫家事。上山的男人有從獵者，所捕到的鳥獸應悉數帶回 *sapaluyau* 家裏來，這些獸肉當做吃飯時的菜餚，沒有捕到鳥獸時，即從外邊買肉來吃，無佐餐的菜餚時單吃飯也可。

第二天舂米做糕餅。這天，*yayasawan* 的各員都帶糯米來，普通每個人帶十捆乃至二十捆，也有帶一百斤左右的，大家合力舂米。因為把這些穀送到工場去用機械碾是不吉利的，所以當天無論用多少糯米，一定以使用人工來工作為原則，米搗白後即開始做糕餅。

第三天曰 *pitanan*，為新 *sapaluyau* 預行演習儀式之日。

到了舉行就任式的當天（第四天）新任的 *sapaluyau* 天亮即起身，通知所有親族們請他們來。當天，所有的親族們大家都不許吃蔬菜。到了 *sapaluyau* 家之後，首先圍捕第一隻豬並殺之。就任式曰“*misuvad to malatau*”為向神說話 *papolo* 請諸神來臨之意。儀式在吃早餐以前舉行。此刻準備酒並從殺死的豬體內取出豬肝，和少量的糯米飯用芭蕉葉包在一起，這二件都是舉行儀禮時所使用的。酒是供 *miftek* 時所使用的，豬肝和糯米飯包放置脚下。*papolo* 時用右腳踏之，族人都相信在 *papolo* 的當中，芭蕉葉裏的豬肝和 *hakhak* 都會自然消失的。

*misuvad to malatau* 時的 *papolo* 是很長的。因為要迎所有的神及祖靈，其順序如下：

第一、洪水以前的豬神。是從 *sapaturok*（即神代的 *sapaluyau*）開始的。

第二、*sikawasai* 歷代的 *aisidan* 之名譜。

第三、*kakitaan* 歷代的祖靈，從洪水以前開始。

第四、*tsilavadai* 的名譜，從神代開始。

第五、*sapaluyau* 歷代的名譜。

第六、*tumaloanai* 的名譜。

第七、*tsidal, volad* 及 *vois* 即日、月，星之名譜。

第八、*volijos, orad*，即風、雨之名譜。

第九是 *sapaluyau* 自身的 *pakainaai*（母系親族）及 *pakamama?ai*（父系

親族)的祖先歷代的名譜。

諸神、祖靈都迎到後，繼之做有關農業或其他種種的祈禱：

第十、*sarariu*，即關於開墾之事。

第十一、關於植物(農作物)之害蟲之事。

第十二、關於田園的雜草之事。

第十三、關於道路及打獵的山，野之事。

第十四、求部落的平安，部落民的無病息災之事。

在 *papolo* 時，*sapaluyau* 是一直用右腳踏豬肝及糯米飯的芭蕉葉包進行，聽說、假若 *sapaluyau* 講述的上述的 *papolo* 的內容沒有錯誤的話，用腳所踏着的兩件東西豬肝及 *hakhak*，自然會消失的。

*papolo* 完畢，大家始炊煮早上所殺的豬，吃飯。

午餐前，用酒再做 *miftek*。開始吃飯前把煮好的豬肉切成碎片，分配各人，分配好後，始開始吃飯。吃飯時老人們集合作一組，曰 *kasoawai*，是由 *kalas* 的老人們所組成的，*matoasai* (日據時稱爲中老番)，也組成一級，午飯是在這種情形裏進行的。

當天每人都要穿白色衣服。假使有人穿黑色衣服，這就是觸犯了禁忌。大家相信以後在部落居民所共同開墾的田園裏，會野草蔓延。吃飯時要把飯送到 *sapaluyau* 的前面去，因為 *sapaluyau* 是不許亂動，假若 *sapaluyau* 亂動，山豬就會在田裏穿來穿去，會引起嚴重的歉收。因之，當 *sapaluyau* 者到別人家去時，隨便吃飯也成爲禁忌之一。*sapaluyau* 在任中一定要嚴守這條禁忌。”

現任大頭目 *unak-trvoy* 所傳承的歷代 *sapaluyau* 的名譜附錄於下<sup>(1)</sup>：

表三十一 *sapaluyau* 歷代的名譜

- |                                |                               |                                  |                         |
|--------------------------------|-------------------------------|----------------------------------|-------------------------|
| (1) <i>solol-alimolo</i> ..... | (2) <i>majau-solol</i> .....  | (3) <i>unak-solol</i> .....      |                         |
| (4) <i>alimolo</i> ....        | (5) <i>okak</i> ....          | (6) <i>majau-okak</i> ....       | (7) <i>iko-okak</i> ... |
| (8) <i>sawai-luvu</i> .....    | (9) <i>looh-tuyun</i> .....   | (10) <i>panon-devoh</i> .....    |                         |
| (11) <i>omo-kisai</i> .....    | (12) <i>sawai-vuton</i> ..... | (13) <i>vuten-mama</i> .....     |                         |
| (14) <i>okon</i> .....         | (15) <i>majau-yayai</i> ..... | (16) <i>namoh-itskaman</i> ..... |                         |

(1) 馬淵東一先生在1931年採集的 *sapaluyau* 的系譜有65代。參照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第二冊，p. 119。

- (17) *majau-kajok*..... (18) *olam-mayai*..... (19) *sapet-open*....  
 (20) *olam-valat*..... (21) *olam-kaki*..... (22) *looh-orok*....  
 (23) *olaw-havad*..... (24) *majau-miadal*..... (25) *sawi-vuton*....  
 (26) *tono-komun*..... (27) *maran-kataklan*....(28) *tsalau-avas*....  
 (29) *panon-mama*..... (30) *tsalan-tatapoi*.... (31) *olam-mama*....  
 (32) *anau-tai*..... (33) *avo-alijan*..... (34) *tuyud-karo*....  
 (35) *panon-olam*..... (36) *majau-iko*..... (37) *unak-tavon*

### (三) 司祭及其他祭主

秀姑巒阿美族各社，均有以 *kakita'an* 家為首的一羣司祭家的存在。在原始社會裏，其政治結構頗有祭政一致的趨勢，故司祭由頭目兼任，或相反的祭司兼為政治首長，是很普遍的現象。在本族各社，司祭家世襲制，頭目即為選舉制，但兩者間職能的劃分，頗不一致。在奇美社，*kakita'an* 家的職權大於頭目，頭目是由 *kakita'an* 家從其親族間選派出來的，為 *kakita'an* 家政權的執行者，故社民也可稱頭目曰 *kakita'an*。在太巴塱社，*kakita'an* 的職權仍比頭目大，各司祭家兼為政治領袖，雖有一級二級的區別，一律稱為 *kakita'an*，構成該社會的最高階級。在馬太安社，其情形即相反，該社的頭目制極發達，大頭目 *sapaluyau* 的職權頗大，有兼任大司祭的趨勢，*kakita'an* 家不過為獵首祭乃至 *ilisin* (收穫祭)的施行場所，儀禮的執行受 *sapaluyau* 之輔導；至於其他司祭家，其地位更渺小，只當作部落內有特殊祭祀之家，對社民的宗教生活，不起任何的領導作用。

下面記述太巴塱、馬太安兩社的司祭制度。關於奇美社者，因資料過於零碎，在本節從略。

#### 1. 太巴塱社

太巴塱社所有的司祭家都稱為 *kakita'an*, *kakita'an* 又可以分為二級<sup>(1)</sup>：

第一級的 *kakita'an* 叫做 *misavaulai a kakita'an*, *misovaulai* 即指敵首祭時司祭者所穿的盛裝之意。太巴塱社傳說上的始祖為 *dotse* (男) 及 *lalakan* (女) 兩人，洪水時乘槽形木臼 *doday* 從南方 *arapanapajan* 之地漂流到 *tsirayasan* (東海岸山脈最高峰)，之後兄姊兩人結婚生了四個子女，大姐叫 *tsihtsih no tsidal*，二姐

(1) 參閱任先民：1958. p. p. 79-106.

叫 *rarikajan no tsidal*，三姐叫 *pahpah no tsidal*，四弟叫做 *tahtah no tsidal*。後來大姐、二姐、四弟三人遷到山麓的 *sisaksakai* 來，成為太巴塱的祖先，二姐即獨自遷到 *kiwit* 地方(奇美社)去做那裏人的祖先了。

*misavaulai a kakita?an* 在太巴塱社一共有兩家，即上文所述的大姐 *tsihtsih no tsidal* 和三姐 *pahpah no tsidal* 的兩家。大姐的系統稱曰 *rarotsok no royos-vavoh*，敵首祭由於 *tsihtsih no tsidal* 的兒子 *majau-kakalawan* 及 *unak-kakalawan* 兩人誤殺其父，他們便去南方的 *tsuvoja?an* 社用大石圈套壓死該社的所有的青年，取其首級回來供祀而始的，故以 *majau-kakalawan* 為第一代的敵首祭司祭 *misavaulai* 者。其後傳到第九代 *ratasava?ul* 時無後嗣，這一系統就絕嗣了。從第十代開始，即由三姐 *pahpah no tsidal* 系統來繼承，以後一直傳到現在，共計有五十九代，這一新系統稱為 *rarotsok no saumah-kuriu*。這新舊兩系統的統一名稱則稱為 *misavaulai a kakita?an*。

*kakita?an* 家的承繼權雖是這一家的女性來承受，但是主持它的事務和祭儀的，却是女主人的兄弟，而由男性來執行，往往女主人的兄弟是招贅到別家的，一到舉行祭儀的時候，便必須回到自己的家裏來，負起這一份責任，而由其姊或妹來輔助他。主祭者稱曰 *misavaulai*，輔助者，通稱為 *papatada*。

*kakita?an* 家所掌握着的幾項重要祭儀，以敵首祭最為隆重，每年舉行一次的收穫祭 *ilisin* 卽以祭敵首開始，所有獵獲的首級，都必須存放在 *kakita?an* 家旁邊一規定的放置頭骨的地方，以供奉祀。祭儀用的服飾及器物，為本家傳承的寶物，但在日據時代曾強令他們將以往置頭骨的頭骨架拆除，將頭骨集中移埋於此 *kakita?an* 家右後方，並將若干祭儀用的服飾一併埋入。現在這一家的右後方，仍有日人埋頭骨之遺跡，且立有石碑，題“納骨”二字。

第二級的 *kakita?an* 為 *okapodan a kakita?an*, *okapodan* 之義是“可以繼承的，有權力繼承的”之意。也就是說，如果 *misavaulai a kakita?an* 這一級缺嗣時，就可以從第二級的 *okapodan a kakita?an* 中選擇一家來承繼敵首祭。*okapodan a kakita?an* 在太巴塱社一共有七家，每家各有其主持的祭儀，和保有的禁忌，部落中遇到某一年祭儀時，必須由某一家來出面主持，部落中的人民，如有疾病認為是觸犯着那一家的禁忌時，也必須到那一家去祈禱和禳除。這七家 *okapodan a kakita?an*

*a?an* 的祭儀和禁忌，分述於下：

(1) *kaiten-pileh* 家：

a. *mitokadai ko lisin*：為開始收穫小米的第一天，每家人都在自己的園裏殺豬，用茅草燒烤然後再分肉享神。*mitokadai* 為第一刀之意，即是殺豬時的第一刀，必須由這一家來執行。

b. *edots ko lisin*：是對槍的一種祭祀。

(2) *kun-okoi* 家：

a. *misanara?ai ko lisin*：是舉行坐葬儀式的，凡這一家的直系親屬死亡，都是坐葬的。

b. *sapideta ko lisin*：是一年一次的掘陶土的祭祀，這一家人每年擇定日期，到叫 *sapikali* 的出陶土的地方，去舉行掘陶土的祭祀，要等他們祭完以後，部落居民才能開始做陶器的工作。*sapideta* 即陶土之意。

c. *atomo ko lisin*：這一家的人有一特定的地方去汲取泉水，盛這泉水的容器叫 *atomo*。如果汲水時，沒有將 *atomo* 的蓋子蓋好，便會引起暴風雨，必須由這家的人來祈禱禳除。

(3) *olau-valahan* 家：

*okalau ko lisin*：為專祭祀自敵首上取下的鬚眉頭髮的，每年舉行祭祀一次。平時將這些鬚眉頭髮扎束，吊在灶上，任由烟火燼之。

(4) *pahah-vukah* 家：

*misa-aridai ko lisin*：為祭用來做陷阱的一種竹製的圈套，*aridai* 是一種竹製的環套，可以自動彈縮來捕獲野獸，是一種通常用來捕獸的獵器。以前，常常由這一家來主持，讓青年們選定日期，來跳這種環套，能跳過去而不被套住的，便有資格參加獵頭的行列，同時由這一家代為祭祀，祈禱青年們的勇敢強壯。

(5) *naha-katama* 家：

*okilan ko lisin*：是對一種樹木的祭祀，這種樹的名字就叫 *okilan*，是建築房屋的主要材料。

(6) *valahan-liya* 家：

*latea ko lisin*：是對一種疾病之神的祭祀。凡部落中人，如有不敬或觸犯了這種神，嘴上或臉上會長瘡或疙瘩。

(7) *ona-aveh* 家：

*ta?aluv ko lisin*：是對一種大石圈的祭祀，這種石圈即傳說中 *majan-kakala-wan* 及 *unak-kakalawan* 兄弟二人利用大石圈殺死敵人的，現在每年由這一家來舉行祭祀一次。這一家的房子外面，一定有這種大石圈。

第一級和第二級的 *kakita?an* 各家，又有共同的祭祀，叫 *malutsadai a lisin*。這類祭祀舉行的地點，是各家自己的家中，舉行的時間，也由各家視其需要而定，但是所祭祀的對象和舉行的方式，都必須是一致的。*malutsadai a lisin* 又可包括下列二種：

(1) *osailoh a lisin*：這一祭儀，不論第一級或第二級的 *kakita?an*，都在自己家裏舉行，屆時並須請巫師 *sikawasai* 到家裏來跳舞，祭祀領土之神，以祈禱在自己的領土 *sailoh* 之上，山豬、野鹿及一切生物繁殖茂盛，農作物可以豐收。

(2) *vaho a lisin*：這一祭祀是各家對祖先遺留下來的衣物、或開創之初所使用的器物、由歷代保存下來的東西舉行祭祀，以求祖先的福佑。這些衣物用器，平日多由各家深鎖箱中妥為保存，不敢輕易示人，如有外人不小心觸犯，就會引起咳嗽，感冒、或發生暴風雨等災害，這時必須請巫師來這家舉行祭祀和祈禱，以求平息所降災害。

除了第一、二兩級的 *kakita?an* 以外，太巴塱社還有兩種不同地位的社民，就是：

(1) *pitolol*，又可以分為兩級：

a. *osisailohai a pitolol*，這一種人是 *pitolol* 中地位較高的，保持若干的領土 *sailoh*。

b. *pitolol*，這是地位較低的，沒有領土。*pitolol* 是平民 *pakatsaja* 中，富裕者、有名望者，可以經由 *kakita?an* 開會承認，升為 *pitolol* 階級，更進也可以升為 *osisailohai a pitolol*。凡升到 *pitolol* 以後，即為世襲地位。

在祭祀上，兩種 *pitolol* 和 *kakita?an* 家有着共同的祭儀，例如：

- a. 生命守護神的祭儀 *pamalatau*。
  - b. 各家每一代祖先的祭儀 *miliwai*。同時祭天神及太陽神。
- (2) *pakatsaja*，是較 *pitolol* 地位更低的人民，也就是一般普通的平民階級，在祭祀上和 *kakita'an* 和 *pitolol* 家有着若干共同的祭儀，即：

- a. *pasail* 的祭儀，是祭粟米之神的。
- b. *pakawas* 的祭儀，是祭 *sikawasai* 之神的。
- c. *pasaisidai* 的祭儀，是對一般 *sikawasai* 的祈禱時祈求的神的祭祀。

以上三個階級，除了 *kakita'an* 家房屋施有雕刻和裝飾而外，其餘任何別的房屋，都是不能有雕刻裝飾的。其次方向、位置、大小、門和窗的數目，格式也都有一定的規則，與前述的三階級來比較，則：

- (1). *kakita'an* 的房屋、向東、進口有三，開於東、南、西三方；窗戶有二，開於南、北二方；門及梁與柱均有彫刻；主梁 *valan* 有二；可建二火塘於南北二端。
- (2) *pitolol* 的房屋、向東、進口有二，開於東西兩方；窗戶有二，間及梁柱均無彫刻；主梁有二，火塘可有二。
- (3) *pakatsaja* 的房屋，方向不定，進口有二，窗戶一，不能有彫刻；主梁只有一根，火塘只有一個，位於房內南端。

## 2. 馬太安社

本社以政治領袖制度較發達為其特徵，社民不因祭司身分而有社會階級的區分，*kakita'an* 只指敵首祭的司祭家，其餘的司祭家也因其所奉祀者而附專名，太巴塱社的中間階級名 *pitolol*，在馬太安社不過是為大頭家的別名，*pakatsaja* 在馬太安社，為罵人時所用的惡言，其義相等於畜生。

- (1) *kakita'an* 有三家，為 a. *koveh-ijon* 家，b. *oyo-piau* 家，c. *royats-rayai* 家。三個 *kakita'an* 家都屬於世系羣 *pakadodayai*，並且相傳第一 *kakita'an* 家為該世系羣的正統宗家，是建社始祖的直系後裔，帶有濃厚的神話色彩。*kakita'an* 家房屋的格式彫刻裝飾等與太巴塱社相同。*kakita'an* 家所司的祭事，如下：a. 收穫祭 *ilisin* b. 獵首祭 *tsitavad* c. 求平安 *mivahvah* d. 求晴 *misatsidal* e. 求雨 *misaodal* f. 驅害蟲祭 *misalolok*

(2) *miyitsiai no lision yitsia* 爲兎唇，觸犯這家者其嘴唇將變兎唇或口緣會生瘡。奉此者有二家，為 a. *haval-kawah* 家及 b. *aro-saumah* 家。

(3) *vavijotan no lisin vijot* 爲風箱，即祭風箱者。馬太安社奉此 *lisin* 者有五家，為：a. *lamun-dau* 家，b. *apoy-sarivokoy* 家，c. *apoy-kaodayah* 家，d. *awa-porikik* 家，e. *royats* 家。

(4) *oratsan no lisin* 此 *lisin* 的起源傳說與鹿有關，其祖與鹿結婚為夫妻，犯此家，其身體會不能動彈，由本家的祭主禳除後，始可恢復自由。奉比 *lisin* 者為 *ruyos-haval* 家，現已絕嗣。

(5) *satara<sup>2</sup>ai no lisin tara* 爲籬笆之意，在旱田之週圍以籬笆圍起來，只留一入口，在入口處設以陷阱，陷阱坑上置以竹編器，山豬的足陷入時躍不起來。在田裏的工作房前面支立一三脚柱，又上放一石頭為其標幟。據說有此 *lisin* 的家在田工作時，皆不穿衣。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loho-rets* 家。

(6) *ta<sup>2</sup>aruf no lisin ta<sup>2</sup>aruf* 爲陷機(石壓機)，奉此 *lisin* 家在田裏立一三脚柱，又上放一豬頭，這樣別人就不敢進入該家的田園。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royats* 家。

(7) *misakarawai no lisin karau* 爲眉毛，奉此 *lisin* 者有一家，為 *ado-iyai*。此家的外壁設有獸頭骨，在田裏即只掛一下顎骨，該家的東西無人敢偷竊。

(8) *samaradan no lisin marad* 爲鐵之意，觸犯此家者其身體會生腫物。奉此 *lisin* 者為 *varahan-ileh* 家。

(9) *pitalaman no lisin* 爲祭舞學習之家。奉此 *lisin* 者為 *lo<sup>2</sup>oh-ilah* 家。

(10) *nrlivawa<sup>2</sup>ai no lisin* 觸犯此家的東西者，在臀部或膝蓋會生瘡。奉此 *lisin* 家為 *ado-eyai* 家。

#### (四)階級集會及領袖會議

如上所述，領袖制度與年齡組織是本族部落政治的兩大基本要素，各種會議或集會，也不過這兩種要素的種種的配合。所有開會可歸於兩大類，一為有關年齡級組者，各階級單位的集合在馬太安社稱為 *matsara ko awed*，太巴塱社稱為 *marara ko sural*；全年齡階級的集會稱為 *mauts ko vinaulan*。另一為領袖們的會議，稱為

*opolon*。以下，記述各種會議的主要討論內容。

### 1. 階級集會

#### A. 階級單位集會 *matsava ko awed* 或 *marara ko sural*

原則上指一階級單位的集會，但有時候有兩個乃至兩個以上的階級聯合而開者。階級集合的主要目的為執行該階級所付給的任務時，須討論工作的分配或執行的步驟，召集人為 *papikdan*，主持人為 *komod no awed*。因階級越底，所負擔的工作越多，故這種集會是最下一階級開的最多的。主要的階級集合有：

- (1) 預備會 *masadak a mauts* 有全階級的集合時，先有各階級單位的集合。
- (2) 警備 *misurarat* 擔任部落警備的階級，為着工作的分配在白天集合於集會所。
- (3) 修路 *mipalaloy* 部落內或從部落通往社外的道路，其保養修繕工作為最下一階級的主要任務之一。該階級接受中心階級的命令，或該階級的代表者認有修路的必要時，召集級員討論或分配工作的步驟。
- (4) 造橋 *pakawal* 橋梁的建設補修也為最下一階級的主要工作之一。為造橋事宜而集會者。
- (5) 搬運行李 *tala<sup>2</sup>ada* 清時，官廳的行李由各社派壯丁搬運之，這類工作也成為最下一階級之工作，行李多時，再派上一階級出來幫忙。
- (6) 監視 *sivat* 監視者稱為 *misivatai*。社民在園裏工作需要監視敵人的盜襲時，派年齡階中之一階級擔任警備之責，分散於旱田之四方、防敵人的來襲。
- (7) 非常召集 *taliavoai* (馬)、*misowat* (太) 夜間發生事變，或有特別的緊急事宜用召集全階級者，各階級以階級為單位集合於集會所，預作次天的準備。

#### B. 全年齡階級的集會 *mauts ko vinaulan*

本族原始的農耕為燒田農業，每年換地而舉行、故每年必須選定新的開墾地，共同伐柴，燒田、從新分配於社民後各人耕之。有關這些農耕節目及各種狩獵，魚獵等之舉行前，必須召開社民大會，全階級的成員集合於集合所，由大頭目主持並且演說 *papulo*，議定期日、各階級的工作分擔等事項。其會議有下述數種：

- (1) *mauts sapiarau* 每年找新開墾地的行事為收穫祭 *ilisin* 中的重要節目之

一。本集合在的第十六天舉行。

- (2) *mauts sapiowawau* 為設定境界而開會者。
- (3) *mauts sapisa<sup>?</sup>apl* 開始伐採時，先燒石灰，後再採薪柴置於原野上燒之。
- (4) *mauts sakalalatso* 在馬太安、太巴塱兩社的境界上，兩社民集合，各自攜帶酒、糕、肉等，共同舉行 *miftek* 後共饗之，這是種植前的重要行事之一。
- (5) *mauts sapalosimut* 新開墾地燒過後，立刻在該地建造工作用的房屋，為這種事宜而開全民大會。
- (6) *mauts sapisaloma no tojoan* 族人對在該社內居住的漢人，一向須建屋給他們居住。為這項事宜須開全民大會。
- (7) *mauts sakatala<sup>?</sup>ada* 為搬行李而開的全民大會。
- (8) *mauts sapisaoral* 旱魃為災時，為求雨而開的全民大會。
- (9) *mauts sapisatsidal* 淚雨連綿不停時，為求晴天事宜而開全民大會。
- (10) *mauts sapihododol* 為着避免山豬的出沒，在旱田的四周把草刈掉而開全民大會。
- (11) *mauts sapisaruyad* 在小米收穫前，上山去採取山棕樹的葉子，晒乾，後裂開揉成細線條狀，予備收穫小米時綑縛小米莖之用。須開會以商議之。
- (12) *mauts sapitso<sup>?</sup>ol* 商量收穫前最後一次的共同捕魚事宜，全階級都參加，女人則去採野菜。
- (13) *mauts sapipahapah (satapokau) pahpah* 為釀酒之意，商量 *ilisin* 前，各戶造酒事宜。
- (14) *mauts sapipahoko* 商量 *ilisin* 之準備事宜。
- (15) *mauts sapiiloh* 商量舉行焚獵事宜。
- (16) *mauts sapiadop* 舉行團體獵前的準備大會。
- (17) *mauts sapifuten* 舉行團體漁獵的準備大會。
- (18) *mauts to sapivahvah vahvah* 為禳除之意，在部落內有惡疫流行時，商討舉行禳除祭祀事宜。

(19) *mauts sakasituris* 與上同。部落內瘟疫流行或歉收時，青年上山採 *vila* 葉給老人。

(20) *mauts sapisaumah* 播種小米前的大會。

(21) *mauts sapihavai* 小米收穫前的大會。

(22) *mauts sakira?is ra?is* 為敵人，為商量如何對付敵人而開的大會。

*mauts* 的會期，先由大頭目兼大司祭 *sapalnyau* 與區代表，*komod* 商量而決定之。決定時，大頭目本身早晨登在屋頂大聲叫喊“*oioi*”，部落的 *papikdan* 聞聲而召集，接到通知後回到區內向區內居民通知之。正午時刻部落民集合於會所。首先由 *sapaluyau* 訓示而開始大會。會議終了後，老人們留在會所吃午飯，最下一階級則採菜給老人們吃。

## 2. 領袖會議

### A. *opolon no komod*

為部落之最高決策機關，參加者為 *sapaluyau* 及 *komod*，在 *sapaluyau* 家舉行。本會議決定部落的一切重要事務 *sakiniarox*，如選舉頭目或大頭目，戰爭、媾和等，然後付之 *papikdan* 施行。

### B. *opolon no masakapotai*

為部落之議事機關，參加者為 *kalas*、*komod*、各階級的代表等，多在中心階級 *Qapikdan* 之代表家舉行。本會議議決發生於部落內之各種事件 *elo? no niarox*。

## 二、年齡階級

年齡階級 (Age grade, Age class) 是東南亞各民族的一種最重要的社會組織。在臺灣土著各族羣中，除了泰雅族和雅美族沒有年齡階級的組織外，其他各族都有這種組織。他們的男性年齡組織可以分為兩個基本類型<sup>(1)</sup>：一個是通名制 (terminal system)，另一個是專名制 (nominal system)。

通名制只有區分長幼資格的集體稱號，男子的一生分為若干身心發育與社會責任的時期或階級，每一時期有一個通稱名號；在成年期以前為無組織的階段，參加成年

(1) 衛惠林 1953. p. 3.

儀禮以後即進入會所組織，依每次舉行成年儀禮中間隔開的一定期間為一個組織昇進階段，每一階段形成一個組織單位，接受一個通稱的集體名稱；由年齡的增加自然的逐次昇進到較高各階段，各級自成一組，共有一個組級稱號，每一個男子都有同樣的自然昇進機會。阿美族以外的各族，即賽夏、鄒、布農、排灣、魯凱、卑南諸族都屬於此種制度。

另一種的專名制，仍舊有自然發育的年齡區別與社會責任的長幼分組觀念與集體稱號，並且自參加成年儀禮進入組織以後，每一級組接受一個專名稱號，此稱號永屬於該一組級，各該級組的社會責任與待遇雖然隨着年代變遷而變動，但級名則永遠保持下去。此制度只有阿美族行之。

惟阿美族的級名制又分為二型，一為襲名制 (traditional naming type)，北部阿美族屬於此型，每一部落羣有一套年齡階級的名號循環使用，最年老的一級或兩級的級名再被最年輕的新級使用。另一種是創名制 (creative naming type)，即每產生一個新級即產生一個一個新的級名，南部阿美族屬於此型。

中部羣秀姑巒阿美族的年齡組織屬於襲名制的類型。惟襲名制的北中部阿美族各地方羣又可以分為兩個亞型，一為南勢亞型 (Nansheh sub-type)，每七年舉行成年參入儀禮一次，每一部落只有九個年齡級專名，循環使用。二為秀姑巒亞型 (Siukuluau sub-type)，每隔三年至五年舉行成年加入儀禮 *mamisral* 一次，各部落各有二十幾個傳統級名，惟實際的年齡級組只十二到二十個；產生升級時剩下來未用的級名中，用占卜方式來決定下一個。不過，每一個社的組織制度不盡相同，茲根據筆者所得的資料，個別記述之。

### (一) 馬太安社的年齡階級

1. 級名制 馬太安社的年齡階級在民國四十八年進行調查時，其實有的年齡級組是由十三個級組構成十二級組，併得已往的年齡階級十八級組，其級名配列順序及現有級組的年齡分配如下：

表三十二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成年級專名	長幼級名	入團年	年齡
(1) <i>la'aveh</i>	—	—	—
(2) <i>larayus</i>	—	—	—

(3) <i>latomai</i>	—	—	—
(4) <i>lavodoa</i>	—	—	—
(5) <i>lavayas</i>	—	—	—
(6) <i>latsēlus</i>	—	—	—
(7) <i>laowau</i>	—	—	—
(8) <i>lavokah</i>	—	—	—
(9) <i>kalave</i>	—	—	—
(10) <i>lasana</i>	—	—	—
(11) <i>lakojo</i>	—	—	—
(12) <i>maowai</i>	—	—	—
(13) <i>lavoloa</i>	—	—	—
(14) <i>latsulus</i>	—	—	—
(15) <i>lavotol</i>	—	—	—
(16) <i>laonots</i>	—	—	—
(17) <i>latoron</i>	—	—	—
(18) <i>kalave</i>	—	—	—
(19) <i>lavokah</i>	> <i>la?aveh</i>	<i>kalas</i>	1899 80~84
(20) <i>laowau</i>	<i>papikdan no niarox</i>	<i>matoasai</i>	1904 75~79
(21) <i>maowai</i>			1909 70~74
(22) <i>lavoloa</i>	<i>matoasai</i>	<i>matoasai</i>	1914 65~69
(23) <i>lakulin</i>			1919 60~64
(24) <i>latejol</i>			1924 <sup>(1)</sup> 55~59
(25) <i>lavayas</i>	<i>papikdan</i>	<i>kapah</i>	1929 50~54
(26) <i>lasana</i>			1934 45~40
(27) <i>maorad</i>			1939 40~44
(28) <i>latejam</i>	<i>kapah</i>	<i>kapah</i>	1944 35~39
(29) <i>kalave</i>			1949 30~34
(30) <i>lavokah</i>	<i>atolots</i>		1954 25~29
(31) <i>latoron</i>			1959 20~24

現存的最高二階級 *lavokah* 與 *laowau* 殘存的人數已不多，合起來只有十個人，合併組一級，取新級名曰 *la?aveh*。

通看連續着的三十一階級三十二個級名，今去其重複，可得二十個純粹的級名。其中出現一次者有十個，二次者八個，三次者二個。級名重複出現的順序顯然頗有一定的規定，這明鮮的與上述的選定級名方式有關連。只有出現一次的十個級名中，除了現有的 *lakulin* 一個為新創名而外，其餘都是傳統的級名。除了上表以外未被使用的級名還有 *lapikul*、*latsoras*、*laropets* 等。此等剩餘之級名有的因為其所曾遭遇

(1) 參閱小泉鐵，1933, p. 236. 本階級名小泉氏記做 *lahowak*，現階級名可能是後來改名者。

的運命不佳，如死亡率過高，或作戰失敗其名字即長久棄置不用。

各年齡階級的級名其意義如下表：

表三十三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級名意義表

級名	意義
<i>la<sup>2</sup>aveh</i>	<i>la</i> 是冠詞， <i>aveh</i> 爲米糠之意。
<i>latomai</i>	<i>tomai</i> 爲熊之意。
<i>larajus</i>	<i>rajus</i> 爲栴檀樹之意，古稱。
<i>lavayas</i>	<i>vayas</i> 爲栴檀樹之意，現稱。
<i>lavodoa</i>	<i>vodoa</i> 爲鷄肉絲之意。
<i>latsulus</i>	<i>tsulus</i> 爲粟飯之意。
<i>laowau</i>	<i>owau</i> 爲吵鬧之意。
<i>lavokah</i>	<i>vokah</i> 爲粘在野獸小腸上的糞便，味很美。
<i>kalave</i>	爲晚飯之意。古時此刻常有敵人來襲，部落內的勇士在此刻不吃飯而忙於警備敵人而得名。
<i>lasana</i>	<i>sana</i> 爲 <i>tuna</i> 之音變，爲埋伏之意，或說 <i>sana</i> 爲獸名，獵之意。
<i>lakojo</i>	<i>kojo</i> 爲獸名，野狸之意。
<i>maowai</i>	<i>wai</i> 爲藤之意，或說 <i>miowai</i> 爲測量之意。
<i>lavoloa</i>	<i>voloa</i> 爲小竹之意，係古時候最重要的器材之一。
<i>laonots</i>	<i>onots</i> 爲扁挑之意。
<i>latoron</i>	<i>toron</i> 爲糕之意。
<i>lakulin</i>	<i>kulin</i> 爲喝乾之意。
<i>latejol</i>	<i>tejol</i> 爲再去一次之意。
<i>maorad</i>	<i>orad</i> 爲網之意。
<i>latejam</i>	<i>adzam</i> 爲壟之意，或說爲部落西側的一塊地名，爲最早接受漢人（？）之種植技術而耕作的田地，因此得名。
<i>lapikud</i>	<i>pikud</i> 爲摺疊之意。
<i>lavotol</i>	<i>votol</i> 爲睾丸之意。

## 2. 年齡組織的領導系統與職能分配

上列現存的十三個年齡階級在階級服從長幼提携的原則下互相督率以完成男性的教育訓練與服務部落的責任。自最新的一級 *latoron* 到 *lavayas* 六級組爲 *kapah* 即壯丁階級爲接受上級指令服務於部落的服役階級。最新的一級 (*sasava<sup>2</sup>ai no awed*) *latoron* 稱爲 *sapalilots* 或 *atolots*，即最幼之子弟級，整年在會所守住，爲上級服務。自 *latejol* 以上者爲 *matoasai* 即長老階級，爲指導階級，其中 *maowai* 爲執行階級曰 *papikdan no niarox*，全年齡組織的中間一級的 *lavayas* 爲執行階級曰

*papikdan*; *papikdan* 亦為中央階級也是。*matoasai* 之中最高二個階級 *lavokah* 與 *lauwau*，現合併而改名為 *la?aveh* 者，為退休的長老階級，對於年齡組織是一種高級顧問長老曰 *kalas*。

每一年齡階級內有一兩位自上兩三階級派下來的指導員曰 *mamili pot*，是該階級的指導人，惟他並不脫離其本級組的會籍，自該級參加成年儀禮的頭一個時期 *sapililots* 起即負指導監督責任。

每一新齡階級在成立的前四年，為預備時期曰 *patapa?ai*<sup>(1)</sup>，每年都有新會員的加入，在頭一年入會者曰 *kakaholol*，第二年入會者曰 *toronholol*，第三年入會者曰 *savaholol*，最後一年加入者曰 *sapalilots*。在同一階級集合時，*sapalilots* 擔任汲水，*savaholol* 擔任採薪，*toronholol* 擔任會場的設備，年齡最高的 *kakaholol* 即可免做一切雜務。年齡大者受會員的尊敬，少者則當雜役，這是他們一貫的原則。故階級內年齡最大的一人特稱曰 *a?es?esay*，有種種特權可享受，如分配東西，應從他開始。

每一年齡階級內有二位司祭兼嚴守禁忌人曰 *sakopayai*，一為獵首司祭曰 *sakopayai no sakayajau*，另一為狩獵司祭曰 *sakopayai no sapiadop*，在參加成年儀禮以後的四年，即到下一階級成立為止，以不吃青菜嚴守禁忌為職。在參加成年儀禮時，獵首司祭 *sakopayai no sakayajau* 必須殺豬而就任，故亦稱曰 *tsisaksakai*。每一年齡級組內還有二位 *papikdan*，其職責為級內召集人，或對外各級組的聯絡人。此外各級選出級代表曰 *kakisowal*，各級二三人不等；*kakisowal* 原則上由 *sakopayai* 或 *papikdan* 兼任，但必需具有辯才者才合適，故當 *sakopayai* 而無口才者即曰 *kakituluf*。在同一級組內，擔任分配獸肉或魚肉者曰 *dadumakai*，由 *sakopayai* 兼任之。同一級組內擔任重要職責者，如 *mamili pot*、*sakopayai*、*papikdan* 及 *kakisowal* 等，級員即稱之曰 *komod no awed*，為階級之領袖之意。

整個年齡組織的實際領導級組是 *papikdan no niarox* 一級。現在發號施令之組為 *maowai* 級組；*lavayas* 級即稱曰 *papikdan*，為受 *maowai* 級之指導，實踐政策的行動階級。關於年齡組織的集體行動，如戰爭、狩獵、集體出漁與成年儀禮時，

(1) *tapa* 為烤火之意，*patapaai* 為採薪者之意，或稱 *lalamai*，為末者之意。

皆須舉行會議曰 *maots*，由 *sapaluyau* 及 *matoasai* 各級之 *kakisowal*、*sakopayai*、*papikdan* 等集合會商，*kapah* 級組之領袖代表們到席旁聽，等侯有所決定後，接受命令付之實行。

### 3. 會所分佈與組織功能

年齡組織的住居與集議中心是男性會所 *suraratan*，會所是一種公共性的建築物，在馬太安部落有兩級會所單位：

(1) 部落會所 *suraratan no niarox* 由三個會所部分構成：

- a *kaliyadan* 為 *kalas*、*matoasai* 各級組老人之起居所。
- b *salamalan* 為 *papikdan* 及 *matoasai* 級組之住所與爐灶處。
- c *suraratan* 為 *kapah* 各級的共同宿社。在 *suraratan* 靠近路邊有守衛所曰 *katatalian*。

(2) 守衛所 *katatalan* (*pisuvuyay no suraratan*) 或社門會所 *suraratan no adaway* 共有五所某置位與名稱如下：

- a *satepai a suraratan (maklun)*
- b *satimorai a suraratan (taþoro)*
- c *sawaliai a suraratan (malivoh*，本會所在 *kasaiyuray* 時代廢止)
- d *sa?amisai a suraratan (satsivoy)*
- e *sa?amis-satsipay a suraratan (punoan)*

部落會所不僅是年齡組織的中心，同時也是部落公共事務與集體行動的中心。一切部落公共事務都要經過部落長老會議 *maots no matoasai*，其集會地點在 *kaliyadan*，由部落首長 *sapaluyau* 與 *matoasai* 各階級之 *kakisowal*、*sakopayai*、*papikdan* 參加。至純粹年齡組織的集體行動則由年齡階級領袖 *komod no awed* 舉行會議曰 *maots no suraratan*，*kapah* 領袖則只能旁聽。小規模的長老會議在 *kaliyadan* 舉行，大規模的集會有 *kaliyadan* 前面中央廣場舉行。

至各守衛會所則只是防衛性質的區域會所；各地域單位出身的青年，平時以其地區之守衛所為共同宿社及訓練所。每一守衛所由於 *papikdan* 級之領袖與各級組內的勇者 *sakiniarox* 負責作軍事訓練部落守衛責任。

## (二) 太巴塱社的年齡階級

太巴塱社的年齡階級 (*sral*)，其組織構造頗有與馬太安社相類同之處，每隔四年即五年舉行一次成年加入儀禮 *mamisral*，新成立的階級平常擁有一百名左右的組員，其單位階級之大，是阿美族少有見的。該社在民國四十八年調查時，有十五個年齡階級十七個級名(包括改名者)，併得十二個已往的年齡階組、其成立的順序、責任地位及現有級組的年齡分配如下表<sup>(1)</sup>：

表三十四 太巴塱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成年級專名	長幼級名	入會年	年齡	人數
(1) <i>latoron</i>	—	—	—	—
(2) <i>latsērus</i>	—	—	—	—
(3) <i>latsadok</i>	—	—	—	—
(4) <i>ma<sup>2</sup>owai</i>	—	—	—	—
(5) <i>latejol</i>	—	—	—	—
(6) <i>latomai</i>	—	—	—	—
(7) <i>laowets</i>	—	—	—	—
(8) <i>lakoa</i>	—	—	—	—
(9) <i>la<sup>2</sup>owau</i>	—	—	—	—
(10) <i>maorad</i>	—	—	—	—
(11) <i>latiam</i>	—	—	—	—
(12) <i>latavok</i>	<i>kummarhai</i>	1883	96~100	1
(13) <i>latodoh</i>				
(14) <i>laowets</i>	<i>kalas</i>	1888	91~95	0
(15) <i>karave</i> <i>(lapaloa)</i>				
(16) <i>lakoa</i>	<i>matoasai</i>	1893	86~90	4
(17) <i>latsoyau</i>				
(18) <i>latiam</i> <i>(ladiwas)</i>				
(19) <i>ma<sup>2</sup>owai</i>	<i>natoasai</i>	1898	81~85	3
(20) <i>latomai</i>				
(21) <i>latejol</i>				
(22) <i>maorad</i>	<i>torots no</i>	1903	76~80	20
(23) <i>latoron</i>				
(24) <i>latodoh</i>				
(25) <i>ladiwas</i>	<i>matoasai</i>	1908	71~75	30
(26) <i>latavok</i>				
(27) <i>laowets</i>				
		1913	66~70	a.35
		1918	61~65	a.35
		1923	56~60	a.40
		1928	51~55	a.56
		1933	46~50	a.60
		1938	41~45	a.80
		1943	36~40	a.70
		1948	31~35	a.100
		1953	26~30	a.100
		1958	21~25	a.100

(1) 有關太巴塱的年齡階級名稱，可參照佐山融吉 1914，p. 133；古野清人 1945，pp. 300-1；Chen and Coe 1954，p. 256。

上列的二十七個階級二十九個級名，今去其重複，可得十七個純粹的級名。其中出現一次者有六個 (*latsĕrus*、*latsadok*、*la?owau*、*karave*、*lapaloa*、*latsoyau*)，二次者十個 (*latoron*、*ma?owai*、*latejol*、*latomai*、*lakoa*、*maoral*、*latiam*、*latavok*、*latodoh*、*ladiwas*)，三次者一個 (*laowets*)。除了上表以外，未被使用的級名還有 *lapikul*、*lawakul*、*lavowak*、*lavotol* 等。太巴塱社的二十一個專名中(未被使用者算在內)，有十一個與馬太安社相同(為 *latoron*、*latsĕrus*、*maowai*、*latejol*、*latomai*、*la?owau*、*maorad*、*latiam*、*karave*、*lapekud*、*lavotol*)，可見兩社間保有相當深厚的親緣關係<sup>(1)</sup>。

上列現存的十六個年齡階級中，自最新的一級 *laowets* 到 *maorad* 六級組為 *kapah*，即壯丁齡級。最下的二級 *laowets* 及 *latavok* 稱為 *torots* 或 *sasava?ai no sral*，即最末端或最幼之子弟級之意，整年在會所守住，為上級服務。自 *latejol* 以上者為 *matoasai*，即長老階級，其中 *lateiol* 及 *latamai* 兩級稱為 *torots no matoasai*，*ma?owai*、*latiam*、*latsoyau* 三級為現役的指導階級，*kapah* 中的最高階級 *maorad* 則為執行階級曰 *papikdan*。長老階級中，*lakoa*、*karave* 及 *laowets* 三級為退休的長老階級，對於年齡組織的顧問長老曰 *kalas*。最高的 *latodoh* 及 *latovok* 兩級的老人，其年齡已超過九十，已年老力衰，在家裏枯坐而不能動，故稱曰 *kum-marhai* (坐着不動者之意)，實為退休隱居的長老階級。

同一階級內，級員又因其年齡的大小有不同的身份及待遇，可分成年紀大者 *o kakakaka*、中間者 *kasasolotan* 及最幼者 *sapalilots* 三組。年紀幼的一組 *sapalilots* 是級內的服役人員，擔任汲水 *o papananom*、製作飯盒 *o papatsival*、及採薪生火 *o papakalas* 等工作。

每一階級內年紀最高者一人至二人，特稱 *a?es?esay*，受級員的尊敬，擔任該階級集合喝酒時做灌祭祈禱，相信他是會左右該階級的運氣或命運的人 *o mamitam-uroy to sakisral*。是故，在階級分配東西時他是頭一個領東西者 *o papatsivalay*，也是分配肉給階級內的年幼者 *o papasatsutsup*，同時階級內的年幼者們常汲水給他喝 *o papano no may*，表示敬意。

(1) 年齡階級級名中，太巴塱社與拔仔社相同者只有五個，與奇美社只有三個，參閱下文。

太巴塱社新成立的階級擁有八十至一百位左右的組員，故每一級組選出三至六位的階級領導者，稱曰 *komod no sral*，以有辯才、公正、熱心於服務公事者為理想的人才。他們主要的任務是：策劃階級的活動 *mamisavalotsoa to sakisral*、解決階級內的紛糾 *mamisoya to ēlo no sral*、接受自上級來的命令 *o mamitada to sowal no kakahorol*、向下級傳達命令 *papasowal to savahorol*、在必要時，在早晨或黃昏，大聲向部落內喊叫的傳達命令者 *papaoyoy*。

此外，每級組有二至三位的但任分配東西（如共同獵獲的獸肉、漁撈的魚肉、採集的藤蕊等）者，稱曰 *misakopayai*。*kopay* 指煙草中已成熟而轉紅的最好的葉子而言，*misakopayai* 卽指擔任選別煙葉這一類的繁雜的工作者而言。

每級組內還有一個擔任嚴守禁忌的重要職位，稱曰 *silisinai*，但該職非專任性的，惟遇舉行祭祀或儀禮時，由占卜 *dau* 來決定擔任該職的人選。當選者在任該職期間，應守的禁忌 *silisinai sapi?iloh* 有：(1) 不與妻性交 *tsai pide?ea to vavahe*。(2) 不洗手、臉、身體等 *tsai kamonanau*。(3) 不吃早飯 *tsai karanam*。(4) 不喝水 *tsai pinanom*。(5) 不吃蔬菜 *tsai kama?un to sinabul*。(6) 不吃魚 *tsai kama?un to futen*。

有部落單位的行動時，即在舉行部落會議 *mauts* 時，由占卜決定某一個階級 *tsatsai sral* 在該活動期間擔任守禁忌的團體，該階級即曰 *misavurarakaei*，應守的戒律與 *silisinai* 同，並由此階級舉行點火儀禮 *mitotoy*。

太巴塱社有兩級會所單位，一為部落會所 *sasoraratan*，一為守衛所。

部落會所有二處，一在北稱曰 *amisai sasoraratan*，一在南稱曰 *temurai sasoraratan*，其模規與馬太安社者略同。守衛所設在部落進口處，共有五處。其功能與馬太安社者相同。惟二個部落會所中，在南者主要供給階級單位的集合。*marara ko sral*，或做準備舉行部落單位的狩獵及準備豐年祭的部落大會之用；在北的會所則供播種小米前或收穫小米前的部落大會及開商討戰爭事宜的部落居民大集會時使用。

### (三)拔仔社的年齡階級

拔仔社 *pairasun* 是由 *marotsan*、*atolan* 及 *layasan* 三小社連合而成的總稱，各小社為獨立的一單位，各有各自的年齡階級及會所。三小社之中，位於南側占地最

大的 *layasan* 小社稱爲 *tapay no niarox*，即部落本家之意，傳說最早從 *tsilayasan* 山（海岸山脈中的最高山，洪水後方木臼所登陸之地）遷移到此地來建社者。此處所記錄者爲 *layasan* 小社之年齡階級組織，在民國四十九年初所調查者。*layasan* 小社現有十六個年齡階級十八個級名（包括改名者），併得已往的年齡階組十一階級，茲序列其級名責任地位及人數等於下：

表三十五 拔仔社 *layasan* 之年齡階級組織表

成年級專名	長幼級名	人數
(1) <i>lakojo</i>	—	—
(2) <i>lakowau</i>	—	—
(3) <i>lakatsau</i>	—	—
(4) <i>ladamai</i>	—	—
(5) <i>lapaloa</i>	—	—
(6) <i>lasiwa</i>	—	—
(7) <i>latakan</i>	—	—
(8) <i>latsulus</i>	—	—
(9) <i>laoits</i>	—	—
(10) <i>latoron</i>	—	—
(11) <i>lasana</i>	—	—
(12) <i>latomai</i>		1
(13) <i>latavok</i>		1
(14) <i>lakodoi</i>	<i>kalas</i>	2
(15) <i>lapohon</i>		0
(16) <i>lavois</i>		1
(17) <i>lava<sup>2</sup>yal</i> ( <i>lakureh</i> )	<i>matoasai</i>	9
(18) <i>lavolo</i>	<i>matoasai</i>	0
(19) <i>lakatsau</i>		6
(20) <i>lakojo</i>		不詳
(21) <i>lakoris</i> ( <i>ladamai</i> )		〃
(22) <i>latsapa</i> ( <i>lasiwa</i> )	<i>torots no matoasai</i>	〃
(23) <i>lapaloa</i>		〃
(24) <i>latsulus</i>		〃
(25) <i>latakan</i>	<i>mamipoupo</i>	〃
(26) <i>laminkok</i>		〃
(27) ———	<i>pakaroyai</i>	〃

通看連續着的二十六個階級二十九個級名，今去其重複，可得二十二個純粹的級

名。除了最新的一階級還未取名，而第二十六階級 *laminkok* (即民國)為創名而外，第十九至第二十五階級的級名都是襲用第一至第八階級(中除第二階級)級名的，級名重複使用的順序，顯然頗有一定的規定。各年齡階級的級名，其意義如下表：

表三十六 拔仔社年齡階級級名意義表

級名	意義
<i>lakojo</i>	爲獸名，野狸之意。
<i>lakowau</i>	爲鳥名，老鷹之一種。
<i>lakatsau</i>	爲守望，看守之意。
<i>ladamai</i>	爲植物名，川苔之意。
<i>lapaloa</i>	爲檳榔皮。
<i>lasiwa</i>	爲九之意。
<i>latakan</i>	爲地基之意。
<i>latsulus</i>	爲小米飯之意。
<i>laoits</i>	爲揮鞭時所發出之聲音。工作頗快之意。
<i>latoron</i>	爲糕之意。
<i>lasana</i>	爲獸名，獵。
<i>latomai</i>	爲熊之意。
<i>latavok</i>	爲砂之意。
<i>lakodoi</i>	意義不明。
<i>lapohon</i>	爲獸角之意。
<i>lavois</i>	爲星之意。
<i>lavayal</i>	爲蚊子之一種，羣集而飛。
<i>lavoloa</i>	爲竹之意。
<i>lokureh</i>	爲鳥名。
<i>lakoris</i>	爲小鳥名。
<i>latsapa</i>	爲叉狀樹枝之意。

在拔仔社，階級稱曰 *sural*、*widan* 或 *awid*，每四年舉行一次成年儀禮，新入團者稱曰 *pakaroyai*，整年守在會所，為上級服務，不得結婚。*laminkok* 至 *latsulus* 三階級稱曰 *mamipoupo* (意義不詳)，連同最新一階級為 *kapah*，即壯丁階級。自 *lapaloa* 以上者稱曰 *matoasai* 即長老階級。其中，*lapaloa* 至 *lakojo* 的四階級稱曰 *tulots no matoasai*，*lakatsau* 至 *lava?yal* 三階級為指導階級的長老階級 *matoasai*，*lavois* 階級以上者為 *kalas* 或 *kalas no niarox*，為退休階級。各階級內另有二名至四名的代表者稱曰 *komod*，管理級內事務。

此外，再將 *atolan* 小社的年齡階級，名稱錄之於下：

表三十七 拔仔社 *atolan* 的年齡階級

長幼級名	成年級專名	級名含義	入級年月	備註
<i>kapah</i>	<i>lapaloa</i>	濱榔葉	1958.9	青年級 可以結婚
	<i>lakirus</i>	不高興	1955.9	
	<i>lakowaa</i>	全滅蓬草	1952.9	
	<i>lavkoh</i>	地名	1949.9	
	<i>latsiau</i>	沒有用	1946.9	
	<i>lavoloh</i>	暴風雨	1943.9	
	<i>lavoloa</i>	竹子	1940.9	
	<i>laholin</i>	鳳林	1937.9	
	<i>lakowau</i>	老鷹	1934.9	
<i>papiklan</i>	<i>latsikus</i>		1931.9	中間級
<i>matoasai</i>	<i>latolok</i>	雉	1928.9	
	<i>latomai</i>	熊	1925.9	
	<i>lakojo</i>	野狸	1922.9	
	<i>la-aveh</i>	糠	1919.9	
	<i>lakayos</i>	蝦	1916.9	
	<i>lavavo</i>	山豬	1613.9	
	<i>lawa'a</i>	角	1910.9	
<i>kalas</i>	<i>ladadoi</i>	秤	1907.9	
	<i>labuhuy</i>		1904.9	

關於拔仔社年齡階級的領導系統或職能分配，作者所知者到此為止，因調查時間的短暫，未得更詳細的報導。三小社間的年齡階級級名不同，組織系統也可有重大的異同。該社社會組織的深入調查，將成為解釋阿美族構成大社過程的重要關鍵。

#### (四)奇美社的年齡組織

奇美社的成年加入儀禮原則上每隔二年即每三年舉行一次，因該社的人口少，故每一階級的組員寥寥無幾，很少有超過十個人者。是故，階級內的領導系統不發達，反而階級單位的職能有細詳的區別，每一個壯丁階級都有專職及其職責專名。在民國四十九年元月調查該社時，現存的年齡階級有二十二級組(中一組組員全已故)，並得以往的年齡階級十八級組，綜計得四十個階級，其配合秩序及現存各級的責任地位，年齡人數如下表：

表三十八 奇美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成年級專名	職位名	長幼名	加入年	年齡	人數
(1) <i>latolok</i>	—	—	—	—	—
(2) <i>laokak</i>	—	—	—	—	—
(3) <i>latunos</i>	—	—	—	—	—
(4) <i>lakore</i>	—	—	—	—	—
(5) <i>lakojo</i>	—	—	—	—	—
(6) <i>lavavoi</i>	—	—	—	—	—
(7) <i>lakowa</i>	—	—	—	—	—
(8) <i>ladamai</i>	—	—	—	—	—
(9) <i>lasiwa</i>	—	—	—	—	—
(10) <i>lakowau</i>	—	—	—	—	—
(11) <i>latsihak</i>	—	—	—	—	—
(12) <i>latekud</i>	—	—	—	—	—
(13) <i>laolats</i>	—	—	—	—	—
(14) <i>latakan</i>	—	—	—	—	—
(15) <i>laparar</i>	—	—	—	—	—
(16) <i>lasana</i>	—	—	—	—	—
(17) <i>laoits</i>	—	—	—	—	—
(18) <i>latsuyau</i>	—	—	—	—	—
(19) <i>latsapah</i>	—	<i>kalas</i>	—	78~80	1
(20) <i>lasudun</i>	—		—	75~77	0
(21) <i>la<sup>2</sup>aveh</i>	—		—	72~74	1
(22) <i>lakatsau</i>	—		—	69~71	2
(23) <i>lakore</i>	—	<i>pahorodai</i>	—	66~68	3
(24) <i>latorok</i>	—		—	63~65	8
(25) <i>latomai</i>	—		—	60~62	2
(26) <i>lakowa</i>	—		—	57~59	2
(27) <i>ladamai</i>	—	<i>matoasai</i>	—	54~56	2
(28) <i>lakowau</i>	—		—	52~53	5
(29) <i>lasiwa</i>	—		—	49~51	2
(30) <i>latsihak</i> ( <i>malutai</i> )	—		—	46~48	11
(31) <i>latekud</i> ( <i>pasavaai-anialutai</i> )	—	—	—	43~45	4
(32) <i>laolats</i> ( <i>Ianlaai</i> )	—	—	—	44~42	6
(33) <i>latakan</i> ( <i>yajayajai</i> )	—	—	—	37~39	5
(34) <i>laparar</i> ( <i>pahiniyai</i> )	—	—	—	34~36	4
(35) <i>laoits</i> ( <i>tapan-tsiararay</i> )	—	<i>papikdan</i>	—	31~33	6
(36) <i>latsuyau</i> ( <i>tsatsawi-no-tsipootai</i> )	—		—	28~30	3
(37) <i>lasana</i> ( <i>tipotai</i> )	—		—	25~27	7
(38) <i>latsapa</i> ( <i>adawayai</i> )	—		—	22~24	3
(39) <i>la<sup>2</sup>aveh</i> ( <i>tokulol</i> )	—	<i>kapah</i>	—	19~21	6
(40) <i>lasudun</i> ( <i>tsiopihai</i> )	—		1958	16~18	8

以上連續着的四十個成年級專名，今去其重複者，即可得二十三個純粹的級名。其中出現一次者只有六個，二次者有十七個。根據報告人說，出現只有一次的六個級名中，有四個為 *latunos*、*lakojo*、*laokak*、*lavavoi*，因該階級的死亡率過高，認為級名不吉利而遺棄不用。奇美社的級名制，過去有部分學者認為屬於創名制的<sup>(1)</sup>，不過在本表中，級名重複出現的順序顯然頗有一定的規定，絕非是偶而採用相同者，故奇美社的級名制屬於襲名制者很顯明。

奇美社二十三個級名中，與馬太安、太巴塱、拔仔三社相同者有一為 *latomai*；馬太安、拔仔二社共同者有二，為 *lakojo* 及 *lasana*；與馬太安一社共同有一，為 *la?aveh*；與太巴塱社相同者有二，為 *lakowa* 及 *latsuyau*；與拔仔社共同者有八，為 *ladamai*、*lakore*、*lakowau*、*lakatsau*、*laoits*、*lasiwa*、*latakan*、*latsapa* 等；該社固有的級名只有九個，佔總數之三分之一強。社別的類同數是馬太安四、太巴塱三、拔仔十一，與拔仔社的親緣率是很高的，其緣故似非出於偶然。

奇美社年齡階級級名的意義如下表：

表三十九 奇美社年齡階級級名意義表

級名	意義
<i>latorok</i>	<i>torok</i> 為山雉之意。
<i>laokak</i>	<i>okak</i> 為骨，即堅固之意。
<i>latunos</i>	<i>tunos</i> 為竹筒之意。
<i>lakore</i>	<i>kore</i> 為小鳥之名。
<i>lakojo</i>	<i>kojo</i> 為野狸之意。
<i>lavavoi</i>	<i>vavoi</i> 為野猪之意。
<i>lakowa</i>	<i>kowa</i> 為蓬草或小瓜之意。
<i>ladamai</i>	<i>damai</i> 為川苔之意。
<i>lasiwa</i>	<i>siwa</i> 為九之意。
<i>lakowau</i>	<i>kowau</i> 為老鷹之意。
<i>latsihak</i>	<i>tsihak</i> 為苦練樹之意。
<i>latekud</i>	<i>tekud</i> 為釣針之意。
<i>laorats</i>	<i>miorats</i> 為佩刀不利時用火燒熱再浸水之意。
<i>latakan</i>	<i>takan</i> 為土基之意。

(1) 伊能嘉矩，1911, pp. 198-200.

小島鐵，1933, p. 238.

<i>laparar</i>	<i>parar</i> 爲踏占之意。
<i>lasana</i>	<i>sana</i> 爲獸名即獺之意。
<i>laoits</i>	<i>oits</i> 爲揮鞭而發的聲音。
<i>latsuyau</i>	<i>tsuyau</i> 爲木瓜羣泰雅族之意。
<i>latsapa</i>	<i>tsapa</i> 爲叉狀樹枝之意。
<i>lasudun</i>	<i>sudun</i> 爲草名。
<i>la<sup>?</sup>aveh</i>	<i>aveh</i> 爲米糠或小米穀之意。
<i>lakatsau</i>	<i>katsau</i> 爲看守警備之意。
<i>latomai</i>	<i>tomei</i> 爲熊之意。

奇美社新成立之年齡級組的加入儀禮，如上文所說，是每隔二年舉行一次的，但在其前三年，這一新階級必須接受預備訓練，此預備階級稱曰 *dupdup*，由十三至十五歲之男孩子參加之。*dupdup* 為剛剛成立者或代用者之意，又 *mala-dupdup* 為以小至大之順序排列之稱。此階級沒有成年級專名，不能參加豐年祭之跳舞，平常擔任社內傳令之工作。因其處於最下級，故又稱為 *tulots* 或 *pakarots*。

最新的一級 *lasudun* 是在民國四十七年入團的，團員只有八名。該階級另有固定的專有名稱稱曰 *tsiopihai*, *opih* 爲羽毛之意，謂該階級是新冠羽毛者。

*la<sup>?</sup>aveh* 階級又稱 *tokulol*, *tokulol* 爲床之義，指會所的床，寓意他們與會所的床結不解之緣者，因該年齡組平常住宿於會所防備外敵的來襲之故，又在收穫期，該組以搖大鈴趕逐小鳥或猴子等害鳥獸等為其職責。

*latsapa* 階級的責任地位是會所的管理，故該階級又稱為 *adawayai*，為常在會所者之意。

*lasana*、*latsuyau*、*laoits* 三階級是整個年齡組的中堅階級，稱曰 *papikdan*。這些階級需要區別時，*lasana* 稱曰 *papikdan-kapah*, *latsuyau* 稱曰 *papikdan*, *laoits* 稱曰 *papikdan-matoasai*。

*lasana* 階級的職責專名稱曰 *tsipootai*，為分配者之意，在該社全體舉行捕漁時，該組擔任用小刀 *poot* 切魚分配之工作。

*latsayau* 階級的職責專名稱曰 *tsatsawi no tsipootai*，為協助下一階級之分配工作者。

*laoits* 階級的職責專名為 *tapan-tsiararay*，在全社舉行漁撈時，看守堵住水流

處為其職責。

從 *laparar* 階級以上者稱曰 *matoasai*，即為長老階級。各階級仍有專稱，個別的表示在集團行動時其所執行的職責。

*laparar* 階級的專名為 *pahiniyai*，為查驗狩獵或漁撈的預定地者。

*latakan* 階級別稱為 *yajayajai*，為舉行狩獵或漁撈時，坐在臨時蓋的小屋裏，指揮全體的工作者，他是實際的指導階級，故特稱曰 *mama no kapah*。

*laolats* 階級稱為 *lanlaai*, *lanla* 為漁撈時以專用語，為看守下流之意。

*latekud* 階級稱曰 *pasavaai anialutai*, *latsihak* 卽稱曰 *nialutai*, *nialut* 為停止之意。

自從 *lasiwa* 至 *lakatsau* 之八階級稱曰 *pahorodai*，為等待者之意，不直接參加漁撈或狩獵等工作，在會所或臨時蓋的小屋等待狩獵物之分配者之意。

*lasudun* 至 *latsapah* 階級稱為 *kalas* 或 *kalas no nialox*，為退休階級，不參加任何活動。

各階級 *sulal* 選最能幹者為組長稱曰 *komod*。奇美社的部落及宗教領袖稱曰 *kakitaan*，為世襲職，從 *kakitaan* 家中選出最賢能者當之。從各階級的級長 *komod* 中，選 *sakapahai no niarox* 一名，輔佐 *kakitaan*，故又稱為 *tsawi no kakitaan*，為次為 *kakitaan* 之意。現 *kakitaan* 屬於 *lakowau* 階級，*sakapahai* 卽從其下三階級即 *lasiwa*、*latsihak* 及 *latekud* 的組長中選之。此外，長老階級 *matoasai* 中的領導階級 *yajayajai* 及 *kapah* 階級中之 *adawayai* 之組長及 *sakapahai* 及 *kakitaan* 又稱為 *papuloai* 卽演說者之意。

### (五) 成年禮

成年禮 (initiation rite)，在馬太安社稱為 *mahapisorarat*，每隔四年舉行一次，為豐年祭 *ilisin* 中的重要節目之一。

#### 1. 選定階級司祭 *niholol to sakopayai*

階級司祭兼守禁忌的 *sakopayai* 是階級領袖中最重要的職位，其餘的階級領袖如 *kakisowal* 或 *dadumakai* 等職責在原則上都由 *sakopayai* 來兼任之。在預備時期的 *lalamai*，到第四年想正式成立新階級時，在 *ilisin* 的約一個禮拜前，集合於部落內

比較偏僻的組員家內(給上級者知道時會感覺羞恥)，互選 *sakopayai* 的候補者若干名出來。以後的一個禮拜，預備級分成若干小組，每晚分別到候補者的家去，各小組的代表們數名進入屋裏與其父母交涉(餘者在外等候)。*sakopayai* 在成年禮時要殺豬宣誓就職，以後四年要遵守種種的禁忌，且 *sakopayai* 的人選適當與否將會左右該階級的命運，故除候補者個人的品性優良外，必需得其父母的承諾，並能由其父母指導遵守禁忌者為最理想。因鑑於 *sakopayai* 職的責任重大，一般的家庭不容易許可其子弟接受該職(怕其子弟會損害該階級的命運)，多經過數天的熟慮後始可答應之。平常，只要交涉到候補者中的二人就可以了。選定 *sakopayai* 為成立新階級的第一步，此稱曰 *niholol to sakopayai* (*niholol* 的原義是去玩耍之意，此即每晚到 *sakopayai* 候補者的家去交涉之意)。

## 2. 向上階級學習 *niholol to kaka<sup>?</sup>awed*

階級司祭 *sakopayai* 選出後，從 *ilisin* 的第一個晚上開始，預備階級 *lalamai* 的代表者數名(階級內互選)伴着一、二十名的夥伴，到上一階級的 *kakisowal* 家去(同伴們不進屋而在外面等候)，請教最下一階級應做應負的工作及責任，應有的知識技能(如部落的防敵設備、集會所的修建、道路的修補、打獵時臨時小屋的建築)，並學習對上階級接待、談話、起坐等等的禮儀。這將是由上一階級交卸其過去所負重責給於新的一階級，故不管事情的大小輕重上一階級的 *kakisowal* 應把一切所知的事都轉告給於下一階級的代表們。

辯才是做階級代表必具的最重要的才能之一，代表們必須懂得在各種場合的談話的訣竅，故以後的幾個晚上，代表們每個晚上都要拜訪以上階級中最具有辯才的 *kakisowal* 們，從他們學習種種的常識及禮節，同時也借這個機會磨練他們的口才。在這個期間中，另有一個重要的事，即新階級的代表們期待從上級各階組的 *kakisowal* 倇的接觸中，染得他們的好運而晚上能做好夢。此稱曰 *misalmel*。

*ilisin* 的第四個晚上訪問 *matoasai* 階級中最雄辯的 *kakisowal*，第五個晚上也就是最後一個晚上訪問大頭目兼大司祭。此夜預備階級 *lalamai* 全部到 *sapaluyau* 家，代表們帶酒、檳榔等禮物進入屋裏，其餘在外等候。該夜預備階級訪問大頭目家為新階級的成立上必經的手續，故已有 *kalas* 階級的老人們來這裏等待。代表們進屋

向大頭目及老人們問好後，把他們要成立新階級的意思專告大頭目並懇請大頭目許可他們。假若大頭目或老人們認為預備階級的年齡過於年青或對各種技能不大熟練時，即面諭該階級的成立再延長一年。認為合適，即許可之。*lalamai* 的代表們得到 *sapaluyau* 的許可後，他們立即請示當新階級組員應知應有的知識，及其他事宜，已敘述如上。最後 *sapaluyau* 審定新階級代表們所撰定的新階級名，若 *sapaluyau* 認為該名吉利合適，即把該名定為新階級的名，若認為不合適，*sapaluyau* 重新給新階級取名。

階級名決定後，*sapaluyau* 再問這幾位代表們在這幾夜裏所做的夢，來判斷誰將得神助而應當階級的代表 *kakisowal*。下述的夢，如舌頭給剪掉、被砍頭、*sapaluyau* 紿與手杖、帽、好衣服，從路的一頭看到另一頭、用清水洗身體、等等被認為吉夢，夢見者將有神助，自然會精通各種 *kakisowal* 應具有的技能（未得吉夢者雖有辯才，但他的演說將難獲得首尾一貫）。任 *sakopayai* 者，以夢見獵到野獸為吉夢。該夜 *lalamai* 們宿於中央會所。

### 3. *kaliyadan* 之改建 *patahovodan*

豐年祭的第六天早上，*lalamai* 分成幾組，分別採集木料 *kilan*、茅草莖 *punun* 等修建 *kaliyadan* 用的建築材料。該天在新當階級司祭 *sakopayai* 的家庭親戚中的少女們集合來幫忙，在 *sakopayai no sakayajau* 家春小米，*sakopayai no sapiadop* 家春糯米（各家春約五十臺斤左右）。新當 *sakopayai* 的兩人結伴到各家去討酒，所攜帶的 *tamayan* 填滿即回到 *kaliyadan* 來，用討來的酒請老人們喝酒，終日反覆做之。是日下午，*lalamai* 盛裝在 *kaliyadan* 前庭參加跳舞。在馬太安社 *ilisin* 開始後每天男人們盛裝在 *kaliyadan* 前庭攜手跳舞，女人小孩們只可參觀而不許參加跳舞（忌諱女人小孩闖入舞圈裏，否則農田裏會有山豬闖入）。參加跳舞的男人沒有限於入階級者的規定，非小孩即可參加。但，該年要參加新階級組者，特別整齊其服裝，賣力跳舞。到第六天，部分部落居民因連日的跳舞而感到疲勞，半夜回去休息，*lalamai* 們即應賣力跳到黎明。

第七天早晨，*lalamai* 舞畢，分成二組，一組去採集繫縛木柱用的藤草 *owai no loton*，另一組即把舊的 *kaliyadan* 拆開，該天上午全組合力用新的材料把 *kaliyadan*

重建。

4. 成年儀禮 *mahapiséral* 或 *mahapisa?awed*

(1) 在 *kakitaan* 家舉行灌祭 *miftek* *kaliyadan* 的改建略完成時，*kakisowal* 等新階級的代表們數人到大頭目兼大司祭家去請他來。*sapaluyau* 帶着代表們先到 *kakitaan* 家去，由 *kakitaan* 行灌祭 *miftek*，告知祖神們新階級成立事宜，並求祖神保護，在該級組獵首或打獵時，都有很好的運道。禱告完畢，*sapaluyau* 到新 *kaliyadan* 來入座。

(2) 殺犧牲 此刻新入階級者盛裝在 *kaliyadan* 正面庭上靜蹲等待着，將兩個階級司祭 *sakopayai* 家所準備的小米糕及糯米糕各二個及 *sakopayai no sakayajau* 所供出的豬一頭運到前面來。少頃 *sapaluyau* 從 *kaliyadan* 下來。此時，在 *kaliyadan* 內的鰥夫們 *madaponohai* 通統退出，避於較遠的會所或回家去(*madaponohai* 在場，會尅新階級的命運)。儀禮從 *sapaluyau* 之灌祭 *miftek* 迎天上的諸神下來開始。迎神禮畢，兩位新的階級司祭立刻用削尖的竹枝 *sapatsok* 刺殺供犧牲的豬，豬刺死後大家凝視豬血從傷口流出，來卜知新階級命運的吉凶(若血流多所經的時間長為吉兆，否則，該階級的命運凶惡，必須改階級名回避之)。

猪血流乾後，用火燒外毛，並由 *sakopayai* 解剖，拿出肝臟 *atai* 來放在糕旁邊。殺犧牲豬時，由上一階級的 *sakopayai* 指導之。

(3) *sakopayai* 宣誓就職 猪殺好後，即在 *sapaluyau* 指導下，從 *sakopayai no sakayajau* 開始宣誓就職。*sakopayai no sakayajau* 切一塊肝臟 *atai* 及小米糕 *tsurus no hakhak* 拿在手一面捻一面做灌祭 *miftek*。首先，大家向着東方請神代的諸神，接着改向南方，再請狩獵神、祖先及 *sakopayai* 各代來，告訴新 *sakopayai* 就職事宜，並求諸神保護，該階級獵首或打獵時，都有好運道。禱告完畢新 *sakopayai* 紿給每一個新組員一小塊肝臟及小米糕，祝福每個人託其法力而得好運道，稱此曰 *pat-smot*。分配畢，*sapaluyau* 祝福說，“請天神保佑，讓孩子們都向北方吧！”大家一齊改向北，各自向其祖先灌祭 *miftek*，最後 *sapaluyau* 再說“天神照顧，孩子們要向北跳了”大家把手裏拿着的剩餘的 *tsumut* 向前一擲，口裏大聲喊叫“保佑我能向北去吧！”蹲着向前一跳。

*sakopayai no sakayajau* 之就職典禮完畢後，即改由 *sakopayai no sapiadop* 舉行就職禮，其儀式過程，只有請天神時大家向東，招請有關狩獵及動物的諸神時改向西方外，其餘與前相同。

最後，*sapaluyau* 紿新階級組員一場訓示，告訴他們今後應遵守的事項。訓示完畢，新組員當場開始跳舞，其餘階級不參加，舞跳到傍晚時停止，晚飯後再跳到十時左右，當夜宿於會所，並準備明早出漁事宜。

(4) *pakilats ko sakopayai* 犧牲(猪)由各階級的 *sakopayai* 來料理分配給 *kaliyadan* 內的老人們吃 (*madaponohai* 不參加)。新 *sakopayai* 也在旁學習之。此稱曰 *pakilats ko sakopayai*。

#### (5) *sapatona to kalas*

*mahapiséral* 的翌晨一大早，天未亮時新階級組員各自攜帶漁具捕魚去。該晨最高的一、二階級的老人 *kalas* 帶飯到 *kaliyadan* 來吃早飯。各階級的 *sakopayai* 在會所生火並用檳榔皮做三個 *tsival* 等待之。新組員歸來即把所獲的魚供出，獻給老人們吃。魚煮熟後選最好者盛於三個 *tsival* 內，頭一個薦給最高階級的老人們，其餘二個即薦給次階級的老人們佐餐。三個 *tsival*，表示着爐灶的三支脚，寓意部落安泰堅固一如這三個支腳所支持者，故稱之曰 *saparol*。假若 *sapaluyau* 不屬於這兩個階級內時，最高階級的老人們一定請他來共餐為禮儀。老人吃剩的及未分配的魚，再分給第三階級的老人們吃，他們是吃剩餘的魚者，故稱之曰 *nikivasawai*。

新的階級司祭 *sakopayai* 從今開始吃飯及肉類，但蔬菜仍為禁忌。

從 *mahapiséral* 的第三天開始，重建中央會所 *kaliyadan* 外的會所，每天重建一所，一直到全部完成為止。



# 第八章 財產制度

## 一、財產分類

馬太安阿美人把一切的有利於人生的財物稱之曰財產 *aliyai*，這些財產從牠本身的區分為兩大類，一為承襲財產曰 *aliyai no matoasai*，即自祖先承襲下來的財物；一為製作財產曰 *aliyai no tiręy*，即由自己的勞力所創製的財產。從財產本身的性質他們把財產分為以下的種類：

### (一) 土地財產 *sadak no sula*

1. *kilakilayan* 山林
2. *rakau* 漁區，魚巢之意
3. *riruk* 漁區，河邊挖土人造者
4. *ro<sup>o</sup>o* 漁池，利用凹地人造者
5. *vanau* 漁池
6. *pala* 田園之總稱，再可分為：
  - (1) *vonon* 水田 (2) *matan* 新墾地
  - (3) *tikas* 舊墾地 (4) *samatayan* 未墾地
  - (5) *palatikas* 休耕地
7. *palatsolan* 舊建屋基地
8. *palomaan* 現建屋基地
9. *salioh* 領地

### (二) 建築財產 *nikaharkay*

- |                     |    |                       |     |
|---------------------|----|-----------------------|-----|
| 1. <i>luma?</i>     | 家屋 | 2. <i>sěve</i>        | 厨房  |
| 3. <i>pavorilan</i> | 薪舍 | 4. <i>děmea</i>       | 農具舍 |
| 5. <i>pakoroyan</i> | 牛舍 | 6. <i>tarokan</i>     | 鷄舍  |
| 7. <i>vavujan</i>   | 猪舍 | 8. <i>papalidiyan</i> | 牛車舍 |

- |     |                           |       |     |                |       |
|-----|---------------------------|-------|-----|----------------|-------|
| 9.  | <i>ariri</i>              | 穀倉(大) | 10. | <i>tsialan</i> | 穀倉(小) |
| 11. | <i>taro<sup>2</sup>ay</i> | 田舍    | 12. | <i>sayah</i>   | 籬垣    |

(三) 栽培財產 *onisadakay*

- |    |  |        |                         |     |  |
|----|--|--------|-------------------------|-----|--|
| 1. | <i>kilakilayay</i>                           | 造林     |                         |     |  |
| 2. | <i>losai</i>                                 | 菓樹園，總稱 |                         |     |  |
|    | (1) <i>mamimamian</i>                        | 橘子園    | (2) <i>karoa</i>        | 柚子  |  |
|    | (3) <i>lo<sup>2</sup>olo<sup>2</sup>ohan</i> | 芭蕉園    | (4) <i>savikivikian</i> | 檳榔園 |  |
|    | (5) <i>kiavus</i>                            | 番石留    | (6) <i>lopas</i>        | 桃   |  |
|    | (7) <i>minoad</i>                            | 李      | (8) <i>alopal</i>       | 番柿  |  |
|    | (9) <i>kamaja</i>                            | 黑柿     | (10) <i>adawas</i>      | 野柿  |  |
| 3. | <i>vavaolan</i>                              | 竹林，總稱  |                         |     |  |
|    | (1) <i>vitonatonajan</i>                     | 刺竹林    | (2) <i>aoaolan</i>      | 長竹林 |  |
|    | (3) <i>tuktuksan</i>                         | 桂竹林    | (4) <i>volovoloan</i>   | 小竹林 |  |
| 4. | <i>alealean</i>                              | 茅草園    |                         |     |  |
| 5. | <i>sadatuyan</i> 或 <i>sasinavulan</i>        | 蔬菜園    |                         |     |  |

(四) 武器 *saruput*

- |    |                             |         |                               |      |  |
|----|-----------------------------|---------|-------------------------------|------|--|
| 1. | <i>edots</i>                | 槍       |                               |      |  |
|    | (1) <i>ra<sup>2</sup>ad</i> | 有刺槍，脫頭槍 | (2) <i>henatope</i>           | 無刺寬刃 |  |
|    | (3) <i>patsipun</i>         | 無刺窄刃    |                               |      |  |
| 2. | <i>pana</i>                 | 弓       |                               |      |  |
| 3. | <i>fotsol</i>               | 箭       |                               |      |  |
|    | (1) <i>sasětok</i>          | 竹鏃      | (2) <i>paraetan</i>           | 鐵鏃   |  |
| 4. | <i>kowan</i>                | 熒       |                               |      |  |
|    | (1) <i>tsěpoan</i>          | 火繩熒     | (2) <i>tokean</i>             | (?)  |  |
|    | (3) <i>alovoai</i>          | 連發熒     |                               |      |  |
| 5. | <i>hawan</i>                | 刀       |                               |      |  |
|    | (1) <i>tarau</i>            | 獵首用     | (2) <i>paya<sup>2</sup>os</i> | 日常用  |  |

(3) <i>tsidodohai</i>	打獵用	(4) <i>daivan</i>	砍草用
(5) <i>kaka?uet</i>	刈茅草用	(6) <i>saritrit</i>	收刈稻草用
6. <i>po?ot</i>	小刀		
(1) <i>savayah</i>	剃刀	(2) <i>sasiowai</i>	削藤用
(3) <i>sasikuliu</i>	削茶仔絲用		
7. <i>sadoi</i>	楣牌		
8. <i>sapalo</i>	長杖(圓型)		
9. <i>tempea</i>	扁平型長杖		

(五) 農具 *sakamaomah*

1. *měrměr* 挖杖
2. *sakali* 挖芋專用
3. *paleh* 小鍬(窄刃)
4. *ravar* 小鍬(寬刃)
5. *pitau* 鍬

(六) 工具 *sapisakilay*

1. *tempo* 斧
2. *apats* 手斧
3. *saparin* 契仔
4. *sarotarot* 鋸
5. *sapakédkéd* 墨繩

(七) 漁具 *sakatarananom*

1. *rakar* 漁筌，總稱，再可分為：
  - (1) *tsaholak* (?)
  - (2) *rakar* (?)
  - (3) *pahala?an* 小型
  - (4) *sapaidan* 雙口型
2. *tsérin* 漁簾
3. *salil* 長網
4. *tavokod* 撒網

5. *tsadiwai* 三角網 俗語名 *tsadiwai* (3)
6. *sasolitēn* 竹製三角網 俗語名 *sasolitēn* (3)
7. *kanas* 魚簍，大型 小 *kanas* (3)
8. *talavinan* 魚簍，小型 小 *talavinan* (3)
9. *satsotsok* 魚叉 俗語名 *satsotsok* (3)
10. *tikēd* 釣鉤 鉤鉤 *tikēd* (3)
11. *?arit* 或 *voloa* 釣竿 俗語名 *voloa* (3)

(八) 紡織工具 *sapitēno?oy* 俗語名 *sapitēno?oy* (3)

1. *sapilukawa* 理經臺 俗語名 *sapilukawa* (3)
- (1) *salukakawa* 臺 夾道 *salukakawa* (3)
- (2) *tuktuk* 柱子，各柱有專名，如 *tsalok*、*kisol*、*tuya?*、*pojo* 等等。
2. *tokol* 踏板 俗語名 *tokol* (3)
3. *atep* 近身布夾 俗語名 *atep* (3)
4. *komahai* 腰帶 俗語名 *komahai* (3)
5. *onoyan* 梭子 俗語名 *onoyan* (3)
6. *sélél* 尖木棒 俗語名 *sélél* (3)
7. *valina* 刀狀打棒 俗語名 *valina* (3)

(九) 傢具 *larosidan no loma?* 俗語名 *larosidan no loma?* (3)

1. *layah* 炊餐用具
- (1) *dayah* 鐵鍋(大型) (2) *pirit* 鐵鍋(小型)
- (3) *teko* 銅鍋 (4) *sioi* 飯鍋
- (5) *sadayahan* 陶鍋(大) (6) *pitsowai* 陶鍋(小)
- (7) *hahmajan* 炊飯用陶鍋 (8) *atomo* 陶罐(中)
- (9) *vavawa?an* 陶罐(大) (10) *henakměn* 陶罐(小)
2. *sakama?y* 食器
- (1) *kato* 圓木盤 (2) *tipid* 矩形木盤
- (3) *kalilin* 湯匙(竹) (4) *ue?he* 湯匙(木)

(5) *ovinon* 湯匙(椰子殼) (6) *tsivar* 檳榔皮製容器

(7) *tēnos* 竹筒 (8) *kopid* 飯盒(藤製)

(9) *karihets* 飯盒(藤製, 比前者較淺)

### 3. 其他

(1) *tefukan* 白, 總稱, 再分爲:

- a. *tatoronan* 筒形 (春餅用)
- b. *tefukan* 細腰形 (春米用)
- c. *kodonan* 筒形附有隆圈帶 (春粟用)
- d. *dodan* 長方木臼 (脫穀用)

(2) *asolo* 杵, 總稱, 可細分爲:

- a. *rojodan* 石, 棒形, 用於 *tatoronan* 者
- b. *asolo* 木, 中細形, 用於 *tefukan* 者
- c. *solo* 石, 二節, 中間用竹筒接合, 用於 *kodonan* 者
- d. *tanod* 木, 棒形, 用於 *dodan* 者
- e. *sapar* 竹杵, 無 *dodan* 者用之脫穀

(3) *nidmakan to owai* 簾製品

- |                      |      |                     |                           |
|----------------------|------|---------------------|---------------------------|
| a. <i>vasolan</i>    | 大簾編蓆 | b. <i>tadukan</i>   | 大簾籜, 缺緣                   |
| c. <i>satapus</i>    | 大簾籜  | d. <i>vakar</i>     | 方底廣口的簾筐                   |
| e. <i>vavulatsan</i> | 提簍   | f. <i>kawid</i>     | 小提簍 ( <i>sikawasai</i> 用) |
| g. <i>nanokaan</i>   | 圓提簍  | h. <i>varoro</i>    | 長方形簍                      |
| i. <i>sapisausau</i> | 洗鍋帚  | j. <i>satsahok</i>  | 小漏斗                       |
| k. <i>pitalikan</i>  | 小簾編蓆 | l. <i>kaunai</i>    | 檳榔入                       |
| m. <i>sasiwasiu</i>  | 篩子   | n. <i>talomal</i>   | 小簾筐(巫師用)                  |
| o. <i>limatsak</i>   | 背簍   | p. <i>tsakitsak</i> | (?)                       |

### (十) 衣服 *vanoh no matoasai*

#### 1. 男用衣服

(1) *atūlats* 上衣 (2) *don* (?)

(3) <i>patsatsoi</i>	前遮	(4) <i>tapad</i>	(?)
(5) <i>taupau</i>	(?)	(6) <i>salele</i>	頭巾
(7) <i>patoyarun</i>	(?)	(8) <i>hahedau</i>	胸披
(9) <i>dovot</i>	佩袋		

2. 女用衣服

(1) <i>h̄itau</i>	(?)	(2) <i>tsawi</i>	(?)
(3) <i>dawa</i>	(?)	(4) <i>pasiysiyan</i>	(?)
(5) <i>talakus</i>	(?)	(6) <i>sokon</i>	(?)
(7) <i>tapodo</i>	(?)	(8) <i>palehalehan</i>	(?)
(9) <i>piajau</i>	(?)	(10) <i>palatoan</i>	(?)

(十一) 飾物 *sakali?yah*

1. 男用飾品

(1) <i>dadenas</i>	(?)	(2) <i>tenpea</i>	(?)
(3) <i>patod</i>	(?)	(4) <i>tavolak</i>	(?)
(5) <i>aoluts</i>	貝製頭飾	(6) <i>orut</i>	象牙手鐲
(7) <i>odo?</i>	長條項飾	(8) <i>nanakoh</i>	(?)
(9) <i>kadan</i>	珠串項飾	(10) <i>rejo</i>	(?)
(11) <i>takulin</i>	(?)	(12) <i>tsohtsoh</i>	(?)

2. 女用飾品

(1) <i>ruyut</i>	(?)	(2) <i>tavinalan</i>	(?)
(3) <i>dotsok</i>	(?)	(4) <i>salilit</i>	(?)
(5) <i>hijan</i>	(?)	(6) <i>opeh</i>	(?)
(7) <i>mosiyawai</i>	(?)	(8) <i>odo?</i>	珠串項飾
(9) <i>nanakoh</i>	(?)	(10) <i>vodawan</i>	(?)
(11) <i>kitumo</i>	(?)	(12) <i>vavate</i>	(?)
(13) <i>tsatsis</i>	(?)	(14) <i>kadan</i>	象牙手鐲
(15) <i>rejo</i>	(?)	(16) <i>te?dayan</i>	(?)

- (17) *sinsin* (?) (18) *tsohtsoh* (?)  
 (19) *tsihtsikh* (?) (20) *atepalan* (?)

## (十二) 禮器

1. *kakitaan*  
 (1) *tamayan* 禮用小陶罐 (2) *dewas* 禮用陶罐(大)  
 (3) *sapivulah* 禮刀
2. *sapaluyau*  
 (1) *tamayan* (2) *pakowa?un* 禮帽
3. *sikawasai*  
 (1) *pakalitsun* 禮鈴 (2) *kaoram* 法珠  
 (3) *tsawasan* (?)
4. *sakopayai*  
 (1) *tamayan* (2) *vaka* 腰帶
5. 一般人  
 (1) *atepalan* 獸牙首飾 (2) *tsawasan* 骨製首飾

(十三) 家畜 *pinaorep*

- |                  |   |                 |   |
|------------------|---|-----------------|---|
| 1. <i>vavoi</i>  | 豬 | 2. <i>ajam</i>  | 雞 |
| 3. <i>watso?</i> | 狗 | 4. <i>kolon</i> | 牛 |

(十四) 食糧 *kakanum*

- |                      |      |                    |      |
|----------------------|------|--------------------|------|
| 1. <i>karade</i>     | 穀    | 2. <i>poro</i>     | 穀    |
| 3. <i>atepun</i>     | 穀    | 4. <i>tsinliu</i>  | 穀    |
| 5. <i>havai</i>      | 粟    | 6. <i>valiasan</i> | 高粱   |
| 7. <i>üdid</i>       | 粟之一種 | 8. <i>osal</i>     | 粟之一種 |
| 9. <i>voya</i>       | 芋    | 10. <i>tale</i>    | 里芋   |
| 11. <i>lalokulon</i> | 芋之一種 | 12. <i>atoto</i>   | 芋之一種 |
| 13. <i>ko?üto</i>    | 芋之一種 | 14. <i>tamorak</i> | 南瓜   |
| 15. <i>taraar</i>    | 瓢    | 16. <i>rone</i>    | 糸瓜   |

17. <i>kakorot</i>	苦瓜	18. <i>vitarar</i>	小瓜
19. <i>vidaol</i>	胡瓜	21. <i>kalitan</i>	長豆
22. <i>rihom</i>	紅豆	23. <i>aniwats</i>	綠豆
24. <i>varine</i>	綠豆之一種	25. <i>rawisan</i>	豆之一種

以上所舉財產的所有權 (ownership)，普通可以分爲公有財產 *ono kaporoyay no vinaulan amaamaan* 與私有財產 *ono télén amaamaan* 二大類。公有財產原則上都屬於部落所有，私有財產的所有權可再分爲特權財產 *omihateran amaamaan*，只有若干特殊領袖，如 *kakitaan*、*sapaluyau*、*silisinai*、*sakopayai* 等保有之；另一種是普通財產 *aliyai no tukēd*，分屬於家族與個人。個人財產中，再分爲男性財產 *ono sakivanainai amaamaan*，女性財產 *ono vaivahé amaamaan*。我們可以把阿美族的財產所有權分類如下：

I 公有財產.....部落所有

II 私有財產

A 家族財產

a 特權財產

1. *kakita'an*
2. *sapaluyau*
3. *silisinai*
4. *sakopayai*

B 個人財產

a 女性財產

b 男性財產

## 二、財產所有單位與管理制度

### (一) 部落財產

馬太安阿美族部落組織有本部落 *tada niarox* 與派出部落 *mav̄lawai niarox* 兩級單位，在本部落中復有分區單位曰 *knan*。但其部落公有財產所有權則是集中式的，並不分屬於各次級單位。部落公有的財產有 a) 部落基地 *paniaro'ay*，b) 部落領地 *salioh*，c) 道路 *raray*，d) 會所 *suraratan*，e) 展望臺 *takovay*，f) 井泉

*němněm*, g) 休耕地 *paratikas*, h) 未墾地 *samata?ay*, i) 獵場 *piadopay*, j) 漁區 *riruk* 等，除了 a)、c)、f) 沒有分區管理制度以外，會所 *suraratan* 為部落組織的活動中心，中央會所 *kaliyadan* 為一切政治軍事、宗教、經濟、教育之管理中心；各門分會所 *suraratan no adaway* 是區域訓練與防衛中心。各會所本身的組織，在管理着會所的財物。部落周圍的山林、獵場、漁區則有分區管理的責任制度。最主要的分區管理分配有公有土地與漁區的兩種制度，其分區與管理人有傳統的分配如下。

1. 獵場分區 *salioh* 馬太安社所支配的原野，據說古時候南至新開園、池上附近，在 *koet* 與 *pijoma* 人為接界；北達木瓜溪跟南勢阿美 *amis* 接壤；在這東西兩側由高山所圍繞的狹長地帶，分成二十一個獵場 *salioh*。各區有管理人稱之曰 *tsisaliohai*，為在該區舉行團體獵時由他主持祈求豐獵的灌祭。在該獵場所獵得的野獸必須奉納其下頸骨給 *tsisaliohai* 家，並把牠掛於該家外壁四周為習。二十一個的 *salioh* 區域名稱與境地，及區域管理人的名稱如下：

表四十 馬太安阿美族的原野管理系統

區域名稱與境地	區域管理人	備註
I. $\begin{cases} koet \\ navasajan \end{cases}$	.....ayah-doho	新開園、池上村附近
II. $\begin{cases} romot \\ vadajau \end{cases}$	.....mionak	萬人埔附近
III. $\begin{cases} pailasun \\ owai \end{cases}$	.....madats	瑞穗南紅葉、秀姑巒兩溪合流地 媽蘭鈞溪(白川溪)
IV. $\begin{cases} tsiarawajai \\ karanran \\ tsiarirajan \end{cases}$	.....sawai-oluv	拔仔社
V. $\begin{cases} pokulo \\ vaxor 南 \end{cases}$	.....madats	馬佛社南
VI. $\begin{cases} tsiddevohan \\ tsijawan \\ to?ul \end{cases}$	.....sawai-vokon	
VII. $\begin{cases} samoro \\ tohoi \\ yoros \\ lotsau \\ okakai \end{cases}$	.....looh-oroh	

VIII.	$\left\{ \begin{array}{l} vahol \\ latapa \end{array} \right\}$	.....looh-tsuyun	鹿耳門
IX.	$\left\{ \begin{array}{l} latapa 北 \\ tanoa \end{array} \right\}$	.....panon-devoh	舊道
X.	$\left\{ \begin{array}{l} sakalaltsal \\ taea 北 \end{array} \right\}$	.....looh-orok	舊道
XI.	$\left\{ \begin{array}{l} takmo \\ kohkoh \end{array} \right\}$	majau-akoi	中心埔
XII.	tsigaloan	looh-kijats	鳳林
XIII.	$\left\{ \begin{array}{l} kijayusai \\ tsirorayai \\ pitsuwusan \end{array} \right\}$	.....tsalau-olai	中河
XIV.	$\left\{ \begin{array}{l} taparan \\ adawas \\ tantean \end{array} \right\}$	.....omo-kisai	中河
XV.	$\left\{ \begin{array}{l} alajotok \\ voteyan \\ pisanaan \end{array} \right\}$	.....omo-lidau	中河
XVI.	$\left\{ \begin{array}{l} taparan 北 \\ tavian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okak \\ majau-kaots \end{array} \right\}$	中河
XVII.	$\left\{ \begin{array}{l} taviran 溪北 \\ tsupo no ro'o \end{array} \right\}$	.....ajal	中河
XVIII.	$\left\{ \begin{array}{l} pakul? \\ valinah \end{array} \right\}$	.....looh-oroh	中河
XIX.	volinah	.....namoh-duyai	中河
XX.	$\left\{ \begin{array}{l} volinah 溪北 \\ tsimoyian \end{array} \right\}$	namo-itsukaman	中河
XXI.	$\left\{ \begin{array}{l} tsupo no ro'o 北 \\ malovasi \end{array} \right\}$	.....majau-kowits	木瓜溪

2. 漁區 *sa?*atay no awil 馬太安社是一個內陸部落，他們的捕魚主要是在河川中。原則上凡是在馬太安的部落領地即 *saliox* 範圍內的河川，都是該社部落民的漁區，即是屬於部落公有的財產。惟在實際使用上，各漁區單位總是分屬於其各年齡級組掌管，每一個漁區分屬於一個年齡階級單位，每一級組單位自己建立一個漁區管理站曰 *pisivatan* 或 *sasivatan*，其區域名稱與使用管理階級分配如下：

表四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漁區與管理系統

	<i>sa<sup>2</sup>atəy</i>	<i>sasivatan no awil</i>
I	{ <i>matsoal</i> <i>rowata</i>	} <i>sa<sup>2</sup>atəy no maraawil papikdan</i>
II	{ <i>apolu</i>	
III	{ <i>tsiasa<sup>2</sup>ay</i>	
IV	{ <i>tsiyaroay</i>	
V	{ <i>tsēpoa</i> <i>tsiyaro<sup>2</sup>ay</i>	
VI	{ <i>tsilirasai</i>	
VII	{ <i>tatsiway</i>	
VIII	{ <i>tsidohay</i>	
IX	{ <i>tsalio</i>	
X	<i>tsēpoa no valinax</i>	
		<i>sa<sup>2</sup>atəy no kapah</i>
	<i>tsihakaay</i>	

3. 土地財產 *sula* 馬太安阿美族原來是一個輪耕農業社會，最初部落之土地廣闊，每年耕種之土地有限。原則上所有土地都屬於部落所有，其未墾地曰 *savaliu*，耕地曰 *para*，休耕地曰 *likas*。未墾地與休耕地都是部落的，全部落之原有的可耕地共分為九個輪耕地區：

- |                    |                         |                          |
|--------------------|-------------------------|--------------------------|
| (1) <i>tako</i>    | (2) <i>tajah</i>        | (3) <i>koxkox</i>        |
| (4) <i>naoloay</i> | (5) <i>tsirarerajay</i> | (6) <i>tsiokakai</i>     |
| (7) <i>lotsao</i>  | (8) <i>siyajay</i>      | (9) <i>kasatsiyaloay</i> |

每年只耕種一區，休耕八區。在日據時代，耕地已減少為五區，為(1) *siyajay*, (2) *laso<sup>2</sup>ai*, (3) *okakai*, (4) *lutsao*, (5) *vaxor*, 每年耕種一區，休耕四區。部落每年在豐年祭 *ilisiy* 後，由 *sapaluyau* 召集部落會議 *maots ko vinaoray*，邀集各地域羣 *kuan*、*tsiem* 之首長 *komod*，與年齡階級的 *papikdan*、*kalas no matoasai* 舉行會議，決定該年之開墾地區與各年齡級之負責開墾及耕種之地段 *tsatsai jovajov*。在同一墾區內，離部落距離最遠者分配給最年輕的一級，離部落最近者分給長老階級。每一 *jovajov* 的墾地又分為三小區 *tsatsai watanik*，每一個 *watanik* 再分成三個墾作單位曰 *tsatsai aoray*。每一單位約由三人墾作。

各人開墾的土地如其本人為未婚者，其所墾之土地屬於母家 *tapan no luma?*，如為既婚者則屬於其妻家 *pikadavoan*，以後的耕作全家男女共同從事。每一個 *aoray* 建一田舍 *taroay*，為耕作時共爨休息之處。每一 *aoray* 與毗鄰的 *aoray*, *watanik* 與 *watanik*, *jovajov* 與 *jovajov* 之間皆立界石 *vokol* 作成田界 *sara?alay*。部落與部落間則以溪流為界，有時在溪邊另立 *vokol* 以為邊界 *para?alay*。

每一農作年之耕種，第一期為粟作 *nisaumah*，第二期種旱稻 *nisapanai*，薯 *poya* 苕 *tale* 與粟稻並作。休耕地內的造林為下期開墾者之財物。

上述土地公有共耕、輪休的耕作方法，一直到前清末年，約在七、八十年前 *panoy-mama* 當 *saotiu* 的時代，纔把土地經過祭祀後變為各家族所共有；其後獎勵水田定耕的農作方式，耕地才變為私有。其時曾有 *kaleway* 族自北部移來，該族早已學會了種植水稻，馬太安阿美族從他們間接的學會了水稻種植法。日據時代再舉行土地祭祀使土地變成家族私產。惟休耕地仍為部落所有，但其領地則漸漸縮小了。

## (二) 家族財產

*larusiday no luma?*：家屋以及家屋內的附屬財產原則上屬於家族所有。一個家宅基地 *paluma?an* 自成一個家族財產之範圍。在 *paluma?an* 以內的土地，籬垣 *sayah*、道路，以及在此地界內種植的菓樹 *tsihatsiai alusai*、竹籜 *ao?aolan*，以及所建造的倉庫，畜舍等都是家族財產。原來阿美族行室外葬，每一家屋的庭院內還有埋葬祖先的墳墓曰 *ronem*，也是家宅財產的一部份。

室內的傢具、火爐、火具、寢具如草蓆、木枕；容器如木筒、竹筒、食物加工器具如杵臼、春磨；炊食器具如木盤、竹籩鍋盞、農具、貯藏的食糧等都是家族財產。這些財產不屬於家屬個人，而屬於家族共有財物所有住居在此家屋內的家人都有使用的權利，一代一代的承繼下去，不分屬於家人個人，而屬於家屋全體；但只是由一位家族承繼人 *mamara hotso no parol* 管理。普通的管理人為女性承繼人或家母 *o ina no parol*。

唯一部份的家族財產是分開男性與女性分有的：

1. 男性財產 *okak no vainai* (1) 男性聖物籃 *vareratsan*，排在家屋的後左牆角柱上，其處曰 *pavata?anay*，籃內置有人形白石三個曰 *masatonisai*, *masatsawasai*

*masalato*，合起來稱為 *nisahawai*，籃內並置有祭品幾種，檳榔 *itsēp*、飯團 *hommai* 酒糟 *orel*；(2) 舞衣 *vakea*；(3) 漁具 *paliokun sapivutēy amaamaan*；(4) 陷阱具 *sapitilo*。

2. 女性財產 *osaki vaivahe* (1) 女性的聖物籃 *kaktsiway*，其聖物籃本身曰 *raroetay*，掛在家屋內的前北牆角，內置有豬耳 *tayila*、豬肝 *atai*、檳榔 *itsēp*、澀柿 *aropal* 與 *takid* (裝酒供於灌祭用者)；(2) 紡織械具 *sapitenoy*；(3) 女性衣物箱 *tayolan*。

### (三) 個人財產

個人財產分屬於男性與女性二類：

1. 男性財產 *osaki vanainai*；(1) *sakayajau*，武器包括佩刀 *hawan*、弓箭 *pana*、*butsul*、槍 *ilots*、火槍 *koay* 等；(2) 衣飾 *sakaerai no vanainai*；(3) 獵具 *salpēt*；(4) 漁具 *sapivuten*；(5) 自己購買來或製造之財物 *otékél no tiréy*。

2. 女性財產 *osaki no vaivahe* (1) 裁縫工具 *vanokaan*；(2) 衣飾 *sakaerai no vaivahe*；(3) 女性自己購買或製作的財物 *tékél no tiréy a ralosidan*，如刺繡品 *niwaetan*，陶器 *liyea* 等。

## 三、財產之承繼與移轉

馬太安阿美族的部落公有財產只有管理與分配問題。其管理分配權集中部落首長即 *sakaka?ai no komod* 兼 *sapaluway* 之手，惟在執行時一方面要經過部落長老會議 *mauts ko vinaulan*，另一方面分別通過各地域單位的 *komod*，及各宗族族長 *kakisowal no kakaosay*、*tsisali?ohai*，及會所的管事級組 *papikdan* 執行。

至於私有財產包括世系羣宗家之特權財產 *ono hatelan amaamaan* 與普通家庭的承襲財產 *okak no lumah* 與製作財產 *otékél no tiréy*。皆由一定的法則由上代到下代一代一代的承繼下去，原則上宗家之特權財產與一般家庭的承襲財產是與家宅相連的一系繼承的。製作財產除了家族全體的消費財產以外，分屬於男性與女性有效使用的財產，則可以給其女兒承繼下去。由上代一系承繼曰 *mia?rol*，分產於諸子曰 *pakilats*。

### (一) 家族財產繼承

馬太安阿美族的承繼法的一般原則是，母系承繼的曰 *miarol a ina* (matrilineal inheritance)，即由母傳於其女，主要的家族財產與其家屋，宅地相連，自家庭的聖物到傢具、食糧、生產工具、家畜、菓樹，都是與家宅不可分的。除非一個家族絕滅此等財產是原則上是不分配的性質；因而阿美族的大家族實際上也是一個財產共有單位，家產之承繼與家長地位的承襲是一件事；一個家宅與其相連的財產，原則上是一個永久繼續而不分割的單位。馬太安阿美族的家族系統是母系承繼的，但一個家族內的主人只有一位稱為竈主 *hotso no parol* 或家母 *ina no lumah*，由母親傳給其長女 *sakaka?ai a vaivahé* 或幼女 *sasava?ai a vaivahé*；只有長女及幼女未婚死亡，才能由別的女嗣承祀；除非無女嗣才能由男嗣承繼，無嗣者收養子或絕其家祀。我們可以歸納馬太安阿美族的承繼法則如下：

1. 長女承繼 *mamiarol asakakaai vaivahé miarol to parol*：長女必須贅婿承宗，同時一家之主與財產管理人。
2. 幼女承繼 *midot so sasava?ai no vaivahé*：如長女未婚而死則幼女必須留母家贅婿承繼，即便有次女在家贅婿同居亦無權為家系承繼人。
3. 女嗣歸宗承繼 *mitskos to a?iparol*：長女及幼女未婚死亡，則既結婚分居的次女歸宗承繼其母的家祀與財產。
4. 男嗣歸宗承繼 *nilikol to naloma?an*：女嗣無嗣死亡，則由既出贅之男嗣歸宗而承其家祀。
5. 收繼女承繼 *nilipotan to wawa*：自 *manainaai* 範圍內，收繼女承宗，其時繼女與本家仍繼持其近親關係，唯到繼母家為正式承繼人，贅婿生子曰 *nilipot*；自遠族或外人收繼女曰 *nilapot*、她須漸絕其生家之來往關係，唯仍保守其近親禁忌。
6. 棄家歸宗 *matsakat*：已結婚生子之女嗣或男嗣因母家絕嗣，棄其家歸宗承繼母家，以其廢家之財產合併於母家曰 *matsakat*。
7. 無嗣絕家 *mala adawayai a lomah*：貧窮無嗣者由其兄弟之子女迎養，或死亡後廢絕其家。

### (二) 父系財產承繼

如上述家族財產內除了一般的共同財產外多數動產分為男女兩性之財產。其女性財產普通合併在母系財產內，由女嗣承繼。男性財產自父祖所建立的男性聖物籃 *varěratsan* 到父之獵具、漁具、衣飾，由父傳與子。其承繼法則如下：

1. 長子承繼 *miarol okak no mama* 父之重要武器、承襲衣服由父傳與子。長子未婚而死時傳於次子，幼子無優先權。但嗜好品 *dovot*、小刀 *po?ot*、煙頭 *sisipan*、杖 *sikol*、帽子 *tamohon*、獸皮帽 *pokitsakitsan* 之類即讓給年幼的兄弟們分配。
2. 財產退回母家 *panokas i tapay* 出贅男子離婚或無子者個人財產退回母家。
3. 附葬 *pataděm* 男子死無家可歸時，其財物（除鐵器類）附葬於墳墓中。

### （三）財產的轉讓

馬太安阿美族的私有財產，自耕地至生產品，承襲財產都可以轉讓的，其轉讓方式有下列數種：

1. 贈與 *papuliai* 在親族、夥友與戀愛對象間常有互相贈與的事，一經贈與後其所有權歸於受贈者。
2. 分配 *ma?a?e?sal* 在出獵、出漁、或其他共同勞動或參與之分配物，屬於受分配者之財產。
3. 交換 *mavavalits* 自耕地至一般財物皆可與同部落人互相交換，唯交換財物大體屬於種類相同或相接近之財物；如此旱地交換水田，以宅地交換宅地，以穀物它換薯芋。請求者直接或請中介人出面向對方提出要求，被請者原則上不能拒絕。
4. 借貸 *masasi patsaliwai* 親族與姻親間有互相通有無的義務。故當需要者提出借貸要求時，被要求者不能予以拒絕，如借貸物是生產工具，則歸還時附贈以生產品之一份為禮；如為消耗品則以新還舊，並無抵押品，也無利息的。有抵押有利息的借貸曰 *patetoyai*，這是由漢族採借的文化。事實上阿美族同族間絕少使用此種借貸方式，只是他們向漢族商人借貸的一種制度。

## 四、財產的分配

馬太安阿美族雖然私有財產制度已相當發達，但對於大量生產或採集之消費財物還盛行着分配共享的習俗。最代表性的分配財物為獵獲，漁獲與採集財物，其分配方

式如下：

(一) 獵肉分配 *masakirats to tama?*

1. 獵主 *tsitama?ai* 團體狩獵時第一位以弓箭槍或火槍擊傷獵獸者為獵主 *tsitama?ai*，他可以取得獸的左前腿一隻 *elif*，頭部 *tayal* 與皮革 *sikal*。
2. 犬主 *tsiwatso?ai* 獵犬追着獵物而首先予以咬傷者時，其主人稱為犬主。犬主可以取得獵獸右前腿一隻 *elif*。
3. 第二獵主 *tsilikolai* 獵獸雖已被擊中受傷，但仍能逃逸，第二位擊中致命者曰 *tsilikolai*，他可以獲得獵獸之尾部。
4. 參加狩獵者 *miadopai* 無論對於獵獲有無貢獻，皆可以平均分得獵肉一份。
5. 看見獵獲者 *nivatisai* 即使未參加狩獵只有看見獵獲者，皆可以得到一小部分之獵肉。
6. 再分贈親屬 *pahatsotsop* 分得獵肉者當場再將其所得分贈與自己的親屬。
7. 持送親屬 *pavates* 以自己分得之豬肉持送與自己的近親族 *manaina?ai*，包括母族與妻族、兩族之 *ina*、*mama*、*vake*、*vae*，普通總要贈送。並且時及其兒女親家 *toas no wawa*。

(二) 漁獲的分配 *masakirats to vutey*

漁獲之分配原則與年齡組織有着密切關聯。除了優先分配之部份以外照參加者的年齡先後分配。

1. 優先分配權利 第一為漁網之得分 *otodoy no salir*，第二為毒簾持有者之得分 *otodoy no sasalim*，第三為最年長者之得分 *osapahorol to matoasai*。前二者各得約十分之一的漁獲，最年長者分得最大的魚。
2. 普通參加者之分配 *okirats no mifuteyai* 得分之數是依年齡級組之長幼，其分配量稍有差異；並依年齡長幼次序分與各人。
3. 拾取剩餘漁獲 *niki haramai*，凡圍觀分魚者得隨時拾取落在地上的漁獲。
4. 贈送親屬 *pavates* 分得漁獲者再以自己的得分，分贈親屬。其贈送的範圍視所分得之量多寡而異，多者贈與自己的 *manaina?ai*，少者只送與母族妻族之 *ina* 為止。

### (三) 猪肉分配

某家殺猪首先邀集親友共食曰 *mitoholom*，再照親屬之遠近各分送一份，其範圍爲 *manaina?ai*。

### (四) 採集物分配 *pa?esal to sinarel*

在春季採集物大量收獲時，採集者亦以其所獲分贈親友，最主要的採集物如竹筍 *tovoā*、櫟心 *loyəts*、山楂 *trots* 等。

### (五) 莖物分配 *pa?ahay*

各家所種植的菓樹收獲時，分送與親戚隣居之兒童，檳榔則送與親友之老人共享曰 *pa?ahay*。

(四)、(五) 兩項的分配方式與數量沒有嚴格的規定。



## 第九章 法律

馬太安人有歷代相傳的習慣法，可用來限制他們的越軌行爲。人民若違反了習慣法，有時會自然的招來不祥，有時則會受到人爲的懲罰。前者是指違反禁忌及犯亂倫、殺人等罪時遭到的自然懲罰，後者則指社會輿論、大頭目及年齡階級組織所加於犯其他罪的懲罰<sup>(1)</sup>。這些都是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法律問題。

### 一、習慣法

#### 1. 禁忌<sup>(2)</sup>

在從生到死的各種活動中，一個阿美人常有許多禁忌要遵守。孕婦懷孕期間不許用圍布接受東西，否則嬰兒的頭上會長瘤或身上會生瘡；亦不能勉強的跟他人授受東西，否則會引起難產；不許殺害蛇、蟲，否則嬰兒會常伸舌頭。家中如有人死亡時，必須到鄰家去生產，不然產婦有遭遇死亡的危險。嬰兒的胎衣若埋在常丟灰塵的地方，則嬰兒身上會生皮膚病。胎衣若埋得過深，則嬰兒的牙齒會生得遲。此外，男人若接觸了胎衣，則作戰會失利、狩獵會不獲。產後二個月內產婦不能站在豬旁邊聽豬叫或將家裏的東西賣給他人，否則會生病。

社中有人死亡，其奔喪的親屬若係鳏夫或寡婦時，不能從大門入室；參與喪禮的人不能盛裝而來。放置屍體的寢臺，不能用舊的材料製作。在挖掘墓穴的過程中，工作人員不能休息，不能吃午飯，不能喝水。挖墓人工作完畢，行改運的禳祓儀式時用的糯米飯團不能給人吃。違反了這些禁忌，都會招致不祥。

大頭目死後，須扶起他坐在床上，以竹枝支其後背；其屍體若倒下，則社中人所種植的農作物都會枯倒。在守喪期中，社民不能出去田中工作，否則其所植作物會枯萎以死。大頭目的喪禮完後，婦女須到舊園去掘青芋及甘藷返家，但不能到新園去掘

(1) 參閱丘其謙，1964b，pp. 59-88。

(2) 參閱丘其謙，1964a，pp. 86-91。

芋，否則新園的作物會腐爛。

配偶死亡後，鰥寡在服喪期間亦復有不少的禁忌須遵守。他們不能到別人家裏去，不能到田裏工作，不能參加年齡組織活動，不能穿黑衣（須穿白衣），不能與他人直接授受東西，要坐在屋後角落裏，不得由正門出入，不能與外賓共餐，不能在路上與相遇的人問好，違反了這些禁忌，會招致一陣大雨或田中作物不結實或瞎眼等不祥的結果。

在他們的政治活動裏亦有許多禁忌。新任大頭目就職之時，他所有的親族都不許吃蔬菜。所有參與就職典禮的人都要穿白色衣服，假使有人穿了黑色衣服，則田裏會長滿野草，吃飯時要把飯送到大頭目的面前，因大頭目不能亂動，否則山豬會在田裏走來走去。

在他們的年齡組織裏有一個用占卜來決定的嚴守禁忌人，他的職責是在舉行祭祀或儀禮時嚴守禁忌。這些禁忌是不行房事、不洗臉、不洗澡、不吃早飯、不喝水、不吃魚、不吃蔬菜。

部落內有疫症流行、作物歉收、久旱不雨及苦雨不晴時，都要舉行禳祓儀式以祓除之。這時部落內有三或五天不能吃魚或蔬菜。違反這種禁忌的人，須罰牛或豬一頭。

另外，他們還不得在他人面前放屁。若在衆人面前放屁，除受長者責罵之外，還得回家拿檳榔來給大家吃以謝罪。若其放屁之聲有如搗米糕的聲音，則罰米糕；若其聲音有如火藥爆炸聲，則要求火藥以爲賠償。贅婿在岳父母面前放屁，則於晚上潛返生父之家取漁具到河邊捕魚，翌晨闔家（岳家）吃之。

## 2. 亂倫

秀姑巒阿美族各社均有近親禁婚的規定。馬太安社的禁婚範圍是母方親族在五代內禁婚，系譜關係清楚時六代內亦禁婚；父方親族在三代內禁婚，系譜關係清楚時四代內亦禁婚。太巴塱社的禁婚範圍是母方親族在四代內禁婚，父方親族在三代內禁婚。拔仔社的禁婚範圍則較窄，母方親族在三代內禁婚，父方親族在二代內禁婚。在禁婚範圍內的血親若要締結婚姻的話，就成爲亂倫。亂倫是要遭受天譴的，那一族內的人亂倫，則那一族內的人口就會減少。這種習慣法在他們的神話裏亦可看出來。

馬太安社的始祖傳說敘述一對洪水劫餘的兄妹成了夫婦，但在首次行房時哥哥用一張獸皮將妹妹的上身及臉部遮住。這個傳說在太巴塱社裏則說他們成婚後，起初所生的子女都是蛇和青蛙。兄妹結婚，行房時需用獸皮遮身以及生下的子女非人，都說明了他們對近親結婚有所禁忌。

亂倫除遭受天譴外，還得加以人爲的懲罰。若是養父母與養子女通姦，他們名之 *niosa?ai to wawa*，須受嚴重的處罰。除把他們逐出部落外，還須罰他所屬之本家出牛一隻、糯米糕五 *satapus*（容器）及酒五罐。

### 3. 殺人

殺人 *pakapatai to tamdau*，不分有意殺人或無意殺人，皆以同樣的方法處理之。馬太安過去發生過二件誤殺 *pakakowasai* 的案件。大頭目何有柯的哥哥 *lafin-tavon* 在一次狩獵之中給 *atawan-lo?ox* 誤殺了。結果處罰 *atawan* 全家人每隔五天到 *lafin* 家做工五天，如是者凡一年。另有一人亦名 *atawan* 者與一個叫做 *lavin* 的人同在山中狩獵。*atawan* 舉槍射獸，誤中 *lavin*。因二者有親戚關係，故 *lavin* 死後，*atawan* 只在 *lavin* 家中工作一週就了却了這樁命案。

故意殺人多半因打架而起。打架而出命案名之 *nikalaparoan a pakapatai*。加害人 *pakapatajai* 犯上了殺人罪 *pakaseloi* 後，須逃往部落外或躲於田中一二年，暫不返家。被害者 *omapalo?ai a mapatai* 的親屬（父母、兄弟、舅父、伯叔父及已成年的堂兄弟）於案發之日起，每日都會到加害者的家裏要求賠償。通常於殺人後，加害者的父母會派另一子到被害者的家裏每天爲他們工作，此人曰 *patoboyai to terey*，爲期二年。不能派贊婿去，若派他去，是件羞恥的事。以後加害者的父母每五或十日須做餅送他們，有魚或肉時則以魚肉代替。當被害者的家裏有特別的事情時（如建屋、刈稻、開墾），須多派幾人幫忙。若加害人之家無人可派至被害人之家時，則須賠償實物，普通賠牛，無牛時賠豬，無豬時賠小米等糧食。

越一年，被害者的家屬會派人到加害者的家裏說：“謝謝你們，你們的盛情我已領了。今後不必送東西，只要派人來工作就好了。”若過二年被害人的家屬不派人去加害人家裏停止他們送東西或派人幫忙工作，則社會人士會責備他們。

過二年，兇手可以返家。通常由老人去接他返家。此時不能在大屋子裏睡，若違

反時會引起人家的批評，他須住在屋外小屋裏。同時在二個月內白天不能給人看見，如要幫忙家裏工作時，天未亮就要出去，天黑時返家。

殺人有時會引起嚴重的後果，不是賠償能了事的。雙方若有婚姻關係，則馬上離婚，其親屬關係永遠中斷，且其嗣裔亦將永不互相歸婚，但他們不採取血仇報復。

有時在解決命案的過程中還穿插一些宗教儀式，以前村人 *kapakalowa* 在誤殺 *panun-katipeθ* 之後，曾舉家遠逃 *mayafulufulai*，死者的家屬在他們遠逃之後，拿了竹枝到他們家裏鞭打屋子並咒罵而歸。按照馬太安的規矩，這種房子就不能再住人了。其後族人允許他們返社時，還得做一個禳祓儀式。此外，他們全家人仍要替 *panun* 家工作十天以爲賠償。

#### 4. 傷害

報告人蘇健興在年輕的時候曾與 *tsalau-pajo* 一起參加團體狩獵，不幸爲 *stalau-pajo* 誤中其腿。衆人將他抬回後，*tsalau-pajo* 需時以魚、肉、糯米糕等供應他，並須每隔五天到他家裏做工五天。直到三個月之後，他的病已經痊癒了，纔不必供應他的食物，亦不須替他工作。

以前部落裏邊有個名叫 *pajo* 的人，與 *futai* 相罵後，打起架來，*futai* 拔刀砍傷 *pajo*。*futai* 當天晚上就捉魚回來給 *pajo* 吃，嗣後並需時常以肉類食物供應他，另外還需每隔五天到 *futai* 家裏工作五天，直到傷癒而後止。

上述二例案，一爲狩獵誤傷，一爲打架受傷。誤傷有槍傷與箭傷，前者曰 *nikak-owayan*，後者曰 *onopana<sup>a</sup> atoka*。打架受傷曰 *nipolu te<sup>a</sup>an atoka*。另外尚有三種受傷的方式，以鎌刀割路旁的草而傷人腳曰 *p'akatalavalai atoka*；小孩在旁邊看大人工作，不慎而受傷曰 *omip'aka p'alo<sup>a</sup>an atoka*；在田園之周圍埋尖竹 *patso<sup>a</sup>ar* 以防他人之入侵，有人不小心受傷曰 *taratso<sup>a</sup>ar patso<sup>a</sup>ar*（或 *pamiau*）。

對傷害罪處理的方式，除依照上述的方式處理外，有時採取賠償與酒宴的方式處理之。賠償物質之多寡，視傷之輕重而定。輕者罰賠小米或稻，重者罰賠牛或豬並在會所舉行和解酒宴 *malipah*。酒宴時二造的 *yayasawan* 集在一起，先由 *yayasawan* 的代表交換和解的酒杯，隨着肇事人及被害人也交換和解的酒杯，再由二造當事人請部落之有力者 *komod* 喝酒，然後衆人才喝酒。此外，所罰之牛或豬，則由 *matoasai*、

*kalas no niarox*、*komod-papikdan* 等在會所內吃之，曰 *ma?un to nivavojan*，係吃罰豬之義。與案件有關聯之人，不得參與此會。

### 5. 姦非

馬太安人在性方面違反了習慣法時，會被社人加以制裁。男女各已有了配偶而通姦時，雙方各罰豬一頭。有婦之夫與少女通姦時，男方罰豬一頭，女方罰酒一陶壺。若是私通的當事人雙方均未結婚，則男方罰糯米東五把，另加酒一陶壺，女方則只罰糯米東四把，嗣後並且還不允許雙方當事人結合。若少女與人相姦而懷孕，則須處罰男方賠償物質，罰的東西以牛、豬、童裝和背小孩所用的帶子為限，但只能由女方的親屬從這三種東西中任選一種。

過去在馬太安發生過不少這類案件，甚至在神話裏也有關於這類例案的敘述，大頭目何有柯就曾為筆者報告了一則關於這類事件的故事。他說從前有一個名字叫做 *iko* 的人，他的太太 *luyats* 和 *amits* 有姦情，被 *iko* 知道了。一天，*iko* 故意跟太太 *luyats* 說：“我要出去狩獵，今晚不同來。”其妻信以為真，就約了她的情人 *amits* 來家幽會。*iko* 晚上折返家中，姦夫來不及逃走，乃藏於屋角，以麻布袋套於頭上。妻詢夫何以如此迅速返家？夫告以已獵得一山豬放在田裏，說完並拔槍表演獵猪狀，將槍擲向屋角麻袋，一聲慘叫，*amits* 遂死於袋中。其後 *iko* 的三個弟弟 *vasa*, *tsanol* 及 *kaniu* 到 *amits* 的家裏去交涉，令其遺屬需在五十年內到 *iko* 家去給 *iko* 工作，並需負責他家五十年內的食糧。*luyats* 於發生此事後，羞得不敢見人，成天的躲在屋子裏，如是者凡五年，全身骯髒異常，衣服內生滿蟲子，於是告訴她的父母說：“我要變鳥了。”說完就有一隻鳥從屋子裏飛出去，以後這隻鳥還時常飛回家來玩，回來時唱着：“*va?o va?o*” 的歌。意謂：“像我這樣下場！像我這樣下場！”這是一則寓言。事實上，他們在性方面違反了習慣法時，並沒有受到這麼嚴重的懲罰。

另一報告人蘇健興為筆者報告了一則強姦的故事。他說以前村子裏有個名叫 *nakau* 的女人頂着陶壺去挑水的時候，被 *tawas* 在路上捉起來帶到草地上強姦了。*nakau* 將事情告訴了丈夫，丈夫訴之於大頭目。結果罰 *tawas* 猪一頭，亦罰 *nakau* 酒二瓶和檳榔一大把。這是男性加於女性的非同意的性行為的處罰。若是二相情願的發生了非法的性行為，其處罰與此不同。

到日人據臺後，姦非罪的處罰均改為罰鍰，而且並沒有一定數目的規定。蘇健興跟筆者說那時有個名叫 *patsa* 的女人，乘她的丈夫睡着時出去幽會情人 *majau*。後來給丈夫知道了姦情，訴於大頭目，結果罰 *majau* 一百零五元，罰 *patsa* 四十五元。

另有一個村人亦名 *majau* 者，與 *open* 早有姦情。雙方均已結了婚。*majau* 深夜摸入 *open* 之家，圖與 *open* 幽會，然事機不密，被 *open* 的丈夫捉着了。告到大頭目那邊去，姦夫罰一百元，姦婦罰八十元。

筆者的又一報告人連再芳的第二任太太 *apun-lakau* 曾與漢人通奸被本夫捉到，結果姦夫與姦婦各罰十元了事。

## 6. 離婚

離婚在母系而行招贅婚的阿美族社會裏是很頻繁的。依據他們的習慣法，構成離婚的情況有四，在族人的婚姻生活中，若有任一情況出現時，其配偶即可或即應與他離婚。

夫妻失和，或女婿與妻家失和，或媳婦與公婆失和時，男的返回本家，離婚於是成立。不貞為另一離婚理由。族人不過問婚前的性生活，但婚後要絕對的貞潔。假若一方發現對方有姦情，可立刻與他離婚。久婚不育或子女夭折之夫妻，也認為必須離婚。夫妻兩人所屬的親族發生仇敵關係時，二者必須離婚。

離婚後男方離開女家，所生子女留在女家。女家做給女婿的東西應還給男人。至於夫妻共同耕作的田園，悉數歸屬女方。

## 7. 偷竊

偷竊人家的東西 *nikliniu*，無論偷的是菜園裏種的菜、屋外的積薪、屋裏的傢具、雞舍裏的雞，發覺後必須歸還原物或賠償相等的東西，情節重大時要罰豬一頭。

颱風過後，河邊常有大批的流木遺留下來，村民可自由檢回。村民到達河邊後，先對中意者做記號並放置一塊白石頭於其上表示其占有權<sup>(1)</sup>。拿他人已做占有標誌的流木 *nialawai to kilan* 為犯法，發覺後必須還給原主。如原物不能歸還時，須取相等價值的東西以代之。但這種流木對原主已變成不祥之物，禁忌自己使用，然可與

(1) 參閱丘其謙，1962，p. 313。

他人交換後使用。

### 8. 僵占

以前馬太安的獵場是按照年齡階級區分的，狩獵的團體若是誤入別個年齡階級的獵區去狩獵，獵獲的獸皮（山豬的皮除外）要交給獵場主人，肉則歸獵人。

大家一起入山狩獵，有時會因誰帶的獵犬先找到野獸或誰先開槍而有所爭執。照他們的習慣法，第一槍射中野獸的可得右前腿，若射中的是鹿，則除腿外，還可得鹿皮、鹿頭、鹿鞭及鹿血等；而追逐野獸的獵犬，其主人可得左前腿<sup>(1)</sup>。應該得肉的人沒得到應得的獵肉，返家語諸父母，父母召親戚來商量，覺得不對，比較會說話的親屬與當事者帶了酒到侵占者的家裏談判。若將肉歸還，雙方將酒取出來喝，事情圓滿解決；否則，二家就成仇敵。

在日人據臺初期，*tawaθ* 曾強佔過 *majau-lo?ota* 的漁區，*majau* 訴之大頭目，結果罰 *tawaθ* 五十元，並以漁區交還原主。假如有人侵入他人漁區之內去捕魚，給主人發現了，也要罰五十元。

劃分二家不動產的界石若為一方任意挪動時，則會發生境界的爭執。雙方各找自己的親屬先商量，然後各派代表合部落老人辯明事實後再告訴頭目，頭目派 *papikodan* 到現場去調查，然後由老人就調查之結果予以裁判。理屈的一方須出酒二份，另方出酒一份，由全部落的人來喝。但有時予理屈的一方以嚴重的處罰，罰他出牛或豬一頭。若老人不能解決此項爭端時，則所爭之地列為禁忌之區，該區所產之物亦列為禁忌之物。

此外，尚有幾項侵占罪。以壞的東西換去了人家好的東西 *nivalits*；將別人的東西藏起來 *misimad*；強奪人家的東西 *niarau*；強借人家的東西到時又不歸還 *patayetsai*，如在耕作期間強借人家的耕牛，用完時不馬上歸還。違反了這些習慣法時，或罰酒或罰其他實物。

### 9. 毀損財物

私人的財產若被他人故意破壞，亦可訴諸大頭目而罰損害人一頭豬。從前 *urai-vasai* 曾用刀破壞 *lokue-majau* 的竹筏，*lokue* 告了 *urai* 一狀，結果罰 *urai* 一頭

(1) 徐誠坪，1962，p. 57。

猪。又，借用他人的財物而遺失時，須賠償相等價值的東西。

放火燒人家的房子，若當場發現需罰肥猪一頭，他家中有牛時則罰牛一頭。若猪、牛均無時，則罰糯米束一百把。嚴重時沒收縱火者之財產，其家中所養之牛、猪等牲畜須宰來供全部落人吃。同時受害者同年齡階級的人，會暗中覓機焚其家屋以報復。

#### 10. 繼承

家族的財產，普通由母傳於女。但男性財產自父祖所建立的男性聖物籃到父之工具、武器及衣飾，則由父傳於子。

阿美族未有特別注重長女或幼女繼承家系的情形。子女長大後，大部分出贅或分家出去，其留於本家傳承家系者，大多是能得父母歡心的子女。父母有權令任何子女分出，但需分給適當的田產。其田產之分法，原則上留於本家者得二份，分出者得一份。

#### 11. 違紀

較低級的年齡階級內的人如不守團體規則，或在集體活動中，其行動不合於要求時，普通罰他修路，縱使路還未壞，草猶未長，也要叫他修路。有時高年齡階級的人會派低年齡階級的人去從事某項工作（如修路、造橋、搭蓋獵場草棚等），若需四級時，由低級往高級數，派定四級的人去。在這四級中最高一級年齡階級的人有監督指揮底下三級的權利，若有人不聽話或工作不努力時，可笞比他們低一級的人，但不能笞比他們低二級或三級的人。第二日高級的人休息，次高級的人變成最高一級的人，可笞不服從紀律而工作怠惰的低他們一級的人。第三日次高級的人休息，低級的人變成最高一級的人，可笞最低級的人。

此外尚有一些違紀的事項需受年齡階級組織的懲罰。低年齡階級的人因為常有許多勞役要做，不勝其苦，有些怕工作的人就會逃亡出去曰 *milak'arak*。這時該一階級的人就會聯合起來去捉他回來，除了杖責他之外，還須罰他牛或豬一隻。

受頭目之命到社外出差時，請別人代自己出差曰 *paktidai*，亦須罰牛一頭。其他如擾亂別人，使人不能安心工作 *pararaoraowai*；嘲笑他人 *misakumotai*；作弄人家使人家發脾氣 *pakatərijai*；追求女人不到，於其門前大便或置臭物於其門前曰

*makatarai*；則視情節之輕重，或罰牛或罰豬或罰酒，或由年齡階級的人杖責他。

## 12. 謹謗與欺詐

謹謗他人 *nilipa?ai to sowal*，捏造口實不參加團體工作 *nisatarai*，均由同年齡階級的人杖責他。在部落外散佈謠言 *patadahai to sowal*；挑撥是非而拆散人家夫妻 *mainapai*；供給不實情報欺騙團體 *patsuva?ai*，如某一年齡階級的人到山上採魚簾，有人自云知某處有魚簾，引導大家去採集，結果空手而歸；都要罰牛一隻。謊騙他人 *nisapitsai to sowal*（或 *tamdao*），罰酒。自己到一地遇見可怕的事，瞞着別人，使人家亦到那個地方去，曰 *nisavana?ai*，亦須罰出實物。

## 二、裁判與刑罰

馬太安人若違反上述的刑章時，或訴之於大頭目，由大頭目按照習慣法罰他，或不訴之於大頭目而由某一年齡階級的人按照習慣法罰他，或由被害人按照習慣法罰他。

由年齡階級來執行處罰時，可由與犯罪人同一年齡階級的人出面來罰他，亦可由與被害人同一年齡階級的人出面來罰他，但最常的情形還是由值班的年齡階級的人來處罰他。被罰的人若反抗時，則加倍罰他。

最常見的罰法是罰豬一頭。當罰得豬一頭時，罰肉的分配法是把豬頭送給大頭目，豬肉分給其他的人。年齡階級最高一級的老人及執行罰豬的那一年齡階級的 *ka-kaholol* 得次多的肉，*satalalanai* 得少一點的肉，*toron a holol* 得更少的肉，*kaka no olal* 得豬皮，最年輕的人不但得不到肉，而且還要負責殺豬、分肉、切肉的事。若真正無豬時，被罰人可繳糯穀五束做成的米糕，大頭目獨得九分之一，其餘的人按照上述的比例分配。

另一種常見的刑法為杖刑，通常由年齡階級內的人來執行。執行時或由上一級的人行刑，或由同階級的人行刑。被打的人需絕對服從，二手放在前面以免打傷，而打的人則自後打其臀部。挨打的人為防打傷臀部，在打前以麻袋盛去穀的禾穗二把或一把於其中，將此物置於臀部。打的人明知被打的人有此裝備亦不檢查，因為都是過來人，也就放他過去了。

當他們發生殺人的案件時，有時候會舉行一種儀式讓雙方和解。兇手於殺人後舉家遠逃村外，在外面住過一段時期後，托人同社向大頭目講情，求社人讓他回家。大頭目於是招集衆父老於會所裏開會，這時若是大家決定不讓他返社時，兇手就得永遠流放社外。大家決定讓兇手返社了，兇手舉家選一日子返社。返社時，死者之父與兇手之父會於郊外路上。將見時各持禾穗一把燒火置於各人之前而跨越它。二人會在一處後，先由兇手之父用酒舉行撒祭云：

*"kamo sato malatau le, matini satore aoai ko tati exa nomian imatine  
kamo sato malato le sayae kame, akato kamatela sava tsálunto navo malatau"*

意謂：

“*malatau* 神呀！現在我們已經和好了，神祇們！請賜給我們以後相好的日子解除二家的怨恨，嗣後不要再發生誤會的事情了！”

次由死者之父用酒舉行撒祭，其禱詞一如上述。然後二家和好如初，而兇手返社後，另擇新址建屋（因舊屋被竹鞭咒打過不能再用）。

# 第十章 戰 爭

戰爭似乎與人類結了不解之緣，不論人類開化到什麼程度，自有人類歷史以來直到現在都有戰爭。住於馬太安的阿美族人亦是常和居於鄰近的泰雅人、布農人及七腳川阿美人發生戰爭，並曾一度與奇美阿美人及卑南人作過戰。而與馬太安人衝突最多的，首推七腳川人，筆者的報告人之一——連再芳先生為筆者報導馬太安的戰爭時，常以最壞、狡猾等字眼來形容七腳川人，由此可見他們之間的結仇之深。

馬太安人的戰爭往往與獵首分不開來。戰爭往往用作達到獵首的手段，獵首亦常常成為戰爭的目的，二者所用的武器又是一樣的，他們動員的人數都不很多，作戰的時間亦很少有超過一天的。但兩者不是絕對分不開來，獵首往往是偷襲的行為，戰爭則常常互約時間地點而戰。在人數方面來說，從事前者的人數較後者為少。這裏為敘述方便計，亦將戰爭與獵首分開來討論。

## 一、武 器

一塊未經琢磨過的石頭，或一根未經加工過的樹枝，也是殺人的利器，然而嚴格地講起來，它們不是武器。一件真正的武器，必需是經過人工加製的具有某種用途的器具<sup>(1)</sup>。而一般工具似乎與武器亦不易嚴格地分開來，馬太安大頭目何有柯的手杖，既可以當做象徵頭目權利的標幟，又可以當做撐扶身體的拐杖，在作戰時更可以當做武器來用。然而這裏所討論的武器是指專門用於戰爭上的武器，而不指偶而暫充武器之用的一般工具。

馬太安人用於戰爭的武器可分攻擊武器和防守武器二種，攻擊武器又可分投射武器<sup>(2)</sup>與手持武器二類。

(1) Turney-High, 1949 p. 7.

(2) 本文所述之武器，祇舉其種類與功能，至於詳細的描述，可參閱徐誠淳 1962b. pp. 237-251.

投射武器是由近致遠的殺人工具。他們有擲槍、弓箭、火槍等三種投射武器。槍，有時從手中投擲出去，由於它太重的緣故，一個戰士很少能帶幾枝槍上戰場的；而製作此等武器又復費時間耗精神；最壞的是它的緩慢的移動以及龐大的體積使人容易看到，它的投射弧度亦容易推測出來，所以人家容易躲避它；因此這種武器在馬太安不大常見，就是用它的時候，亦是用於狩獵的場合多過用於戰爭的場合。箭為一種小形的槍，在應用時，由一張具有彈性的弓將它射出；因為它射程遠，命中率高，以及小巧的體積，使得箭的功能遠勝過擲槍。火槍是藉着火藥爆炸力來推動彈丸前進的武器，在性能上較弓箭進步，然而這是與漢人接觸後才有的武器。用投射武器也許可將敵人驅出某塊地區，在未達到肉搏的情況時可用它來減弱敵人的攻擊力量，亦可用來阻止敵人佔領某塊地方，但是它太浪費了，而所得的效力亦不大。

如果與敵人接近到肉搏戰爭的場合時，投射武器就失掉了他的效用，而需要換手持武器了。

手持武器是由攻擊者持於手中用來敲打、砍斫或刺殺敵人的利器。由勇敢的戰士們持着它，接近敵人給他們以致命的打擊。他們有木棒、槍、刀等手持武器。木棒，是用來擊暈敵人或敲碎敵人腦袋的武器。槍是用來刺殺敵人的利器，刀則為用來砍斫敵人的利器。

至於防守武器，馬太安人沒有甲冑而只有盾牌。馬太安人的盾牌是用一塊長木板製成的武器，它主要的功能是用來抵禦敵人的投射武器；然而他們平常作戰時，是不大用盾牌的。

## 二、部落防敵設施

在高山的土著族，可擇要害之地居住，平原的土著族則否，故其地利遠不如山地。馬太安社所居地是三面環水一面背山，居於可以瞭望遠處的小丘上，但平原四通八達仍不能算是要害堅固之地。部落民衆多有一種潛在的防敵力量，嚴格的年齡階級組織是積極的最有效的有系統的防敵制度。在部落的中心地區 *matakea* 設有總會所 *kaliyadan*，總會所四週有大路通向部落外，路口皆建有看守所或社門會所，以防敵人潛入。除了會所以外，部落的四週有人工的幾種防敵設備，茲記述於下：

(一)尖片竹 *lala'an* 在部落的週圍敵人最容易侵入的北、西、南三面種植約八十乃至一百公尺寬的茂密樹林，裏面的空地埋設着或插滿着上端削成尖刺的竹片。這種竹片有二種：

1. *miau* 為小型長約十公厘 (cm.) 左右者。
2. *kiwal* 為長約七十公厘乃至一公尺的長型者。

有這種特殊設備的樹林地帶稱曰 *lala'an*。

(二)散兵坑 *dedepayan* 在各看守所前面道路的兩側及無 *lala'an* 施設的部落南側要害處挖一 2 公尺長 1 公尺寬 1.5 公尺深的長方坑，必要時槍手可埋伏於其中，發火抵抗敵人的進攻；相等於現在的散兵坑。

(三)戰壕 *kunkun* 在部落之南側除了散兵坑之外，還有 1.5 公尺深 4 公尺寬的長溝施設，相等於現時之戰壕。在 *kudar panon* 的時代，一度盛傳 *tayavolan* 人要從拔仔方面來進攻，社民乃挖 *kunkun* 待之。*tayavolan* 人到達瑞穗地方後，旋即轉南而去，沒有進攻過來。這種戰壕遺址，今仍有部份遺留於社內。

這些設在部落四週的防敵設備，約在五十多年前，在現任頭目約二十歲左右的時候撤消燒毀，社民稱之曰 *mi'iloh to miau*。

### 三、獵 首

臺灣各土著族除掉居於蘭嶼島的雅美族外，其餘各族過去均有獵首之習。獵首之風在臺灣本島的土著族中既如此之盛，那麼我們就要問他們為什麼要獵首呢？伊能嘉矩在臺灣蕃人事情裏說因為

1. 新年祭祖需獵人頭。
2. 男子成丁需獵人頭。
3. 欲得佳偶需獵人頭。
4. 欲立功勳需獵人頭。
5. 讓祓疾病需獵人頭。
6. 判決爭議需獵人頭。
7. 解除嫌疑需獵人頭。

森丑之助在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裏說：

1. 為長大成年而獵頭。
2. 為判決糾紛或解釋嫌疑而獵頭。
3. 為報復親仇而獵頭。
4. 為取得結婚之資格或擊潰情敵而獵頭。
5. 為驅逐疫病或禳祓不祥而獵頭。
6. 為表示勇敢、受人尊敬而獵頭。

何廷瑞先生在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sup>(1)</sup>一文裏將獵頭的原因歸納出

1. 復仇。
2. 死後進靈界。
3. 獲得保護靈。
4. 祭祖。
5. 成年。
6. 判決爭議。
7. 爭取社會地位。
8. 禰祓不祥。

等八項。馬太安人之所以獵首，亦不外乎這些原因，然獵首之起於復仇者最為常見。

馬太安人的獵首之風，是近四五十年來纔停止了的。在日據初年，當報告人何有柯年紀還輕時，馬太安人就曾出去獵過布農族人的人頭。

底下我們就根據大頭目何有柯所說的關於這次獵首的報告來敘述馬太安人的獵首過程。

這次獵首，起因於本社的一個名叫 *oxai* 的女人，在 *okakai* 地方的田裏工作時，被隣社的布農人用火槍射死，獵首以去。當時有個本社獵人名 *avo-ayay* 者聽到了槍聲，跑到田裏一看，發現了這件事情，於是跑回村子裏去報告當時的大頭目 *olam-mama*，大頭目乃令四人追之，折返本社途經拔仔社 *pairasun* 時，詢諸該社社人，

(1) 何廷瑞，1956, pp. 160-175.

該社有名 *katsau-oto* 者告以適才出去巡視田野時，見四人步行甚快，恐係獵首之人。於是又再追之，不及，始返社。時豐年祭轉瞬即至，按照馬太安的習俗是不能從事狩獵與獵首的，復仇之念乃暫行作罷，等到收穫後村人建造房屋時（八月底）纔由年齡階級中 *lasana* 一級的人出去獵首復仇。

當 *lasana* 一級的人，決定去履行復仇的義務時，*lasana* 一級的級長 *kakisowal* 率領全級的人到大頭目 *sapaluyau* 家裏請求准許復仇，在得到大頭目的允許後，選一日子，以竹占占之。吉則決定此日，不吉則另選他日再占。次選獵首之地，亦如上法占之。再由大頭目指定一住所，讓所有參加獵頭的人住在裏邊，不與外間的任何人接觸以行夢占。若夢見

1. 魚。
2. 行不由路。
3. 火燒死人。
4. 陰天或雨天。
5. 山崩。
6. 水漲。
7. 打架。
8. 小孩跳舞唱歌。
9. 蛇。
10. 殺死山豬。
11. 行於泥淖中。
12. 月亮升起。

則凶；若夢見

1. 行向北方。
2. 河枯。
3. 碰到泉水，水清見底並以之洗澡。
4. 洗自己的衣服。
5. 晉謁大頭目。

6. 他人贈物與己。
7. 社人邀己演說。
8. 太陽上升。

則吉。他們詳夢有一規則，即平常是好的事情，在夢中出現，即為吉兆，平常是壞事情，在夢中出現，則為凶兆。夢占必需每人所得的夢皆吉，始能出去獵首，若有人得不到吉夢時，則需改時易地以行夢占，皆吉然後去。

出發的前一日，不許吃菜，然可吃魚。出發的那一天需飽餐，此時不許吃魚，但可吃肉。有時需齋戒一天或數天，在此期內祇能喝酒，吃糯米糕。*lasana* 家人在獵首之時，不能吃魚、吃菜，然可吃肉；不能做壞事，女人不能織布、搓線。

出發時由大頭目為出去獵首的人舉行撒祭。此時大頭目先唸：

*"tsiwak'axa, piowasau, tsivutele?au, tolaxalaniakaxa, tsianavojauniaka, tserektserekniaka, taliyalauaniaka, teronmu-saumiaka, xaxelepanniaka, oma-k?kakalawan, majaukaklawan, loyats tsinawai, kalipata, tsalaumajau, tseotek, otak kalo, majaumipe, tsalausalauts, sawae lapas, valiu tonun, ator lo?oxo, saevaliu, ajal tsalau, taval ovel, riliu patsa, oram mama, lavune iko, papai liar, k'ajoku lo?o, kapa talol, amil unak, vujan oxol, kojo oto, taval pajo, loxo lo?o, onak aya, tsalau tsalau a?oy, kaotso tono, panun tsalau, majau miaðal."*

等本社已故獵首英雄名單，每唸一名時，以指沾酒撒祭之。然後禱云：

*"ano oma an ko to ton no kapaakore, kauopulexe no alulo, koraruputan pakatso esin kopatak, pakavøle nen kesaðoi, ano kitolon kokapa akore akakae aramai, kaita yalatsa kai xa vea, komipanonun no kapaxako, taroðoa kawanan, kaeaponun, kae avala, avaye rereðun kokapaxa akokela."*

意謂：

“是那一部落來侵犯我們，使我們的青年有了個仇敵。願我青年們皆如*alulo*果樣的具有無比的韌性，刀槍箭簇刺之不入。別倒持刀、槍以柄授人，要用我們長槍的倒鉤來鉤倒敵人的盾牌。願我青年們與敵人肉搏時，出手要瞄準對方的要

害，別搞錯方向將刀鋒刺向黃土。應該讓我們的武器打在敵人的頭上，刺中敵人的腰部，將敵人的最末一根肋骨敲下來。願我青年們靈活的應用右手手指以操縱武器來與敵人拼命。願我社諸獵首英雄的在天之靈，常降臨我青年們的腦海裏、肩膀上，使我社的青年們既智且勇。我祈求神明扶我、導我，並扶助、指導我社的青年們！”

次向本社歷任大頭目禱云：

“*kamo kotolai, amama matene sato taluma kowawa.*”

意謂：

“已入天國的諸位大頭目喲，我青年們現在就要出發了。”

接着唸：

“*ralupalayau, xonauxonau sapatorok, tomaool sapatolok, avəðoai sapatorok, tsalipatsip sapatorok, tatakosan sapatorok, walatsiwats sapatorok, locisiðau.*”

等已故大頭目的名字，然後再禱云：

“*paciðe xo kokapa, kiso atalai ai talauy kotoðuy no kapaxako, t'atakosay sapatorok, iramatnimama, piwasel, wawaakole cinaunauwen kokapaxakole, watoli kənnatsa vaoetsen atsa, palatiðaxen, kokapaxakore kaotapal, taoraijan, korarakatan no kapaxako kela.*”

意謂：

“希望您們保佑我們一路平安，當敵人逃脫時，希望他們被石頭或雜草絆倒，好讓我們趕上以砍其頭。願神祇們好好的照顧我的孩子們，指導我們青年們，使我青年們的動作靈敏迅速、矯健活潑。並使我青年們追蹤殺敵的道路，一如海灘似的平坦無礙。”

最後向自己的祖先們行撒祭。大頭目把自己的列祖列宗名字一一唸出，然後祈求這些列祖列宗的在天之靈，保佑大頭目，使他治理本部落能有成績對得起祖先。作完撒祭後，大頭目以酒(無酒時則以檳榔代之)酌賜每個將去獵首的壯士。然後各人攜帶武器(古時爲盾 *satoi*，槍 *elots*，弓 *votsol*，箭 *pana*，至五十年前則爲佩刀，火槍)，

該級的級長並需帶生薑(三片)，甘蔗(三段)，(約食指大)糯米糕(一粒)及(一小葫蘆的)酒等祭品出發。途中需作若干次的休息，每次休息時，均需將生薑、甘蔗、糯米糕等三樣祭品擺於距休息處約十五公尺遠的地方，然後在休息處由該級級長用酒作撒祭，作完撒祭後再至置放祭品的地方，查看祭品有無似螞蟻咬過的痕跡，若有則證明神靈已享受祭品，此次獵首定可凱旋而歸。

他們要到的地方很遠，故需在馬太安與玉里間住宿一晚。到了深夜級長叫醒大家，詢問每人所夢見的是些什麼以詳夢兆。然後就在公鷄未鳴時出發，他們走到玉里之北，布農 *iwatan* 人下山必經的地方停下埋伏，專等布農人下山落網。

這時出去獵首的人分成前後二批，九人在前面，其餘的人在後面。前面的人由獵首英雄 *lokue* 領隊，並有一人爬上大樹充任斥候。等不多久，果然看到幾個布農人下山來了，一個是男的背着香蕉，一個是女的背着小孩，另有一個約摸十一歲左右的小孩跟在他們身邊走着。到他們走入包圍圈之後，由 *lokue* 首先開槍，餘人隨而開槍，先殺死女的及所背的小孩，另一男的則抱着較大的小孩，避入安全地區。馬太安人有一人從後追上，然被布農人所殺，隨後另一人名 *sawae* 者追上，一槍射殺之。*avo-aya* 拔出佩刀割下了二個成人的首級，以乾檳榔葉包好，就地拾根樹枝挑着返社。

行至大禹東方的河邊時，將敵首擱置地上，由該級 *kakaholol* 中名叫 *tawa-sla* 的人把大家的刀綁在一起，擲向首級，表示此次獵首之所以會成功，是由於大家努力合作的結果，參加的人都有功勞。

歸時先派 *kaniava* 返社報捷，好讓村人準備慶祝的事宜(若是本社死去的人較敵人多時，就不慶祝)。村內婦孺聞捷，至社郊(今大同村地)迎接大家，*lasana* 一級的家人並持酒慰勞出征的家屬。此時 *lasana* 一級的人喝酒必需先作撒祭，禱於天神曰：

“*malatau* 神呀，請你們先喝這杯酒，您看！我們已砍得人頭而歸了。”

稍頃 *lasana* 一級的人排成圓圈跳舞，餘人圍在旁邊參觀。帶回的二個敵首，則交由四個十五、六歲的少年，分成二組，以手持敵首頭髮，沿社內之路遊行，遊行完後直接將首級帶到部落會所內。等候於部落會所內的老人於聽到首級到時出門迎接，

自少年手上接過人頭來，拋向天空四到六次，以示慶祝。

*lasana* 一級的人，於社郊跳了二小時的舞後，再到會所裏去，將敵首置於中央，衆老人圍頭而坐，*lasana* 一級的人及其餘的人復圍衆老人而舞。舞至狂熱時，由一老人持頭碰 *lasana* 一級的人說：“我們勝利了，這是我們的光榮。”舞至太陽快到正中之時，老年人乃令衆人停止跳舞，大家到 *kakita?ay* 家去祭祀敵首。

按照馬太安的禮俗，凡是殺死敵人，或砍下敵首的人都應該出一頭小豬。此次獵首，開槍射殺敵人的英雄有二人，一為 *lokue*，一為 *sawae*；砍下敵首的英雄為 *avo-aya*。然 *sawae* 家中無豬，由 *loxo-aya* 代他出，這三個人出的三頭豬，皆用簾綁好，抬到 *kakita?ay* 家的屋簷下，豬首向南的擺着，等待就戮以祭神明。

殺豬前在屋簷下對敵首先作一撒祭。禱之曰：“現在請你們的父母，你們的兄弟姐妹亦到這個地方來。現在這裏有酒、有肉、有好的房屋以及其他各種好的東西，請你們趕緊到屋子裏去享受。”接着 *lasana* 全級的人拿了糯米糕 *oleθ* 丟向屋上。然後輪流的以佩刀沾酒釀一下，再以刀面平打豬之背脊一下，最後由 *lokue*, *avo-aya* 及 *loxo-aya* 順序將各人自己所出的小豬殺死。再將豬剖開，取出肝臟以祭敵首。此時敵首已面向北邊的放在 *kakita?ay* 家屋內簾床上的南端。

敵首前，自左而右的擺着豬肝 *atai*、酒釀 *lau*、糯米糕三樣祭品。先由出征人將祭品分別納入敵首口中，因為這次先被射死的是女的，故先餵她，由 *loxo* 張其嘴，*avo* 納物入口；次餵男敵首，由 *lokue* 開其口，*avo* 納物入口。祭品在敵首嘴內置放的次序亦有一定，最裏面放豬肝，中間放糯米糕，外面放酒釀。然後三獵首英雄，一代出猪者及一昔日的獵首英雄 *oran-tsalau* 皆蹲在簾床的東端，*oran-tsalau* 居中，其餘四人分蹲左右。別的 *lasana* 一級的人則依次蹲於此五人之後，他們都對着敵首蹲着。除 *oran-tsalau* 一人手中持有三樣祭品外，其餘各人手中，則只放着糯米糕。由 *oran-tsalau* 呕禱詞云：“我們這裏有豬肝，酒釀，米糕，請您們降臨享受！”接着唸出一串本社過去獵首英雄的名字來（見前），每唸完一獵首英雄名字，就將手中的祭品捏下一點，丟向空中。後面蹲着的 *lasana* 年齡階級的人亦照樣的跟着唸英雄的名字，唸完一名，同樣的將手中所握的祭品丟向空中。最後說：“請您們看今天熱鬧的情況，但願以後每天均有如此盛大的集會！”然後大家跑出屋外立於屋簷下，

*oran-tsalaau* 領先喊道：“*wa*”，大家亦跟着喊：“*wa*”。*oran-tsalaau* 接着說：“讓我們所種的植物茂盛，結實甚多！”大家亦跟着說：“讓我們所種的植物茂盛，結實甚多！”嚷完後，各人將手中剩下的祭品丟向空中。作完這些節目之後，*lasana* 一級的人就留在 *kakita<sup>2</sup>ay* 家裏享用祭肉。然後回到會所去跳舞。

晚上二個 *k' alas* 年齡階級的人，分別提着人頭，挨家挨戶的將人頭向大門碰一下。表示慶祝的意思。

第二天到第四天，都是飲酒跳舞慶祝。

第五天改建頭骨棚 *nielea* 及剝製頭骨 *nivula*。

這天早晨，*lasana* 一級的人聽從年齡階級內最高一級——*k' alas* 的吩咐出去採集茅草 *lea* 等材料來改建頭骨棚。這種頭骨棚，蓋在 *kakita<sup>2</sup>ay* 家的左邊，是狀如鷄舍的長方形建築物，人字茅頂，具四柱，於柱高二分之一處結架，四週為鬼芒編成的牆，然牆起於架而止於頂，架下無牆，空有四柱，門開於山牆的一邊，所有頭骨即經由此門納入棚中。

頭骨棚每年均需就原址改建一次。該年若獵得人頭，則於獵頭後的第五天改建之；若未獵得人頭，則於豐年祭時改建之。若蓋好後被颱風地震等災害破壞時，亦不馬上修理，需待下次豐年祭的時候再行修理。

此時 *kajoku-lo<sup>2</sup>o*、*pajo-motso* 及 *sawae-kame* 等三個 *kakita<sup>2</sup>ay* 亦在同一地點的左近從事剝製頭骨的工作。獵得的人頭，在第一天作完祭祀之後，即用檳榔葉包起來，以籜繩綁好，吊在 *kakita<sup>2</sup>ay* 的屋內。到此時始將此等首級放在陶鍋內加水以火熱之，或逕以開水倒入鍋內沖熟人頭。然後將人頭放在簾製淺底籃 *tapila* 內或木板上，用刀先挖破枕骨大孔，接着將腦漿倒出，從而割掉頭髮皮肉等東西，這些東西都放在野芋 *tavajal* 的葉上，包好埋在頭骨棚的左近。新頭骨剝製完成後，即與舊頭骨同樣的放進頭骨棚內，以糯米飯一團，豬肉一塊，酒一瓶放在頭骨前供奉之。這天由 *kakita<sup>2</sup>ay* 殺豬慶賀。

馬太安的 *kakita<sup>2</sup>ay* 今有三家，據云起初只有 *harey* 和 *pajal* 夫婦一家，以後他們生下二女，長女 *liya*，次女 *kaitey*，結婚後，長女留守母家，次女分出另建新家，遂成功了二個 *kakita<sup>2</sup>ay*。彼時復有 *unak-palawai* 與 *fusai-pakaxai* 夫婦者，生一

子名 *tsalau-palawai*，此子到十四、五歲時模仿製造置放人頭的棚，而以柚子爲人頭，在其上繪畫耳目口鼻。邀了許多小孩將柚子放在中間，大家圍着柚子跳起舞來。自中午一直跳到晚上，母親從田裏回家了，看到她的孩子玩着這些東西，心裏很覺不安，於是跑到 *liya* 家裏將情形告訴了 *kakita?ay* 說：“你看怎麼辦？” *kakita?ay* 說：“既然如此，就做個 *kakita?ay* 家吧。”所以以後就有了三家 *kakita?ay*。當 *kakita?ay* 只一家時，砍得的人頭全部歸一家保存。有二家時，若只砍得一人頭，則次女之後分得下頸骨，長女之後分得其餘之頭骨；若砍得二人頭，則一家一個。有三家時，砍得一個人頭，老的二家一得下頸骨，一得除去下頸之頭骨，第三家得敵首的頭髮；砍得二頭時，第三家得二人頭之下頸，前二家各得一除去下頸之頭骨。

第六天，砍到人頭的人以及一些志願參加的人出去捕魚 *mariarats*。以爲慶祝獵頭盛典的尾聲。

#### 四、戰 爭

我們在序言裏已說了戰爭與獵首是不易嚴格地劃分開來的。所以這章裏所述的戰爭，祇着重於戰鬪過程與方法的描寫，而不複述戰前與戰後的種種儀式，因爲這些跟獵首時所行的儀式一模一樣。

說起戰爭，馬太安人從不爲了擄獲戰利品，發揚部落聲威，滿足酋長好大喜功的野心而戰。他們有時候爲了報仇雪恨，爲了獲得敵首以祭神明，以及爲了求得戰功以增高個人地位而戰。然而這種戰爭，據筆者的一些報告人說是很少有的，他們多爲應付別人的挑釁偷襲而戰。

當有外敵向他們挑釁侵襲的時候，村裏的二十餘員大將，誰先得到消息，誰就站在高處大聲喊“*wa!*”到有火槍之時，則先開二槍，然後喊“*wa!*”村裏的壯丁聽到這個喊聲時就帶着武器到會所集合。然後由總指揮 *kakolitan* 率領壯士們出去作戰。

有時候他們約好時間與地點，由雙方主將率領部下以決雌雄，馬太安與七腳川之間就會發生過好幾次這樣的戰爭，最激烈的一次戰爭，是發生於現任大頭目的高祖尚在年輕力壯的時候。

那時七脚川人要攻打本社，乃請里漏社派了四個人來晉謁本社的大頭目 *pan-untivo* 說：“七脚川人約我後天在 *pasinkojan* 地方攻打貴社，然我以與貴社有友誼關係，已拒絕了聯盟攻打貴社的請求，而七脚川人仍擬於原定時間和地點與貴社會戰，願你們好自爲之！”本社的大頭目回答他們說：“我社青年，身體孱弱多病，女人抱着嬰兒撒尿時，亦會撒上她們的額頭。我馬太安青年既然這樣無用，就讓七脚川人來攻打吧。”於是令人各贈小米二束送客出。客走後令 *papikətay* 準備應戰事宜。

到了第五天，由大頭目率領本社大將 *sae-mama, ajal-pake, kaotso, atal, tsalau-aɔy* 等五人；勇將 *tsalau-ðasin, tavəl-oveja, tsalau-olai, tsonol-kales, tavun-ayau, sawai?i-korai, tsonol-royol* 等七人及部衆數百人到 *pasinkojan* 與七脚川人會戰。雙方皆排成弧形陣勢相對而立，本社五員大將 *sae-mama, ajal-pake* 居左，*kaotso, atal* 居右，*tsalau-aɔy* 居中；另外七員勇將亦散佈於 *tsalau-aɔy* 的左右，其餘士卒則雜佈於這些大將勇將之間。這種陣勢當雙方逐漸逼近時，二端最先接觸，故必需將强悍善戰的將士佈於二端，否則一戰即會影響中鋒作戰的士氣，那就不容易取勝了。

當雙方排好陣勢而逐漸逼近時，他們亦有像中國舊小說裏所描寫的在交手前與敵人互道姓名的習慣。如 *sae-mama* 與敵人將交手時就說：“*kako sae-mama*（我是 *sae-mama*），*tsikorun*（看我）！*ato*（開始）！*makakoan*（看槍）！”然後纔打將起來。

此次會戰的結果，馬太安人大勝，將七脚川人直趕至木瓜溪而後已。檢查戰果，計 *sae-mama* 殺十二人，*ajal* 殺二十人，*kaotso* 殺十四人，*atal* 殺十一人，*tavun-ayau* 殺二人。另外尚有多人殺敵，其數目不詳。此等被殺的七脚川人的首級都帶回本社，藏於 *kakita?ay* 家。此次戰役，本社亦損失八人。

嗣後七脚川人又再聯絡里漏、薄薄等社向本社與太巴塱社挑釁。由里漏社派人通知本社大頭目說七脚川人擬與本社作戰，里漏、薄薄擬與太巴塱作戰，並請本社大頭目轉告太巴塱，約定仍以 *pasinkojan* 為戰場，七脚川人與本社戰於西邊，里漏、薄薄與太巴塱則戰於東邊，時間則為通知後的第五日。會戰之日，本社的大頭目親自

領隊，到得戰場時，七脚川人及里漏、薄薄等社人已先等在那邊。雙方列陣以對，大頭目於是禱告天神助陣，禱未畢，七脚川人就先動起手來了。大頭目不予理會，仍禱告如初，禱畢乃說：“開始！”本社人遂奮勇作戰，因得天神之助，一人可殺三人，故本社又獲勝仗。另方面，與里漏、薄薄對陣的太巴塱人則告敗績。

除了約定時間地點的會戰外，馬太安人還偶而為應付鄰族的偷襲而戰。

約在七十年前的一個春末夏初的晚上，本村社民 *vetsik-lo?o, lo?xo-katuno, onoxo-unak, sela-tsatsso, tsalau-majau, amil-unak, avo-omes* 及 *oran-unak* 等八人入山狩獵。當晚 *vetsik-lo?o* 獵得山鹿一頭，次晨下山返家，途經一小河時，泰雅人自後襲之，射中走在最後的 *vetsik-lo?o*。時因河水聲音過大，其他的人均不知有人在偷襲他們。*vetsik-lo?o* 過河後，由於傷中要害，即倒斃地上。餘人始驚覺有人偷襲，迅即避開，唯餘 *amil-unak* 一人留守屍旁，以防敵人獵取同伴的首級。時泰雅人亦隨而追趕過河，人數約在五十左右。其餘六人開槍射擊，亦抵擋不住他們的進攻。泰雅人過河後，向 *amil* 埋伏的地方衝去，志在砍下死者的首級。*amil* 開三槍後，射中一人，並奮起奪取敵人的刺槍以拒敵，泰雅人始行逸去。在此爭奪戰之中，*amil* 亦身中數彈，據云彈丸均留衣外，可得而摸之、數之，未傷身體，亦一奇事也。

*amil* 與 *vetsik* 二人有親戚關係，後者為前者的伯岳父。此案發生後，*amil* 云：“我家窮，無豬無糯米請人復仇。”於是 *tsopolan* 階級的人乃自告奮勇出而復仇。出動了三十個人，由 *avu-kaniau* 帶隊，氏為此級中最勇敢善戰者，另外尚擁有 *ko?oxa, aya* 及 *umaſ-tavun* 等數員驍將，結果在山中並未碰到敵人，僅覓得當時受傷而死的敵人屍體，遂將其首級砍下帶回。迨日人據臺後，嚴禁彼此間的鬭爭殘殺，大家和平相處，二族間並有往來，乃知殺死本社人的兇手為 *tanalot?on*，死在洞中的泰雅人為 *pixo*。

在滿清時，本社人常有集體挑蓮草，染料或籐到花蓮港去賣的。有一次本社共動員了 *lasana, lavotol, la?onots* 及 *latoron* 等四個年齡階級共約五百人挑蓮草到花蓮港去賣。除 *latoron* 一級未曾攜帶武器外，其餘三級均帶有武器。他們將貨物賣掉了，由花蓮港回到馬太安，先行部隊貳百人在壽豐東南方的河邊上遭遇到三百個泰雅人的襲擊。原來泰雅人在探得馬太安人的來去行踪後，就於那天早晨預先埋伏在那段

路的前後左右，專等馬太安人前來落網。約到九時，果然馬太安人結隊而來，等馬太安人過盡後，埋伏在最前端的人首先開火，後面的人亦隨而開火，於是前後左右包圍，將馬太安人困於其中。混戰多時，馬太安人已死六人，等到泰雅族人中有一人被殺後，他們始收兵歸去。

有時驍勇善戰的英雄，亦會單獨出馬去與一羣敵人作戰。如 *tsalau-aɔy* 在馬太安人大勝七腳川人後的第二天，就會單獨一人至木瓜溪向七腳川人挑戰。彼時大將 *sae-mama* 與 *ajal* 曾派 *tsonol* 尾隨其後，打聽情形。*tsalau* 至木瓜溪時，見七腳川人散坐木瓜溪之另岸，或聊天或抽煙，乃鳴槍一聲示威。七腳川人一聞槍聲，立作鳥獸散。*tsalau* 於是大聲喝道：“我是 *tsalau-aɔy*，那個敢來跟我一決雌雄？”七腳川人遂一湧而上想包圍他。*tsalau* 揮槍衝散他們，如是來回衝殺凡六次，計殺敵五人，最後始被敵人擊中二肩胛中央的背部，倒地死去。據 *tsonol* 返社報告說屍體還被敵人砍成七塊。

馬太安人還曾一度與奇美人作過戰。然而奇美人却把它神話化起來。報告人高阿亮對筆者說：“從前奇美人還在 *kalalan* 的時候，曾請馬太安人來共同商定瑞穗，富源等無人居住地區的地名。雙方因細故起了爭執，於是約定第五天會戰。到時馬太安人果應約而至。巫師 *tsalau-wasai* 拜神、禱告，然後二手摩擦作法。馬太安人那邊立刻風雨交加，而 *kalalan* 這邊依然是個晴朗天氣。馬太安人有受不起風雨打擊而當場倒斃者。於是只好狼狽不堪的退回馬太安去。”奇美人因此贏了一場不戰而勝的仗。

馬太安人也曾和卑南族人作戰過。因為住在山上的卑南人因覬覦馬太安人富饒的田地，時常尋釁，後來竟公然向他們挑戰，馬太安只得應戰，並提議由雙方戰士中，各挑選一最驍勇善戰者，兩人對陣。馬太安人擬派其勇將 *kaliovadak* 出戰。此君相貌奇醜，又生得一身皮膚病，所以迄未娶妻。他就說：“你們應該派有妻室的人前去應戰，我沒有妻子怎好出去應戰！”族人無法，只好選出村中最美麗的一個女子給他為妻。此女原已有夫，不得已與乃夫離婚，再與 *kaliovadak* 結合。成婚之夜，由妻子將羽毛插在盾牌上，第二天一早就出發。戰爭開始，兩方勇將各持盾牌一面及倒鉤長槍一枝。見面時互報姓名，對方說：“我是卑南最有力的大將。”*kaliovadak* 聰

聽之下，就隱其本名，而報出其妻子的名字。對方就奇怪他爲何有一女子的名字。他回答說：“女人都不要我，我至今尚未結婚，因此就起了一個女人的名字來代替自己的名字。”兩人並約定任何一人死後，請對方將其埋葬。結果卑南大將戰死，*kaliovadak* 的同伴遂將其頭砍下帶回。馬太安人因此又打了一個勝仗。

馬太安人與隣社人的關係，也不是永遠處於戰爭狀態之中的。他們在久戰之餘，也會偶而想到和平共處的好處。甚至他們的最大仇敵——七脚川人也會跟他們一度和解過，而相安無事的過了好些年。

在馬太安人大勝七脚川人之後的一年，雙方都覺得老是處在戰爭狀況之下，出外旅行都不方便。遂由七脚川人發起和平運動。請里漏人居間調解，大家約好某一天仍在 *pasinkojan* 地方會合。參加此一盛會的人除了七脚川人和馬太安人之外，尚有里漏、薄薄、豆蘭等三社人參加。

到了集會的那天，馬太安人派了三個年齡階級的人全副武裝的去參加集會。抵達目的地時，七脚川人已先待在那裏，他們於是出來迎接本社人，並拿出檳榔來請本社人吃。等大家都到齊了之後，各殺一豬以爲享饌之用。吃飯前馬太安的大頭目起立致辭謂：“我們去挑水時路不好走，我們到山上去採籜時路不好走，都是因爲有敵人在等着我們的緣故。所以我們大家需要和平相處，以確保旅途的平安。”

午飯後舉行射擊比賽以爲餘興節目。於距離 200 公尺遠的地方，埋一根四尋長的木頭，上端挖一不透孔的圓洞，洞之中間塗上黑點。大家輪流射擊。北勢、豆蘭、里漏、薄薄等社人先射，最後方輪到馬太安人射。有本社人名 *ajal-tsalaau* 者，害臊膽小不敢射，於是七脚川及豆蘭人均輕視的說他，臉紅紅的像個女人不敢射擊。那時的大頭目 *panun-tivol* 就鼓勵他放膽的去射，於是 *ajal-tsalaau* 聯開二發，均中黑的而使長木倒地。嗣後又立鬼芒一根令射之，又告射中並折斷之。別社的人看到 *ajal-tsalaau* 如此乎其出技，都把剩餘的火藥送給了他。一場和解盛事就此結束。

然而馬太安和七脚川之間的和平關係，只維持了三年，三年後本村人出去狩獵爲七脚川人所槍殺，戰禍復起。於是大家又需提心吊膽的防備對方獵取本社人的腦袋了。



## 參 考 書 目

### 中日文書目

小泉 鐵

1933 臺灣土俗誌, 建設社, 昭和八年, 東京。

古野清人

1945 高砂族的祭儀生活, 三省堂, 昭和二十年, 東京。

王崧興

1961 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與神話,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 民國五十年, 南港。

中村孝志

1936 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 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號, 昭和十一年, 臺北。

石磊

1960 太巴塱阿美族的製陶工業,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期, 民國四十九年, 南港。

丘其謙

1960 馬太安阿美族的漁撈生活, 中央研究限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期, 民國四十九年, 南港。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知識, 馬天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 民國五十年, 南港。

1964 a 布農族卡社群的巫術,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 民國五十三年, 南港。

1964 b 布農族的法律,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期, 民國五十三年, 南港。

任先民

1958 花蓮縣太巴塱阿美族的祖祠,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期, 民國四十七年, 南港。

伊能嘉矩

1899 臺灣番人事情,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科, 明治三十二年, 臺北。

1911 臺灣のアミ蕃族に行はる、分級制, 人類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四號, 明治四十四年, 東京。

何廷瑞

1956 泰雅族獵頭風俗之研究, 文史哲學報第七期,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民國四十五年, 臺北。

宋文薰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四十四年, 臺北。

李亦園

1956 來義鄉白鷺等村排灣族的家族構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 民國四十五年, 南港。

1957 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期, 民國四十六年, 南港。

佐山融吉

1914 蕃族調查報告書, 阿眉族奇密社、太巴塱社、馬太鞍社、海岸蕃, 大正三年, 臺北。

芮逸夫

1950 瑞岩泰耶魯族的親子聯名制與偶獨齡些的父子聯名制比觀, 臺灣文化第六卷第一期, 民國三十九年, 臺北。

1954 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親屬稱謂制度探源, 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民國四十三年, 臺北。

沈葆禎

清 福建臺灣奏摺,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八年, 臺北。

郁永河

清 漢海紀遊，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林朝榮

1957 臺灣省通誌稿、卷一、土地誌地理編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岡田謙

1942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昭和十七年，東京。

凌純聲

1952 東南亞的父子連名制，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上冊，民國四十一年，臺北。

苗允豐

1958 花蓮縣誌稿卷二，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花蓮。

苗允豐、王彥

1957 花蓮縣志稿卷一，花蓮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花蓮。

胡傳

清 臺東州採訪修誌冊，臺東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一年，臺東。

夏獻綸

清 臺灣輿圖。

徐誠浮

1962 a 馬太安阿美族的狩獵，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1962 b 馬太安阿美族的武器，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移川子之藏等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第一、二冊，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昭和十年，臺北。

陳紹馨

1950 人口、教育及家族的構成份子，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三十九年，臺北。

陳奇祿

1955 臺灣屏東霧臺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陳正祥

1955 臺灣省通誌稿、土地誌、氣候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鳥居龍藏

1897 東部臺灣阿眉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一百三十五號，明治三十年，東京。

楊希枚

1957 臺灣賽夏族的個人命名制，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集，民國四十六年，臺北。

森丑之助

1915 臺灣蕃族志第一卷，大正四年，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1—36 番社戶口(1921, 1926, 1931, 1936)，臺北。

1937 高砂族調查書第一編，昭和十二年，臺北。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五年，臺北。

衛惠林

- 1953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初步研究, 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民國四十二年, 臺北。  
1956 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民族學調查簡報(社會組織部份), 考古人類學刊第五期,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民國四十五年, 臺北。

藍鼎元

- 清 東征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七年, 臺北。

**Western Literatures**

Chen, Chi-lu and Michael Coe

- 1954 An Investigation of Ami Relig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Vol. VII.  
Nos. 3-4, Taipei.

Kirchhoff, P.

- 1932 Verwandtschaftsbezeichnungen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LXIV.

Kroeber, A. L.

- 1909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XXIX.

Lowie, R. H.

- 1928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

Morgan, L. H.

- 1870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Smithsonia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XVII.

Murdock, G.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Sündbarg, G.

- 1900 Sur la reparation de la population pasage et sur le taux moralité, Bulletin de l'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Tome XII ire, Norway.

- 1907 Bevolkerungsstatistik Schwedens 1750-1800, Stockholm.

Turney-High, Harry Holbert

- 1649 Primitive War, Columbia.



##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IU-KU-LUAN AMI

(Summary)

### I

This monograph deals with a group of the Ami, the largest of the Formosan tribes, amounting to about 80.000 people. The Ami are spread along most of the east coast and inhabit the valley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coastal mountains. The group dealt with belongs to the so-called Siu-ku-luan Ami, whose territory, however, is not confined to the area of the Siu-ku-luan river. This group once was isolated from the other Ami groups—Nanshih Ami in the north and Peinan Ami in the south—a vast no man's land between them. These desolate territories became the hunting grounds of the Atayal in the north and the Bunun in the south. Today the Siu-ku-luan Ami occupy 33 villages. Among them Vataan, Tavarong and Kiwit are the remnants of former large settlements, of which already the Dutch documents report. The settlers of other villages were either emigrants of the surviving villages or came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wide Ami region.

Our investigations concentrated on the village of Vataan with supplementary studies carried out in the villages Tavarong, Pairasun and Kiwit. A part of the results was published in a monograph, entitled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Vataan Ami", 1962.

As under Japanese and Chinese influences, as well as those of Missions the social life of the people has undergone fundamental changes, a part of the material presented here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gained from old people who in their youth had observed and participated in various ceremonies and remembered the old way of life. This book, with two maps, 15 figures and 41 tables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chapters: I History and Ecological Setting, II Settlements, III Population and Family, IV Kin Group, V Kinship Terminology and Kinship Behavior, VI Life Cycle, VII Political Organization, VIII Property, IX Customary Law, X Warfare.

### II

The aboriginal population of the Vataan village during the period of our investigation was 2362 persons (including 61 outsiders), 357 households and accordingly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rsons for each household was 6.62. The sex ratio was 100 males to 97.17 females which follows the ordinary figures of other Formosan native tribes. But the ratio difference goes higher in special age groups: the ratio for the group under four age is 85.98, and the over 60 group 153.03. A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age groups, Vataan lie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progress type, according to Sündbarg's classification.

The family or household is the basic kin group of the Ami society. The residential rule of the family is uxori-local, but viri-local residence also occurs when the family has no female successor.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the family, the native tribes of Formosa usually are group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large-family group and the small-family group. The Ami belongs to the former. The following figures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the various family types of the Vataan village:

Nuclear family	159 households	44.54%
Extended family	159 households	44.54%
Others	39 households	10.92%

Among the matrilineal Ami, there is usually a female household head, she is the oldest woman in the family—either as mother or as grandmother. With the help of her maternal relatives, she is in charge of all family affairs. The husband usually takes no part in these things except he is old enough and the marriage is stable. The succession of the household is traditionally by primogeniture through the female line, but nowadays the rule of primogeniture is not strictly observed.

### III

The Ami are a typical matrilineal society. Matrilineal residence, inheritance and succession are prevalent practices. The matrilineal sib or untraceable lineage is the largest kin group. For the Siu-ku-luan district especially for the villages of Vataan and Tavarong ambiguous statements on this point were formerly made. This was mainly caused by the fact that sib organization in this district never functioned as an important unit in village activities.

The Vataan Ami are divided into seven matrilineal descent groups. The name of these descent groups are: *pakadodajai* (*savataanai*), *satavaroyai*, *pakatsavoyai*, *patsidal*, *karerahajan*, *pisanaan*, and *kiwit*. These names are derived from the name of the ancestress (*karerahajan*), conveyance used by the refugees from the deluge (*pakadodajai*, *pakatsavoyai*), or the original villages their ancestor or ancestress came from.

According to the origin myth, two sets of siblings survived the deluge and become the progenitors of all tribes. One set, *pilkadau* and *marokirok*, drifted from the Karara plateau to the top of Mt. Tsatsoraan in a rectangular wooden mortar (*dodaj*). Their descendants are called *pakadodajai* and they multiplied and scattered to many places and founded new villages. Vataang, Tavaron and Kiwit are believed to belong to this branch.

Another couple, *tsihtsih* and *patrau*, escaped on a wainscot (*tsavoy*) to the Taporo, mountain situated on the western side of Pairasun, so the descendants were

called *pakatsavojai*. Patsidal, Pisanaan and others were believed to be to this branch.

The progenitors are called *laruyawan*, the founder of the village *tatoasan*, and the first ancestor or ancestress of each sib at Vataan *kakaosan*.

Among the seven descent groups *pakadodayai* is the largest one and its members amount to 1300, over one half of the whole village population. The genealogical relation of all members are no more traceable, and they are subdivided into numerous minor lineage groups. *Kakitaan*, the house occupied by the hereditary highest priest, is considered the center of senior lineage and highly esteemed as the head house (*tatapayan*) of the *pakadodayai*.

*Patsidal*, this sib derived its name from the village Patsidal formerly situated in the mountains to the northeast of Vataan. It was attacked and destroyed by the Renaham and the inhabitants escaped, one couple to settle in Vataan, the others to villages in the south. This accounts for the wide dispersal of this clan. In Vataan they are the second large descent group. Their members are no less than 600, but all genealogical ties are still traceable. They are sub-divided into 8 lineages. The first ancestress of each lineages is called *kakitsoh*, and if her name is *lamun*, the lineage is called *pakatsi-lamun-an a yayasawan*.

*Karerahajan* is named after its ancestress, a girl who was rescued by two brothers from Vataan when they had set out to loot the destroyed Patsidal village. She lived as daughter in the family of the brothers. *karerahajan* and the other four descent groups are small and the members are still closely related. So they are autonomously consisted one lineage. In each descent group there is a man who is called *mamilitos* or *mamikitots* to serve the kinsmen with his superior knowledge of genealogy.

Among the Siu-ku-luan Ami a descent group is not a corporate kin group but a circumscriptive one, which merely serves to define the limits of certain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ir members, and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others by the keeping of special food taboos and by observing distinctive rules for rituals and funeral.

For every ego there is a collectivity of kinsmen or an effective range of kinship. The Ami's kinship system is deeply affected by the descent, residence or marriage rules. The range of kinship is not symmetrically extended to bilateral sides, but skewed by the matrilineal principle. The maternal kin always takes precedence to over the paternal. In Vataan the consanguineal kin is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pakainaai*, *pakamamaai* and *malinainaai*.

*Pakainaai* This term is derived from the word *ina* (mother), which strictly refers to the maternal matrilineal kin group. The claimed range of this category is extreamly wide, including all matrilineal relatives reckoning through the 11th ancestress from ego. The biological unit includes mother and siblings only, is

called *tsatsai paparodan*, which means those who share the same hearth, consisting of the most elementary kin aggregation. Next to this is the *tsatsai a lomaan*, meaning those who share the same house, referring to the kin reckoning through the maternal grand-mother. Both of them substantially are residential kin units. In this category the marriage prohibition is imposed to the fifth cousins. Over this range they are called *piaik* or *sageh*, meaning remote or end, and they are hardly expected to join any kind of cooperate activities. This is the ideal system of *pakainaai*. But in practical use it is impossible to expect every ego to possess such a wide genealogical knowledge, so the *piaik* or remote kins are always dropped from the range of this category.

*Pakamamaai* This category refers to the paternal matrilineal relatives and those who derived from the maternal kin but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pakamamaai*. The range is limited to the second cousins in ego's generation, but those types of kin as of MoMoBrSoCh, MoFaSiSoCh, MoFaBr's descent, FaMoSiSoCh, FaMoBr's descent and FaFaSb's descent are omitted. Intermarriage between members is prohibited.

*Malinainaai* The bilateral relatives who are prohibited to intermarry are called *malinainaai* or *manainaai*. It is an incest tabooed kin group. Both *pakainaai* and *pakamamaai* are included, but the former, the remote kin over the range of fifth cousin are omitted. In general sense the remote relatives of the *pakainaai* are ignored, so in most of the cases *malinainaai* is used as the collective term of consanguineal relatives.

The practice of personal duties, responsibilities or ritual performances are always undertaken by the cooperation of relatives organized by both consanguineal and affinal. Kindred is an occasionally aggregated kin group and is called *yayasawan*.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relatives is vary very much case to case. The ideal form of *yayasawan* i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five kin units: 1) *pakainaai* 2) *pakamamaai* 3) *latosaan* relatives reckoned through the four pairs of great-grand parent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pakainaai* and *pakamamaai*. 4) *pikadavoan* affinal kin, e.g., spouse's or child's and sibling's spouse's relatives. 5) *sajeh* remote relatives.

In the village of Pairasun, intimate friends, called *yasau*, are also expected to join the activities of the *yayasawan*.

#### IV

*Doye* is the Goddess of Life, and pregnancy is believed to depend upon her decision. Her eight children are believed to preside over the fetal life of the embryo. During the gestation if one of them neglects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the growing will be stopped and abortion or still birth will follow.

The delivery mostly takes place at home, but sometimes in the open air or in the field. No birth hut is especially built. During the actual delivery a crouched

position is taken, and it takes place without assistance. Only in the case of a difficult birth the help of the mother or sister is asked for. No male is allowed to be present. The umbilical cord is cut off with a bamboo knife. The placenta is burried in the yard and a place a little apart from the dwelling house is chosen. The infant is cleaned immediately with cool water and wrapped in clothes. Men are tabooed to touch the placenta, otherwise, disadvantages and failures will be caused in war or hunting. Illegitimate children are not considerd a shame, therefore no abortion or infanticide is practiced. Girls are prefered but boys and twins are also welcomed.

The Ami's naming system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form of parent-child name linkages. Both the patronymic and matronymic linkage systems are in use.

The name is given by the father on that very day or two or three days after the birth when the paternal relatives come on visits them. No special ceremony is held. For the first child paternal grand-parent's names are prefered for the infant. It will please the paternal relative and will enforce their relationship. A change of name may take place only once, and happens when the child cries incessantly, falls sick or the mother's milk is not sufficient to nourish the baby.

The Ami are monogamous and matrilocal. To keep up with the ambil-anak succession formerly in rare cases the marrige was patrilocal. The Ami practice sorrorate and levirate, the former being the rule for matrilocal marriages, the latter took place in rare case only. Difference in age between the spouses is quite common and divorce and remarriage occur frequently. Exchange marriages were favored to maintain the number of workers within the family. No exogamy exists within the tribe, but incest taboos have to be observed between the members of *malinainaai*. Descendants of sworn enemies are tabooed from intermarriage for at least ten generations or for ever. Further, marriage is not permitted between those who grew up in the same house, even if no relationship exists. They have to follow the incest taboos of the adopting family as well as their own. Males of the age of 25-30 who have passed the first age grades are permitted to marry. Girls of 17-22 are eligible for marriage. Physical or mental debility is always regarded as a barrier to marriage.

Marriage is always based on free choice as there are no restrictions for the young people to meet each other freely. Marriages arranged by the parents are rare. The consent of the parents has to be obtained by the the young couple and the time preferred for marriage is that of the time of busy fieldwork and the *ilisin*. Re-marriages may take place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special ceremonies. The groom goes to the brides home to offer his services with the work, and returns at night to his own house. After that has been going on for some days, he is permitted to stay in the brides family and the marriage is officially recognized.

Divorce is frequent and not regarded as immoral or illegal. The main reasons are incompatability with the parents, adultery and barrenness. The children are allocated to the mother. The fields cultivated by the spouses are attributed to the women.

Widows and widowers were placed under strict taboos, as they were believed to have "devoured the soul" of the deceased partner by magic power. The period of mourning formerly lasted several years but was reduced to a shorter period. The mourners were not allowed to use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house had to keep themselves in the back of the room and could not take meals in the presence of guests. In case of drought widows and widowers were persuaded to bathe in the river to cause rain.

*Doye*, the creator rules also over death. The Ami believe in multiple souls, residing in the head and the shoulders. The soul of the left shoulder is looked upon in the sky world as an animal. When *doye* wants to end the life of a human being, she orders the God of Hunting to kill a certain animal, the spirit of which i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left shoulder. Following her command he causes the death of the respective human being. Another reason for sickness may be caused by an ancestral spirit longing for company. After death the soul goes to the sky; only the souls of those having been killed in a headhunt, or have committed suicide, as well as that of lonely people without close relatives have to go into a dark underworld.

After death the corpse is laid on special bed or stretcher. It is cleaned with water and the dress is changed. The relatives are now informed of the death. There is much crying and wailing, and a dance is started around the corpse, which lasts until midnight. The burial takes place on the next day, preferably near the house where the dead person was born. In the morning the dance starts again. Meanwhile the dead has been invited by his native family, and the corpse is transported to its house, where a new bed has been put up to receive him. The dance starts again while the grave is prepared. It lies in north-south direction and is 3-4 feet long, 2½ feet in width, 2-4 feet deep. Food, wrapped in banana leaves is put into the southwest corner. The corpse is laid in the supine position, the legs flexed. The head is turned toward south, the face being turned somewhat to the east. The stretcher is dismantled and used as a cover over the corpse. A small mound of earth covers the grave on which is erected a small house-like structure for which the legs of the bed serve as posts. The house in which the death had occurred is swept with a burning broom. All those who have taken parts in the funeral wash their hands and cut a piece of finger nails. The clippings are thrown away, while they perform the purification rite. On the next day the relatives go fishing, *paklan*. Mourning and wailing continues in the house. After a few days a *sikawasai* is called to perform a final ceremony. She calls the new *kawas* and the ancestral

spirits to whom offerings are made. A symbolic bath of the new *kawas* is performed, with split banana stalks representing water, on which the *sikawasai* blows while addressing the *kawas*. Then she exorcises bad influences using banana leaves. The members of the family throw pineapples leaves on the roof and stick them on the wall.

At the death of the chief, *sapaluyau*, and that of the highest of the magician, *aisidan*, different customs are observed. In both cases the corpse is put into a sitting position, supported by bamboo sticks. It is washed with wine. A cloth is wrapped around the head, decorated with ginger leaves. The face is directed towards north. The gourd of the *aisidan* is put at her right side, and the other magician, *sikawasai*, come to perform the dance around their chief, holding banana leaves. They also dance around the grave, throwing banana leaves into it, which are supposed to serve as seat. The dance of the *sikawasai* in the house of death continue during the third and fourth day. The men go hunting. The hunting for one part of the men goes on through the 5th day, the other part collects eatable greens and on the way back home head-hunting songs are sung. On the 6th day all go fishing, *paklan*. During these six days the whole village abstains from work.

The *sapaluyau*'s corpse is also put into a sitting position. Next to him his gourd is put and the stick he carries since his inauguration, on which his headgear is suspended. He is cleaned with wine and dressed into his full dresses. The mourning lasts 6-days. The whole village takes part in all ceremonies, two to three granaries have to be emptied for the rice, and on the 3rd day pigs are killed, the 5th and 6th day are spent in hunting. On the last evening a special ceremony marks the ends of the taboos. The next day the men go fishing, *paklan*, while the women work in an "old" field. The *sikawasai* exorcises the spirits of disease and vermin.

## V

Ami's local group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sedantary, concentration and large scade population. The village-community is called *niarox*, and once was fortified by rows of trees or bamboo groves where obstacles were laid under the ground. Formerly the village was divided into six hamlets or sections which were known as *kuan*. They were subdivided into 2-4 divitions called *sakavijau*, meaning neighbours. Of these Vataan counted 14, each consisting of 10-30 households. They are localized co-operate groups, the members assisting each other at house building. The *kuan* is the smallest political unit. A representative is chosen, called *kakisowal*, who has to administrate the affairs of the *kuan*, determine and collect the contributions to the *ilisin* feast, and transmits the orders of chiefs.

Furthermore, 4-6 headmen ar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representatives of *kuan*, *kakisowal*, who are known as *komod*. They must be eloquent sperker as they attend

the village meetings. The *komod* settle affairs with other villages and determine the hunting and fishing rights. They manage the village properties, as the men's house and the roads. The *komod* are permitted to wear red clothes and a headdress with feathers. Their field work is done by young people and their position lasted for life time.

The *sapalujau* is the high-chief, a position existing only in Vataan, having been taken over by Tavarong and Vaxor. The *sapalujau* is at the same time the high-priest. *sapaluma* means seed, *lujau* to sprout, thus the title can be translated as "the one who makes the seed sprout". The *sapalujau* is elected from the group of headmen, *komod*. He must be a man well versed in the genealogies, and traditions of the people and understand how to perform rituals. He has to determine the date of the feasts to be held, and has to preside over meeting and ceremonies. All decisions concerning public affairs rest with him. He has to observe a number of taboos and holds his rank for life time. His house is called *vitorol* and bears special decoration. On festival occasions the *sapalujau* carried a stick and headgear with feathers. The inauguration takes places before the *ilisin* feast. Usually there is much hesitation and persuasion before the high rank is accepted. Three days before the inauguration the new chief must hold a consecration and may not eat meat. The men hunt for game, while the women are busy pounding glutinous rice of which cakes are prepared. The chief practices his inauguration speech. A pig is killed and all participants appear in white clothes. The *sapalujau* may not leave his house often and when he does so, he has to go straight to his destination not making any detours. He is not allowed to take food in other people's homes, except taking part in meals on special occasions.

The age grade system of the Vataan distinguishes 13 age classes of which a new one is inaugurated every five years. The senior grades educate the younger classes, who have to render all kind of services to the village.

The first seven classes, which all bear names, are comprised under the designation *kapah*. The youngest group of the *kapah* is named *atolots*, new-comers. The seventh class is called *papikdan* and represents the most influential class. The *atolots* remain in the men's house, to be available for rendering the various services. The *papikdan* had to carry out the commands of the older men of the higher grades. Beginning with the 8th class the members are called *matoasai*. Of these the men of 11th grade, the *papikdan no niarox*, held a special position of high authority. The 12th and 13th classes, the *kalas* are retired, but highly respected.

Each class of the age grades has two *sakopayai* who function as priests having to observe taboos. One of them is concerned with headhunting expeditions, the other has to regulate the hunting for game on the mountains. To represent the class at joint meetings, two speaker, *kakisowal*. Another member is in charge to

call the class together for meetings, *papikdan*. To distribute meat the *dadumakai* officiates. Lower grades receive instructions by a member of the senior class, the *mamilipot*. All these officials are called *komod no awed*.

The men's house, *suraratan*, is situ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village. There were five entrances to the village, where guard posts were established. *suraratan* is also the centre of the village administration, age grades or village meetings are held there.

The initiation ceremony, *mahapisorarat*, which takes place every fifth year, forms a part of the *ilisin*. In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new priests, *sakopayai*, they have to stab a pig and from the flow of the animal's bloods predict the outcome of an enterprise.

The village of Tavarong initiates a new class also every five years. Pairasun each fourth year, while Kiwit's initiation takes place every second or third year. The number of the members of each class varies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of the respective village, and attains about 100 for the younger classes in Vataan and Tavarong. For Kiwit it remains under ten, six to seven being the average. Here each grade performs a special function, and the designation for the function is added to that of the class, and changes with the advance of the age grade every two or three years.

## VI

In former times all land property belonged to the village community, the village ground, the roads, the hunting and fishing areas, fields and fallow land. Among these regions the hunting ground had the widest expanse. It was divided into 21 divisions, each of them was called *salioh*, controlled by special administrator, who also performed the rituals for the hunting group and received the mandibles of the game, which he suspended at the wall of his house. The fishing territory was divided among the different age-grades who were given fishing rights for a certain section. The land around the village was sectioned into 9 parts, which were cultivated in turn every year, the work being carried out by different age-grades.

Family property consists of the house, garden, tools and implements presided over by the eldest female member of the household.

Weapons, ornaments as well as self-manufactured objects were the property of individual men, while the women owned their loom, the products of their handicraft as ornaments and others.

Communal property could never be transmitted to individuals, while within the family the father's weapons were inherited by his son.

In Vataan, people's delict or misdemeanor are sanctioned by customary law. When the law is violated, the offender will be punished either by the advent of a calamity or the penalty imposed upon him. The former is the natural sanction for

the violation of a taboo and the latter is the penalty imposed by public opinion, village leaders or the age-class for the other illegal acts, such as injury, adultery, theft,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an offence against the discipline, slander, fraud and etc.

The most common punishment consists in the payment of a pig. Usually the pig's head is offered to the village chief, and the remaining meat is divided as follows: the members of the age-class in higher rank receive a large share, lower the less, and the younger ones not only receive no meat but must serve as the slaughterers, dismember the pig and distribute the meat.

In case the offender owns no pig, the penalty also can be dealt out by imposing a payment of rice-cake made from as many as five bundles of glutinous rice.

Another common punishment is the beating by rod. This punishment usually is execu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offender's class or by the next higher class. During the punishment the culprit has to squat and hold his arms between the knees to avoid bruises while his buttocks are beaten. These the sufferer protects by a stuffing of one bundle or two of straw. Though the executors know of this measure being taken, but they overlook it, as they themselves may have made the same experience.

In Vataan, war and headhunting are often undistinguishable. War is often the means of headhunting, and the latter becomes the aim of the former. For both engagements, the same weapons are used, the group is organized nearly in the same way, and the period they spend for the operation both hardly surpasses one day. However, they are not absolutely undistinguishable. The headhunting is often taking the form of a surprise attack, the war always previously made known the date and place, and the fight is openly fought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articipants that are mobilized for the latter always larger than for the former.

The Vataan Ami led frequent wars with hostile tribes as the Bunun and Puyuma and often clashed with other groups of their own people, mainly with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sikasowan village to the north.

A war or head hunting expedition was carried out by a certain age class which had to obtain permission first from the village chief. Date and place was determined by divination or dream.

After a successful headhunt the head was carried in procession to the men's house, where the young people welcomed by the elders. The head was handed out to them, and it was thrown into the air for six times. Then the warriors danced in the yard, the head being placed in the center. After the dance a small pig is sacrificed to the spirit of the slain. The celebration lasted for four days, then skin and flesh were removed from the head, the brain taken out and the skull was put into the skull shelf of the village, *kakitaan*.



#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IU-KU-LUAN AMI

## CONTENTS

I. History and Ecological Setting .....	1
II. Settlements.....	13
III. Population and Family.....	29
IV. Kin Group .....	45
V. Kinship Terminology and Kinship Behavior .....	77
VI. Life Cycle .....	111
VII. Political Organization.....	169
VIII. Property .....	211
IX. Customary Law.....	229
X. Warfare.....	239
Bibliography .....	255
English Summary.....	259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作者 劉斌雄 丘其謙 石磊 陳清清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久冠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德昌街244號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刷

